

RDEC-RES-099-037(委託研究報告)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RDEC-RES-099-037(委託研究報告)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受委託單位：樹德科技大學

研究主持人：郭助理教授翠仰

協同主持人：朱助理教授惠琴

研 究 員：邱副教授大昕

研 究 員：王副教授昭雄

研究助理：傅銓國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印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本報告內容及建議，純屬研究小組意見，不代表本會意見)

提要

一、研究緣起

Herzinger(2000)於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中提出非營利組織的營運資訊必需「揭露」(disclosure)、「分析」(analysis)、「散佈」

(dissemination), 並對無法達到這些標準的組織予以「制裁」(sanctions)。根據主計處(2006年)統計, 台灣的公益捐款平均每年約有 430 億元, 約有 535 萬台灣民眾曾經捐款給公益團體, 卻僅有一成五的捐款者表示清楚捐款運用。而目前我國的公益募款制度, 僅有〈公益勸募條例〉規範, 有關善款如何分配以及透明度、效率及成果等議題, 皆有待進一步討論。本研究之主要目的有三: (一)整理國內外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文獻與法令規範, 釐清公益勸募制度、現況與問題; (二)瞭解及整理國內公益或慈善等非營利組織實務工作者對於公益勸募制度的看法; (三)彙整分析後, 提出結論, 並根據結論, 研擬且提出政策性之建議與配套措施, 期能使國內公益勸募制度更臻完善。

二、研究方法

研究採取多元化的研究方法, 計有文獻探討法、深度訪談、電話訪談以及焦點團體訪談法。首先, 彙整目前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文獻及深度訪談結果, 研擬電話訪談問卷之設計, 並從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 檢視須再確認之論點, 研擬成焦點團體之議題。藉由焦點團體座談, 確認論點是否有一致性結論。

三、重要發現

(一)〈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之周延性

多數公益團體對〈公益募款條例〉及相關法規都有正面評價, 但認為募款主體規範不夠周延; 相關行政程序耗費龐大人力成本; 主管機關承辦勸募業務人力無法負荷; 募款活動必要支出最高限額嚴苛; 〈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標的不明確; 偏重事前程序審查, 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捐贈機構不同, 可扣抵稅額不一; 非營利組織有關資訊揭露之法令缺乏等問題。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二)公益團體課責與透明化機制

多數受訪團體對於組織的資訊都願意公開，唯獨公佈高階主管薪資方面，則認為屬於個人隱私，因此並不同意公開。美國 IRS Form990 則要求慈善機構前五高薪資管理者的薪資要公開；日本則需是提交領取酬勞的管理者名單。

(三)公益團體的自律與他律

絕大多數受訪團體認為自己本身皆已做到資訊公開，配合〈公益勸募條例〉行事，已經有達到自律的表現；至於他律的方面，大部分的受訪團體認同明文規定來落實對公益團體之監督與管制，包括訂定倫理守則、利益迴避條款、關係人交易、聘請專業會計人員建立與公開財務報表等。然而，一年中有至少 4 個機構來查核(國稅局、主管機關、補助機構及內政部(募款))，造成非營利事業的困擾。公益團體從事的主要業務，是在彌補政府與營利組織無法兼顧之公益事務，因此，政府應扮演協助與輔助的角色，且與其建立起夥伴關係，更建立國人對慈善捐贈的監督態度，俾使我國的公益事業更加健全、完善，提升全民的生活素質。

四、主要建議事項

(一)立即可行性建議：

1. 建立全國統一之募款(含捐款)流向查核標準作業流程(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2.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課程(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3. 建立全國統一資訊公開項目(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4. 建立統一跨部會之公益團體查核機關：(建議主辦機關：行政院)。
5. 建立非營利組織分級分類制度：(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6. 輔導建立民間公益團體監督機構：(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7. 修定〈公益勸募條例〉若干條文：(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

(二)中長程建議：

1. 修正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主辦機關：財政部)。
2. 統一全國非營利組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建立財務課責系統(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3. 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有：建立「忠實看守人」組織，以符合自律性的規範；建立非營利組織分級分類制度；公益團體免稅資格之審核；公益團體之協力與支援等。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目次

提要	I
目次	V
表次	IX
圖次	X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議題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5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進度	7
第五節 名詞釋義	9
第二章 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與問題	13
第一節 公益勸募條例之現況與問題	13
第二節 我國非營利組織的租稅優惠	52
第三節 我國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	56
第三章 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剖析	67
第一節 美國	67
第二節 英國	76
第三節 德國	82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第四節	法 國	87
第五節	日 本	91
第六節	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比較分析	96
第四章	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實證分析	109
第一節	深度訪談分析	109
第二節	電話訪談分析	115
第三節	焦點訪談分析	141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49
第一節	結 論	149
第二節	建 議	153
參考書目		165
附 錄		175
附錄一	日本非營利組織評估的項目	175
附錄二	日本非營利組織評估的財務指標	177
附錄三	深度訪談紀錄資料	181
附錄四	專家效度名單	213
附錄五	4/19 高雄焦點團體座談名單	215
附錄六	4/26 台北場焦點團體訪談記錄資料	225
附錄七	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法規	235
附錄八	公益勸募申請書範本	247
附錄九	辦理公益勸募法定事項	257
附錄十	公益勸募制度相關之稅法及解釋函令	259

附錄十一	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	263
附錄十二	行政院研考會對 99 年度「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 問卷調查計畫之意見	269
附錄十三	電話訪談問卷	271
附錄十四	電訪資料來源及電訪社會福利團體名單	277
附錄十五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297
附錄十六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305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表次

表1	研究進度	8
表2	公益勸募條例法規施行細則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施行週年建議座談會	20
表3	公益勸募條例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27
表4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34
表5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35
表6	立法院建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表	37
表7	內政部建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表	40
表8	自律聯盟建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表	45
表9	內政部版本、立法院版本及自律聯盟版本之對照比較	46
表10	我國非營利組織財務揭露及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規定	56
表11	行政機關對非營利組織的支援作法	94
表12	電話訪問狀況表	116
表13	受訪團體基本資料	116
表14	受訪團體去年募款金額與志工人數	117
表15	<公益勸募條例>周延性構面各題項之評價	120
表16	受訪公益團體之其他建議	127
表17	公益團體內部透明化之調查	129
表18	募款(含捐款)流向查核項目	154
表19	公益募款(含捐款)團體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	156
表20	建議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157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圖次

圖1	受訪者職務分析	118
圖2	受訪公益團體之分類	119
圖3	公益勸募條例周延性構面各題項之平均	123
圖4	公益勸募條例管理勸募行為、保障捐款人權益與 21 天完成申請文號分析	124
圖5	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之熟悉度	124
圖6	募款活動相關問題統計	125
圖7	公益團體募款之稅制問題	126
圖8	公益團體管理及募款流向問題	127
圖9	公益團體基本作情形公開與否調查	130
圖10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內外相關團體/關係人金額	131
圖11	公益團體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與每月運作概況	132
圖12	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與年度收支餘絀表	133
圖13	公益團體將社會服務方案成果公佈於何處之調查	134
圖14	公益團體是否定有財務收、支的流程與規定	135
圖15	公益團體是否訂有組織倫理準則	136
圖16	公益團體是否聘請會計專業人員及執行方式	137
圖17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利益迴避等條文分析	138
圖18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財務報表等相關事項	139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第一章 緒論

為健全國內公益勸募制度的法規環境，本研究剖析國內現有公益勸募制度的眾多法令規章、彙整國內學者專家之意見，並參酌各國的公益勸募制度，以自律與他律機制同時運作之原則，研究草擬對公益勸募制度之政策性建議與配套措施，期望建立公益勸募一套一致性之遵循機制，以供相關機關與機構參考。

本章首先說明本研究計畫的研究緣起、研究目的、研究範圍、研究議題、研究方法、研究限制、研究流程、研究進度及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緣起及研究目的

立法院在民國 95 年 4 月三讀通過「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勸募發起機構、勸募活動申請、募款用途、資訊揭露等各方面予以規範，期將募款活動之管理法制化、募款活動更加透明。然而該條例實施 4 年迄今，問題慢慢浮現，如在八八風災後由於缺乏對該條例之認識，使得各團體從事違法募款活動而不自知，且依照該條例，從事募款活動的行政業務繁重，非規模較小的團體所能負擔，反而不利經營發展。從國外的經驗來看，1990 年代以來美國聯合勸募與紅十字會先後爆發金錢上的醜聞，嚴重傷害民眾對公益團體的信任，而這些醜聞的造成因素，大多與財務濫用相關，顯見如果公益團體財務資訊不夠透明，就越容易發生弊端。Herzinger(2000)於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中提出「DADS」—即非營利組織的營運資訊必需「揭露」(disclosure)、「分析」(analysis)、「散佈」(dissemination)，並對無法達到這些標準的組織予以「制裁」(sanctions)之對策，以解決非營利組織成效不彰、效率太低、公器私用及投資不當等通病。

當非營利組織面臨社會資源競爭，政府補助、與個人捐款短缺狀況下，為求組織存續，以產業化活動之收益維繫組織存續(洪久雅，2003)；以行銷觀點認為募款是需要精神層面的感性訴求與理性的募款方案，才能達到行銷

目的(汪浩, 2002); 非政府組織的生存與經營, 本就得依賴募款所得維持, 因此, 募款是永續經營的重要指標。非營利組織面對社會環境變遷, 且為求組織存續的情況下, 朝向企業經管理方式發展, 非營利組織經費來源除仰賴政府補助或企業、個人捐款之外, 多數來源為募款, 因此, 募款成為其維持組織存續之關鍵因素。Peter Drucker(1994)曾指出:「非營利組織的管理, 不是靠『利潤動機』的驅使, 而是靠『使命』引導……」, 一言道出非營利組織存在的獨特性。對於強調善用社會資源的非政府組織而言, 「募款」本來就是維持組織經營的重要活動。「募款」是非營利組織, 利用組織的使命、理念、做法或以私人的交誼, 打動捐款者的情感或想法, 讓他們自願性地願意將口袋的錢掏出, 並貢獻於組織的一個過程。這個過程, 重要的是, 欲從事募款活動的非營利組織, 在社會上的信任度、公信力上, 仍必須有穩固的倫理基礎做後盾, 才有可能取得社會公眾的信任, 讓公眾放心、安心地對組織進行捐助行為。在已開發國家中, 非營利組織早已成功吸引民眾大量的財務捐贈, 惟因一些與非營利組織相關的問題陸續浮現, 包括鉅額財富的轉移、捐款的濫用、從事不當的政治活動等等。公眾為確保個人對非營利組織的捐贈能被妥善管理運用而不致浪費, 開始出現檢討既有的公益勸募制度之聲浪, 希望能建立更完善的監督機制。政府有責任監督善款的流向, 使社會大眾的愛心發揮最大效益, 這一機制我們稱為「課責機制」。

傳統的課責可被界定為限制人員行為與處罰。在外部課責方面, 有法規的監督機制, 並由公民參與選舉的方式, 表達對主事者的信任度; 而在內部課責方面, 牽涉組織程序的順服、行政規劃、專業標準及倫理¹。在多元觀點之下, 課責可分為官僚行政(bureaucratic)的課責、法律(legal)的課責、專業(professional)的課責以及政治(political)課責²。在公共管理的觀點下, 目前公部門(乃至於私部門亦然)現在要做的是發展一套「課責系統」, 以避免「課責」要求的過與不及, 真正的扣合績效提升、道德承諾與民主治理³。近來亦興起對「非正式課責」意涵的探討, 如 Burke⁴提出以「民主為根

¹Light, P. (1993). *Monitoring Government*, Washington, D.C.: Brooking Institution Press.

²Romzek, B. & Dubnick, M. (1987). "Accountability in the Public Sector, Lessons from the Challenger Traged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47(3):227。

³Callahan, Kathe (2007). *Elements of effective Governance—Measurement*,

基的責任概念(a democratically grounded conception of responsibility)，認為在民主社會裡，民眾對於政府在政策執行上應該被課予的責任，不會只侷限於法定課責的層次，特別當政府強調公民導向時，法定課責將無法滿足民眾的期望與需求。」因此，課責的概念除了法定的意義之外，應該更多元化。換言之，政府機關在監督公益團體募款活動的同時，有關道德與專業層次的課責概念應該一併納入考慮，這種課責概念的轉化，已經不再侷限於正式的課責範疇，而是一種非正式課責概念的延伸，也是一種源自於內在的自我限制與自我規範的概念⁵。一般來說，課責可視為是受託者(如非營利組織、公益組織等)與委託者(社會大眾、贊助機構、捐款者、服務或受益對象等)之間所建立的一種特殊關係藉由此種關係的建立與展現，受託者必須接受委託者的監督並向其負責或有所交代。對於非營利組織而言，組織本身的課責首先是要對其捐款者或支持者的捐款、流向及成果完全負責。為使非營利組織在資源獲取與公共利益間取得平衡，就必須強化非營利組織管理課責，在動態社會架構下提供社會大眾檢視(李嵩賢，2003)；良好的組織治理是提升責任度的必要條件，如誠信、倫理規範及資訊透明等(李志宏，2006)。

根據主計處(2006年)統計，台灣的公益捐款平均每年約有430億元⁶。每當國內外發生重大災害時，民間各個團體紛紛辦理勸募活動、成立捐款專戶，希望能集合社會力量提供災民即時的幫助。這種募款與捐款活動的熱絡，一方面正顯示公民社會力量之展現，但另一方面也可能會有Salamon所謂「公益失靈」⁷現象之產生。非營利組織日益增多、募款與捐款漸漸為大眾所熟悉

Accountability and Participation. New Jersey: Taylor & Francis Group, LLC。

⁴Burke, John (1987). A Prescriptive View of the Implementation Process: When Should Bureaucrats Exercise Discretion? *Policy Studies Review* (7) :1,217-31.。

⁵Harmon, Michael (1995). *Responsibility as Paradox*. Thousand Oaks, CA: Sage.

⁶<http://www129.tpg.gov.tw/mbas/society/index.html>：行政院主計處。

⁷所謂公益失靈，根據Salamon⁷(1987: 110-111)的看法，有幾種可能：第一種稱為「公益的不足」(Philanthropic insufficiency)，就是說非營利組織，其資源(含人力與財源)常常是不穩定的，所以非營利組織所提供的服務也常不夠穩定。第二種是「公益的特殊性」(Philanthropic particularism)，指的是非營利組織可能發展成極端的、排他性極強的、只為特殊群體服務的組織。第三種情形，稱為「公益的父權性」(Philanthropic paternalism)，是非營利組織可能為少數人所控制，變成私相授受、圖利私人(尤其是機構負責人)的工具。最後一種狀況，則是「公益的業餘性」(Philanthropic amateurism)，就是從事公益活動者，常是志願服務者，所以可能熱心有餘，而專業不足。Salamon Lester M.,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s: The Scope and Theory of Government Nonprofit

的狀況下，可能也會在募款方面發生「公益(或志願)失靈」的問題，非營利組織的失靈有賴政府的協助與輔導，法令規範，即是協助與輔導的方式之一。捐贈與募款活動的蓬勃，一方面代表公民社會的興起，與多元社會理念的反應，所以政府介入不宜過深；但另一方面消費者保護運動的興起，卻可能要求政府的強力介入。兩者之間的平衡，是一個持續的對話過程。於是，「課責」內容成了最受矚目的課題。兩者的角色、責任與關係究竟應如何界定才能真正有助於公共利益？由於非營利組織是公民社會中最為積極活躍的重要角色，在維持自主與獨立的前提下，其與政府在促成健全市場經濟與民主政治的目標上，享有共同的利益，彼此之間的較佳關係應該是互惠與合作。所以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間之戶動，應是秉持在何種原則、作為，才能達到「監督-夥伴-輔導」之目的。

課責機制的用意在於促使組織可以表現出其負責任的行為或結果，課責機制可以根本的從外在要求的他律或內在自我管束的自律來探討⁸。他律指採正式法規，由政府或其他公權力來執行的監督機制；自律為專業內或組織內的自行規範。責信度是非營利組織的生存根基，而台灣在非營利組織法規尚未健全且執行人力不足情況之下，單靠政府監督之他律機制，則未能收其成效，因此，欲提升非營利組織責信度，其自律與他律機制必須同時運作(馮燕，2002)，同時也確保社會資源投注於公益事務，進而維護非營利組織的生存與發展⁹。

藉由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及課責機制的探討可了解，政府在制定與公益勸募制度相關之法律時，首先須著眼於自律與他律機制同時運作之原則、作為，來達到「監督-夥伴-輔導」的目的。

因此，為使我國公益募款制度更加完善健全，本研究希望能結合理論與實務，調合政府與民間的觀點，並與國際立法原則相接軌，其所欲達成的預期目的如下：

Relations,” in W.W.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7)。

⁸江明修(2001)。政府與非營利組織關係之理論辯證與實務分析。國科會八十九年專題研究計畫成報告，未出版。

⁹馮燕(2004)。台灣非營利組織公益自律機制的建立。第三部門學刊，創刊號，頁97-126。

- 一、 透過文獻探討，整理國內外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文獻與法令規範，釐清公益勸募制度、現況與問題。
- 二、 瞭解及整理國內公益或慈善等非營利組織實務工作者對於公益勸募制度的看法。
- 三、 整合與分析以上二者所收集到的資訊，提出結論。
- 四、 根據結論，研擬且提出政策性之建議，期能使國內公益勸募制度更臻完善。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研究議題

本研究計畫係以修訂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為主要目的，主要研究範圍集中於各國公益募款活動的相關法例之介紹和比較，以及我國公益勸募制度現況之探討。爰此、本研究計畫的主要的研究議題乃以公益勸募活動自申請至結案所涉及的相關議題為考量脈絡，期能真正符合國內公益勸募制度之所需。這些議題包括：

- 一、 〈公益勸募制度〉及其相關法規之周延性議題。
- 二、 課責與透明化機制之議題。
- 三、 自律與他律之議題。

本研究即針對上述研究議題，分別草擬出可行之政策性建議與配套措施，期能周延的規範國內公益勸募制度。

第三節 研究方法與研究限制

由於本研究的主要研究範圍集中於各國公益勸募的相關法例之介紹與比較，以及我國公益勸募條例現況之探討與分析，為蒐集各國資料與學術文獻進行比較，並了解國內學者專家與實務人員的經驗及看法，本研究所使用的主要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檢閱、比較研究、深度訪談、電話訪談法與焦點團體

訪談法。

一、文獻檢閱

本研究蒐集了國內外與非營利組織之專書論著、學術期刊、碩博士論文、政府委託研究報告、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網站資料，蒐集論述非營利組織、募款及責信資料文獻，透過整理分析，建立本文研究基礎。

二、比較研究法

本研究根據文獻分析所得的各國資料，包括美國、英國、德國、法國、日本等國家，針對本研究的主要研究議題加以比較分析，希望能了解他國之精髓，俾為草擬公益勸募制度可行政策性建議與配套措施之參考。

三、深度訪談訪談法

所謂的深度訪談，亦即質化訪談(qualitative interviews)，是訪問者與受訪者對於研究概略計畫的互動。深度訪談的主要目的是釐清專家、執行者及學者對公益勸募制度之看法，以瞭解現行之情況與問題，加以整合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本研究先將針對14位來自公益團體之執行長、政府官員、學者及專家，做為訪談對象進行訪談。在訪談過程中，再依據實際訪談情形，對於訪談問題作彈性之調整，以真實呈現受訪者之認知與感受。一開始先從與研究主題之關聯性，以人物之職務、身份類別為基礎，再漸進切入其執行之困境與執行瓶頸的探討，接著再向該等被訪談者徵詢資訊，依照被訪談者之建議找出其他訪談對象，再取捨對於本議題參與程度較深入之對象進行訪談，是一種累積的過程。

四、電話訪談法

電腦輔助電話訪談系統(Computer Assisted Telephone Interview, CATI)是利用電腦設備來進行電話調查。電訪人員頭帶電話耳機坐在電腦螢幕前，電腦主機已經依照程式設計，隨機撥出選出的電話號碼，當受訪者接起電話回話時，電訪人員首先自我介紹，接著簡介本計畫，再提問螢幕上第一個問題。受訪者回答開放式題目時，電訪人員隨即將回答內容逐字鍵入；若是回答閉鎖式題目，則勾選適當的選項。依照受訪者的回答，電腦會按既定的程式自動出現下一個問題；也就是這個問題回答後，答案輸入電腦，電訪人員

再繼續下一題。

為確實能夠瞭解非營利組織對公益勸募制度的周延性、課責及透明化機制及自律與他律之狀況，以內政部社會司與各縣(市)社會局在97-99年度申請核准字號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為母體，利用分層比例分配法，抽出北部地區社會福利團體241個樣本(n)以及南部地區100個樣本(n)，分為2層(L)則其抽樣比率為10%，總共341公益社福團體。將比例分配法所抽出的樣本數中鍵入CATIS系統從中發現樣本數有重覆的情形，研判有些財團法人社福團體在各縣(市)均有設立分會，才會導致樣本數有重覆的情況出現，剔除重覆的樣本數目，電訪名單共蒐集272家社會福利團體。

五、焦點團體訪談法

本研究利用質化研究途徑，作為改善量化研究之手段，或以質化研究階段(焦點團體訪問法)作為量化研究之工具，藉此整合之多元模式，利用不同角度之切入，希望能將概念與經驗結合，找出非營利組織對《公益勸募條例》的意見與問題點，並且採小團體之規模(6-8人)，時間約2小時，進行焦點問題討論。從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檢視須再確認之論點，研擬成焦點團體之議題，藉由焦點團體座談，確認論點是否有一致性結果。本研究共執行2場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產官學腦力激盪。

本研究受限於時間與經費，資料蒐集方面勢必無法周全，在國際比較方面，僅能進行美、英、德、法、日等國家之文獻比較，而無法實地研究訪問，難免有所疏漏。對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須再確認之論點，僅以兩次座談會形式進行意見蒐集，亦略顯簡化，盼日後研究者更能進一步研究。

第四節 研究流程與研究進度

本研究首先進行國內外文獻資料之蒐集檢閱，比較各國之法制與國內之現況，進而依研究問題予以彙整，據以擬定深度訪談之議題初稿。接著，本研究對14位來自公益團體之執行長、政府官員、學者及專家，做為訪談對象進行訪談。並彙整深度訪談的結果，研擬電話訪談問卷之設計。本調查量表的設計係參考相關文獻的量表，及專家意見加以沿用或修改而成，並於施測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前，先由 8 位相關公益團體執行者、學者專家做前測。以內政部社會司與各縣(市)社會局在 97-99 年度申請核准字號的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為母體，利用分層比例分配法，抽出 341 家公益社福團體，剔除重覆的樣本數目，電話訪談 272 家公益勸募團體。從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檢視須再確認之論點，研擬成焦點團體之議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政府官員與實務人士進行 2 次座談會，確認論點是否有一致性結果，作為草擬公益勸募制度可行之政策性建議之依據。本研究計研究期間共召開 13 次會議，各次會議日期、進度與內容如表 1。

表 1：研究進度

日期	進度	內容
99.08.03	組成研究小組	研究方法討論 研究人員初步分工 訂定工作進度
99.08.03	架構擬定與內容分工	研究報告形制講習會 擬訂內容架構 內容分工 登錄研究基本資料
99.09.18	內容細項討論	各研究成員說明所負責部份之內容細項： 中、日文文獻探討 英、美文獻探討 德文文獻探討 法文文獻探討 報紙相關報導之蒐集
99.10.15	深度訪談會議召開	深度訪談議題擬定 訪談名單敲定 訪談開始
99.11.30	討論深度訪談結果	深度訪談彙整
99.12.20	期中報告初稿	期中報告修定

日期	進度	內容
100.01.10	電話訪問調查	電訪工作細節擬定 電話訪談計劃書 電話訪談問卷設計
100.02.25	電話訪談問卷前測	電話訪談問卷前測擬定與執行
100.03.10- 100.03.31	電訪中心執行電訪	電訪執行三輪 電訪執行成果資料彙整 電訪執行成果資料分析
100.04.19	第一次高雄場 焦點團體座談會	邀請國內專家、學者、政府官員與實務人士對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須再確認之論點進行對話。
100.04.26	第二次台北場 焦點團體座談會	邀請第二批國內專家、學者、政府官員與實務人士對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須再確認之論點討論。
100.05.10	焦點團體座談會議	討論二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所彙整之意見，討論期末報告之內容。
100.05.25	完成期末報告	討論期末報告之內容 修訂期末報告

第五節 名詞釋義

一、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

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是指那些合法組成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在國家法制下，組成慈善或非營利的法人團體，以公共服務和非營利為目的，且根據相關的法律享受某種層度的免稅條件。本研究所用之NPO即代表於我國立案之各類型基金會，它是由一定的志願人員所組成的自我管理的團體，且其組織的目的是為公共利益服務。

非營利組織一詞，不同的學者有不同的界定方式，根據Wolf(1990:6;

1999:21)的歸納，非營利組織具有五項特質：

- (一)具有公共服務的使命。
- (二)為不營利或慈善的法人組織。
- (三)排除自利營私的管理結構。
- (四)免除聯邦稅。
- (五)捐助者享有減稅的優惠待遇。

二、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基金會

我國屬大陸法系國家，對於民間團體的規範是在民法之中，民法中並未使用「非營利組織」或「基金會」等詞彙，相近似的概念是私法人中的「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為人的組織體，組成基礎為社員；財團法人為財產的集合體，其成立基礎為財產¹⁰。

民法中將法人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前者指涉有公權力的政府機關，後者則包含營利與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私法人又可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包括營利性社團法人(如公司、商號)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後者又可區分為「中間性社團法人」(如同鄉會、校友會等)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則有一般性財團法人(如基金會)、特殊性財團法人(如依私立學校法設立的私立學校、依醫療法設立的醫療機構，以及政府捐資成立的財團法人等)，以及宗教法人¹¹。

財團法人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對當前基金會之地位與運作，於1997年出版之《台灣基金會現況概述》定義基金會為：「基金會是透過基金的結合，引導社會財富運用於公益慈善事業的法律與社會的非營利機構，其組織定位為財團法人的一種」。而美國「基金會指南」指出：「基金會是一種非政府、非營利組織，有其自己的基金，由基金會之受託人或董事管理，以維持或協助教育、社會、慈善、宗教等公共服務目的，而且提供補助金的公益性組織(Margolin, 1991: 1)。在台灣「基金會」又稱財團法人，指的是協會以外的所有非營利組織(特殊法人除外)，範圍非常廣泛，有缺乏基金而需要

¹⁰施啟揚，民83，《民法總則》，增訂六版，P116。

¹¹官有垣，民89c，《非營利組織與社會福利：台灣本土的個案分析》，台北：亞太。

募款的、也有基金雄厚而不需募款的；也有承接政府補助計畫以及進行多項業務的、有的只做捐助或獎助的業務等(李禮孟，1997：1)。基金會是屬於財團法人的一類，是以公益為目的，而其設立標準則是依法向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需向各法院登記。

三、募款(found-Raising)

「募款」的英文為 Fund-Raising，在我國實務工作上常稱為「勸募」、「捐募」或「募款」。依據 The Random House Dictionary Of English Language 對「募款」之定義：非營利組織或政治組織或個人為了政治因素，發動募集資金的行動或過程。學者 Hopkins¹²曾指出，在美國募款一詞的定義是非常的寬鬆的。換句話而言，慈善募款可以因為個人的請求、郵寄、其他的出版形式、電視、收音機、電話或者是其他的媒體提出而發生，因此 Hopkins 對募款的定義為：「在懇求或陳述上，以任何形式的請求(包含直接和間接)金錢、貸款、財產，或者其他種類的財務援助來當作慈善目的上的使用，都可稱為募款。」

非營利組織卻必需依賴「外部機關」(external units)以獲取資源，能否從外部環境穩定地取得經費及其他資源，是其組織生存的一個重要因素(官有垣，1998：2)。Froelich(1999：248-268)將非營利組織的財務來源歸納為三大類，即民間的捐助(private contribution)、政府的贊助(government funding)、及商業交易(commercial activity)等方式。民間的捐助主要來自於個人、企業、與基金會，其中又以個人的捐款可說是所有慈善捐款活動的主要來源。政府的贊助方式主要由政府與民間組織訂定購買服務的契約(purchase or service contracting, 簡稱POSC)、補助(grants-in-aid)及協議合作(cooperative agreements)。商業交易主要有服務收費、出售商品的收益，以及會員繳交的會費等。

¹²Hopkins, B. R. and J. Blazek. (1997). Private Foundations: Tax Law and Compliance.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第二章 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與問題

立法院在民國95年4月三讀通過「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勸募發起機關、勸募活動申請、募款用途、資訊揭露等各方面予以規範，期將募款活動之管理法制化、募款活動更加透明。本章說明公益勸募條例之現況與問題、我國非營利組織的租稅優惠，及我國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等。

第一節 公益勸募條例之現況與問題

在<公益勸募條例>未立法前，有關捐募運動之輔導及規範，主要係依據行政院民國31年訂定，42年修正發佈之職權命令<統一捐募運動辦法>之規定辦理。我國立法部門最早有關勸募之法案，係出自於當時由曾任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的第四屆立法委員江綺萑委員，有鑑於任期內發現勸募管理缺乏法律依據，提出了「捐募管理條例草案」，民國88年發生九二一大地震後，社會各界在紛紛提出援助的同時，民間期待立法來規範相關勸募活動及有效運用管理龐大的捐助資源，從而相繼有顏錦福委員提出「國家重大變故勸募管理條例」、朱惠良委員提出「社會捐募管理條例」、鄭龍水委員提出「公益勸募法」、朱鳳芝委員提出「捐募法草案」等不同版本的草案。雖然最後在江綺萑委員推動研擬出的「協商版」送入委員會進入一讀，但是卻因行政院版本未送入立法院、立法院改選屆期不延續的內規、委員之間對於勸募管理的範圍與立法位階等各有不同意見、涉及募款所得如被濫用是否得以有效監督、合理募款成本未能協商共識等諸多因素。公益勸募法案，延宕至94年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的朱鳳芝委員等33人及王榮璋委員等62人提案下，並於95年4月25日立法院第6屆第3會期第10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相關子法亦陸續分別於同年12月25日及27日訂定發佈，勸募活動之相關法制規定，至此臻於完備。

一、立法審查的諸多問題討論

回顧的<公益勸募條例>法案審查過程中，由於立法委員間對於勸募對象、勸募範圍、政府角色定位、勸募管理內容、勸募財物管理、勸募活動公告、勸募支出比例等存在某些差異，且在法案審查過程中對於政府主管機關之能力、人力有所存疑，以下<公益勸募條例>草案，最終完成審查日95年1月5日立法院第6屆第2會期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內政及民族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該次會議中諸多問題，委員及主管部會官員等討論內容整理分析如下¹³：

(一) 行政機關應否從事募款

王榮璋委員：認為行政機關不應該從事勸募工作。

朱鳳芝委員：原是提案規定由各級機關來做，但是當天會議審查法案前發言表示，由於94年元月新聞局林佳龍局長針對南亞海嘯事件發起「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募款活動」所引起之風波，故而改變主張認為政府機關不適宜主動募款。

侯彩鳳委員：認為政府募款給人的第一印象常常是帳目不清，錢花到哪裡去，民眾往往不知道。

楊麗環委員：關心政府自己能否自清的問題。

鍾紹和委員、鄭金玲委員：書面意見強烈表示各級政府機關(構)不宜為本條例之勸募團體。

對此，學者王雲東¹⁴也曾指出，南亞海嘯事件最主要突顯了政府(或說是政治人物)因為急於表現，以至於在未作內部專業評估的情況之下，就冒然作了這個錯誤決策，因此，勸募應由民間主導，並走向專業與責信。

主管部會蘇部長：雖然政府的行政程序會造成有些事情緩不濟

¹³楊錦青(2007)「公益勸募條例」立法過程剖析，社區發展季刊第118期。

¹⁴王雲東(2005)勸募應由民間主導，並走向專業與責信，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評論，社會(評)094-048號。

急，但因多數一般人對政府出面發起的捐款比較有信心，因此，立法後，中央政府若有需求時，將委由經政府許可的團體來接受人民的捐款。

(二) 冀望透過此法律建構起我國非營利組織之募款機制

王榮璋委員：表示希望能儘速讓台灣NGO發展環境中，有關募款環境這重要的一環能更好，讓非營利組織的福利服務工作能有更大的進展及進步。

李明憲委員：書面意見表示，對公益團體的監督需官方民間分頭合作，政府應從稅法上嚴格規範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的行為類型、地位及其財務公開的內容與範圍；民間公益團體則應提出完整訊息，協助社會大眾選擇捐款對象或從事志願服務；甚至應進一步據此形成公益團體自律的專業認證，以營造一個互信的公益事業發展環境。

內政部主管官員：表示委員所說的方向確實是在建構完整的公益勸募環境時所應該處理的部分，目前內政部已經建立一套財團法人的會計作業準則，而這個準則的定義部分還在做細項討論，俟完成檢討後就能有一套依循標準。

(三) 勸募主體之管理定位

在立法過程中前後七個提案(包括行政院版)，對於勸募主體之管理定位，大致主張兩種態樣：

1. 主張登記制者認為：現行公司法也是採準則登記主義，按照程序完成登記可以預期；而許可制度類似特許制度，除了要符合某些準則外，還賦予行政機關部分的裁量空間。勸募管理之重點在於對於捐款之使用要公開、透明化，因此，在適用對象上應可較為寬鬆，重點要擺在後段有關捐款之嚴密管理。此外，由於某些捐款涉及時效性，遇有緊急情況時，若係許可制，主管行政機關是否能適時處理不無疑義。

2. 主張報備制者之論點：主要認為詐騙份子畢竟少數，立法精神應朝常態、好的方向思考，宜採報備制，但應賦予主管機關查核機制，但不需所有都採核備制，捐募活動只是一個活動，向社會上不特定之人，就公益活動進行勸募慈善的基金，採取核備制徒增行政成本。

謝明源委員：審查會議表示社團法人成立後，一定要經過一定的期限才能夠對外募款，因為外界必須經過一定時間的評斷，才能知道這些社團法人是否有在從事公益活動。

陳秀卿委員：書面意見以為對於經常性的勸募活動，應以登記制為原則，而緊急性或臨時性勸募，則似以申請制為妥。

鍾紹和委員、鄭金玲委員：書面意見另以為查核對勸募團體有較多干預，可就該團體勸募活動與計畫執行嚴密審查，杜絕假公益之活動，但主管機關之人力是否能負荷為主要問題，備查對勸募團體有較少干預，只能靠勸募團體自我監控及捐款人對勸募團體之監督，只有明顯弊端出現方能發現問題，但對主管機關在人力負荷上較輕。因此必須請主管機關就「查核」及「備查」之人力運用情形及相關後續影響進行評估，以利委員審查本法。

行政院版本：對於勸募行為之管理，係考量其對象係所屬人員、會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

動，則採較高密度管理，而採許可制，換言之，行政機關主張被動接受捐款的部分採報備制及事後查核的方式，而公開募款的部分，擬採許可制，用較嚴格的管控方式。因此，對於那些有信用的團體而言，若有經常性的會員固定捐款，將可以繼續依照現行的狀況繼續執行。

(四) 處罰對象

王榮璋委員：行政院版本的重點在於罰款，但問題是要罰誰？是罰團體？還是罰負責人？還是罰主要執行人？關於這部分現在並沒有辦法明確的規範。如果有把握募到很多款且足夠繳納罰款，是否就表示有違法的空間？也就是說，如果可以募到上千萬，就算被罰總額一、兩百萬，也不在乎。

楊麗環委員：認為若罰則屬事後才罰，捐款民眾恐有捐出去的錢被糟蹋之感，此屬消極的處罰作為，應著重在建立一個隨時查核的機制可以積極查核。

陳秀卿委員：書面意見指出，為避免資源過度集中，特定個案對象亦宜向相關社福團體申請援助，不宜針對單一特例發起募款活動。至於目前猖獗的違法進行勸募活動者，主張加重處罰額度，並公告其姓名、組織或團體名稱；經制定仍不遵從者，可按次連續處罰。而針對楊麗環委員之質疑，主管部會蘇部長給予非常肯定答覆，表示政府會建立隨時查核之機制。

(五) 勸募團體之財務稽核、運用管理

楊麗環委員：認為應將監督稽核工作交給地方政府和中央政府一起去做，並請相關團體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日後民眾想要捐款時，可以在內政部或地方政府社會局的網站上查詢，以瞭解哪些團體確實將捐款用於合法的地方。

李明憲委員：書面意見則進一步指出，公益團體的經費主要是向社會大眾募款取得，大部分的慈善捐款依法可以抵免一定程度的所得稅，基於慈善捐款的「公共財」屬性，的確需要明定財務公開透明的程度與範圍，讓捐款大眾知道自己的愛心去了哪裡。這種「公共財」的觀念也需要讓公益團體負責人明白，任何經費都需要向社會大眾徵信、財務經費公開透明，及組織運作負責守信。例如社福團體已跨界攜手合作成立的「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共同簽署自律公約，就是民間期能建構公開透明化的捐款環境之具體表現。

陳秀卿委員：書面意見認為，由於臺灣民眾屬於「淚腺型衝動捐款」，因此政府對於募款成本，應有上限；同時勸募活動所得應專款專用，且孳息應歸於募款收入；又勸募活動務必重視徵信，徵信方式可以包括辦理上網徵信，或運用勸募團體之刊物；徵信內容，應詳實記載募款數額、收支報告及捐款人資料，強調資訊公開透明化，公布捐款者芳名、勸募活動財務報告，以及於勸募活動文宣、廣告、文件中顯示勸募總額及款項使用等；至於勸募活動與企業合作，更主張應訂立契約，並將契約呈報主管機關。對於委託民間機構整合運用不當時，應停止委託，或是加以罰款。而當重大事件發生，民間機構不願繳交所得款項給主管機關時，也應該禁止其募款活動，並處罰其負責人及解散該團體，倘有涉及詐欺情事，則應移送法院依法論處。

主管部會蘇部長表示：內政部對於勸募團體採嚴格的事後稽核，如果有違法使用，就會依法處罰。而這部分之專業會利用委託會計師做稽核予以落實。

財政部國庫署則表示：如果民間團體募款有逃漏稅之虞，可以根據稅法處罰。

九二一災難間接讓我國有關公益勸募活動獲得國家全面性法制化的契機，〈公益勸募條例〉之通過是我國首部要求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公開徵信的法案，也是我國非營利組織發展的重要里程碑。然而、中研院社會學研究所張晉芬研究員於中時論壇發表了一篇文章，認為〈公益勸募條例〉內容讓人覺得是「公民社會的挫敗」，理由是「這個條例賦予行政和司法機關干預民間公益團體募款行動及帳目的機會」。從國家對於「公益團體募集資源」的干預程度觀之，認為如果關乎公益團體生存之道的勸募行為訂定了如此多重的國家干預管道，則很容易在政治動機不良的執政者別有用心之下，有了不當干預的法源¹⁵。即便是美國，政府透過免稅資格的審定來規範公益團體的類型以及所應歸屬的免稅程度，同時基於防弊的理由，對於資訊揭露有相當鉅細靡遺的規範要求，而這些規範未必都被認為是一種國家力量的負面介入，反而，稅務機關與媒體的強力監督，相當程度反映了民眾對於公益團體因為弊端造成的不信任，於是影響立法，藉由國家干預介入資訊揭露的程度。

二、「公益勸募條例」實施後之狀況

九二一災難讓我國有關公益勸募運動獲得國家全面性法制化的契機。據聯勸調查¹⁶，有高達76%的捐款人，對於瞭解善款運用是有所期待的，另39.2%捐款人希望受贈組織讓他們知道善款使用用途，顯見「公益勸募條例」這一項立法確實能契合民眾之需求。然而、在深度訪談中，對於〈公益勸募條例〉立法可能造成「綁手綁腳」、「惡法不如無法」、並且透露出對於政府行政管理人員的管理態度，表達相當程度的不信任，甚至對於其管理人力不足，管理能力存疑，以致於對政府所定出的制度信心薄弱。因而，本法剛公佈施行不久，修法聲浪已經浮現，也是當初極力推動本法的相關人士始料未及的。以下僅對2007年由「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所召開之「公益勸募條

¹⁵請參閱陳文良（2008），「公益勸募條例」對公益團體的影響，回饋NPO 聯合網資料，網址：
http://www.meworks.net/meworksv2a/meworks/page1.aspx?no=149896&newsno=55130&step=1#_ftnl，瀏覽時間：2010/06/08。

¹⁶http://www.unitedway.org.tw/news/index_detail.asp?id=15&flag=B：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聯勸觀點>公益募條例通過民眾捐得安心新聞稿。

例法規施行細則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施行週年建議座談會」相關的會議紀錄，針對「捐款行為規範」、「身份/對象別」、「勸募團體」、「核備流程」、「限制用途」、「徵信」等面向重點摘要說明¹⁷。

表 2：公益勸募條例法規施行細則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施行週年建議座談會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第二條 本條例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p>	<p>第二條 刪除</p>	<p>產業(自律聯盟理事長鄭信真) 建議不刪除，應將公益和勸募的核心價值定義，引導後面條文的運行。</p> <p>官方代表(內政部陳科長) 公益的總類很多，現行採行不特定多數人的定義是王委員的版本，但法令裡並未提到非營利團體，建議刪除。</p> <p>學者代表(台大社工系教授馮燕) 同意刪除公益的定義，增加勸募行為的定義，國外也有相關定義，因為牽涉到免稅與否(如美國稅法503C)，支持公益要有一個範圍的界定，可呼應第八條的勸募行為用途(應先釐清核心精神)。</p>
<p>第三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p>	<p>第三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p>	<p>業界(自律聯盟理事長鄭信真) 宗教團體的宗教行為與社會福利行為有模糊地帶。</p> <p>官方代表(內政部陳科長) 將勸募與捐募分開定義，被動捐</p>

¹⁷下列內容整理自「台灣公益團體公益勸募條例法規施行細則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施行週年建議座談會」，網址：http://www.npoalliance.org.tw/TC/Page_Show.asp?Page_ID=569，瀏覽時間：2011/6/7。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從事宗教活動之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募的部分由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呈報備查。建議界定宗教團體，再請教其主管機關內政部民政司修法後修正(北區座談)。未來不僅要管募不管捐，捐的部份也要一視同仁，對外辦理勸募都要依照本條例辦理(南區座談)。</p> <p>學者代表(台大社工系教授馮燕) 此次修法有三個重要原則，第一，區分為高密度與低密度，及專案許可和備查的區別；第二，規範行為而非身份別；第三，管募不管捐。 只要符合勸募的行為即受此法規範，有其他的法才適用其他法。</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p>	<p>第五條 照原條文</p>	<p>業界(自律聯盟理事長鄭信真) 此條為原來法的精神，建議列入</p>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如下：</p> <p>一、公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公益性社團法。</p> <p>四、財團法人。</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資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修改，管行為而非團體。並刪除政府機關部份(北區座談會)。</p> <p>官方代表(內政部陳科長)</p> <p>當初立法時認為政府機關在緊急需要時比如重大災害可以動用政府預備金，而不是跟民間募款。另外個人部分，容易產生流弊，因此規範個人不能發起勸募。</p> <p>有意見表示，營利事業也有意願基於公益部分發起勸募，此部分可用但書方式在第五條第二項律定，商業營利事業若基於公益目的是可以同意他們進入本法案的主體，但還有很多可討論的空間(中區座談)。</p>
<p>第七條</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p>	<p>第七條</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p>	<p>業界(自律聯盟理事長鄭信真)</p> <p>第七條之一是新增，大家不太贊成原條文的修改文，由受贈之勸募團體為發起勸募之主體，這一條引起大部分團體的困擾，因為勸募行為非團體在做，是商業組織在做；受捐贈的團體卻要去負責任，不符比例原則；或是商業行為要捐給好幾個團體，到底是哪個團體申請成勸募團體。因為一開始就把商業團體排除，所以非找勸募團體不可。假設只管勸</p>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勸募活動僅以媒體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以勸募團體會址為勸募活動所在地。</p> <p>第一項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之一商業組織以捐贈公益團體名義從事行銷活動，屬勸募行為，應由受贈之勸募團體為發動勸募之主體，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募行為時，只要勸募行為被規範。這一點請主管機關說明(中區座談)。</p> <p>官方代表(內政部陳科長)</p> <p>實際案例分享，商業週刊的城邦基金會，每年根據專題募款，先訂合約，包含行銷費用或依比例分配募款所得等，詳細註明(北區座談)。</p> <p>第二項建議增定勸募活動僅以媒體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以勸募團體會址為勸募活動所在地。</p> <p>由於受理案件中發現一些問題，比如網路募款無遠弗屆；募款是跨越縣市或歸內政部主管存有爭議點，所以才以勸募團體的會址所在地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這樣會較貼切。我們會請地方政府轉送縣市團體到內政部申請許可後，就主管機關權責和團體宗旨做相關規定的辦理。有鑑於此，如此確定後可儘量避免爭議(中區座談)。</p> <p>學者代表(台大社工系教授馮燕)</p> <p>此法的目的主要在談公開透明及責信度，公開捐款且有正當用途，保障捐款人的權益。例如：</p>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企業募款，商業的行銷目的達成後，並不保證捐款金額，因此列入規範。</p> <p>NPO與主管機關間已經低密度的管理，非計畫性專案再採高密度管理，讓此法不至於滯行。</p> <p>站在公益自律聯盟的立場，盼各機構自我管理，互相監督，使主管機關省力，建立社會公信力。</p> <p>第七條之一，個人的部份，可以再考慮增加。</p> <p>應該所有行為都要如同組織申請。與企業的行銷活動，先簽署協議書，可保障雙方權益 (北區座談)。</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p> <p>一、社會福利事業。</p> <p>二、教育文化事業。</p> <p>三、社會慈善事業。</p> <p>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p> <p>一、社會福利事業。</p> <p>二、教育文化事業。</p> <p>三、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p> <p>四、社會慈善事</p>	<p>業界(自律聯盟理事長鄭信真)</p> <p>法律不外乎人情，此法要規範的是公開、大型、容易誤導民眾、帳務又交代不清的活動。</p> <p>捐助的背後是服務，服務是由專業團體執行，避免造成個案資源過多或是運用不當的情形。像是地方政府寫公函詢問個案，就必須尋找法源回答，因而對於此條修改有些為難之處，特定對象的定義為何，是否在施行細則解釋 (北區座談)。</p> <p>官方代表(內政部陳科長)</p>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業。</p> <p>五、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p>	<p>王委員和朱委員的立法條文中皆有特定對象或事件的定義，因為地方政府的同仁反映，將特定對象如政府的社會救助和急難救助的體系給予照顧，像羅倫佐個案，讓地方政府執法時有所依據(北區座談)。</p> <p>因為之前遇到很多個案，比如羅倫佐事件、還有國小學生車禍身亡等這類急難救助問題，於是發起愛心捐款。像這類特定事件和特定對象，依我們現行條例中，是不被允許發起。因是特定對象會有衝突之處。回歸到之前立法後朱委員和王委員的版本，都有提到特定事件和特定對象納入財物用途之一，有鑑於此，納進來後看要怎麼修比較符合需要(中區座談)。</p> <p>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針對「特定事件或特定對象之慰助」，立法院在審議時，依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刪除特定對象部份，刪除後，地方政府反映特定對象在做勸募時，便於法無據，希望此次修法納入，作為日後立法建議(南區座談)。</p>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業界(自律聯盟理事長鄭信真)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產官學代表意見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貢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但因緊急救災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p>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p>勸募活動最多可長達一年，一年結束後再給三十天整理資料。十八條最重要只是在做勸募活動的結案報告而非執行。假設三十天內無法做完，對給初步報告，據實以告好，這條沒有罰則。</p> <p>關於一萬元以上都要用開支票或匯款，因為有一些反映表示，金額限制得太低，希望可放寬。當然這需要團體的內控做好，才不會有漏洞。我們也願相信團體，希望法律不要過於嚴格強制，(中區座談)。</p> <p>官方代表(內政部陳科長)</p> <p>依照地方政府反映，若緊急救災該怎麼辦，所以就加個但書，緊急救災便不受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的限制。我們放寬急難救助金是一萬到三萬，未來要修為三萬(中區座談)。</p>

資料來源：摘要整理自「台灣公益團體公益勸募條例法規施行細則與公益勸募許可辦法施行週年建議座談會」會議記錄。

由以上的內容可以發現，新法施行後民間與官方對於勸募行為的規範重點在「勸募所得」還是「勸募活動」各有不同解讀，究其原因，該法只限於公開進行的公益勸募活動進行有效管理，對於其他涉及非營利組織運作，財富重新分配功能以及公益團體資訊揭露的規定，仍應釜底抽薪，盡速研修「財團法人法」、「公益法人法」等相關法令，讓我國非營利組織的運作有理想運

作環境，才能鼓勵民間資源用於公益活動。

<公益勸募條例>於 95 年通過立法後，我們經歷了四川震災及八八水災，許多企業、民間團體及民眾都不了解<公益勸募條例>的相關規定，導致浮現許多的募款亂象，包括未具募款者資格發動募款、合法團體募款不合法、沒計畫先搶錢、資源統籌分配不均、捐款金額未隨時公佈累積狀況、未要求註明指定專款專用、政府募款未說明用途、募款流向不明、詐騙集團橫行、不知有<公益勸募條例>規範等。茲將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實務見解彙整如下：

表 3：公益勸募條例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1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募行為」是否涵蓋「勸募活動」？是否應統一適用？ 2. <公益勸募條例>之管理對象應著重於“勸募團體“亦或”勸募行為”？ 3. <公益勸募條例>究竟是「管募不管捐」或二者皆管？
2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一詞解釋不明確，難以適從。 2. 條文中無「非營利團體」一詞，卻有其定義。 3. 「勸募」一詞無定義，是否與「募捐」有別，適用上易於混淆。
3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	政治、宗教的捐獻，法規一定要實用，沒有監督宗教勸募管理的法令，賽錢箱也不會有收據，自然無從徵信，因此，在沒有法令約束的情況下，要將宗教勸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p>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募活動排除，似不妥善。因為在中華文化中，運用宗教勸募的情況普遍，若無法令規定，對於募款人、捐款人的清譽與權益會有所損害。</p> <p>公益團體反應<公益勸募條例>只規範守法律的人。</p>
4	<p>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對國際的捐贈或勸募卻未如捐募運動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中有「應由中央社會行政主管機關報經行政院核准通(副)知外交部來得明確。」</p>
5	<p>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p> <p>一、公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公益性社團法人。</p> <p>四、財團法人。</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1. 完全禁止私人的公司行號進行募款活動，這雖然可以避免許多弊端的產生，但是無形中卻也拒絕了許多有意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的私人公司，他們的熱情與善意¹⁸。</p> <p>2. 政府機關從未主動向外界募款，但民眾大批捐款、物資仍紛紛湧向政府機關，使得其所獲贈之金額或物資相當龐大，且或遠遠超過民間團體所獲贈者。以中央政府為例，近年來所接獲民眾捐款眾多，雖然以</p>

¹⁸許傳盛，「公益勸募條例」實施一年後之觀察分析-以高雄市在地經驗為例，社區發展季刊第118期第3篇，參考網址：<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18/3.htm>。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p>間接成立各類基金會統籌運用及繼續執行捐款(如九二一震災¹⁹)，其中一百三十六億餘元係交由行政院成立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90年間發生的桃芝和納莉風災捐款，則於90年10月由行政院核定成立「財團法人天然災害賑災基金會」，惟94年南洋海嘯事件²⁰發生後，政府機關究竟應該如何建立捐款使用制度、本身執行計畫、內部或外部監督系統、如何讓捐款能與公務預算清楚劃分等議題。</p> <p>3. 台灣的捐款人大多是基於本身宗教信仰或認同團體所服務的對象或理念而從事捐款行為，較獨特的是捐款對象以宗教組織佔了大宗。不可否認，這些宗教組織除推動宗教活動外，也從事不少服務弱勢族群之社會慈善事業，以社會慈善之名所發起之募款活動，應該受同一把量尺之裁量，向社會大眾公開業務計畫、服務成果及財務狀況。</p>

¹⁹根據內政部921賑災捐款查詢網址<http://www.moi.gov.tw/921/?sid=2&sid2=12>統計，截至90年2月25日止，募得金額共計新台幣326億餘元（其中民間團體共募得114億餘元，政府機關募得款為212億元）。

²⁰南洋海嘯事件，當時有行政院新聞局長林佳龍為南亞災童發起「一萬個希望」募款活動，捐款達4億元；另依據內政部至94年8月15日之統計，共計有32單位發起募捐或捐贈，金額高達49億餘元。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8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1. 社會福利事業。 2. 教育文化事業。 3. 社會慈善事業。 4.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法定的募款範圍業已相當廣泛，也給主管機關相當大的裁量權限去認定不再這些範圍的用途。
12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興建房舍募款需跨多年，造成困擾。
16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在南亞捐款中，有捐給外交部轉手，也有交由總會統籌分配，如紅○會、世○會或自行募款的慈濟功德會等。如果在募款前沒有明確的聲明轉交方式，就容易有爭議，所收的款項都轉手國外也不是最好的辦法。愛心無國界，送愛心到南亞，台、港、中華等藝人一百五十人展開長達八小時的連線募款約新台幣兩億元，但最後卻沒看見作公開徵信。
17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	如行政成本、募款成本應以何種比率為宜，常有爭議。齊頭式規定過於嚴苛，忽略掉不同屬性或地理區域機構運作之成本，將使募款機關將行政成本隱藏他處，以求合乎規定，並非常態運作之方向。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p>十五。</p> <p>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p> <p>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p> <p>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p>	<p>Irish²¹等認為，與其硬性規定行政費用比例，不如規定所有組織必須對大眾公開所有帳目，讓社會大眾及捐款人決定是否繼續贊助行政成本或募款成本過高的組織。不過，前提是政府應提供一個合理的成本會計基準，讓民眾可以有所依據去做組織間的比較。(喜馬拉雅基金會譯，2000)</p>
18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募款所得公佈予大眾所知並公開徵信，確有此必要。公開資料是否有權責機關負責查核或僅是公告。 2. 龐大的文書工作，也都不是一些中小社團可以勝任的。有些機構無力撰寫募款計劃書。 3. 定期公開應經會計師簽證捐款明細、使用用途等，並公布於相關政府機關網站，以昭公信。 4. 募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其轉捐額度未予限制，可能造成民間團體互勸互捐之現象。

²¹ICNL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n-Profit Law) 著，喜馬拉雅基金會編譯，民 89，《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討論草案)》，台北：喜馬拉雅基金會。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19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p> <p>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 3 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 3 年。</p>	<p>內政部擬訂出募款執行年限²²，公益團體認為不宜一體適用，建議建立”喊停”機制。慈濟認為：不符災民需求，有違捐款者初衷，不符過去賑災重建經驗，且若餘款納入官方成立的賑災基金會，恐有違捐款者初衷。執行年限是否應尊重募款機關的判斷及災民需求，像八八風災慈濟募得 46 億，擬定 10 年計畫，內政部卻要求須 5 年執行完。</p>
20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 30 日。</p> <p>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2. 期限對勸募團體過於嚴苛。 3. 缺乏對財務報告或年報之公佈，使資訊公開無法充分發揮。 4. 新修訂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適用。 5. 公開徵信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上公告是否為必要。 6. 制式表格之設定。

²²自由時報 2011/04/18 謝文華。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22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2.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3. 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4.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5.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p>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返還會遇到一個重要的狀況是應返還到何處？由於當初開立收據時，僅記錄許可文號、捐贈人姓名、捐贈金額及物品，還有捐贈日期，然而，捐贈人地址並沒有紀錄，所以，一旦財物需要返還，該返還至何處則難以確實執行。</p>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23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公開資料項目應有全國統一之標準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除此，主管機關應在這些公開資料上加註相關募款機關之歷年評鑑或績效考核結果或相關資訊(例如：政府評鑑、考查結果、該團體是否參加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歷年募款使用執行情形、董監事人員相關資料等)，供民眾參考，藉此建立民眾正確捐款觀念以及促使民間團體注意其平常表現和自律(楊錦青)。

表 4：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10	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 1. 金錢：金額。 2.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3.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1) 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2) 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1. 非現金(非貨幣性財物)之實物捐贈，時價如何認定？ 2. 非現金實物捐贈是否應設置庫存帳。 3. 急難現場法定憑證取得困難。

表 5：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條號	條文	實務見解
2	勸募團體應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1. 申請表。 2. 勸募活動計畫書。 3.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4.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 反對「申請許可制」。支持以「資訊公開」為監督依據的勸募法規立法原則。 2. 理事及董事出席人數規定。 3. 是否可以視訊會議或電傳會議方式替代實體會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體科依據〈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細則)、〈公益勸募條例許可辦法〉(以下簡稱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對辦理公開募款活動之團體委請會計師查核。98年會計師查核勸募團體所發現問題：(1)收據開立未(連號)管控；(2)空白收據未妥善管控；(3)未按月將捐款所得存入專戶；(4)從一般帳戶或現金支應經費，未定期結轉；(5)支出憑證不合法；(6)支出表之金額無法核對於總分類帳餘額；(7)收支表科目統計方式和使用計畫項目不符；(8)收支表餘額與專戶餘額完全不相干；(9)經費支出的機構為機關的【關係人】等。

〈公益勸募條例〉公布施行後，政府委託之會計師會定期抽查帳冊與經費核銷狀況，但總是需要加倍的解釋經費使用狀況，與相關會計科目之內容，其對於會計師查帳之動作並非排斥，而是希望受委託之會計師能更了解非營

利組織實務運作狀況，能跳脫企業會計作業模式進行審查。其次，係關於支出比例限制部分，因公益勸募條例限制勸募活動之行政必要支出比例上限，勸募活動所得未滿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以 15% 為限，項目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有關支出等部分。實務運作問題在於，假使該項服務需要經由人來提供，那麼該筆費用係屬人事費或是業務費？如有明確之會計作業準則參照，相關實務運作會更加順暢。

〈公益勸募條例〉完全禁止私人的公司行號進行募款活動，這雖然可以避免許多弊端的產生，但是無形中卻也拒絕了許多有意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的私人公司，他們的熱情與善意。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因未規定執行年限，而〈公益勸募條例〉條文內容偏重事前程序審查，缺乏事後監督機制，大型公益團體募款能力強，活動辦理規模是否應限制；設會計人員的規定；關係人交易之限制；轉捐款之限制或上限；個案活動達一定金額，要取得會計師個案查核報告等未有規範，公益勸募條例乃有改善的空間。

揆諸〈公益勸募條例〉，其立法精神著重「積極開放」，而非「消極處罰」。例如公開徵信制度的建立方面，法令除了要求勸募團體應將勸募所得財物及辦理情形在網站公開徵信外，同時也要求主管機關必須以身作則，將勸募許可或違法案件辦理情形一併上網公告；又如罰則方面，規定違法情事經主管機關制止或限期改善不遵從者，始予以處罰，且罰鍰亦適度向下修正為最高可處新台幣 20 萬元整。足見本條例已完全跳脫過往法律規範採「嚴刑峻罰」之窠臼，而能以更具包容且民主開放的態度管理勸募行為，是政府施政的一大進步²³。

鑑於內政部是勸募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為使勸募行為法制化更周延完備，內政部已逐步規劃相關施政藍圖。除繼續推動法令研修及加強教育宣導工作外，近程亦將完成建置「公益勸募聯合資訊網」，以多元服務管道便利網路勸募作業，提供民眾及公益團體安全，具整合性之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協助公益團體增進捐款帳務透明化，民眾於年度報稅時免檢附捐款收據，減少

²³請參閱曾中明、陳彥丞、吳慧貞（2008），「公益勸募條例」立法與未來展望。網址：<http://sowf.moi.gov.tw/19/quarterly/data/118/1.htm>。瀏覽時間：2011/6/9。

稅捐機構稅務紙本資料之寄送及減量綜效。同時委請資訊公司更新「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新增「徵信名錄」及「收支運用一覽表」，讓民眾上網及瞭解勸募團體募得財物之收支明細及捐款人徵信名錄，使公益團體募款資訊更公開及透明化。

三、各界提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版本

「公益勸募條例」自民國95年5月17日總統公佈實施至今，由於這項法案對整體社會公益慈善活動有重大的影響。因此，在實施過程中卻已衍生出許多的問題，讓許多社團無所適從，而且在無形中也增加了許多的行政成本。諸如以前許多社團習慣的募款方式，像慈善音樂會，園遊會等方式，現在都必須要加以修正，增加相當多的文書報表工作，這對一般規模較小的慈善團體或機構來說，造成許多的困擾與不便等等。修法聲浪一直高居不下，以下就各界提供修法版本彙整如下：

(一) 立法院建議修正案

表 6：立法院建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公益：指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社會服務、醫療保健、環境保育、國內外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p> <p>勸募：以公益為目的之公開募集財物之行為。</p>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p> <p>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p>	<p>一、修正本法之名詞定義。</p> <p>二、原條文對於「公益」一詞以較為寬鬆之界定，原意是希望在於可以包括所有以公益之名，進行募款的行為以杜絕弊端。然實際施行之後，因解釋過於寬鬆，導致團體難以適用。故將公益行為加以明訂，以使公益一詞更為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u>勸募行為應以登記立案之公益團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之。</u>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就援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財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確。</p> <p>原條文僅規定勸募團體之類別，條文修正後，強調勸募行為，並限定勸募行為僅勸募團體得以為之，並做文字修正。 因捐贈行為應無分主動、被動，故刪除第二項「主動」二字。</p>
<p>第七條 <u>辦理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於緊急救援時得補辦申請許可。</u>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p>	<p>第七條 <u>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u>，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辦理勸募活動應無分勸募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增加但書，將補辦申請許可，明確規範於緊急救援狀況，以避免文字誤導勸募團體，以為可先行進行勸募，再另行補辦申請許可。</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以 <u>第二條所例之公益用途為限</u> 。	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社會福利事業。 教育文化事業。 社會慈善事業。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本條無須重覆列舉，予以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 <u>團體立案證號、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u> 。但以媒體方式宣傳或寄送文宣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及文號及法人登記字號。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勸募團體之法人登記字號是各勸募團體做為勸募徵信要件之一，亦為提供民眾辨識，做為重要徵信項目，故增列法人登記證書字號。但書增列寄送文宣品之規範。

(二) 內政部建議修正案

內政部針對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提具「公益勸募條例第 2、5、7、8、15、條建議修正條文，彙整如下：

表 7：內政部建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表

建議修正條文	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指基於不特定多數對象利益，並使用於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社會服務、醫療保健、環境保育、國內外重大災害、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p> <p>二、勸募行為：指基於公益目的，公開募集財務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指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社會服務、醫療保健、環境保育、國內外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p> <p>二、勸募：以公益為目的公開募集財物之行為。</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p> <p>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p>	<p>一、修正本條例名詞如下。</p> <p>二、原條文對於「公益」一詞採較為寬鬆界定，原意是希望可以包括所有以公益之名進行募款行為，以杜絕弊端。然施行之後，因解釋過於寬鬆，導致團體難以適從。故將公益行為加以明訂，以使公益一詞更為明確。</p> <p>三、本條例重要之名詞為「公益」與「勸募行為」，爰與已</p>

建議修正條文	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	現行條文	說明
			<p>明確定義。</p> <p>四、第二款「非營利團體」，本條例其餘規定未使用此名詞，無須在本條例定義，故予以刪除。</p>
<p>第五條</p> <p><u>勸募行為應由下列勸募團體為之：</u></p> <p>一、公立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公益性社團法人。</p> <p>四、財團法人。</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u>勸募行為應以登記立案之公益團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之。</u></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p> <p>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p> <p>一、公益學校。</p> <p>二、行政法人。</p> <p>三、公益性社團法人。</p> <p>四、社團法人</p> <p>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u>主動</u>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p>	<p>一、原條文僅規定勸募團體之類別，條文修正後，強調勸募行為，並限定勸募行為僅勸募團體得以為之，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捐贈應無分主動、被動、故刪除第二項「主動」二字。</p>

建議修正條文	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	現行條文	說明
		援時，不在此限。	
<p>第七條 <u>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勸募活動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因緊急救災，非即時辦理勸募，不能達緊急救災目的者，得補辦申請許可。</u> 前三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p>	<p>第七條 辦理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u>但於緊急救災時得補辦申請許可。</u>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u>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u>，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p>	<p>一、辦理勸募活動應無分勸募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向主管申請許可。 二、增加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勸募活動，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三、增加第三項規定，將補辦申請許可明確規範限於緊急救災狀況，使勸募團體可先行勸募再補辦申請許可。</p>

建議修正條文	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以 <u>第二條第一款列定公益用途為限</u> 。	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以 <u>第二條所列之公益用途為限</u> 。	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一、社會福利事業 二、教育文化事業 三、社會慈善事業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本條無須重複列舉，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 <u>團體立</u>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	一、勸募團體原已習慣將法人登記字號作為募款徵

建議修正條文	高志鵬委員等 21 人	現行條文	說明
<p>該勸募團體立案證書字號、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或寄送文宣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及<u>法人登記字號或准予籌設字號。</u></p>	<p>案證書字號、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或寄送文宣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及<u>法人登記字號。</u></p>	<p>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p>	<p>信要件之一，同時民眾也認為是重要徵信項目。建議增列法人登記證書字號及教育主管機關准予公立學校籌設字號。 二、但書增列寄送文宣品之規範。</p>

(三) 自律聯盟建議修正案

表 8：自律聯盟建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表

原條文	自律聯盟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第三條</p> <p>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p>	<p>本條例之制定應係規範勸募行為之專法，而本條但書所附之一、二兩款，不僅排除政治、宗教團體之適用，而且形成管理之漏洞，建議予以刪除。</p>
<p>第六條</p> <p>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p> <p>一、開立收據</p> <p>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p> <p>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p>	<p>第六條</p> <p>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前條第二項之捐贈勸募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p>	<p>1. 建議文字修正，明白規範政府機關及勸募團體於勸募及接受捐贈，均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以彰顯本條例主張公開徵</p>

原條文	自律聯盟建議修正條文	說明
<p>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p> <p>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p>	<p>募集財物、接受捐贈或接受外界捐贈者，依前項規定辦理。</p>	<p>信之原則。</p> <p>2. 第二項及第三項後段文字建議改列於施行細則。</p> <p>3. 接受捐贈應無分主動、被動，建議刪除主動文字。</p>

(四) 內政部版本、立法院版本及自律聯盟版本之對照比較如下：

表 9：內政部版本、立法院版本及自律聯盟版本之對照比較

內政部版本	立法院版本	自律聯盟版本	說明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指基於不特定多數對象利益，並使用於教育、文</p>	<p>第二條</p> <p>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公益：指<u>教育、文化、慈善、社會福利、社會服務、醫療</u></p>	<p>無</p>	<p>原條文對於「公益」一詞採較為寬鬆界定，原意是希望可以含括所有以公益之名義之募款行為，以杜絕弊端。然施行之後，因解釋過於寬鬆，導致團體難以適</p>

內政部版本	立法院版本	自律聯盟版本	說明
<p><u>化、慈善、社會福利、社會服務、醫療保健、環境保育、國內外重大災害、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u></p> <p>二、勸募行為：指基於公益目的，公開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u>保健、環境保育、國內外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u></p> <p>二、勸募：以公益為目的公開募集財物之行為。</p>		<p>從。故將公益行為加以明訂，以使公益一詞更為明確。</p> <p>募款行為包括接受捐贈的部分。</p>
無	無	<p>第三條 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p>	<p>政治、宗教團體之勸募行為也一體適用〈公益勸募條例〉。</p>

內政部版本	立法院版本	自律聯盟版本	說明
<p>第五條 勸募行為應由下列勸募團體為之：</p> <p>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u>勸募行為應以登記立案之公益團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以下簡稱勸募團體)為之。</u>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無</p>	<p>勸募行為以登記立案之公益團體、公立學校、行政法人等，限定勸募行為僅勸募團體為之，排除財團法人。</p>
<p>無</p>	<p>無</p>	<p>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辦理前條第二項之捐贈勸募應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p>	<p>政府機關及勸募團體於勸募及接受捐贈均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及依指定之用途使用。</p>

內政部版本	立法院版本	自律聯盟版本	說明
		募集財物、接受捐贈或接受外界捐贈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p>第七條 <u>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勸募活動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 <u>因緊急救災，非</u></p>	<p>第七條 <u>辦理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於緊急救災時得補辦申請許可。</u> <u>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u></p>	無	<p>明訂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勸募活動，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限於緊急救災狀況，使勸募團體可先行勸募再補辦申請許可</p>

內政部版本	立法院版本	自律聯盟版本	說明
<p><u>即時辦理勸募，不能達緊急救災目的者，得補辦申請許可。</u></p> <p>前三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p>		
<p>第八條</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以<u>第二條第一款列定公益用途為限。</u></p>	<p>第八條</p> <p>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以<u>第二條所列之公益用途為限。</u></p>	無	
<p>第十五條</p> <p>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u>該勸募團體立案證書字號</u>、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或</p>	<p>第十五條</p> <p>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u>團體立案證書字號</u>、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p>	無	<p>增列法人登記證書字號及教育主管機關准予公立學校籌設字號。</p> <p>但書增列寄送文宣品之規範。</p>

內政部版本	立法院版本	自律聯盟版本	說明
寄送文宣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及法人登記字號或准予籌設字號。	式宣傳或寄送文宣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及法人登記字號。		

小結

從上述建議修訂版本得知，建議修訂條文旨在募款行為的公平性，把政府機關、政治團體及宗教團體募款行為都納入〈公益勸募條例〉中，內政部版本甚至含括募款與捐款。然而，立法之初〈公益勸募條例〉在法案審查過程中，行政院版本：「對於勸募行為之管理，係考量其對象係所屬人員、會員或一般社會大眾，方式為積極募集財物抑或僅係接受捐贈者主動捐贈之不同等，區分層次定其管理密度，於不涉及向外界募集財物之情形，採備查制予以低密度管理；如係向外界募集財物之勸募活動，則採較高密度管理，而採許可制，換言之，行政機關主張被動接受捐款的部分採報備制及事後查核的方式，而公開募款的部分，擬採許可制，用較嚴格的管控方式。因此，對於那些有信用的團體而言，若有經常性的會員固定捐款，將可以繼續依照現行的狀況繼續執行。」「捐」款與「募」款屬性不同，其管理密度不一，在〈公益勸募條例〉立法之初已有辯證，缺乏的應是資訊公開及會計師查核的部份。

另對募款活動結束後，需於三十天內公開徵信、勸募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其轉捐額度未予限制，可能造成民間團體互勸互捐之現象等，未有建議修訂或增列。我國公益勸募條例僅針對公開進行的公益勸募活動進行管理，因此，為建全公益勸募之制度，有必要對於其他涉及非營利組織運作，財富重新分配功能以及公益團體資訊揭露的規定，其相關之法令如「財團法人法」、「公益法人法」等相關法令未有通盤檢視與修訂。

第二節 我國非營利組織的租稅優惠

我國稅法上並沒有非營利組織這名詞，本文以非營利組織代表我國稅法通稱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或簡稱公益團體。公益團體分攤政府的功能角色，填補政府服務之不足，滿足社會的需求，因此，國家給予公益團體租稅優惠，即免稅規定。我國對非營利組織免稅是依其身分(只要是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稅，但是對其是否具備公益性，因欠缺執行遵循查核程序與方法，難以驗證是否符合公益。由於目前對於非營利組織的法律規範並不完備，雖然財政部陸續規範非營利組織銷售貨物或勞務行為，以為判斷標準，但申報制度仍以自行申報為主，財政部尚無多餘人力予以主動查核，其他法規又無規範財務資訊揭露的要求。

一、符合一定條件之非營利事業均可免所得稅等稅捐

(一) 所得稅減免

我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形式要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均可免納所得稅。我國目前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財政部規定標準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稅」。根據前述規定，財政部制定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其中第二條特別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規定標準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該條文第八款規定：「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報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上述規定，募款機關(團體)根據財政部頒佈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每年所募得金額必須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且必須超過百分之七十，為避免所募款項遭課所得稅，在會計年度截止前，計畫將七成以上款項支應出去，或轉捐政府設立之基金會或其他公益團體。當然也可向財政部申請結餘款保留計劃，最長可至四年。

(二) 其他稅賦減免

我國目前對非營利組織的租稅優惠除所得稅外，尚有土地增值稅、房屋

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稅..等，其稅賦的減免並不一致。

二、捐贈政府及非營利組織可抵減綜合所得稅稅額不一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扣除額，規定：「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 (一)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 (二)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三、財政部稅法釋令

財政部 2010.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核釋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

- (一)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 (二) 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三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 2010.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稅法釋令發佈後，引發公益慈善團體反彈、陳情，經協商後，財政部遂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再補充核釋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如下：

- (一) 該令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之國際人道救(捐)助，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之範圍，除國際間之重大天災、事變外，尚包括下列國際救(捐)助：
 1. 對不可抗力之災害、戰爭、政變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威脅人類生存或發展之情事所為之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及災害救助。
 2. 依國內機關團體之創設目的從事濟貧、教育或醫療等國際人道救援，維持受捐贈人基本生活、教育及醫療品質，以重建其生活秩序之救(捐)助。
- (二) 前點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准」，指國內機關團體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者：
 1. 專案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2. 基於國際人道救援，依〈公益勸募條例〉第七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發起之勸募活動，並依同條例第二十條規定將該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連同成果報告、支出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3. 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法令規定，於年度終了後一定期限內，將當年度包括國際人道救(捐)助之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資料函報主管機關核備或備查。
- (三) 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不符合本部 99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令第 1 點及本令第 1 點規定免稅範圍者，應依 99 年 9 月 24 日令第 2 點規定辦理。

由於依所得稅法規定，個人對於教育、文化、公益和慈善機關團體的捐贈總額，最高以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的捐款，及對政府的捐獻，不受金額限制。至於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於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限度內，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但為協助國防建設、勞軍、對各級政府的捐贈，不受金額的限制，得全額列報為當年度費用。因可扣抵所得稅稅率不一，間接會影響捐款人捐款的流向，發生重政府機關而輕忽民間團體。為此，有些公益團體聯合推動修改所得稅法。

小結

我國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形式要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均可免納所得稅。只要符合形式要件，即每年所募得金額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超過百分之七十，就可符合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美國將公益團體依據其是否需要租稅減免、政府補助，或是需要對社會大眾募款等性質予以分類分級，並訂出各種規定、標準，然後由公益團體自己自行評估其類別等級申請。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監督主要有(1)免稅許可從嚴核發；(2)資訊公開與公眾監督，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最高可扣抵百分之二十綜合所得稅額。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於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限度內，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但捐贈政府機構則可扣抵百分之百。政府機關縱未主動向外界募款，但民眾大批捐款、物資仍紛紛湧向政府機關，使得其所獲贈之金額或物資相當龐大，且或遠遠超過民間團體所獲贈者。因可扣抵所得稅稅率不一，間接會影響捐款人捐款的流向，發生重政府機關而輕忽民間團體。為此，有些公益團體聯合推動修改所得稅法。

第三節 我非營利組織的資訊揭露

我國法律體系中並無「非營利組織」一詞，而是以民法對於「法人」之相關規定為主要範疇。依照法人設立基礎可區分為：以人為設立基礎之社團法人、以財產集合為主體之財團法人兩大類別，前者包括公益社團法人及營利社團法人；後者為公益財團法人與特別財團法人。其中，屬於非營利組織範疇者為公益社團法人及公益財團法人，前者受人民團體法規範，該法將人民團體區分為：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及政治團體；後者則受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署、新聞局、體育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勞工委員會及財政部等 20 個部會，分別對其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監督之各業務財團法人，所訂定相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管理準則²⁴。學者認為行政院各機關基於監督需求，所訂定之規範，主要是便於管理及防弊，並間接導引非營利組織發展方向，以符合政府期待(江明修，梅高文，2002)。全國性社團法人主管機關為內政部，地方性社團主管機關為二十一縣市政府的社會局(處)。非營利主管機關達四十多個，管理規章及人員各有差異，形同多頭馬車，且資訊揭露的觀念並未列入各該法規，導致非營利組織普遍缺乏資訊揭露的觀念。

以下就法律規範，彙整台灣非營利組織財務揭露及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規定：

表 10：我國非營利組織財務揭露及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規定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

²⁴ 其中內政部、外交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環境保護署、衛生署、新聞局、體育委員會、國家科學委員會、文化建設委員會、青年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及大陸委員會等 15 個部會，分別對其所掌管之業務財團法人，訂定相關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皆已於民國 90 年至 97 年間陸續廢止。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標準」第二條	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免納所得稅者，除應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規定外，並應委託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依「人民團體法第六十六條規定訂定)第十三條	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社會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因故未能如期召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者，可先經各該團體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呈報主管機關，事後提報大會討論通過後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
民法第十三條	無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機關監督，主管機關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蒙藏事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三條	無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曆年及權責發生制；應依合法憑證詳實列帳，並置完備之會計帳冊備查。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五條	無	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擬定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編製工作報告、決算書及財產清冊，函送本會備查。 財團法人依法令應將預算書、決算書陳報本會轉送立法院審查者，其年度工作計畫及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p>預、決算書編製時程，按年度相關規定辦理。陳報預算書時，應併同檢附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學、經歷資料、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p>
<p>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審查科技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p>	<p>無</p>	<p>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其當年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底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財產清冊及財務報告等各項營運與資金運用資料，分別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會備查。</p>
<p>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通訊傳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p>	<p>無</p>	<p>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將其次一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並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決算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大陸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六條</p>	<p>無</p>	<p>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檢具年度業務計畫、目標及預算書，並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執行報告書及年度決算書，報本會核備。 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p>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審查青年輔導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五點及第二十一點	投資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	財團法人之財產，應視其性質分別以財團法人之名義登記或存放於金融機構、購買公債或短期票券，並以運用捐助財產之孳息及法人設立後所接受之捐贈為原則。 財團法人應依設立目的，擬定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函送本會備查，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收支明細及財產清冊，於每年三月底前函送本會備查。 財團法人有第五點第二項之投資者或當年度收入總額超過新台幣五百萬元者，其收支明細等財務報表應經執業會計師查核簽證。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審查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	無	體育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會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體育法人每年一月底前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及財產清冊，報本會備查。
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二條	無	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本會核備。 本會為瞭解財團法人之狀況，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
勞動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	無	勞動業務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帳簿，依據合法憑證詳細紀錄。 勞動業務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檢具年度預算及業務計畫，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報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環境保護財團法	無	財團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制，其財務收支應取具合法憑證，並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冊與完備之會計紀錄。 財團法人應於每年十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業務目標、計畫及預算書，並於每年三月底前檢具上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會計報告書，提報本署備查。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六點	法院登記財產達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壹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之衛生財團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
法務部審查法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	無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應將其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報本部備查。 (二)財團法人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工作報告、經費運用及財產清冊，報本部備查。
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十四點	公設財團法人應有財簽	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會計制度應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財團法人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公設財團法人決算書並應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送本部查核。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	無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每年年度開始前，依本部規定內容、格式及期限，編製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書，報本部備查；由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前開資料並由本部核轉立法院。 (二)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財產目錄等資料，報本部備查。 (三)財團法人應業務需要，得將所建立之人事、會計及稽核制度或有關作業規定等資料，報本部備查。
財政部主管財團法人監督管理準則第二十條	法院登記財產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億元以上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團法人，每年籌編預算前，應依捐助章程擬具年度營運目標及營運計畫函送本部核定，並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函送本部審核；其財務報告，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前項以外之財團法人，應於年度開始兩個月前，檢具次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上年度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送本部備查。 前二項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應包括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主要財產目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錄及有關附表。
外交部主管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九點	無	<p>(一)財團法人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編印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本部辦理；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p> <p>(二)財團法人每年一月底前，將其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每年五月底前應將其前一年年度決算書(包括財產清冊)及年度業務報告書，經董事會會議決議及設有監察人者，並須經二分之一以上監察人同意後，報本部備查，並主動公開之，但涉及隱私權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者，不在此限。</p>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六點	法院登記財產達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	<p>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p> <p>前項委託之會計師，不得於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五點	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	<p>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簽證。</p> <p>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不得接受委託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p>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千萬元以上	
內政部審查內政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點	無	財團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 (一)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將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報本部備查；並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將前一年度之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財產清冊及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報本部備查。但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決算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相關法令規定，編製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提經董(監)事會通過，並報由本部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
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第十七條		本市財團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擬訂會計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檢具次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本府或其他公法人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應依其章程及第三十六條所訂定之監督輔導規定辦理。 本市財團法人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前一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依第十八條規定應由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
	依北市府	本市財團法人當年度收入或從事第十六條

法律名稱	財簽門檻	財務揭露內容
	各局處規定第十八條	第一項第四款之轉投資金額在主管機關所定額度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規定期限送主管機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自治條例 2011.01.18 退回原提議機關(台北市教育局) *未註明退回原因
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十八條	法院登記財產達新台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達一千萬元以上。	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之本縣財團法人，其財務報表應委請會計師進行財務查核簽證，於前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期限送本府。 前項委請之會計師，以查核年度前三年內未受懲戒者為限。

資料來源：由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提供資料修訂。

社團法人有關資訊揭露之法令，僅限於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決算於三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決算金額在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證等規定，尚無向大眾公開揭露之觀念。目前我國已立法的非營利組織法律並未完全建立資訊公開的制度，致使組織發展上面臨一些困境。例如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地震²⁵、九十三年南亞海嘯²⁶，大筆的民

²⁵於 1999 年 9 月 21 日南投大地震賑災閃現了台灣人民最高貴的情操，也帶來台灣的重建希望，卻由於資金交代不清衍生一些問題；也因此監察院就曾經糾正過行政院「財團法人 921 震災重建基金會」基金運用欠缺有效管理，事實上這些事件最主要突顯了勸募時「責信」(accountability)的重要性。

²⁶2005 年年初新聞局因為東南亞大海嘯造成多國人民死傷慘重，一月時新聞局林佳龍前局長就成立「一萬個希望處理委員會」、發動「明天過後，一萬個希望」活動並成立信託基金來募款，以認養災區一萬個兒童，在國人熱情響應下，共募得 4 億 700 萬元。其後新聞局規劃委託家扶、世展會及慈濟基金會各負責三千名災童，以每人每月一千元計算，分三年執行完畢，剩餘款項則用以救助國內貧童；此事原本立意甚佳，但迄收款後 8 個月過去，這些慈善團體仍未收到新聞局任何撥款，根據新聞局解釋，這筆 4 億多元善款至今仍

間捐款湧向各政府機關與民間公益團體，民眾卻無法得知其捐款的流向和用途。尤其當各種捐款濫用的情形經媒體披漏後，更讓捐款人對於往後的募捐行為感到怯步。若是國內能引進資訊公開的制度，便可讓民眾自行檢視社團法人和財團法人所提出之各種計劃書與報表、監督捐款的流向，評斷非營利組織的良窳。

另外，我國非營利組織之會計作業處理缺乏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適用，我國對於非營利組織財務會計制度的規範散亂於各主管機關制定之法規中，在非營利組織缺乏可遵循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情形下，必然使非營利組織財務報表的表達與績效衡量產生相當大的困難。

小結

2009年八八水災募款總動員，再度創造了單一事件募款百億的愛心奇蹟。然而，資訊社會助長了公共討論，越來越多人想問：如何給才能真的幫上忙？誰來監督捐款的流向？我所託付的愛心是否有被好好運用？以及，大型災難募款造成資源排擠要怎麼看待？然而，正因為法令環境不健全，加上捐款者多屬衝動型民眾，民間組織也開始省思專業自律的議題。我國社會開始將『保障捐款人權益』等同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然而，我國非營利組織在法律規範之外，更需「自律」。在國外，由非營利組織策略結盟的監督機制已行之有年，這類機構獨立於政府及任何民間團體之外，透過授權聯盟本部做盟員稽核，協助捐款人做出決策。美國的 Independent Sector²⁷ 為了幫助非營利組織建立倫理規範，曾發展出一套名為“Everyday Ethics: Key Ethical Questions for Grant makers and Grant seekers”的倫理守則，內容包括大綱和檢查表。不僅是尋求捐贈的人(Grant seekers)要遵守倫理規範，連贊助者(Grant makers)也有倫理規範，因為贊助者如果隨意捐贈，對捐贈不用心，贊助者也很可能成為違背倫理規範的幫兇。

未撥出，是因審計部對經費撥用方式有意見，為求慎重起見，只好先進入公庫，以防止弊端，如今行政程序已經完成，預計月底應可撥款。不過，當初接受委託的家扶基金會因為原本應在六月就領到捐款的支票跳票，以至於被迫要動用急難救助金支應，而世界展望會更因此積欠國際總會支援款項，創下國際合作救援的惡例，也嚴重傷害到台灣的國際形象。

²⁷ Independent Sector (2000b). "On Accountability." (report) 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programs/leadership/accountability_report_2.pdf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然而、單靠非營利組織自律是無法達成其資訊揭露之目的，草擬中之「財團法人法」、「非營利組織法」草案，融入公司治理的精神、責信的觀念、資訊公開充分揭露觀念，並儘快通過該法案，如此，不但能減輕主管機關監督責任，有效促進非營利組織的良性競爭，逐步提升非營利組織之責信和透明度。

第三章 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剖析

本章首先就剖析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國家公益勸募條制度之概況，再進行比較分析。

第一節 美國

在美國，只要組織目標與運作目的，是為了增進大眾福祉的組織體，就稱為慈善機構或慈善組織。任何美國或外國的慈善機構符合美國國稅局條款501(c)(3)，就可視為私人慈善機構。

一、募款主體

美國各州之勸募法均規定，在各州內進行勸募活動時，需要事先報備或得到勸募許可之規定，透過事前管制之機制，非經主管機關的同意，不得在州內進行勸募的活動。全美已有 38 個州訂定有公益勸募的法規(Charity Solicitation Act)，而要求發起募款的機關，必須要預先在該州註冊。除了註冊或申請外，有些州的法令並要求勸募機關繳交註冊費用。部分州的註冊費是固定的金額，部分則是按總募得款金額比例計算，或按行政、勸募總支出的金額比例計算。

除非法規內明定勸募活動可免報備，所有的勸募活動均應符合法令要求進行註冊報核。免報備的資格，基本上是用於慈善團體，例如有些州的法令明訂某類慈善團體可免報備。基本上，宗教團體、學校、大學等教育機關、醫療保健團體、會員制的團體、圖書館、榮民團體及小型團體均不適用勸募法規。

在各勸募法規中，「慈善機關」基本上被定義為「任何為慈善原因而組織運作的『團體』」。各州對「慈善」的定義不同，而且定義非常廣泛，包含聯邦稅法內所規範的一切慈善事業，如醫院、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教會、安養院等。「機關」的定義也各州不同，原則上是指包含了個人、組織、信託、基金會、協會、合夥人、法人、會社、或以組織為機關運作的團體。在某種

程度上，慈善機關也包含對外自稱為「慈善團體」或有進行勸募及接受大眾捐款的個人。勸募法規賦予主管機關要求勸募團體提供未在法規內明列之資訊的權力。主管機關在審核勸募許可上，也有某種程度的權力，例如主管機關可以決定申請資料或註冊表是否符合法令要求，主管機關也有權主動對申請機構進行調查。若是主管機關判定申請機構所提出的申請表含有不實的資訊，有故意隱瞞重要資訊，違反或將會違反勸募法令，則主管機關可以拒絕核准募款。若是勸募團體違反任何勸募法規，主管機關可以暫時終止或取消其註冊及募款資格核准。

為了避免不道德的募捐行為，大部分的州政府規範了複雜的註冊及報核系統，要求慈善團體註冊，繳交年度報告，並且隨時依其機構的調整及變動，修改其在政府機關的註冊檔案資料。各州關於募捐註冊及募款許可的時效也不盡相同，而且勸募法規中，一般會要求機構負責人對所填寫申報之註冊表、申請書、執照等文件做擔保。

二、募款活動

慈善機構募款的法令每州皆不盡相同，在美國，任何一個非營利組織要從事募款之前都要向當地政府的相關機關申請註冊聲明(registration statement)²⁸，而此註冊聲明必須要在每年的會計年度結束後的第五個月再次註冊。而當地政府相關機關必須在接受到申請註冊之後的十天內告知申請機構補繳相關文件，未接到通知補繳文件，就算申請通過。申請註冊聲明中必須載明：(1)機構名稱以及組織目標；(2)機構以及所有分處地址與電話，如果沒有實體的辦公室，則是負責人之姓名、地址與電話等；(3)機構所有主要幹部、董事、理監事、以及主要支薪的人員之姓名與地址；(4)上一年度的財務報表與報告等(條例 3(a))；(5)有些地方若有要求條例 3(b)，則要附上內部稽核之報告；(6)是否被任何政府機關認可其募款身份；(7)是否過去曾經

²⁸申請書或註冊表的內容包含：機構名稱；機構勸募活動使用之名稱；機構註冊地址及在申請州內之地址，若機構無固定辦公室，則保管機構財務資料者的姓名及地址；州內之分會、支會、附屬團體的名稱及地址；機構理事、董事、主管、行政幕僚、註冊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機構正式成立之地點及時間；機構形式（法人、信託或非法人組織）；聯邦稅法免稅資格聲明；組織目的；前年度機構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包含機構募捐所得款項之分類及募款成本；勸募活動形式；募款使用目的；募得款項之保管者；募得款項運用者；針對機構是否曾被別州禁止募款的陳述；機構與專業募款者的合約。

申請註冊不通過、被停辦處分、被任何政府相關機關或法院撤銷其申請經驗；(8)說明慈善機構之目標或特殊的募款用途為何；(9)募得款項要給的人之姓名；(10)慈善機構內負責保管募款金額的負責人之姓名；(11)慈善機構內負責分配募款的負責人之姓名；(12)以及任何當地政府主管機關要求之文件等。以上申請聲明必須要至少兩個主管的簽名，其中一名必須是慈善機構內的財務執行長；而此聲明如果有任何造假，負責之人員必須要受到法律上的處分。

慈善機構募款所得款項僅作為下列用途：

- (一) 任何符合美國國稅局相關法令之 501 項(c)(3)之用途。
- (二) 任何有關慈善的、教育的、人性的、科學性的、愛國的、社會福利的、公共健康的、環境保護的、公民或救濟的目的、以及對保護公共安全有關之人員、救火員等之福利等皆為慈善用途。

美國每州的規定都不一樣，以加州的規定為例，在募款機構開始募款之前，任何以慈善為目的的募款或義賣募款，都必須要發給捐贈者或購買者一張卡片，上面的名稱為「慈善捐贈或義賣卡」等字。

美國慈善協會認為至少百分之六十是合理的比例，其餘的百分之四十則可用於募款及一般行政支出。勸募成本則是指每勸募美金 100 元所支出之費用，在美國慈善協會的標準，少於美金三十五元是合理的勸募成本。按上述兩個標準作的評分等級共分為優良、好、滿意、不滿意、劣、及資訊不足等六級(American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 2010)。根據 Philanthropic Advisory Service 的標準，至少百分之五十的總募捐金額應用於與機構主旨直接相關的計畫或活動中，且至少百分之五十的大眾捐款應用於和勸募的目的及勸募文宣內容相關的計畫或活動中。以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 的標準而言，機構總支出之至少百分之六十應用於機構目的事業及計畫。National Charity Information Bureau 的標準亦同。若是機構無法做到符合這些標準，則必須提供證據證明其各項支出對與勸募目的或機構目的相關的計畫活動支出比例是合理的。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Not-for-profit(2000)建議，與其硬性規定行政費用比例，不如規定所有組織必須對大眾公開所有帳目，讓社會大眾及捐款人去決定，是否繼續贊助行

政成本或募款成本過高的組織。

慈善機構必須要遵守聯邦、各州、以及地方政府所規範的法令，每個慈善機構都必須要負起監督其管理階層與機構，確保他們遵守法律與倫理的責任。縱然沒有規定理監事成員非得要擁有法律上的知識，但是他們最起碼要瞭解基本應該要遵守的規則與要求，同時確保監督與監控的機制。

每州對慈善機構的設立都有不同的要求，因此在州的部份則要遵守州政府的規定，而聯邦政府的規定則由國稅局所釋出的規定為主。

三、資訊公開

美國管制法規中，許多州的勸募法規均要求進行勸募的慈善團體每年要對主管機關提出報告，報告的內容在法規內都有明列。一般而言，只要有進行勸募的團體都要提出報告，除非符合免報告的資格。基本上，擁有免申請勸募資格之團體亦無須提出年度報告。最常被要求申報之資訊為：

- (一) 機構在所有勸募活動辦理的地區之認捐款項及實際收入的金額。
- (二) 募得款項中實際用於慈善工作的金額，募款費用的金額，以及總行政費用。
- (三) 聘用之專業募款者或勸募者。
- (四) 按支出項目詳列在申報州內所支出或即將使用的金額。

除此之外，申報機關亦需提供，按正確的會計原則製作的前一會計年度財務報表。各州規定使用的會計原則雖不相同，但財務報表均需有合格會計師的簽證。因此，各機構均應符合法令，詳細保留所有相關之資料。

許多民間監督團體亦要求勸募團體做到資訊公開，以利捐款者做合理的捐款判斷。專職捐款監督的「忠實看守人」組織，至少有：國家慈善資訊局(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改善商業局的慈善諮詢(Philanthropic Advisory Service Of The Better Business Bureau)、美國慈善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等。

慈善諮詢服務是改善商業局的其中一個部門，負責提昇慈善團體的道德水準，並提供社會大眾慈善機構的資訊，以及教育個人和團體捐款者作有智

慧的捐款。在慈善諮詢服務所出版的季刊中，提供了將近二百個慈善團體的資訊，其中包含了慈善團體是否達到諮詢服務的標準。慈善諮詢服務積極的鼓勵各慈善團體盡到自律的責任，並符合該局的「慈善勸募標準」(Standards For Charitable Solicitations)之道德規範。另外它也提供教育宣導資料給慈善機構，其中並建議如何遵守改善商業局的標準。

而美國慈善協會的主要任務，是提供捐款者做有效捐款決定之資訊，並監督每一分善款使其作最有效率的應用。協會的工作目標為研究並評估非營利組織的效率、責任感，並管理、教育大眾有關正確捐款的重要性，告知社會大眾有關非營利組織浪費或不道德的行為，並表揚有效率且遵守道德規範的慈善機構，提供協會成員諮詢服務並對非營利組織進行特別調查及評估，定期擴展並重新制定協會的計劃，以符合提供捐款者有效資訊的挑戰。協會所出版的「慈善事業評鑑指南」(Charity Rating Guide)提供的資訊包括了捐款給某機構是否可以抵稅、關於機構的最新資訊和評估，以及某機構是否提供協會年度報告、經由會計師稽核的財務報表、聯邦國稅局報備資料等。

獨立部門對課責²⁹的基本要求是倫理道德準則與財務透明度，美國明智贈與聯盟(BBB Wise Giving Alliance)³⁰提列詳細的非營利組織課責標準³¹。

²⁹1. 發展課責與透明的組織文化；2. 提出價值宣言與倫理道德準則 (statement of value and code of ethics)；3. 提出利益衝突政策(a conflict of interest policy)；4. 確保理事會成員理解且可以完成其財務責任；5. 執行獨力的財務審核及特定稽核；6. 確保990表的資料正確，並向大眾公開；7. 透明度；8. 建立吹哨者的保護政策(whistle blower protection) 指對組織內員工對其他員工提出行為不當檢舉時，檢舉的員工應受到保護，以免遭受被檢舉者的報復。

³⁰「Standards for Charitable Accountability」，2006年7月7日取自 <http://www.give.org/standards/newcbbstds.asp>。

³¹1. 治理與督察方面，志願性的理事會應積極、獨立、自理：(1)理事會成員應對組織運作及專職人員提供適當的督察；(2)理事會成員應至少有五位投票會員；(3)一年至少三次會議，由治理主體與多數參與者面對面討論；(4)接受補償利益的會員，不要超過10%擔任理事會的投票會員；(5)接受補償利益的會員不可擔任理事長或會計；不可有理事成員或專職在組織與他組織或企業關係下，產生實質的利益衝突之交易。

2. 衡量效能方面，組織應定期的衡量其達成使命的程度：(1)建立衡量效能委員會政策，至少每兩年衡量組織表現及效能，並決定未來要達成使命的行動；(2)經由治理主體之核准，以書面報告呈現上述的表現與效能評估，及推薦的未來行動。

3. 財務方面，應確保組織使用經費誠實、謹慎並與募款訴求相符：(1)計畫活動之花費應至少佔總花費之65%，餘為行政或募款費用；(2)不應超過35%的募款活動之相關所得（包括捐款、遺產、其他贈與）花費在募款上；(3)避免囤積資金，應用於現行的計畫活動中。可使用淨資產不應高於去年花費的三倍、或現年預算三倍；(4)要求下，所有人都可得知年度的財務報告，並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5)財務報告應詳細分項說明，呈現計畫施行、募款或行政需求之花費比例；(6)財務報告應正確的陳述組織花費；(7)經理事會認可的年

四、監督機構

為專職從事捐款監督的工作，建立「忠實看守人」(watchdog)組織，用其自己發展出來的標準與價值觀來審視其他捐款機關的運作方式。這些「忠實看守人」所做的評估報告，可使大眾意識到捐款標準對募款組織十分重要。有鑑於許多的民眾正大量的捐款給他們並不熟悉的慈善機構，特別是從事戰後救濟的機構，於是於 1918 年創立國家慈善資訊局，其設立之基本理念是社會大眾有權知道其所支持之機構的相關資訊。因此，國家慈善資訊局(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的角色是資訊提供者，他不推薦任何組織接受捐款，也不阻止任何組織接受捐款，相反的，它提供詳細調查後的實質資訊給捐款者，以期能夠幫助願意捐款的個人或機關行號做出決定，讓他們達成參與慈善工作的目的。國家慈善資訊局的監督辦法是依照其所制訂的「慈善機構標準」(Standard in Philanthropy)，固定檢查並評估將近 350 個慈善機構(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2010)。

改善商業局(Philanthropic Advisory Service of the Better Business Bureau)是由各行各業的商務或專業會員支持運作之非營利機構，其主要使命就是要透過自主自律來促進並培養公司行號與社會大眾間高標準的道德關係，教育消費者及商業行號，以及提供高品質的服務。慈善諮詢服務是該局的一個部門，主要任務是提升慈善團體的道德水準，提供社會大眾慈善機構的資訊，以及教育個人及團體捐款者做有智慧的捐款。雖然慈善諮詢服務不推薦任何一個機構接受捐款，但卻提供有關慈善機構的重要資訊來幫助捐款者做捐贈的決定。慈善諮詢服務出版的季刊「給……但給的聰明」(Give…But Give Wisely)提供了將近二百個慈善團體的資訊，包括每個團體是否達到慈善諮詢服務的標準。慈善諮詢服務積極的鼓勵各慈善團體盡到自律的責任，

度預算，應綱要式說明主要計畫活動經費、募款與行政預算。

4. 募款與資訊呈現方面，資訊呈現必須正確、完整與值得尊重：(1)透過任何方式散佈募款與資訊，部分或整體資訊應正確、真實且不誤導；(2)年度報告應提供給任何索取者，包括以下內容：組織的使命宣言、過去計畫之成就摘要、專職人員及理事會成員名單與財務資訊（過去會計年度的總所得、各項花費狀況、淨資產）；(3)上述年度報告與990表格，可供於網站上搜尋；並提供組織通訊地址；(4)捐款者隱私保護，如姓名、地址是否可批露；在網站或任何組織出版品上表明隱私保護政策；(5)清楚揭露組織在相關產品或服務行銷上所獲利益，如每購買某公司之某產品，則組織可獲得多少利益（捐款）；並說明活動期限，及保證最高或最低之捐款數額；(6)對於BBB所收到之組織抱怨應即刻反應處理等。

以及符合改善商業局「慈善勸募標準」(Standards for Charitable Solicitations)之道德規範。慈善諮詢服務並且提供教育宣導資料給慈善機構，並建議其如何遵守改善商業局的標準(Philanthropic Advisory Service of the Better Business Bureau, 2010)。

至於美國慈善協會(American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其使命是提供捐款者做有效捐款決定之資訊，並監督每一元善款被最有效率的運用。協會的工作目標為研究並評估非營利團體的效率、責任感、及管理、教育大眾有關正確捐款的重要性，告知大眾有關非營利組織浪費或不道德的行為，並表揚有效率且遵守道德規範的慈善機構，提供協會成員諮詢服務並對非營利組織進行特別調查及評估，定期擴展並重新定位協會的計畫，以符合提供捐款者有效資訊的挑戰。美國慈善協會出版的「慈善事業評鑑指南」(Charity Rating Guide)將每一個機構分類，列出其電話號碼、財務執行成效、以及評分。指南中提供的資訊也包括捐款給某機構是否可抵稅，關於機構的最新資訊及評估，以及某機構是否提供協會年度報告、會計師稽核的財務報表、聯邦國稅局報備資料等。美國慈善協會評分的標準是依據慈善目的金額比例以及勸募成本。慈善目的金額比例是機構總支出中實際用在慈善事業的比例，美國慈善協會認為至少百分之六十是合理的比例，其餘的百分之四十則可用於募款及一般行政支出。勸募成本則是指每勸募美金一百元所支出之費用，在美國慈善協會的標準，少於美金三十五元是合理的勸募成本。按上述兩個標準作的評分等級共分為優良、好、滿意、不滿意、劣、及資訊不足等六級(American Institute of Philanthropy, 2010)。

由於許多慈善機構的濫用募集資金被揭發的案例，而導致美國國會對於慈善機構維護本身的責信相當重視，美國聯邦政府 1999 年修正法律³²規定，幾乎所有獲有免稅地位的非營利組織，除了私人基金會外，必須每年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提報 990(Form 990-PF)等三份表格，詳細報告其財務狀況、組織運作及其他免稅證明之文件。亦即，慈善機構得每年填寫對外公開表格 990；如果慈善機構沒有做到表格 990 公開的要求，則必須要繳交罰鍰。美國國會對於表格 990 的資訊非常重視，其檢視的項目包括：

³² 修正關於公共揭露規定 (public disclosure regulations) 之法令 the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CFR) Title Part 301, Section 6104(d)，於 1999 年 6 月 8 日生效。

機構前五高薪管理者的薪資，以及機構如何善用募款的流向等。還有，要申報退稅必須要公開任何董事成員經手之經費流向，這樣的要求能夠讓美國國稅局很清楚的瞭解是否有經費濫用的情形，進而做出撤銷其免稅資格的決策。除此年度報告外，針對非營利組織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提出的「課責檢查清單」(Accountability Checklist)³³。

美國聯合勸募稅務協會認為，這樣的作法能夠強化對慈善機構的監督，促進稅法與其他法律的遵守，同時鼓勵擁有免稅資格的慈善機構重視資訊公開，保持透明度；這樣的作法對獲得政府補助的慈善機構之監督更有效率。美國聯合勸募稅務委員會認為，表格 990 的公開，能夠強化公共大眾對慈善機構的監督。

五、租稅優惠

非營利組織要免稅必須符合美國國稅局所規定之條款 501(c)(3)，其組織與運作完全以免稅目的(exempt purposes)為主，任何人都不可以獲取機構之收入；再者，此機構不得從事任何有關於影響立法的行動，也不能參與任何跟政治有掛勾之事務。非營利組織必須填寫國稅局 990 表格(IRS Form 990)：非營利組織可視為稅務免除的組織，但是必須接受國稅局在財務上的監控，其方法就是填寫國稅局 990 表格，因此，非營利組織必須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報稅；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成員必須為無給職：董事會成員應該是在於年終的時候，擔任監督的工作，同時也監督組織成員；非營利組織必須要有利益衝突條款闡明於是政策與程序條規當中，其中規定任何董事會成員都不可以因為擔任董事職位而獲取任何金錢上的利益。

許多州皆規定非營利組織必須要到首席檢察官辦公室申請募款執照，才能夠從事募款活動；有些是一年申請一次；有些州則三年申請一次不等。募款執照的申請不需付費。非營利組織同時必須要提供給聯邦政府其組織章程，才能夠申請免稅資格(501c3)；若組織的事業內容有所變動，或其組織使命有所改變，都必須要呈報；這樣的改變則必需要付費。任何改變或變動，亦必須要呈報給美國國稅局。

³³ Accountability Overview」，2006 年7 月20 日取自
<http://www.independentsector.org/issues/accountability.html>。

美國聯邦政府對於非營利組織的稅收優惠分為兩部分：一是對非營利組織自身的優惠，二是對於向非營利組織捐贈的機構和個人給予稅收優惠。前者包括所得稅、財產稅、失業稅等，組織不需要課徵所得稅，除非經營與慈善目的無關的商業活動，且組織所擁有的土地、房地產等資產，可以免除土地稅和房屋稅。除了聯邦稅法外，美國各州對於非營利組織也各自設了一些優惠稅制。例如加州稅法規定，對於獲得免稅資格的非營利組織，還可免除消費稅。另外，為鼓勵人民購買加州政府幫助非營利組織籌集建設資金之特種債券，州政府規定，凡購買此種債券的利息所得可以免稅。

非營利組織捐贈者的稅收優惠包括所得稅、財產稅及遺產稅，例如捐款者之捐款可列為當年度支出項目扣抵，最高可達百分之五十，捐贈經估價的實物，扣除額為百分之三十以下，捐贈數目特別龐大的，可以轉移到往後五年中扣除，至於企業所捐贈的捐款，扣除額度則為當年應稅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下。

小結

國家慈善資訊局(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的角色是資訊提供者，國家慈善資訊局不推薦任何組織接受捐款，也不阻止任何組織接受捐款，相反的，國家慈善資訊局提供詳細調查後的實質資訊給捐款者，以期能夠幫助願意捐款的個人或機關行號做出決定，讓他們達成參與慈善工作的目的。

慈善諮詢服務出版的季刊「給……但給的聰明」(Give...But Give Wisely)提供了將近二百個慈善團體的資訊，包括每個團體是否達到慈善諮詢服務的標準。慈善諮詢服務積極的鼓勵各慈善團體盡到自律的責任，以及符合改善商業局「慈善勸募標準」(Standards for Charitable Solicitations)之道德規範。

美國慈善協會出版的「慈善事業評鑑指南」(Charity Rating Guide)將每一個機構分類，列出其電話號碼、財務執行成效、以及評分。指南中提供的資訊也包括捐款給某機構是否可抵稅，關於機構的最新資訊及評估，以及某機構是否提供協會年度報告、會計師稽核的財務報表、聯邦國稅局報備資料等。由此可知，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監督主要有(1)免稅許可從嚴

核發；(2)資訊公開與公眾監督，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可供我國參考。

非營利組織必須填寫國稅局 990 表格(IRS Form 990)：非營利組織可視為稅務免除的組織，但是必須接受國稅局在財務上的監控，其方法就是填寫國稅局 990 表格，因此，非營利組織必須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報稅；非營利組織之董事會成員必須為無給職；非營利組織必須要有利益衝突條款闡明於是政策與程序條規當中，其中規定任何董事會成員都不可以因為擔任董事職位而獲取任何金錢上的利益。

由此可知，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監督主要有(1)免稅許可從嚴核發；(2)資訊公開與公眾監督，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可供我國參考。

第二節 英國

「慈善的」(charitable)一詞為英國專有之法律名詞，始用於1601年英國國會通過的「伊莉莎白法」(Elizabethan Act)，1891年重新定義為慈善組織的四大主要原則，包括：救濟窮苦、促進教育、宣揚宗教，以及其他有利於社區之意圖。這四大原則沿用至今，做為判斷某組織是否具備慈善組織身份的立法標準。

一、募款主體

英國內政部所公佈的慈善法改革草案中闡明：「《公共慈善勸募條例》(Charitable Collection Regulation)的目的在於建立一個公平且有效的公共慈善勸募許可(規範)機制，以促進負責任的勸募活動與相關的慈善事務，革除對於慈善及募款組織的不信任。」其條例內容對於「公共慈善活動」的規範，以募款的機構是否取得募款資格執照為基礎，個人募款活動之許可。組織為了要向社會大眾勸募，必須經過慈善委員會認證為慈善事業。

二、募款活動

在英國，慈善機構必須取得當地政府的「許可證」，以進行下列的募款活動(1)挨家挨戶的募款；(2)街頭募款或販賣募款商品；(3)慈善樂透等。募款活動必須要做到「誠實」以及「透明」兩種標準。在英國，募款活動必須要遵守法令上的規定。每一個慈善機構發出去有關募款的廣告、信件、門票、海報、或文件或宣傳，都要附上其組織的慈善機構編號(charity number)，這是慈善機構法之規定，如果沒有將慈善機構編號標出來，就算觸法。如果慈善機構打算挨家挨戶的募款，那麼就要申請「家戶募款執照」(House Collection License)。申請機關每個地區不同，大多是在當地的政府所在地負責慈善捐款的機關為主。收集到的款項一定要清清楚楚，這樣不但合乎法令的規定，且能夠讓更多的捐贈者放心，而未來更願意捐贈更多款項。

在英國，募款要遵從一系列法律規定，其中最重要的分述如下：

(一)公開募款

街頭勸募及家戶拜訪勸募主要由1939年的《家戶勸募法案》及《家戶勸募規定》來規範。此包括去酒吧、工廠或者辦公室中勸募，或者為慈善進行義賣，需持有許可證或免稅證件。在倫敦是由市參議會批准，其他地方則由地方主管當局批准。較大範圍的勸募(如整個英格蘭和威爾斯)，免稅證則由內政大臣批准；而對於在短期內完成的地方性勸募，許可證或免稅證則由當地警方頒發。

(二)彩券法

慈善活動主要有兩類彩券：小型彩券和公共彩券，二者皆受1976年的《彩券與娛樂法》的規範。小型彩券可在遊樂園、市集、宴會等免稅娛樂場所發放，購買彩券金額超過兩百五十英鎊可以不用登記。公共彩券如果銷售總額超過兩萬英鎊，或者同一年度內彩券銷售總額超過二十五萬英鎊，則屬於公共彩券，需到地方當局或博彩委員會註冊登記。

(三)職業勸募者和商業合作者

1992年的《慈善法》及1994年的《慈善機構勸募規範》規定了兩類的勸募者，要成為職業勸募者或商業合作者，必須同慈善機構簽署書面協議。在

勸募行為當中，必須發表聲明，向公眾或可能的捐款者告知以下信息：捐款中有多少比例將被勸募者用來支付費用，慈善機構將如何從中受益，以及如何將資金轉移到慈善機構等。

英國募款組織(Institute of Fundraising)以及志願服務組織全國委員會(NCVO)都認為：募款成本的比例不是衡量效益的有效工具，因為每一種公益活動的大小、屬性、執行地點、支持者背景、歷史長短以及捐助對象各有不同。其募款成本比例與費用自然不一樣，用齊頭式平等來衡量所有機構反而非常不公平的。公益團體應該把它視為「投資」(investment)而非「成本」(cost)(Institute of Fundraising,2006;NCVO,2006)。

三、資訊公開

英國的慈善組織無論有沒有登記，若有任何人要求一份最新的帳目影本時，該組織必須據實呈現。至於已登記的慈善組織，必須每年定期寄送會計記錄和年度報告書，通知慈善委員會有關組織章程的任何變動、組織在資料表上紀錄的異動，以及組織解散的消息等。而慈善委員會也會陸續寄送相關消息或建議給組織，並給予必要的協助。1992年英國的慈善法明確規定：只要交付「合理的費用」，公眾有權獲得慈善機構的年度帳目和財務報告。

董事必須負責繳交年度報告書和財物紀錄給慈善委員會。自1996年3月1日起規定，只要慈善機關的收入或支出曾超過一萬英鎊，就必須在每年會計年度結束前提出年度財務報告(慈善委員會會先寄給各組織相關表格)。這項措施的目的，旨在更新組織的登記資料，並給予一些營運不佳的組織適當的協助，如果組織不繳交年度報告書，或給予錯誤的資訊，將面對取消登記資格等處罰。

註冊後慈善組織每年應向慈善委員會提交下列內容：

- (一) 財務記錄明細。
- (二) 向慈善委員會遞交年度報告，並附有收支報表、檢查員或者審計員的報告以及受託人的年度報告。
- (三) 向慈善委員會告知其管理文件的任何變化(如年度大會召開日期或受託人會議次數的變動)。

- (四) 向慈善委員會告知其註冊登記內容中任一細節的變化(如通訊地址)。
- (五) 向慈善委員會告知慈善機構的解散。
- (六) 慈善機構的規模與登記註冊的規定為：
 1. 年收入在一千英鎊以下的小型慈善組織：不予以註冊登記，但若接到公眾對該組織違法行為的舉報時，仍對其具有監管權力。
 2. 年收入在一千至一萬英鎊的慈善組織：應當註冊登記，每年提交年度報告。
 3. 年收入在一萬至一千萬英鎊的慈善組織：應當註冊登記，每年提交詳細的年度報告，包括財物及活動的明細。
 4. 年收入在一千萬英鎊以上的慈善組織：應當註冊登記並接受慈善委員會的重點監管。
- (七) 對於慈善機構提交的所有文件，慈善委員會需要公眾公開。

四、監督機制

英國慈善法於 1853 年正式頒佈，至今已經歷了多次修訂。1860 年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的「慈善委員會」(The Charity Commission)正式成立。慈善委員會具有準司法的權利，其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慈善組織的健全。慈善委員會並不屬於內閣的政府機關，但它對法院和內政部負責，它主要管理登記為具慈善資格之組織的各項事務、監督慈善組織、每年更新登記組織的基本資料、給予組織必要的協助，以及調查組織的不法作為，確保組織能合法並有效率的運作，以提升組織的公信力。

1993 年的慈善法授予慈善委員會更大的權限，其可主動調查組織的財務運作(特別是募款所得經費的去處和使用狀況、調查組織的銀行帳戶、財產等)，並可強制管理不善的組織改變其組織章程。根據 2006 年的《慈善法》，慈善委員會具有四項職能：(一)對符合條件的慈善組織進行登記註冊；(二)對在慈善委員會登記或者沒有登記需要幫助的慈善組織提供信息、技術及法

律政策諮詢等方面的支持；(三)在對管理或公共資源使用上，有違反法律嫌疑的慈善組織進行調查，對於發現的違法者可以移交法院處理；(四)對慈善組織依據其規模也具有不同程度的監管責任。

英國尚未建立鑑定機制。由消費者保障委員會(the Consumers' Association)和慈善助人基金會(Charities Aid Foundatino)協助設立 ABFO 促進及提供鑑定體系，但目前多數募款慈善組織尚未接受。

五、租稅優惠

英國法律規定只有純粹慈善目的的組織或個人，才有資格享受特殊的納稅優惠待遇，包括所得稅、公司稅、資產收益稅、遺產稅、增值稅等；而非慈善組織的任何法人團體和非公司社團都必須上繳稅收。對於向慈善機構捐贈的個人或團體沒有統一的免稅政策，只在遺產稅、資產收益稅等方面有一些特別的減免稅規定³⁴。英國有關的稅收法律要求，享受稅收優惠的組織必須是從事其他組織不能提供服務的公共領域，並且其主要目標是非營利性的。減免的稅種主要是所得稅和增值稅(相當於我國營業稅)。對向特定的慈善組織捐贈的個人和公司給予部份的稅收減免。此外，非營利組織在接受捐贈和遺產方面享有更大的稅收優惠。

有三種類型捐贈的稅金扣除額：

(一) 物資捐贈(Gift Aid donation)

英國的國稅局(Inland Revenue)透過「物資捐贈計畫」，對於慈善團體的所得收入有稅制上的優惠，亦即，在此計畫下，只要物資捐贈者同時也是英國的納稅人，填妥相關表格，慈善團體每一英鎊的收入均可獲得二十八便士的額外退稅。此一制度自 2000 年 4 月 6 日起實施。1990 年制訂的「Gift Aid」佔了英國所有節稅捐贈的百分之九十。一般人捐贈時可依贈與措施(The Gift Giving Aid)的基本稅率申請退稅，若薪資所得較高者可申請退回基本稅率和高稅率間的差額。

(二) 定期捐款契約(deed of covenant)

³⁴ 中國財稅法網 http://www.cftl.cn/show.asp?c_id=24&a_id=8456

指個人簽訂契約，承諾至少要捐贈三年。該捐款行為必須是定期的。捐贈數額並沒有上、下限。同為納稅人的捐款人捐贈後，財政主管機關便會支付差額給慈善團體。

(三) 薪資捐獻措施(Payroll Giving)

企業員工採固定捐款方式(通常每月一次)。用薪資捐款，而不納入報稅所得的方式，直接由公司從薪資中扣除，將錢捐給員工指定的慈善機關。捐贈金額沒有上、下限。捐助對象可以是英國的協會或是他國協會在英國的分部。捐款人將未扣稅的收入捐出，這就是受薪勞工可以獲得最高稅金扣除率的原因。員工不但可享有法定範圍的扣除額，政府也會額外提撥基金給適合的協會。政府為鼓勵民眾參與薪資捐獻措施，自 2003 年開始，額外加碼百分之十。

小結

慈善機構必須取得當地政府的「許可證」，以進行下列的募款活動(1)挨家挨戶的募款；(2)街頭募款或販賣募款商品；(3)慈善樂透等。英國慈善法於 1853 年正式頒佈，1860 年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的「慈善委員會」(The Charity Commission)正式成立。慈善委員會具有準司法的權利，註冊後的慈善組織每年應向慈善委員會提交財務記錄明細及年度報告等資料。1993 年的慈善法授予慈善委員會更大的權限，其可主動調查組織的財務運作(特別是募款所得經費的去處和使用狀況，或調查組織的銀行帳戶或財產等)，並可強制管理不善的組織改變其組織章程。慈善委員會對年收入在一千英鎊以下的小型慈善組織，僅於接到公眾對該組織違法行為的舉報時，對其監管權力；對年收入在一千至一萬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對年收入在一萬至一千萬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詳細的年度報告，包括財物及活動的明細；對年收入在一千萬英鎊以上的慈善組織，則需接受慈善委員會的重點監管。只要交付「合理的費用」，公眾有權獲得慈善機構的年度帳目和財務報告。英國勸募組織(Institute of Fundraising)以及志願服務組織全國委員會(NCVO)都認為：募款成本的比例不是衡量效益的有效工具，因為每一種公益活動的大小、屬性、執行地點、支持者背景、歷史長短以及捐助對象各有不同。其募款成本比例與費用自然不一樣，用齊頭式平等來衡

量所有機構反而非常不公平的。公益團體應該把它視為「投資」(investment)而非「成本」(cost)。

職業勸募者或商業合作者，必須同慈善機構簽署書面協議。在勸募行為當中，必須發表聲明向公眾或可能的捐款者告知，捐款中有多少比例將被勸募者用來支付費用、慈善機構將如何從中受益，以及如何將資金轉移到慈善機構等。

第三節 德國

一、勸募主體

由於捐款行為被視為是每位公民無私、志願的奉獻行為，因此公部門對於街頭或是面對面的勸募，採相當明顯的管制策略。多數的德國聯邦政府(16個州中有14州)各自都有自己的勸募法，而這些法律的內容都蠻類似的。勸募法主要是針對在街頭募款或是實物勸募等，向大眾勸募行為必須向地方政府登記/立案，並經過批准，而勸募的所得與資源配置方式必須對政府管理機關公佈，但是勸募行為本身並沒有特定的法令來規範。

二、勸募活動

德國勸募活動係事後評估制，而非採「申請許可制」或「報備制」。也就是說，德國勸募活動不採事前許可或事後報備制，而是由五個：柏林州、聯邦家庭事物部、工商聯、聯邦募捐協會，針對德國公益募款機構的勸募活動，定期作出事後評估³⁵。五個機構的上級領導機構皆是「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Deutsches Zentralinstitut für soziale Fragen; DZI)，其成員參加勸募定期評估的工作。現在考核評估有兩種方法，都是自願的，非強制的。

第一種評估方法是從1873年以來，一直保持聯繫的募款機構，經過考核後，對這些機構做一個年度報告，並對其工作品質進行考核。評估的資訊來源，主要是由這些機構所提供的資料。此外，還蒐集一些募捐人反應的情況，也包括政府、媒體對這些募捐人的報告與報導。最後的評估結果要寫出一封

³⁵王名 等編著，德國非營利組織，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1月第1版，頁177。

報告信。如果捐贈人來投訴或者了解情況，研究所以一對一的方式，發出一封信給捐贈人。

第二種評估方法是從 1992 年開始實行，制定了一種標誌，通過考核評估，公益團體可得到標誌，這是信賴象徵性的表示。標誌上面印著一百八十個機構，每年募集的金額十億歐元，相當於全德國每年慈善募款的百分之五十。

如何判斷募捐機構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社會信譽，並取得公眾的認可？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為此提出了一個合格募款機構的基本衡量標準。對任何一個新來申請的募款機構，都需要用這個標準衡量，要衡量在過去兩年內，該機構是否達到了這個標準。

在德國，享受稅收特惠的實體可以以不同的領域籌措其活動所需的資金。在德國的綠色和平組織，係以榮譽職位之訓練資格化與賦予，來作為進行艱辛募款工作之誘因，其成效極為成功。公益組織已經不採取傳統的募款活動，而進行賓果遊戲、獎券或糕點銷售之活動，並且著重於特別活動之製作、正式舉辦募款節目，甚至於授權契約之簽署等³⁶。政府一直是公益組織籌措資金之來源，但是政府捐款政策上之承諾也充滿著不確定³⁷。德國政府財政部對慈善機構對於合格募款機構的基本要求當中³⁸，考察其經濟性、合理性，看捐贈的金額是否有效地使用，其運作成本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一般來說，其成本是佔百分之十四。這個成本包括運作經費、宣傳費用。主要困難是因募款機構極為不同，難以進行橫向比較。募款機構內部和外部的考核方式有所不同，例如，募款機構全職員工的工資不能超過公務員工資。一個周密考慮的機構經費收入和經費支出的計畫是保證機構安全長期發展的基礎。一般來說，作為全職的工作人員，他們所得到的工資應與公益服務組織平均工資水平相當。而對於志工，組織不能提供任何工資，但要適當支付他們為

³⁶ Jay Weerawardena, Robert E. McDonald, Gillian Sullivan Mort, Sustainabilit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45 (2010), 350(346 - 356).

³⁷ Jay Weerawardena, Robert E. McDonald, Gillian Sullivan Mort, Sustainabilit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45 (2010), 346(346 - 356).

³⁸ 王名等編著，德國非營利組織，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年 1月 第1版，頁178-179。

了工作所需要的基本成本。如果出現有一個全職的理事會成員拿機構薪酬，或有百分之五十的會員成員中有家庭親戚的關係，此時將要有特別說明。

三、資訊公開

德國對捐款資訊公開，係以具有免稅資格公益組織，實施定期管理方式為之。也就是說，獲得免稅資格的公益組織必須向當地稅務局定期性遞上交易活動報告及年度報告。公益組織每年向政府主管機關寄送資產負債表。

四、監督機制

德國政府財政部對一個合格募款機構有一定的基本要求，以強化公益責信的責任監督³⁹：例如考察所募的資金是否按照捐贈者的要求進行支配，是否有挪用現象，是否按照程序的要求？看捐贈的金額是否有效地使用、其運作成本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募款機構的全職員工的工資不能超過公務員工資等。

除了與公共利益相關的行政流程(如：減免賦稅)外，對協會或基金會只有一些徒具形式的監督。幾乎所有德國的協會都必須向地方法院登記註冊

³⁹ 德國政府財政部對一個合格募款機構有一定的基本要求，以強化公益責信的責任監督：(1)考察所募的資金是否按照捐贈者的要求，進行支配，是否有挪用現象，是否按照程序的要求。公益組織若未按捐贈者的要求進行的支配，則將違反捐贈者的承諾，影響其繼續捐贈的信任、滿意及投入之程度。一些研究機構從實證的角度，證實公益組織的經營良莠事實上是影響捐贈者的繼續捐贈之變異因素；(2)考察經濟性、合理性，看捐贈的金額是否有效使用，其運作成本不能超過35%，一般來說，其成本是佔14%。這個成本包括運作經費、宣傳費用。主要困難是因募款機構極為不同，難以進行橫向比較。募款機構內部和外部的考核方式有所不同，例如，募款機構的全職員工的工資不能超過公務員工資；(3)經費收入與開支計畫：一個周密考慮的機構收入和經費支出的計畫是保證機構安全長期發展的基礎；(4)資金儲備：資金儲備將明文規定其合適的範圍和合理額度。由於資金儲備而滋生出來的利息應用於合適的用途，以間接地滿足捐贈者的意願；(5)補償：一般來說，作為全職的工作人員他們所得到的工資應與公益服務組織平均工資水平相當。而對於志工，組織不能提供任何工資，但要適當支付他們為了工作所需要的基本成本；(6)其他補償：機構將禁止支付為了調解和協調捐贈以及其他捐贈過程中，產生的回扣，額外費用或相關的獎勵和獎金等。即募款人沒有權利拿到佣金。要禁止募款人拿佣金；(7)籌資的實踐：募捐要激起捐贈人的責任感，而不是僅僅喚起他的同情。募捐人要向捐贈人介紹機構的詳細情況。要客觀地描述受益人的基本情況，為捐贈的選擇留有機會；(8)會計管理：機構承諾根據會計法則，有秩序地紀錄機構的收支情況；(9)檢查：根據實施指南，機構將有它自己的檢查和有效的財務報告；(10)內部控制：1.作為非政府組織的內部決策治理機構將陳述各位理事會成員的獨立性和監督功能；2.理事會管理人員的名單和監督人員的名單需陳列於各年出版的年度報告上；3.監事會執行工作時可列席理事會會議，並紀錄理事會會議紀錄；(11)資料提供的責任：在募捐機構申請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的認證標誌，機構將要承諾按照募捐標誌的標準要求，補齊申報報表所需的相關資料；(12)使用募捐標誌：使用已批准的募捐標誌作為機構宣傳或廣告時，需確認有效期間。

(registered association)，不過地方法院僅需確認這些組織章程是否抵觸民法。

「基金會法」由各州政府的基金會督導部門、確認基金會的運作，確實符合創立宗旨、任用適當的管理人，且能因應環境變遷修改組織章程。

德國社會議題研究中心(DZI, German central Institute for Social Issues)是一個民間機關，從事慈善募款非營利組織的評鑑，DZI 於 1893 年創立於柏林。DZI 的宗旨在針對整體社會工作領域的資訊收集、諮詢及研究中心，特別著眼於社會福利實務界的需求。自 1906 年開始蒐集有關社福與人權組織的文獻資料，並建立資料庫。這個資料庫目前有兩千一百家慈善組織的檔案。這些組織皆可自願加入自我承諾條款，申請 DZI 的認證標章。該標章於 1992 年開始，約有兩百七十家慈善組織申請，其中有九十家於評鑑時被剔除，目前共有一百四十三家機構領有 DZI 標章，總計年募款金額高達七億五千萬歐元。DZI 認可標章的實施可以保障捐款人、捐款使用及國家稅收。例如，外交部及經濟部就以此標章作為是否補助非營利組織的標準之一。

五、租稅優惠

德國的稅法，同意對基於公眾利益的非營利組織，其所得稅、貿易稅、部分的營業稅、不動產稅、繼承稅，以及贈與稅給予減免。原則上，當地稅務局每三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一般來說，有免稅資格的組織不管是不是法人，都可免除法人所得稅。在德國非營利組織，可以採用多種法定形式⁴⁰。其中，協會(非營利目的的社團法人)是最常見的一種，其次是基金會和股份公司，而合作社也成為一種流行的合作形式。德國非營利組織的多樣性要歸功於德國稅收立法的中性。公司稅條例規定各種法人實體都可以享受稅收特權⁴¹(Tax Privileges)。

⁴⁰王名 等編著，德國非營利組織，清華大學出版社，2006 年 1 月 第 1 版，頁 287。

⁴¹ Michael Daumke, Grundriss des deutschen Steuerrechts, 5., überarbeitete Auflage, ERICH SCHMIDT VERLAG, 2002, S.43-46; Werden aus dem Grundtatbestand i. e. S. besondere Tatbestände eliminiert, so daß die angeordnete Rechtsfolge für einen Teil des Steuerobjekts (ausnahmsweise) nicht eintritt, so spricht man von objektiver oder sachlicher Steuerbefreiung.

Beispiele: §§3 ff. EstG; §§4 ff. UstG; §18 RennwLottG; §4 VersStG; §3 KraftStG; §3 BierStG; §3 SchaumwZwStG. Eine Steuerbefreiung kann aus Gründen fehlender steuerlicher Leistungsfähigkeit ausgesprochen sein, sie kann aber auch

根據德國的稅收立法，只有位於德國境內且受德國《公司稅法》⁴²管轄的企業，才能提出稅收特惠要求。決定因素在於這些法人從事的活動必須與《會計法則》中定義的目的有關：一是社會公益目的；二是慈善目的；三是與教會相關的目的。公司要符合下列客觀標準(Disinterestedness)，才有資格要求稅收特惠：1. 必須在有限的一段時間內，使用其資金(例如在資金流入的當年内)；2. 必須按照其與協會等組織，簽訂的合約所規定的目標使用其資金；3. 不得將為自身謀利作為首要目標；4. 不得為各種利潤(pay out)轉出；5. 不得支付其高報酬等等。享受稅收特惠的股份公司的股東和其他實體的成員，在公司或者實體解散時，不得獲取超過其投資於該公司或者實體的利益。

具有免稅資格的公益組織，一般可享受下列免稅待遇：(1)免徵法人所得稅。(2)公益組織在繼承遺產後，其免稅身份可持續十年，且可免除遺產稅和捐贈稅。(3)一般沒有增值稅豁免權，因此他們要為大部份的市場交易，如購買商品或服務之繳稅。按照地方商業法第3(6)條的規定，公益組織卻是一般可免除商業稅。(4)按照淨資產稅法第3(1)條的規定，他們也可免淨資產稅。

根據所得稅法第10(b)條，只有捐款給公立機關(如：市立行政機關、教堂)，以及基於公共利益之組織，才得以享有所得稅的減免。捐款通常可以享有稅前所得百分之五的扣除額，另外有百分之五是給科學、高等教育、文化、以及一些福利。企業也可以選擇捐出勞工的工資與員工薪資的百分之零點二，代替上述扣抵的方式。

捐贈金額超過上述扣抵限額時，可使用前抵兩年及後抵五年，即減稅有效期長達八年。因為德國的財政部門不能掌握捐贈國外資金的使用情況，因此，國外公益組織提供的減稅證明是不被接受。但是，只要雙方所在國家都參加了聯邦德國互惠協定，支持國外教會或慈善機構的捐贈是可以免稅。

小結

Vereinfachungsbefreiung oder Sozialzweckbefreiung sein; über die der Wirtschaftslenkung dienende Befreiung: H. W. Bayer, StuW 1972, 149. s. Prof. Dr. Klaus Tipke/Prof. Dr. Joachim Lang, Steuerrecht, 17. völlig überarbeitete Auflage, 2002, S.166-167.

⁴² Beck'sches handbuch der AG: Gesellschaftsrecht, steuerrecht, börsengang, Welf Müller/ Thomas Rödder, München :C.H. Beck,2004; Rudolf Jung, Steuerrecht, 6. überarbeitete Aufl., Bad Worishofen :Holzmann,2001.

德國勸募活動係事後評估制，而是由五個：柏林州、聯邦家庭事物部、工商聯、聯邦募捐協會，針對德國公益募款機構的勸募活動，定期作出事後評估，五個機構的上級領導機構皆是「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Deutsches Zentralinstitut für soziale Fragen；DZI)，是一個民間機關，從事慈善募款非營利組織的評鑑，其成員參加勸募定期評估的工作。如何判斷募捐機構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社會信譽，並取得公眾的認可？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為此提出了一個合格募捐機構的基本衡量標準。評估方法有二種：一為對其工作品質進行考核並作成年度報告；二為核發標誌，標誌每年都需要經過考核評估後再發出。DZI認可標章的實施可以保障捐款人、捐款使用及國家稅收。

獲得免稅資格的公益組織，必須向當地稅務局定期性遞上交易活動報告及年度報告。公益組織每年向政府主管機關寄送資產負債表。原則上，當地稅務局每三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德國政府財政部對一個合格募款機構有一定的基本要求，以強化公益責信的责任監督：例如考察所募的資金是否按照捐贈者的要求進行支配，是否有挪用現象，是否按照程序的要求？看捐贈的金額是否有效地使用、其運作成本不能超過百分之三十五、募款機構的全職員工的工資不能超過公務員工資等。

捐款通常可以享有稅前所得百分之五的扣除額，另外有百分之五是給科學、高等教育、文化、以及一些福利。企業也可以選擇捐出勞工的工資與員工薪資的百分之零點二，代替上述扣抵的方式。捐贈金額超過上述扣抵限額時，可使用前抵兩年及後抵五年，即減稅有效期長達八年，因為德國的財政部門不能掌握捐贈國外資金的使用情況。因此，國外公益組織提供的減稅證明是不被接受。但是，只要雙方所在國家都參加了聯邦德國互惠協定，支持國外教會或慈善機構的捐贈是可以免稅。

第四節 法國

一、勸募主體

勸募之目的必須是為了支持「科學、社會、家庭、人道、慈善、教育、運動、文化或與環保相關」的發展活動，且該勸募活動是透過各種傳播工具(電

視、廣播、或是向民眾寄發勸募郵件的方式)於全國範圍內所進行的募款行為。

街頭募款受到非常嚴格的管制。此外，任何慈善事業只要有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都被允許可以向社會大眾勸募。但部分的勸募行為還是受到政府管制，如下：

- (一) 公益團體以及與他們有合作的行政機構，兩者關係必須受到” Loi Sapin⁴³” 法案的管制(於 1993 年 4 月生效)，所有經濟活動皆必須透明化。
- (二) 公益團體的認證(Label “grande cause”)以及地位，是由政府所決定的。
- (三) 捐款者或潛在捐款者的資料清單，必須遵守保密義務法” Informatique et Libertes” —即清單上的民眾得以自由修改或是刪除他們的資料。
- (四) 不是所有的團體都可以接受資產饋贈，如果想要接受饋贈，必須要有公家機關的認證。
- (五) 公益團體每年必須對地方政府公開並提供最新的勸募情況。

二、勸募活動

法國根據 1991 年 8 月 7 日 91-772 號法律，機構在進行勸募之前需事先向當地的警察局(la Préfecture)申請勸募計劃之許可。

勸募計劃與勸募目的之間必須要有明確關聯，對此審計法院(La Cour des comptes)曾表示，若發動勸募的機構與勸募目的之間於事前報備時沒有提出明確的相關連結，就會受到糾正。

申請勸募活動許可時，勸募活動申請書需以雙掛號郵寄給該機構註冊所在地的警察局，若是在巴黎則寄至巴黎警察總局。勸募活動申請書內容須包括：(一)勸募活動的目的；(二)勸募活動舉辦的起始及終了期間；(三)以及勸募活動進行的方式。當勸募活動申請書寄達兩個月之後若仍未收到警察局

⁴³ ” Loi Sapin” 法案規定契約都必須公開招標，規定契約期限為 20 年、提前終止契約的條件(如經營者失職、為公眾利益著想等)以及確保營運透明化和監督條款等，大為提高投標市場的效率。

的任何回覆時，則該勸募活動被視為默許，可逕行開始勸募⁴⁴。

警察局在發現申請勸募許可機構有下列情況時，可拒絕勸募活動之進行：(一)當捐贈基金董事會的其中任何一名成員在，五年以內曾被宣判定讞，確定觸犯刑法；(二)當捐贈基金會被政府下令暫時停止運作，或在司法機關尚未就警察局所提出訴訟的案件宣判以前；(三)勸募活動不符合勸募目的等。

若勸募機構欲接連舉辦多次的勸募活動，可提出年度勸募計劃的申請許可。然而 1991 年 8 月 7 日 91-772 號法律，並未規範透過網站方式的勸募捐款行為，因此，無需揭露年度報告與募集款項運用的結案報告，儼然形成法律漏洞。正如審計法院表示經由網路方式的公開勸募行為，因其並未受到地理上的限制，因此，自然不受到該法律中於全國性範圍之內之限制。不過審計法院在 2008 年 2 月的年度報告中，要求警察局對於運用網路該等勸募行為進行辨識與資訊蒐集的任務。但是若干機構有時並未於事前申請勸募許可，或者有些機構有時並未完全遵循事前許可中的規範，例如並未設定勸募終止日期、勸募目的不明確、勸募方式未確定等。為了試圖改善此情況，警察局在每年會對協會、基金會或 1991 年法律有關的機構負責人寄發信函，提醒事前許可申請以及勸募用途等法律規定的要求。

三、資訊公開

公益團體每年必須對地方政府公開並提供最新的勸募情況，發起公益勸募的機構有義務提出「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compte d'emploi annuel des ressources collectées auprès du public, CER)，併入該機構年度帳務報告的附件中，供查帳之用。「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需明列收入與支出。財務狀況在「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compte d'emploi annuel des ressources collectées auprès du public, CER)中揭露。

法國對捐助者的告知權利，捐助者有權對勸募機構以簡單詢問方式要求獲知勸募之相關資訊。假使捐助者希望其捐助品用於特定項目之上，勸募發動機構應尊重其意願，否則即應拒絕其捐助行為。捐助者的意願應以明確方式表示，特別是勸募發動機構於活動開始時，即對勸募結果有可能被運用到

⁴⁴ " Loi Sapin" 法案規定。

有別於原始勸募目的之另外用途，並未有隱瞞。此時應遵循的基本原則是所有的捐助者皆有權知道他們所捐出去的錢是如何被用掉的，而每個勸募機構也有義務在最透明的情況之下進行運作。

四、監督機制

1991年8月7日91-772號法律賦予審計法院有權對發起勸募活動的機構對所勸募得來的款項之開支運用情形進行查核。勸募活動的查帳工作自1996年5月28日法律生效之後由審計法院與國稅局社會事務稽查處(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affaires sociales (IGAS))共同負責。不過上述機關僅對在「社會安全與社會互助(prévoyance sociale)、職場、就業與職業訓練之衛生及社會保障」的領域內發動公眾勸募的組織進行帳目稽查；國稅局國家教育暨研究行政處(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 l'administration de l'Education nationale et de la recherche (IGAENR))則自1999年後對一般教育、高等教育、研究與科技等領域發動公眾勸募的組織進行帳目稽查。法國2010年9月23日公益勸募機構的帳務查核法令⁴⁵中規定，依據財政管轄法L. 111-8條⁴⁶公益勸募的帳務查核工作由審計法院執行，帳務查核旨在於釐清機構勸募所得是否用於勸募目的。當審計法院於帳務審查時認定機構的支出用途不符原始勸募目的、或是其他誤用情形時，會提出糾舉報告。

法國有一個民間評鑑機關為法國憲章委員會(CC, Comité de la Charte de déontologie des organisations sociales et humanitaires faisant appel à la générosité du public)；另有一套新發展出的評鑑體系則是BVQI委員會，它成立於2000年，其評鑑準則是組織的效能、領導的品質、無私的管理。

五、租稅優惠

非營利組織只要不從事商業行為或是開設公司，不需受稅法的管制。此外，如果公益團體的行事被認為是非營利的，也不需要付任何稅金(例如：增

⁴⁵ (Décrets du 23 septembre 2010 relatif au contrôle des comptes des organismes faisant appel à la générosité publique (JO26/09/2010))。

⁴⁶ l'article L. 111-8 du code des juridictions financières。

值稅、所得稅、訓練計畫的稅金)。當捐贈者捐款給組織，可享有稅金的扣除額。從 2001 年開始扣除額是捐款的百分之五十，而該捐款必須在個人所得的百分之六以內。如果捐款對象是“陷入困境”的人，扣除額可以是該捐款的百分之六十，在 2100 法郎(FRF)的範圍以內，扣除額每年都會重新計算。

小結

發起公益勸募的機構在進行勸募之前，需事先向當地的警察局(la Préfecture)申請勸募計劃之許可。公益團體每年必須對地方政府公開並提供最新的勸募情況，發起公益勸募的機構有義務提出「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compte d'emploi annuel des ressources collectées auprès du public, CER)，併入該機構年度帳務報告的附件中，供查帳之用。「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需明列收入與支出。法國 2010 年 9 月 23 日公益勸募機構的帳務查核法令中規定，當審計法院於帳務審查時認定機構的支出用途不符原始勸募目的、或是其他誤用情形時，會提出糾舉報告。法國有一個民間評鑑機關為法國憲章委員會(CC, Comité de la Charte de déontologie des organisations sociales et humanitaires faisant appel à la générosité du public)；另有一套新發展出的評鑑體系則是 BVQI 委員會，它成立於 2000 年底，其評鑑準則是組織的效能、領導的品質、無私的管理。

當捐贈者捐款給組織，可享有稅金的扣除額。從 2001 年開始，扣除額通常是捐款的百分之五十，而該捐款必須在個人所得的百分之六以內。如果捐款對象是“陷入困境”的人，扣除額可以是該捐款的百分之六十，在 2100 法郎(FRF)的範圍以內，扣除額每年都會重新計算。法國 2010 年 9 月 23 日頒佈公益勸募機構的帳務查核法令，對特定行業如科技、教育等之募款，其帳務查核工作由審計法院執行，此點與其他國家不同。

第五節 日本

日本其社會福利一向是官方與民間團體分工合作非常成功的一個國家，日本一般人都知道有「紅羽毛」的共同募金活動，向一般人(街頭，尤其是車站)募捐，並在樂捐者胸前別上一根紅色羽毛以示謝意。

一、募款主體

日本其社會福利一向是官方與民間團體分工合作非常成功的一個國家。除了全國社會福利協議會聯合會，各級政府及地方社會福利協議會，負起整合所有福利機構團體，推行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之工作外，還成立「共同募金會」來籌措民間推動社會福利的必要經費。但在日本，法例規定街頭的募捐運動只限於每年的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舉行。實際主辦社區福利事業者是市町村(鄉、鎮、市、區)的地方政府，而承辦社區福利事業者是市町村的社會福利協議會⁴⁷。市町村社區福利事業者除了承辦政府所委辦或合辦的福利事業外，也可以共同募款來推行各種社區服務。其社區福利事業已結合衛生、教育、文化、公安、經濟、環保、建設及社區福利，尤其是志願服務人力等資源，全社區居民參與的社會福利運動時代。

二、募款活動

為取得法人資格，持會員名冊、成立使命、財產清冊、事業計畫書和收預算書等資料及申請書，向事務所所在地的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取得認證即可成為非營利組織法人。日本「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中，特定非營利組織法人的設立採認可制。日本的募款活動是向有資格募款的機構申請許可後，再向募款活動所在地的警察局申請道路使用許可證。

日本的公益法人所從事的活動必須與其宗旨相符，除偶爾舉行以營利為目的的活動外，其公益活動的費用必須佔公益法人全部經費支出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亦即營利活動的費用必須不超過全部支出的百分之五十，如果未能符合規定，主管機關有權將公益法人轉變為營利組織，或撤銷其設立許可。

三、資訊公開

日本的非營利組織法人，會計簿需遵從正規的簿記原則詳細記載，財產清冊或收支計算書等需根據會計簿清楚填寫收支及財務狀況的真實內容等。另外，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中規定，在每年的三月之內，需將前一年的事

⁴⁷ 依社會福利事業法第 108 條之規定：「為支援各市町村(鄉、鎮、市、區)社區福利之進行，須訂定基本方針、確保或提高從事社會福利為目的之事業發展或監督其服務品質等事項。」同時市町村(鄉、鎮、市、區)應依地方自治法第 2 條第 4 項的基本構想，提出「推行社區可適切利用的福利服務有關事項」、「健全發展社區福利為目的之事業有關事項」、「促進居民參與社會福利有關活動之事項」。

業報告書、財產清冊、借貸對照表、收支計算書、幹部名冊、有給職名冊等製成檔案文件。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必須每年一次繳交上述文件資料給主管機關。而根據內閣府的規定，主管機關需保存這些資料三年，如民眾要求查閱的情況，需予以查閱，在每年第一季中撰寫一份有關活動情況的報告，並提交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董事或理監事名單、領取酬勞的董事或理監事名單，如果組織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員請求閱覽上述資料或組織章程及有關該組織登記和證明文件的複本，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應該允許查閱。

四、監督機制

特定非營利組織活動促進法制定目的，即是為降低主管機關對非營利組織的行政裁量或干預，因此，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中有關行政監督部分，僅止於必要的最低限度。如主管機關雖得以要求非營利組織法人報告其業務、財產的狀況，或入內進行檢查，但此種情形的發生也僅限於組織違反法律或相關規定時。另外，檢查也以書面上所記載之理由為限⁴⁸、當主管機關發現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不符成立要件或未適當地營運時，得以發出命令，限期改善⁴⁹，若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違反改善命令時，主管機關得取消設立的認證⁵⁰等

此外，「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中則要求政府部門必須儘快公佈特定非營利組織的設立相關資料，以便於公眾在從申請得到許可之日起二個月的時間內，可在指定地點對非營利組織的情況進行審查。

雖然日本於 1998 年三月通過，十二月施行的「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簡稱 NPO 法)。然而，僅靠該法很難積極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因此，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同時賦予非營利組織更大的發展空間，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 NPO 協力、支援條例。所謂 NPO 協力、支援條例是指和非營利組織合作的地方自治體，為支援非營利組織所訂定的基本理念或措施之條例，是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的具體規範。以下就具體措施列表說明：

⁴⁸ 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第 41 條。

⁴⁹ 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第 42 條。

⁵⁰ 促進特定非營利活動法第 43 條。

(一) 行政機關對非營利組織的支援作法

表 11：行政機關對非營利組織的支援作法

	環境、基礎整備	直接支援
經費	活動的稅賦減免促進民眾或企業對於 NPO 的捐款 擴大金融機關對 NPO 的融資制度	對 NPO 的捐助、補助金制度的設立及既有補助金制度的改善 擴大對 NPO 的委託事業 促進與 NPO 的協力
活動場所	促進公共機關、企業等設施的開放	會議室的出租、事務所的提供
人才	在大學開設 NPO 管理人才養成課程 教育過程重視志願服務活動 推廣志願服務休假制度	開設研修講座 對 NPO 實施人才派遣
資訊	統計 NPO 的相關資料 建構 NPO 個別資訊收集制度	NPO 個別資料的整理、公開

另由關西地區主要非營利組織中間支援組織，所組成的「聯繫支援者與非營利組織之 NPO 評估調查研究會」，基於「如何得到支援者信賴」的立場，所設計出對組織評估指標(詳附錄一)及由「聯繫支援者與非營利組織之 NPO 評估調查研究會」，認為「如何將接受支援的事業成果或價值透明的呈現幾支援者或民眾」，所設計出對財務評估指標(詳附錄二)等。地方自治體為支援非營利組織所作的輔導措施，是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的具體表現。

五、稅捐優惠

2001 年 3 月，國會通過「特殊稅法部份修正案」，設定了非營利組織的免稅標準，免稅條件如下：

- (一) 總支出的百分之八十用在與非營利組織相關的活動。
- (二) 所收受捐贈的百分之七十用在與非營利組織相關的活動。
- (三) 超過三分之一的總收入來自捐贈或補助。

日本地方自治體為減輕非營利組織法人的財務負擔，實施地方稅減免制度。一般而言，縣層級是採行法人住民稅的減免，而市町村方面，目前正討論除了法人住民稅外，還給予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如固定資產稅、輕型自動車稅、輕型自動車所有稅或都市計畫稅等的稅賦減免(大久保規子，2002：105-106；兩宮孝子，2002：53-54)。以青森縣為例，該縣對於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所施行的稅賦減免包括：(1)法人縣民稅：係指對於不從事營利事業的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不課法人縣民稅；(2)不動產所有稅：指對於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因從事公益活動而購置的不動產之不動產所得稅給予全部減免；(3)自動車所有稅：指對於特定非營利活動法人因從事活動所使用之自動車，給予全額的自動車所得稅減免。另外，其他各縣市對非營利組織的支援措施還包括公益信託的設定(高知縣)、非營利組織基金的設立(神奈川縣、池田市、宮崎市)等，顯示由於地方分權的落實，各地方自治體對非營利組織支援的方式也變得相當多樣。

日本政府為減輕財政負擔，以非營利組織來代替行政機關，用以提供公共服務的作法非常盛行。一般談到政府和非營利組織間的關係，幾乎將非營利組織視為是政府的代理組織。因此，如何減少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介入，消除政府和非營利組織間不對等的依存關係而成為一獨立自主機構，為日本非營利組織的重要課題。如欲避免非營利組織過度依存政府部門，其基本前提是非營利組織本身需具備穩定、健全的財務基礎。日本雖然欲藉由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的制訂來彌補公益法人制度的缺陷，改「許可」為「認證」以解決民間非營利團體不易取得法人資格之問題，但卻又因賦予業務所在地之主管機關(都道府縣)予以較大的權限而遭致批評。因此，如欲避免非營利組織法遭到不當的惡用，一般學者認為在民間非營利團體取得法人資格，向主管機關提出必要文件資料之後，可以依據資訊公開原則將該組織的營運和服務提供情形予以公佈，並交由公民自行判斷，以達到促進非營利組織活動發展之目的。

小結

日本其社會福利一向是官方與民間團體分工合作非常成功的一個國家。除了全國社會福利協議會聯合會，各級政府及地方社會福利協議會，負起整合所有福利機構團體推行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之工作。市町村社區福利事業者

除了承辦政府所委辦或合辦的福利事業外，也可以共同募金來推行各種社區服務。因此、如何減少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介入，消除政府和非營利組織間不對等的依存關係而成為一獨立自主機構，為日本非營利組織的重要課題。

依據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每年第一季中撰寫一份有關活動情況的報告，並提交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管理者名單、領取酬勞的管理者名單，如果組織成員或其他相關人員請求閱覽上述資料或組織章程及有關該組織登記和證明文件的複本，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應該允許查閱。

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同時賦予非營利組織更大的發展空間，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 NPO 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日本非營利組織法建構完整，在制度層面上，中央政府也透過「整備」、「聯合」與「對話」等制度化機制的建立，給予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協助，以奠定雙方互動的基礎。

第六節 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比較分析

本章簡單概述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由這些介紹中可以發現，各國在募款成本都不是規範重點，英國認為只要交付「合理的費用」，公眾有權獲得慈善機構的年度帳目和財務報告。英國勸募組織(Institute of Fundraising)以及志願服務組織全國委員會(NCVO)認為，募款成本的比例不是衡量效益的有效工具，因為每一種公益活動的大小、屬性、執行地點、支持者背景、歷史長短以及捐助對象各有不同。其募款成本比例與費用自然不一樣，用齊頭式平等來衡量所有機構反而非常不公平的。公益團體應該把它視為「投資」(investment)而非「成本」(cost)。對於募款活動採許可制或事後評估；在稅捐上，對非營利組織與捐贈者也都訂有免稅之規定。此外，各國也都對非營利組織之資訊公開做了規範，各國制度彼此間也有其相同或相異之處。

一、我國與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法制比較

(一) 我國與各國募款主體之異同與分析

中華民國	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美 國	任何依循組織的使命以及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以下簡稱為IRS)之要求，並被歸類在501(c)(3)的組織，都是獲得政府部門認可的募款機關，而未被列入的組織，則不允許公開對外募款。 全美已有三十八個州訂定有公益勸募的法規(Charity Solicitation Act)，而要求發起募款的機關，必須要預先在該州註冊。
英 國	必須經過慈善委員會認證為慈善事業。
德 國	多數的德國聯邦政府(十六個州中有十四州)各自都有自己的勸募法。勸募法主要是針對在街頭募款或是實物勸募等。向大眾勸募行為必須向地方政府登記/立案，並經過批准。但是勸募行為本身並沒有特定的法令來規範。
法 國	街頭募款受到非常嚴格的管制。此外，任何慈善事業只要有向當地政府登記、立案，都被允許可以向社會大眾勸募。
日 本	特定非營利組織法人的設立採認可制。向設立許可的非營利機構申請許可後，再向募款活動所在地的警察局申請道路使用許可證。
差異分析	各國對募款主體皆以登記或經認證之慈善機構為主，並不像我國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為募款主體，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各級政府機關（構）也可為募款主體。政府機關（構）又要募款，又要監督，當初立法時認為政府機關在緊急需要時，比如重大災害可以動用政府預備金，而不是跟民間募款。另外個人部分，容易產生流弊，因此，規範個人不能發起勸募。然而，完全禁止私人的公司行號進行募款活動，這雖然可以避免許多弊端的產生，但是無形中卻也拒絕了許多有意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的私人公司，他們

	的熱情與善意。
--	---------

(二) 我國與各國募款活動之異同與分析

中華民國	申請許可制
美國	事先報備或申請許可制
英國	申請許可制
德國	事後評估制
法國	申請許可制
日本	申請許可制
差異分析	<p>除德國外各國與我國募款活動皆採申請許可制，美國有些州需事先報備，顯示各國對大眾愛心捐款的監督。德國由「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定期評估，對慈善機構之工作品質進行考核並製作標誌，使捐款人易於辨識。我國也是採申請許可制，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應備齊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發起之會議記錄等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跨越單一縣市者，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中，活動計畫書不僅需載明活動名稱、目的、地區及公告徵信等內容，更應詳列勸募方式，假使勸募活動方式與起訖日期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七日報主管機關許可，但就實際情況而言，勸募活動計畫書各項內容會因種種不可預期之因素而改變，一旦有變更就必須再次報請許可，相關審查公文流程將一再重複，而未能提升勸募活動執行效率。</p> <p>有慈善機構表示，募款金額如何被運用乃是監督募款活動之焦點，而非偏重書面審查程序。因此，認為應將申請許可制改為備查制。</p>

(三) 我國與各國之資訊公開異同與分析

中華民國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p>
美 國	<p>年度財務報表均需有合格會計師的簽證；每年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提報990(Form 990-PF)等三份表格，詳細報告其財務狀況、組織運作及其他免稅證明之文件；IRS Form990要求機構前五高薪資管理者的薪水，而且要公開任何董事成員經手之經費流向。</p>
英 國	<p>只要交付「合理的費用」，公眾有權獲得慈善機構的年度帳目和財務報告。</p> <p>註冊後的慈善組織每年應向慈善委員會提交(1)財務記錄明細；(2)年度報告，並附有收支報表、檢查員或者審計員的報告以及受託人的年度報告。</p>
德 國	<p>勸募的所得與資源配置方式必須對政府管理機關公佈。所募的資金是否按照捐贈者的要求，進行支配；看捐贈的金額是否有效使用，募款機構的全職員工的工資不能超過公務員工。</p>
法 國	<p>公益團體每年必須對地方政府公開並提供最新的勸募情況。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併入該機構年度帳務報告的附件中。</p>
日 本	<p>1996年制定「特殊法人情報公開法」，依據該法，特殊法人應將以下資料置放於事務所中，公開供一般民眾閱覽：(1)損益計算書；(2)貸借對照表；(3)附屬明細書；(4)事業報告書；(5)監事意見書；(6)財產目錄；(7)決算報告書。</p>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差異分析	『保障捐款人權益』等同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各國對於慈善機構的資訊公開皆有明確的規範。我國〈公益勸募條例〉僅針對公開進行的公益勸募活動之資料與成果公開，捐款則未有規範。現有法律也未對非營利組織普遍要求其資訊公開揭露的規定，至於資訊揭露的內容規定也頗為分歧而簡陋，無法讓大眾瞭解非營利組織如何達成其宗旨及所作公益之全貌。
------	-----------------------------------------------------------------------------------------------------------------------------------------------------------------

(四) 我國與各國之監督機制異同與分析

中華民國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記錄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美 國	聯邦政府透過IRS，州政府則是藉由州檢察署(Attorney General Office)以及許多民間團體來監督慈善組織，例如全國慈善組織資訊局(NCIB, 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或優良商業局的慈善諮詢服務(CBBB, The Philanthropic Advisory Service of the Council of the Better Business Bureau)都是較為主要的監督團體(watchdog agencies)，在過去的數十年來共同肩負起對於全國性、大型組織的監督責任。
英 國	英國慈善委員會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的具有準司法的

	權利，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等措施。
德 國	德國社會議題研究中心(DZI, German central Institute for Social Issues)是一個民間機關，從事慈善募款非營利組織的評鑑；另外，由數家非營利組織所創立的德國勸募委員會(German Donate Council)，成立於1993年，針對所有使用大眾財源的非營利組織，進行會員組織和捐款者之間的調解。該組織針對會員設有自我承諾條款(selfcommitment)，但並未有一致性的審核。
法 國	法院審計或會計室(Court of auditors/General account office)：查核財務收支的一致性(收入：指政府補助款及民間捐款)及基金使用狀況(財務報告、侵吞濫用與否)；民間評鑑機關法國憲章委員會；另有一套新發展出的評鑑體系則是 BVQI 委員會，它成立於 2000 年底，其評鑑準則是組織的效能、領導的品質、無私的管理。
日 本	公益法人的主管機關是事務所所在地的都、道、府、縣的縣長，在 2 個以上的都、道、府、縣設有事務所的公益法人的主管機關是閣總理。日本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 NPO 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
差異分析	各國對慈善機構監督機制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的方式，美國由監督團體(watchdog agencies)來共同肩負起對於全國性、大型組織的監督責任；英國則由英國慈善委員會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並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德國則由德國社會議題研究中心擔任慈善機構的評鑑；法國對公益勸募的帳務查核工作由審計法院執行；日本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

	<p>定 NPO 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反觀我國，〈公益勸募條例〉條文內容偏重事前程序審查，缺乏事後監督機制，且各主管機關之人力資源有限，卻須面對復雜龐大的募款業務，輔導建構民間監督團體 (watchdog agencies)、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等，可肩負起對於全國非營利組織的監督責任。</p>
--	------------------------------------------------------------------------------------------------------------------------------------------------------------------------------

(五) 我國與各國租稅優惠之異同與分析

中華民國	<p>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者，其本身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稅。除所得稅外，尚有土地增值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稅...等。</p> <p>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p>
美國	<p>非營利組織要免稅必須符合美國國稅局所規定之條款 501(c)(3)，必須填寫國稅局990表格(IRS Form 990)。捐贈給501(c)(3)組織的金額，可扣抵個人的稅負，其扣抵的上限可達申報收入的百分之五十。</p>
英國	<p>英國法律規定只有純粹慈善目的的組織或個人，才有資格享受特殊的納稅優惠待遇，減免的稅種主要是所得稅和增值稅(相當於我國營業稅)。</p> <p>三種類型捐贈的稅金扣除額：1. 物資捐贈(Gift Aid)：慈善團體每一英鎊的收入均可獲得二十八便士的額外退稅；2. 定期捐款契約；3. 薪資捐獻：捐款人將未扣稅的收入捐出。</p>
德國	<p>原則上，當地稅務局每三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基於公眾</p>

	<p>利益的非營利組織，其所得稅、貿易稅、部分的營業稅、不動產稅、繼承稅，以及贈與稅給予減免。</p> <p>捐款者通常可以享有稅前所得百分之五的扣除額，另外有百分之五是給科學、高等教育、文化、以及一些福利。企業也可以選擇捐出勞工的工資與員工薪資的百分之零點二，代替上述扣抵的方式。為解決個人大額捐款可能會有的高額扣除額，所得稅的減稅可使用前抵兩年及後抵五年，即減稅有效期長達八年。</p>
法 國	<p>非營利組織只要不從事商業行為或是開設公司，不需受稅法的管制。</p> <p>捐贈者扣除額通常是捐款的百分之五十，而該捐款必須在個人所得的百分之六以內。如果捐款對象是“陷入困境”的人，扣除額可以是該捐款的百分之六十，在2100法郎 (FRF)的範圍以內。這些比例與金額從2001年開始，每年都會重新計算。</p>
日 本	<p>日本地方自治體為減輕非營利組織法人的財務負擔，實施地方稅減免制度，免稅條件為所收受捐贈的百分之七十用在與非營利組織相關的活動。</p> <p>納稅義務人個人每年所為「認可之捐贈」，其數額超過一萬日圓者，僅能部分扣抵納稅義務人之課稅所得，其可扣抵之數額，以不超過納稅義務人總課稅所得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差異分析	<p>各國對公益團體均有免稅條款，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免稅許可從嚴核發，進而達到監督之效果。德國也有類似的作法，每三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日本則與我國近似，設有免稅條件，以所收受捐贈的百分之七十用在與非營利組織相關的活動為判定是否免稅之基準。各國為鼓勵捐贈者，對捐贈金額設有比例上之扣抵額，其中以英國的物資捐贈(Gift Aid donation)、定期捐款契約及薪資捐獻減免</p>

	方式最特別，而德國則可使用前抵兩年及後抵五年，即減稅有效期長達八年。
--	------------------------------------

二、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

(一) 美國

忠實看守人的角色是資訊提供者，不推薦任何組織接受捐款，也不阻止任何組織接受捐款，相反的，提供詳細調查後的實質資訊給捐款者，以期能夠幫助願意捐款的個人或機關行號做出決定，讓他們達成參與慈善工作的目的。除了私人基金會外，必須每年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提報 990(Form 990-PF)等三份表格，詳細報告其財務狀況、組織運作及其他免稅證明之文件。亦即，慈善機構得每年填寫對外公開表格 990；如果慈善機構沒有做到表格 990 公開的要求，則必須要繳交罰鍰。

由此可知，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監督主要有(1)免稅許可從嚴核發；(2)資訊公開與公眾監督，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

(二) 英國

英國慈善委員會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具有準司法的權利，其可主動調查組織的財務運作。慈善委員會對年收入在 1000 英鎊以下的小型慈善組織，僅於接到公眾對該組織違法行為的舉報時，對其監管權力；對年收入在 1000 ~10000 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對年收入在一萬~1000 萬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詳細的年度報告，包括財物及活動的明細；對年收入在 1000 萬英鎊以上的慈善組織，則需接受慈善委員會的重點監管。慈善委員會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等措施。此外、公益行銷如彩券發行、職業勸募者或商業合作者在勸募行為當中，有多少比例將被勸募者用來支付費用，慈善機構將如何從中受益，以及如何將資金轉移到慈善機構等需明訂。

(三) 德國

德國勸募活動係事後評估制，由「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Deutsches

Zentralinstitut für soziale Fragen；DZI)提出了一個合格募捐機構的基本衡量標準。評估方法有二種：一為對其工作品質進行考核並作成年度報告；二為核發標誌，標誌每年都需要經過考核評估後再發出。DZI 認可標章的實施可以保障捐款人、保障捐款使用及國家稅收。獲得免稅資格的公益組織必須向當地稅務局定期性遞上交易活動報告，如年度報告。原則上，當地稅務局每 3 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

(四) 法國

機構在進行勸募之前需事先向當地的警察局(la Préfecture)申請勸募計畫之許可。發起公益勸募的機構有義務提出「勸募結果年度運用帳務報告」(compte d'emploi annuel des ressources collectées auprès du public, CER)，併入該機構年度帳務報告的附件中，供查帳之用。法國 2010 年 9 月 23 日頒佈公益勸募機構的帳務查核法令，對特定行業如科技、教育等之募款，其帳務查核工作由審計法院執行，此點與其他國家不同。

(五) 日本

日本其社會福利一向是官方與民間團體分工合作非常成功的一個國家。除了全國社會福利協議會聯合會，各級政府及地方社會福利協議會，負起整合所有福利機構團體推行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之工作。市町村社區福利事業者除了承辦政府所委辦或合辦的福利事業外，也可以共同募金來推行各種社區服務。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同時賦予非營利組織更大的發展空間，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 NPO 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日本非營利組織法建構完整，在制度層面上，中央政府也透過「整備」、「聯合」與「對話」等制度化機制的建立，給予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協助，以奠定雙方互動的基礎。

以上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提供日後我國作為修訂公益勸募制度之重要參考。

小結

本節針對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公益勸募制度與我國之異同做分析，彙整如下：(1)就募款主體方面，各國對募款主體皆以登記或經認證

之慈善機構為主，並不像我國以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為募款主體；(2)就募款活動方面，除德國外，美國、英國、法國、日本等國與我國同樣採申請許可制，美國有些州需事先報備，顯示各國對大眾愛心捐款的監督是事先核准制。德國由「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定期評估，對慈善機構之工作品質進行考核並製作標誌，使捐款人易於辨識；(3)就資訊公開方面，『保障捐款人權益』等同於『保護消費者權益』，因此，各國對於慈善機構的資訊公開皆有明確的規範。而我國〈公益勸募條例〉僅針對公開進行的公益勸募活動之資料與成果公開，現有法律也未對非營利組織普遍要求其資訊公開揭露的規定，至於資訊揭露的內容規定也頗為分歧而簡陋，無法讓大眾瞭解非營利組織如何達成其宗旨及所作公益之全貌；(4)就監督管理方面，各國對慈善機構監督機制因國情不同而有不同的方式，美國由監督團體(watchdog agencies)來共同肩負起對於全國性、大型組織的監督責任；英國則由英國慈善委員會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並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德國則由德國社會議題研究中心擔任慈善機構評鑑；法國對公益勸募的帳務查核工作由審計法院執行；日本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 NPO 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反觀我國，〈公益勸募條例〉條文內容偏重事前程序審查，缺乏事後監督機制，且各主管機關之人力資源有限，卻須面對複雜龐大的募款業務、輔導建構民間監督團體(watchdog agencies)、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等，可肩負起全國非營利組織的監督責任；(5)就租稅優惠方面，各國對公益團體均有免稅條款，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免稅許可從嚴核發，進而達到監督之效果。德國也有類似的作法，每 3 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日本則與我國近似，設有免稅條件，以所收受捐贈的 70%用在與非營利組織相關活動為判定是否免稅之基準。各國為鼓勵捐贈者，對捐贈金額設有比例上之扣抵額，其中以英國的物資捐贈(Gift Aid donation)、定期捐款契約及薪資捐獻減免方式最特別，而德國則可使用前抵 2 年及後抵 5 年，即減稅有效期長達 8 年。

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有：美國的忠實看守人制度，忠實看守人僅是資訊提供者，不推薦任何組織接受捐款，也不阻止任何組織接受捐款，相

反的，提供詳細調查後的實質資訊給捐款者，以期能夠幫助願意捐款的個人或機關行號做出決定，讓他們達成參與慈善工作的目的。除了私人基金會外，必須每年向 IR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提報 990 (Form 990-PF) 等三份表格，詳細報告其財務狀況、組織運作及其他免稅證明之文件。亦即，慈善機構得每年填寫對外公開表格 990；如果慈善機構沒有做到表格 990 公開的要求，則必須要繳交罰鍰。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英國慈善委員會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等措施。此外，公益行銷如彩券發行、職業勸募者或商業合作者在勸募行為當中，有多少比例將被勸募者用來支付費用，慈善機構將如何從中受益，以及如何將資金轉移到慈善機構等需明訂。德國由「德國中央社會問題研究所」(Deutsches Zentralinstitut für soziale Fragen; DZI) 對慈善機構工作品質進行考核並作成年度報告並核發標誌，DZI 認可標章的實施可以保障捐款人、捐款使用及國家稅收。法國有公益勸募機構的帳務查核法令，對特定行業如科技、教育等之募款，其帳務查核工作由審計法院執行，此點與其他國家不同。日本的社會福利一向是官方與民間團體分工合作非常成功的一個國家。除了全國社會福利協議會聯合會，各級政府及地方社會福利協議會，負起整合所有福利機構團體推行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之工作。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同時賦予非營利組織更大的發展空間，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非營利組織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日本非營利組織法建構完整，在制度層面上，中央政府也透過「整備」、「聯合」與「對話」等制度化機制的建立，給予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協助，以奠定雙方互動的基礎。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第四章 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實證分析

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為本研究深度訪談分析，本研究彙整目前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文獻及深度訪談結果，研擬電話訪談問卷之設計，第二節為本研究執行電話訪談之敘述性統計及資料分析，並從電話訪談資料分析中，檢視須再確認之論點，研擬成焦點團體之議題。第三節為焦點團體分析，藉由焦點團體座談，確認論點是否有一致性結論。

第一節 深度訪談分析

深度訪談的主要目的是釐清專家、執行者及學者對公益勸募制度之看法，以瞭解現行之情況與問題，加以整合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本研究先將針對 14(詳附錄三)位來自公益團體之執行長、政府官員、學者及專家，做為訪談對象進行訪談。在訪談過程中，再依據實際訪談情形，對於訪談問題作彈性之調整，以真實呈現受訪者之認知與感受。

訪談摘要分為下列重點，分述如下：

一、有關法規的分析

(一) 〈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周延性

許多受訪機構對目前台灣《公益勸募條例》的看法抱持保留的態度。法令的用意原本是為了能夠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因此開宗明義闡述本法訂定的目的，是透過有效管理勸募行為來達成社會資源的妥善運用，並且認為藉此可以保障廣大社會捐款人的權益。然而許多受訪者認為要遵守《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大機構成員較多，分層較細，可以依照法條行事，但中小型的公益團體，因為工作人員十分精簡，大部分的資源與人利用來執行核心的活動，行政人員身兼數職，難以兼顧龐大的文書工作。再者，《公益勸募條例》是參照國外的勸募條例加以修改而成，對本國多數為中小型的團體而言並不是很實際，政府機關又缺乏專業能力管理，因此，多數受訪者認為其宣誓性大於實質性，很難落實(RDEC—099-001；

RDEC-099-002；RDEC-099-006；RDEC-099-009；RDEC-099-005)。

然而，主管機關的受訪者卻有不同的看法，認為目前的條例規範僅是基本規範，就按照制度規定做就好了，對於公益團體是否會因此而增加工作複雜度，而影響到核心活動的執行並不十分關心(RDEC-099-007)。研究者相信立場不同而造成這樣的落差。

《公益勸募條例》適用公益團體僅限於定義中的四大類，對於其他團體與組織、個人，甚至吸金最力的宗教團體卻無從管起，不但壓縮到公益慈善機構的募款機會與金額，也讓他們心理上非常不能平衡。一些法令規定不能募款的組織與個人，不但不受《公益勸募條例》的規範，其經常發生的弊端，也讓社會大眾對慈善捐款產生疑慮，傷害到確實在做公益機構之形象。因此，雖然《公益勸募條例》已經有了條文，但是「假公益、真斂財」的情況仍然層出不窮(RDEC-099-002；RDEC-099-004；RDEC-099-012)。

某些確實按照《公益勸募條例》執行的受訪機構認為，此法有著過度防範之嫌，把慈善機構當作小偷一般地防範。再者，行政程序之繁瑣，手續繁雜、疊床架屋，缺乏彈性，不但對守規範的機構而言綁手綁腳，徒增困擾，浪費機構成員真正執行慈善目標的精力與時間，也覺得不被信任(RDEC-099-001；RDEC-099-005)。

對於小型公益機構而言，人手本來就非常精簡，對於條例的內容缺乏專業的解釋與輔導，中小型公益團體應付公部門規定而經常是疲於奔命的狀態；因此對中小型的公益團體而言，為了應付程序上的繁瑣規定，經常造成趕不上時效性的問題(RDEC-099-001；RDEC-099-006)。

某些受訪者認為，《公益勸募條例》實施後與實施前在成效上並沒有差異，除了造成原本就已經十分自律的公益機構更繁複的行政作業，增加了更多困擾之外，看不到任何對不法「假勸募真斂財」人等的防制與遏阻；與其擁有不好的《公益勸募條例》，寧可沒有《公益勸募條例》(RDEC-099-009；RDEC-099-005)。

(二) 行政程序的部分

送案審查時間拖延太長。受訪者認為在申請募款文號的部分，必須要在

募款活動 21 天前完成申請手續，繳交〈企畫書〉等等的資料；然而一個募款文號要等 21 天以上才能夠知道能不能做，確實造成很大的困擾。一些受訪者表明，根本不知道該不該預先租場地，活動所需之設施、儀器、物品等是否先準備。(RDEC-099-001；RDEC-099-006)

以上的狀況讓許多機構不得不變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因應方式，可行的方式就是一年僅申請一個募款文號，然後以這個募款文號執行一年間的所有募款活動。再者，每年就算是同一種標的性質的募款，每年都得重新申請一次，而行政作業、審查時間都拖的太長，造成公益團體募款的斷層(RDEC-099-002；RDEC-099-006；RDEC-099-003)。

受訪者亦認為政府部門對應窗口承辦人本身對《公益勸募條例》規範並不十分瞭解，且更換承辦人後對勸募業務不熟悉，往往有不一致的程序或文件要求，簡單如：該不該蓋章、蓋什麼章等的瑣碎事務，往往有不一樣的作法，令公益團體的行政人員疲於奔命(RDEC-099-001；RDEC-099-003；RDEC-099-6；RDEC-099-008)。

訪談主管機關主辦人員時發現，SOP(標準作業程序)是存在的，然而每個承辦人對於民間蓬勃發展的公益活動的了解程度與管理能力似乎有待加強，因而在詮釋法條的時候處處以「防弊卸責」的角度來要求公益團體，而不是便民並發展有利公民社會環境的出發點來運作這個制度(RDEC-099-009；RDEC-099-005；RDEC-099-010；008)。

一些受訪者認為，應該對於承辦人員進行說明與訓練，更應該與公益團體的實務運作做深度結合的研討，以免公益團體與主管機關陷入了互不信任的惡性循環(RDEC-099-005；RDEC-099-001)。

(三) 募款活動成本限制

對於募款活動支出募款所得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僅有行政費用 15% 的要求，似乎過於嚴苛，使得公益團體必須以其他的方式來吸收超過的部分。在這裡就會造成「上有政策，下有對策」的情況，因此《公益勸募條例》似乎在鼓勵公益團體虛報實際成本支出，或者似乎是帶著「規定就是如此，多出來的自己想辦法。至於公益機構以甚麼方式來進行則完全不管。」其實有一些比較先進的國家，已經不把募款成本當作是執行成效的監督重點，反而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應該視募款活動的型態而定(RDEC-099-001; RDEC-099-003)。

(四) 捐款人捐贈機構不同，有不同的免稅比例

捐贈給政府機關或學校，捐贈人可以 100% 扣抵〈綜合所得稅〉，但是捐贈者公益團體，則僅能扣抵 20%〈綜合所得稅〉。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提到這個問題，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將兩者之間的比例拉近，否則真的對公益團體非常的不公平。大部分受訪者被問及期望提供到多少比例時，態度都比較保留，似乎不太敢做任何建議，少數提出 30% 到 50% 的建議(RDEC-099-003)。

(五) 公益機構資訊公開

其實大多的受訪團體認為資訊公開是應該要做的，這樣也表示自己的公益團體運作是透明的，也對捐款人有交代。而事實上他們都有做到，不但呈報一切募款相關的資料，在其網路上也都據實呈報募款得到的金額以及捐款人名單等。但是政府的結案報告要求太嚴苛，30 天內就要呈報(RDEC-099-003; RDEC-099-010)。

受訪者提到，一個活動辦理完了之後，仍然有許多細節要做，例如：會計帳、收據、核銷以及其他事務等，30 天的期限的確太短，建議如果能夠至少給予 60 天(兩個月)的時間來結案，能夠減低對公益團體的壓力(RDEC-099-003; RDEC-099-001; RDEC-099-006)。

大部分的受訪團體認為機構本身內部的資訊公開是可以的，只不過仍要有標準，例如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就明確將非營利組織依據其公共性分成不同程度的免稅資格，免稅資格越高所需揭露訊息越多。這是基於公共財的屬性，原本就應具有「財富重新分配」功能所致。這樣的話，才能達到公平公正的原則(RDEC-099-005; RDEC-099-009)。

(六) 監督機制的落實

受訪學者認為當前的公益團體有許多都已經執行公益事務多年，有很好的成效之外，也自律甚嚴，如果再以繁複的程序再去規範，就違反了促進社會公義的前提。因此建議，落實對團體的評鑑，例如分成三級 ABC；對於評鑑 A 等者，要求其核備就好，且應樂觀其成，多多鼓勵；對於評鑑 B 等者，應給予定期輔導，讓他們越來越有效能；對於評鑑 C 等者，給予罰責，而且

要嚴格監督，直到他們改進合乎標準為止；到最後如果仍然弊端頻傳，就可能要採取勒令停業的處分(RDEC-099-005)。

二、公益團體自律自律部分

大部分的受訪者在自律的部分其實已經做得不錯，因為被要求一定要公開捐贈者名單與受贈金額，所有活動的目標、會計憑證…等資訊皆有呈報，所以本身就已經很自律了，只不過參加「自律聯盟」可能有助於機構形象的維護，有點類似企業界的 ISO 認證一樣；然而本國目前的自律聯盟本身的運作並不十分成熟，政府對一般民眾的教育與宣導都不夠，大部分的捐贈者只為了做善事的心態而捐款，至於捐給誰、做什麼用途其實是不在乎的。所以加入自律聯盟的好處，目前是看不到的(RDEC-099-002；RDEC-099-004)。

對南部的中小機構而言，自律聯盟對他們更沒有實質上的助益；如果對於《公益勸募條例》的遵守或程序不瞭解，自律聯盟沒有輔導的功能；辦訓練活動的場所都在台北，對本身在做公益的小機構而言，往返以及吃住費用太昂貴，每一分錢都必須要精打細算的考量之下，寧可用在其公益目標的運作上，而不願意到台北參與其活動；因此參加自律聯盟只不過讓有心去查詢的捐贈人知道他們有注重自律的問題，但是有心於此的捐贈人畢竟少數(RDEC-099-001；RDEC-099-006)。

總而言之，自律聯盟目前對會員的作用不大，加上自律聯盟對外的宣傳也不足，因此自律聯盟仍未呈現其應有的效應，難怪會有部分當時參與發起的機構，在後續採取退出自律聯盟的舉動。

三、有關責信度

事實上許多受訪者反應，目前我國的財會制度其實是很嚴謹的，大型機構被要求要有會計師之會計憑證與簽名等動作，事實上已經相當具有責信度了，其實不需要在《公益勸募條例》中再增加任何的條款，否則誤以為是以公器來干預私人組織的運作，雖然他們是公益機構，但是仍然是私人組織，而非公部門。應該要做的是如何真正監督及管控到非法勸募的個人或團體，以免傷害到社會公益原本的美意(RDEC-099-002；RDEC-099-004；RDEC-099-013；RDEC099-014)。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他律則有非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業管 22 個機關，非營利事業的收入來源除勸募之外，上有一般捐款及政府補助款。各各機關查核項目雖不一，其實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錢的流向要符合所訂定的目標。只是一年中有至少四個機關來查核(國稅局、主管機關、補助機關及內政部(募款))，造成非營利事業的困擾 (RDEC-099-005；RDEC-099-009)。

小結

本研究深度訪談部分，包含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法規之周延性、對公益團體課責與透明化機制，及公益團體自律與他律等三大部份。在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法規之方面，許多受訪者認為龐大的文書工作，大機構成員較多，分層較細，可以依照《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行事，但對中小型的公益團體而言，稍嫌過度挑戰，因為工作人員十分精簡，行政人員身兼數職，難以兼顧。對吸金最力的宗教團體卻無從管起，且壓縮到了公益慈善機構的募款機會與金額，雖然《公益勸募條例》已經有了條文，但是「假公益、真斂財」的情況仍然層出不窮。政府機關又缺乏專業能力管理、行政程序之繁瑣，手續繁雜、疊床架屋，缺乏彈性，對守規範的機構而言綁手綁腳。

就稅法方面，捐贈給政府機關或學校，捐贈人可以 100% 扣抵〈綜合所得稅〉，但是捐贈者公益團體，則僅能扣抵 20%〈綜合所得稅〉。大部分的受訪者皆提到這個問題，希望在這個部分可以將兩者之間的比例拉近。大部分的受訪團體認為機構本身內部的資訊公開是可以的，只不過是仍要有標準，例如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就明確將非營利組織依據其公共性分成不同程度的免稅資格，免稅資格越高所需揭露訊息越多。在自律與他律方面，大部分的受訪者在自律的部分其實已經做得不錯，因為被要求一定要公開捐贈者名單與受贈金額，所有活動的目標、會計憑證…等資訊皆有呈報，所以本身就已經很自律了。他律則有非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業管 22 個機關，各各機關查核項目雖不一，其實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錢的流向要符合所訂定的目標。只是一年中有至少四個機關來查核(國稅局、主管機關、補助機關及內政部(募款))，造成非營利事業的困擾。

第二節 電話訪談分析

壹、基本資料

本計畫運用樹德科技大學電訪中心之電腦輔助電話訪談調查系統(CATIS)(以下簡稱電訪)，以曾有募款申請之社會福利團體為主要受訪機關，電訪名單共蒐集 272 家社會福利團體，資料來源是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的社會福利團體及北、中、高雄、花蓮及台東社會局(詳附錄十四)公益勸募網站上的社會福利團體。電話訪談問卷大綱如下：

- (一) 受訪機關基本資料。
- (二) 公益勸募制度法規之周延性。
- (三) 課責性及透明化機制。
- (四) 自律與他律等議題，進行電話訪談。

電話訪談問卷於電腦螢幕中逐題顯示，訪員只能 KEY-IN 特定選項，CATIS 系統自動將訪問結果即時輸入特定資料庫中，不需再由人力編碼、鍵入資料，減少人工操作錯誤。訪談對象是募款機關之會計或相關人員，針對本計畫之相關問題，期能瞭解勸募團體之募款行為現行之情況與問題，最後加以整合分析並納入研究報告。經過一個多月三輪的電訪作業(詳表 12)，合計有 96 家公益團體接受電訪並完成問卷資料填答，問卷結果分析如下：

一、問卷調查回收情形

本計畫經過三次連續撥打受訪公益團體，第一輪完成 63 家公益團體之電話訪問，第二輪完成 14 家公益團體之電話訪問，第三輪完成 19 家公益團體之電話訪問，合計 96 家公益團體完成受訪。另外未能完成電訪的公益團體主要原因包含忙線、拒訪、無人接聽、空號、電話故障、中途掛電話等。其中以不願受訪比例最多，忙線與無人接聽次之，電訪情形如表 12 所示。

表 12：電話訪問狀況表

撥打次數	成功	約訪	忙線	無人接聽	傳真機	住宅答錄機	住宅電話	空號	電話故障	暫停使用	失敗(拒訪)	訪問中斷	撥打總數
第一輪	63	6	51	34	3	4	0	28	2	0	78	3	272
第二輪	14	0	41	10	0	0	1	22	3	3	110	5	209
第三輪	19	8	43	31	9	4	2	27	2	1	49	0	195

96 家受訪公益團體中 56 家是屬於全國性質之機關，佔全部的 58.3%，40 家是地方性質之組織佔 41.7%。社團法人(47 家)與基金會(19 家)性質之公益團體佔多數，合計佔全部受訪團體之 68.8%。有 66 家(佔 66.7%)的公益團體並未加入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成為會員。受訪團體服務的對象以身心障礙(24 家)、老人(13 家)與兒童(12 家)佔多數，合計佔全部受訪團體之 51%。70 家的受訪團體(佔 72.9%)去年內曾經辦對外募款活動，有 62 家至少一次以上曾向主管機關申請募款文號，以最多的次數是 10 次，去年有 23 家未曾申請過(表 13)。

表 13：受訪團體基本資料

項目	分類	合計	
		數量	百分比(%)
機構性質	全國性非營利組織	56	58.3
	地方性非營利組織	40	41.7
機構類別	基金會	19	19.8
	社團法人	47	49
	社團	7	7.3
	其他	23	23.9

項目	分類	合計	
		數量	百分比(%)
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的會員	是	32	33.3
	不是	64	66.
服務對象	兒童	12	12.5
	青少年	8	8.3
	婦女	5	5.2
	身心障礙	24	25
	老人	13	13.5
	其他	34	35.5
去年內是否曾經辦對外募款活動	是	70	72.9
	否	26	27.1
去年向主管機關申請募款文號次數	0次	23	24
	1次	49	51
	2次	8	8.3
	3次	4	4.2
	10次	1	1
	未回答	11	11.5

表 14 所示，受訪團體因規模差異大，在去年募款金額與志工數有很大差異，志工數最少是 0 人最多有 5000 人，募款金額從 0 到 3 億 6 千萬元新台幣，其中更有多家受訪者表示不清楚實際募得金額，本計畫認為此部份問題事關敏感，有多數受訪者可能因為職級不高或未實際處理募款金額業務，或有機密之疑而未能確實告之該機關的真正募款金額。

表 14：受訪團體去年募款金額與志工人數

項目	拒答/不清楚家數	數量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募款金額	20	76	0	360,000,000 元	16,957,988 元
志工數	18	78	0	5000 人	127 人

二、信度與效度分析

「信度」是指所用的測量工具所衡量出來的結果之穩定性及一致性。本電訪中心與 ACNielsen 公司合作，承接該公司各類電訪計劃，電訪人員都經過多次的講習與訓練，也實際參與多次的電訪工作，因此在訪談的技巧與能力上都有一定的水準；除此之外，訪問現場有督導員二名，電話訪問全程均由督導員督導，其間突發問題均有同一標準處理，以確保問卷品質，並減少錯誤，督導員並透過監聽系統執行訪員的監、看、聽，以確實管理電訪進行。因此在衡量工具上本身具有一定的完整程度。

受訪者全是公益團體的成員，包括負責人(院長、執行長)、行政主管、會計、專員、幹事、志工等。其中負責人有 8 位，佔所有受訪者 8.3%，行政會計人員有 18 位，佔全體受訪者 18.8%，社工人員 9 位，佔 9.4%。受訪者職務說明如圖 1 所示，另外 5.2% 歸類為”其他”，主要是受訪者屬於該團體的員工但不願表明其職務。受訪者皆是實際參與社福活動之人員，因此具有高度的代表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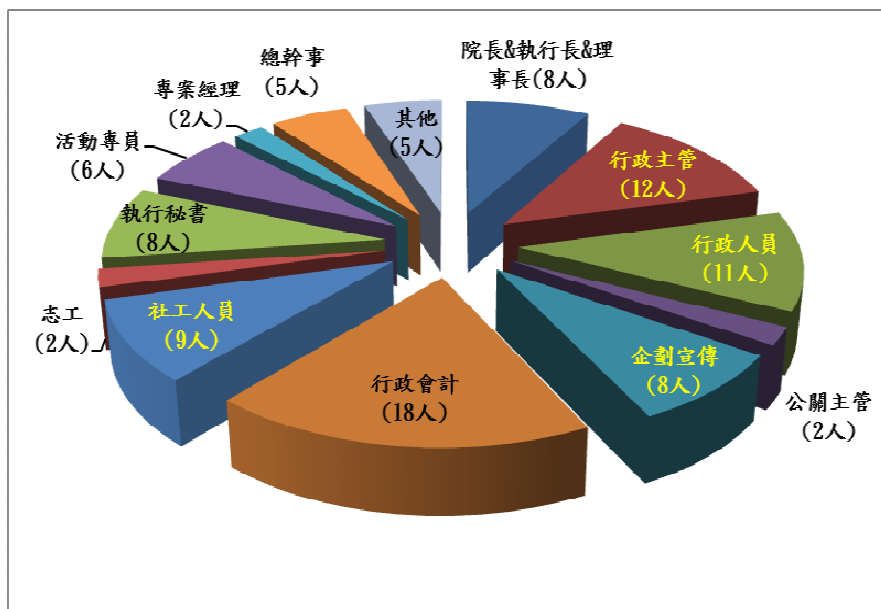


圖 1：受訪者職務分析

96 家受訪團體含蓋我國各類型的公益團體，其中多數為綜合性公益社福團體佔 38.5% 有 37 家，醫務社工團體(含特殊疾病團體)佔 20.8% 有 20 家，青少年福利團體佔 10.4% 有 10 家，婦女家庭福利團體佔 6.3% 有 6 家，分佈情形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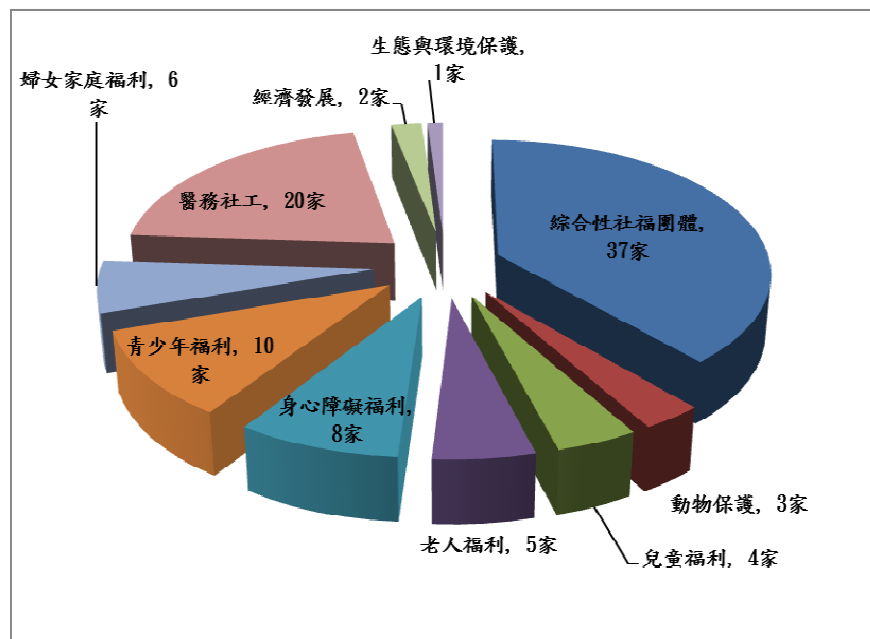


圖 2：受訪公益團體之分類

整體而言，受訪團體與受訪者的職務都符合本計畫之要求，因為受訪者本身都是實際從事公益活動與募款的人員，具有代表性與信效度。

另外，在回答問卷方面，一致性高的問卷，是指同一群人接受性質相同的各種問卷測量後，在各衡量結果間顯示出強烈的正相關。穩定性高的問卷則是指一群人在不同時空下接受同樣的問卷，結果的差異很小。本調查採用 Cronbach's α 係數檢驗量表信度，並以 Nunnally (1987) 所建議 0.7 為信度標準。本計畫僅有第二構面問項(探討公益勸募條例之周延性共 16 題)採用 Likert 五點量表經檢驗結果，該構面信度 Cronbach's α 值為 0.728 達 0.7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以上，顯示該構面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即問項在同樣或類似的條件下重複操作，可以得到一致或穩定的結果。

而在效度分析部份，本調查量表的設計係參考相關文獻的量表，及專家意見加以沿用或修改而成，並於施測前先由 8 位相關公益團體人員做前測(附錄四)，以檢驗量表各構面問項是否合適及是否有文意不清之處，以確保內容之完整性，因此，就衡量工具的內容是否能代表研究主體而言，是有一定的內容效度，此衡量工具的內容是能反應出切合研究主題的程度。

貳、公益勸募制度周延性分析

一、〈公益勸募條例〉周延性構面各題項分析

由圖 3 與表 15，受訪者對於此構面問項大都具正面評價，即同意問項之看法，例如對第一題問題的看法，多數受訪者同意公益勸募條例可以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唯對 12 與 13 題問項多數持負面評價，平均數為 2.85 與 2.48，即多數不同意(1)公益團體海外捐贈須課徵所得稅；(2)不能接受捐贈人在捐贈給政府機關之金額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綜合所得稅〉，是合理的說法。此兩問題攸關公益團體與捐贈人之權利義務，因此多數並不贊同本計畫問卷之看法。

表 15：〈公益勸募條例〉周延性構面各題項之評價

〈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是周延性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1. 〈公益勸募條例〉可以有效管理勸募行為。	4.2%	61.5%	14.6%	19.8%	0	3.5	0.858
2. 公益勸募條例可以保障社會捐款人的權益。	9.4%	63.5%	16.7%	10.4%	0	3.72	0.777
3. 可以在募款活動前 21 天前完	4.2%	47.9%	19.8%	27.1%	1%	3.27	0.946

第四章 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實證分析

<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是周延性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平均數	標準差
成申請募款文號。							
4. 政府承辦人員對核准募款文號申請手續十分瞭解。	7.3%	41.7%	27.1%	21.8%	2.1%	3.3	0.964
5. 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活動管理與監督很瞭解。	5.2%	51%	25%	16.7%	2.1%	3.41	0.901
6. 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訓練足夠。	3.1%	41.7%	35.4%	18.8%	1%	3.27	0.84
7. 募款活動期間最長一年是合理的。	6.3%	47.9%	18.8%	26%	1%	3.32	0.968
8. 募款活動成本規定 1 千萬元以下 15%，1 千萬元以上---1 億元以下為 150 萬元 +1 千萬元以上的 8%，1 億元以上為 870 萬元 +1 億元以上的 1%，是可以接受的。	4.2%	57.3%	16.7%	21.9%	0	3.44	0.88
9. 行政費用與募款活動成本分攤是合理的。	6.3%	55.2%	24%	14.6%	0	3.53	0.820
10.<公益勸募條例>應該排除政治、宗教團體之適用。	17.7%	42.7%	17.7%	16.7%	5.2%	3.51	1.124
11.募款活動所得財務執行後 30 日內需做結案報告是合理的。	5.2%	46.9%	9.4%	37.5%	1%	3.18	1.036
12.國稅局解釋令對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課徵所得稅是合理。	1%	29.2%	27.1%	39.6%	3.1%	2.85	0.917
13.政府機關僅在重大災害時之募款，其捐贈人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	1%	19.8%	15.6%	53.2%	10.4%	2.48	0.962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是 周延性	非常 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 意	非常 不同 意	平均 數	標準 差
僅能扣抵 20%，是可以接受的。							
14.政府機構應設置公益團體網站 公開募款流向明細。	17.7%	72.9%	8.3%	0	1.1%	4.06	0.595
15.以公益團體名義與商業活動結 合時需設立專戶，避免假公益 真賺錢？	27.1%	64.6%	7.3%	0	1%	4.17	0.643
16.應以同一窗口管理統一規範公 益團體？	14.6%	69.8%	12.5%	3.1%	0	3.96	0.6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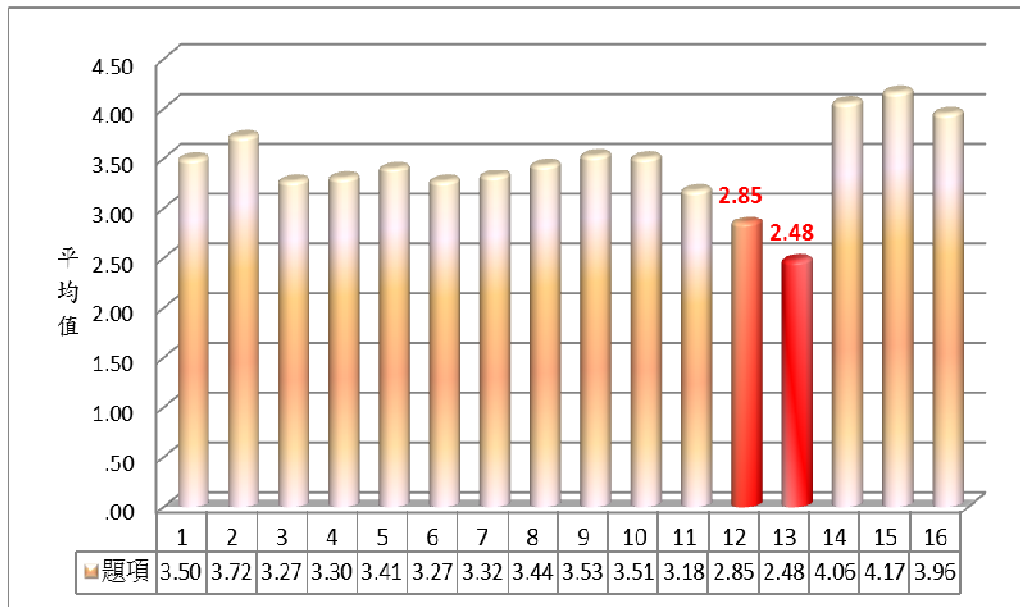


圖 3：公益勸募條例周延性構面各題項之平均

二、問卷各題目調查結果分析

(一) <公益募款條例>之管理勸募行為、保障捐款人權益與募款前 21 天完成申請募款文號分析

圖 4 調查結果顯示多數受訪團體非常同意<公益募款條例>具有管理勸募行為者佔 4.2%，同意者佔 61.5%，普通者佔 14.6%，合計是 80.3%，由此可看出多數公益團體對<公益募款條例>正面評價。另外，<公益募款條例>能保障社會捐款人權益方面 9.4% 受訪團體非常同意，同意者佔 63.5%，兩者合計 72.9%，上述問題都超過半數以上的受訪團體認同。即大多數公益團體認同<公益募款條例>是可以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及保障捐款人權益的法規。另外，受訪團體有 4.2%非常同意，47.9%同意可以在募款前 21 天完成申請募款文號手續，不同意者高達 27.1%，因此<公益募款條例>申請募款文號流程仍須進一步加以探討，讓公益團體在申請募款文號的過程能更加簡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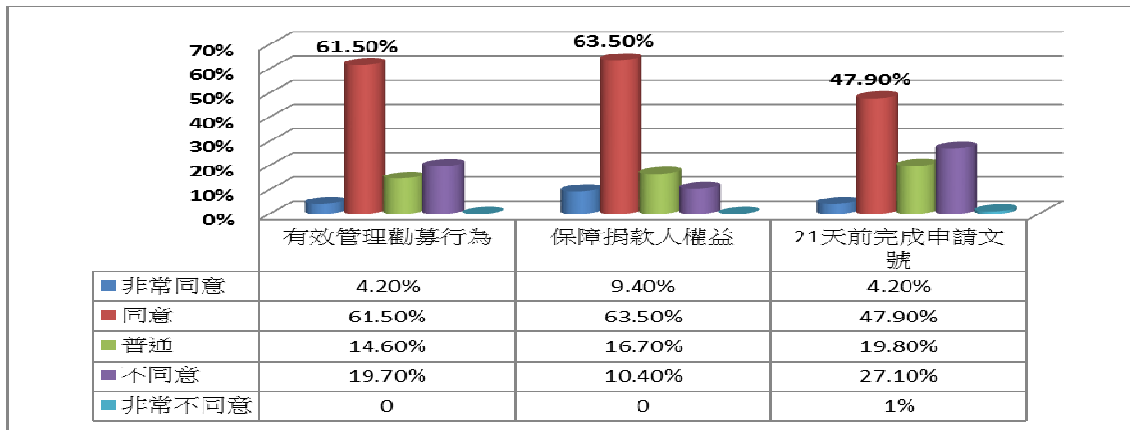


圖 4：公益勸募條例管理勸募行為、保障捐款人權益與 21 天完成申請文號分析

(二) 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之熟悉度與機關業務訓練

由圖 5 知，在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之熟悉度方面，近半數受訪團體是正面評價。7.3%受訪團體非常同意政府承辦人員在核准募款文號申請手續十分瞭解，41.7%則同意。5.2%非常同意政府承辦人員瞭解募款活動管理與監督，同意者佔 51%。3.1%非常同意及 41.7%同意政府人員有受過募款相關業務之訓練，本研究認為受訪團體可能並不完全瞭解政府人員實際訓練情況，因此沒有過半的團體認同。另一方面政府機關也需善用媒體，讓公益團體多加瞭解政府之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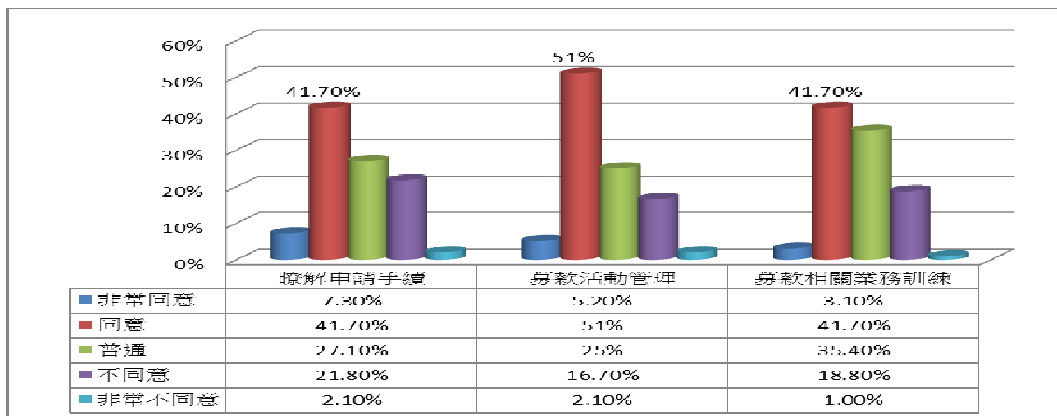


圖 5：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之熟悉度

(三) 募款活動相關問題分析

如圖 6 所示，在募款活動相關問題方面，非常同意募款活動期間最長一年的佔 6.3%，同意者佔 47.9%，普通者佔 18.8%，超過半數的受訪團體(54.2%)同意募款活動期間不要超過一年。在募款活動成本規定上(例如壹千萬元以下為 15%)，4.2%受訪團體非常同意，57.3%同意，16.7%則認為普通，雖然有 61.5%的受訪團體同意此募款成本之規定，但仍有 21.9%的受訪團體不同意。有六成(61.4%)以上的受訪團體贊成行政費用要與募款活動成本分攤，畢竟募款活動更要大量的行政業務與人力支援才能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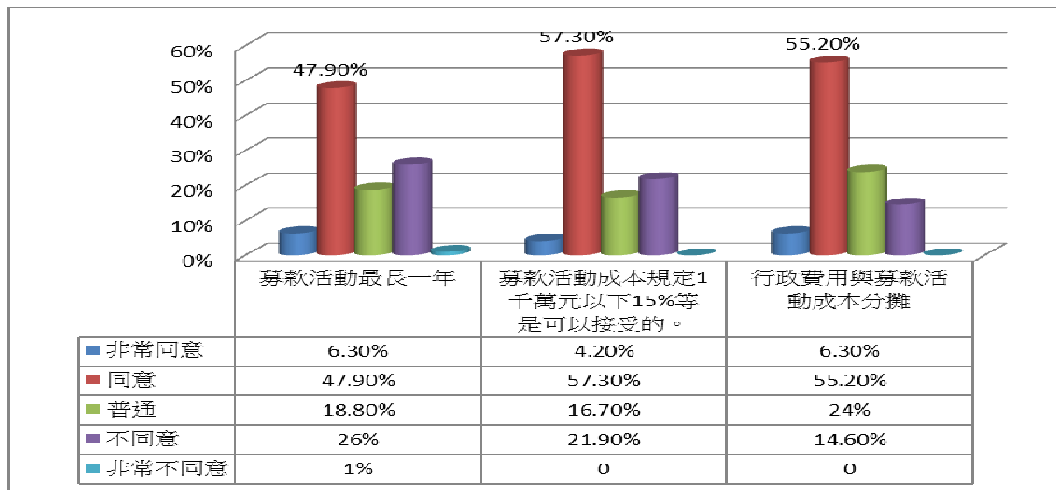


圖 6：募款活動相關問題統計

(四) 公益團體募款之稅制問題分析

如圖 7 所示，超過半數的受訪團體同意募款財物執行後 30 日內完成結案報告(非常同意佔 5.2%、同意佔 46.9，但仍然有 37.5%的受訪團體不同意。在公益團體募款稅制方面，受訪團體對於「國稅局解釋令對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課徵所得稅是合理」的說法有合計 42.7%的受訪團體不認同(不同意佔 39.6%，非常不同意佔 3.1%)。對於「政府機關僅在重大災害時之募款，其捐贈人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是可以接受」的說法也有 63.6%的受訪團體不認同(不同意佔 53.2%，非常不同意佔 10.4%)。多數受訪團體認為，捐贈公益團體僅扣抵的稅額應比照重大災害捐款人，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

整體而言，受訪公益團體傾向對捐款人在稅制上都能給予最大的優惠，尤其是重大災害的捐款僅能扣抵 20%，受訪團體最不能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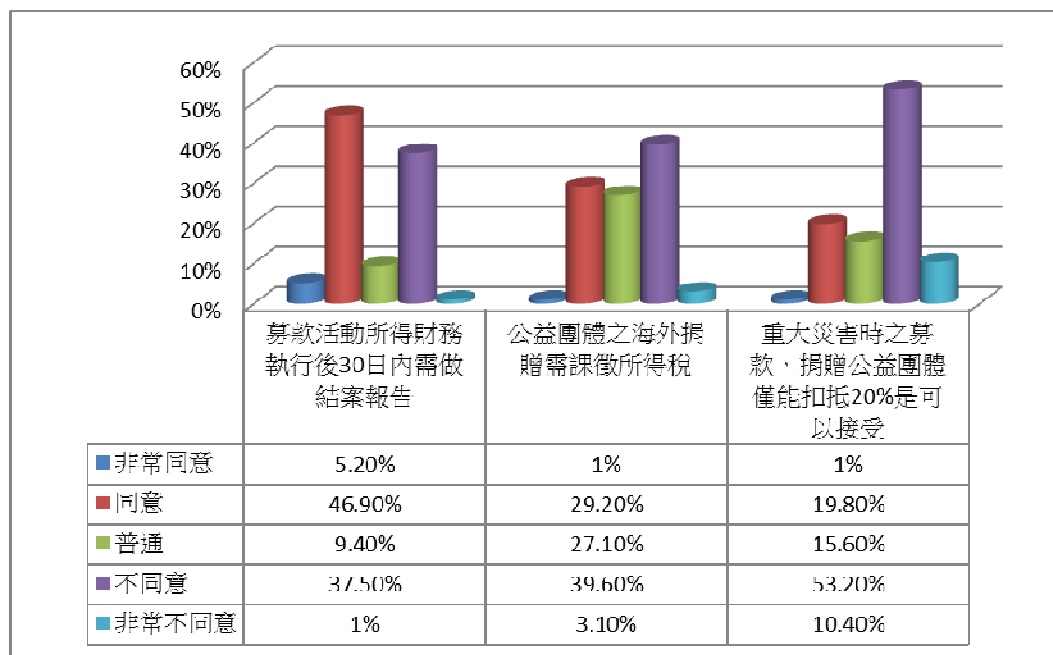


圖 7：公益團體募款之稅制問題

(五) 公益團體管理及募款流向問題分析

圖 8 所示，60.4%的受訪團體認為，公益勸募條例應該排除政治、宗教團體之適用性(非常同意者 17.7%，同意者 42.7%)。受訪團體對於公開募款流向、接受政府單一窗口管理與結合商業團體辦理募款活動時，需建立專戶處理等問題，公益團體有一致的共識，即 90.6%同意公開募款流向明細(非常同意者 17.7%，同意者 72.7%)，91.7%同意政府統一窗口管理(非常同意者 27.1%，同意者 64.6%)，84.4%同意與商業活動結合募款時需設立專戶(非常同意者 14.6%，同意者 69.8%)。受訪團體認為公益團體對外募款來執行公益活動，用捐款人的錢做公益當然要公開募款流向與使用情形，與商業活動結合募款時更需設立專戶專用，公益團體都有相同的認知與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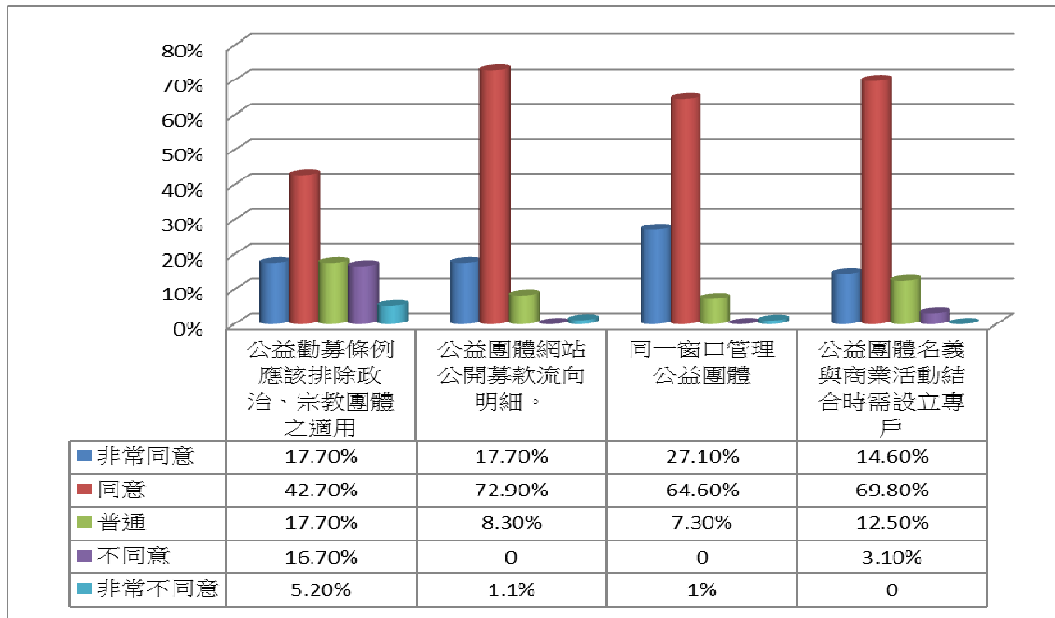


圖 8：公益團體管理及募款流向問題

(六) 其他建議

此部份係各別公益團體之意見，本計畫列入僅供參考。

表 16：受訪公益團體之其他建議

1.需多關心弱勢團體的公益機關。
2.很難申請，承辦事情人員教育訓練較不足。
3.我覺得募款活動期間最長一年，應該以方案決定日期。
4.申請完文號後，許多團體都沒做結案，在結案時需要注意一下。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5.政府規範不合理。 (1) 現在管不到的地方為宗教捐款，應嚴謹的管理宗教捐款。 (2) 那幾個機關可以用急難救助的方式募款? (3) 扣抵幾%的部份有很大的問題，各機關的行政費不應用募款金額去評估行政費。 (4) 公益團體要有效能評估。 (5) 公益團體有些員工的薪水太高。 (6) 應保障社工人員。 (7) 紅十字會納入<公益勸募條例>管理。
6.遇到勸募空窗期，需要政府協助。
7.政府應對企業設立不同的稅則。
8.不要委託會計單位，由政府機關直接接洽。
9.應由熟悉業務主管機關管理。
10.公家機關與公益團體一同成立專門機關承辦。
11.限制太多，大家(捐款人)有自己的思想，政府不應該跳出來限制太多。
12.活動成本限定要再提高；捐贈公益團體 20%，應改成 40-50%，盡快實施。
13.捐贈公益團體扣抵所得稅應比照政府。
14.應該要由誰來督促政府的行政效率?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參、課責和透明化機制

此部份探討公益團體內部運作機制是否需透明化，由表 17 可發現多數公益團體對於基本資料、運作、資產、收支等資訊都願意公開，唯有對「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的問題有 46.9%的受訪團體認為應公開，有 53.1%則持反對(30.2%)與不一定(22.9%)的看法。

表 17：公益團體內部透明化之調查

透明化內容	應公開	不一定	不應公開	平均數	標準差
1. 公益團體基本資料	89.6%	8.3%	2.1%	1.13	0.39
2. 公益團體組織系統及運作方式	77.1%	20.8%	2.1%	1.25	0.39
3. 公益團體募款所得實際用於慈善工作的金額、募款費用金額及總行政費用	87.5%	10.4%	2.1%	1.15	0.48
4.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相關公益團體(關係人)金額	82.3%	11.5%	6.3%	1.24	0.41
5.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外公益機構或國外接受扶助之個人金額	90.6%	4.2%	5.2%	1.15	0.55
6.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金額	91.7%	7.3%	1.0%	1.15	0.48
7. 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	46.9%	30.2%	22.9%	1.09	0.32
8. 基金會或公益團體每月運作概況	75.0%	14.6%	10.4%	1.76	0.8
9. 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	78.2%	13.5%	8.3%	1.35	0.66
10. 會計師簽證的年度收支餘絀表	80.2%	14.6%	5.2%	1.30	0.6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公益團體基本資料、組織系統募款所得用於慈善工作情形

由圖 9 所示，89.6%的受訪團體認為應公開基本資料，77.1%認為組織系統及運作方式也可以公開，87.5%認為應公開募款所得及慈善金額運用情形。僅有 2.1%的受訪者不贊成公開這些資訊，由此可知，公益團體公開該基本組織及運作機制已形成共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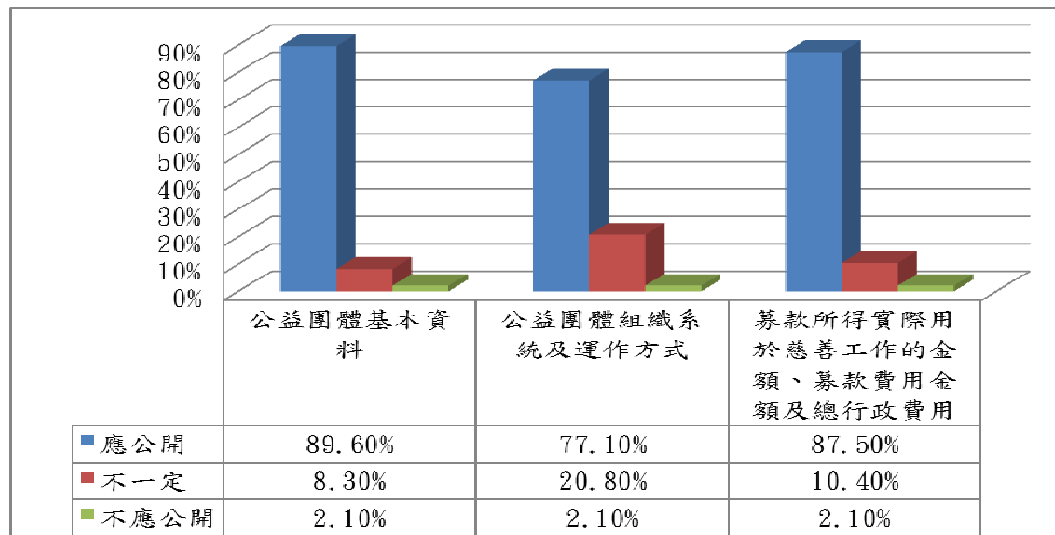


圖 9：公益團體基本資料與運作情形公開與否調查

(一) 公益團體基本資料不一定與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認為基本資料不一定與不公開理由包括：(1)保護個案；(2)由公益團體自行決定；(3)各機關隱私問題；(4)可以公開民眾須知道的，隱私部分保留等。少數受訪團體都從組織隱私等角度持反對意見。

(二) 公益團體組織系統及運作方式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認為組織系統及運作方式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有些資料不方便公開；(2)隱私問題；(3)視情況而定，不應太過透明化；(4)有些公益團體不是制式化的組織，各團體間運作方式差異性大，不宜採用同一標準來對待；(5)各有利弊；(6)個人感覺等。

(三) 公益團體實際用於慈善工作的金額、募款費用金額及總行政費用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認為實際用於慈善工作的金額、募款費用金額及總行政費用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需要那麼透明；(2)隱私問題；(3)視主管願不願意公開；(4)內部協議好即可，無需公開；(5)視情況而定；(6)要保護別人的隱私等。

二、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內外相關團體/關係人金額

由圖 10 知，受訪公益團體絕大多數同意公開將募款所得轉贈相關團體/關係人(82.3%)、國外相關團體/個人(90.6%)及其他公益團體。但仍有 5 至 6%等受訪團體不同意公開，轉贈國內外相關團體/個人之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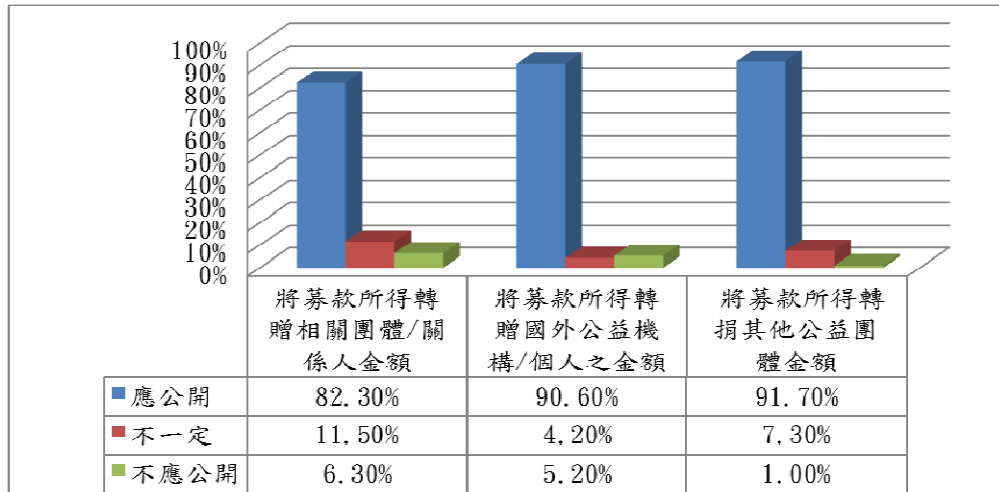


圖 10：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內外相關團體/關係人金額

(一)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相關團體/關係人金額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相關團體/關係人金額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需要那麼透明；(2)隱私問題；(3)受贈者不希望別人得知自己的隱私；(4)看主管是否願意公開；(5)視情況而定，(6)要保護受贈者的隱私等。

(二)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外公益機構/個人金額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外公益機構或國外接受扶助之個人金額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是非常必要；(2)隱私問題；(3)有些受贈者不希望別人得知自己的隱私；(4)國內有相關公益團體，不需轉贈國外；(5)雙方協議好即可；(6)要保護受贈者的隱私等。

(三)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金額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金額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需要那麼透明；(2)隱私問題；(3)募款有難度，難以轉捐其他機關。

三、公益團體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與每月運作概況

圖 11 所示，受訪公益團體對於高階主管薪資公佈都持保留意見，僅有 46.9% 的受訪團體同意公佈該組織前五名主管的薪資，有 53.1% 認為不應或不一定公佈主管之薪資，因為遷涉到個人隱私問題。至於每月公佈組織運作概況有 75% 受訪者認為應公開，10.4% 認為不應公開，主要的理由都集中在隱私與太繁瑣的問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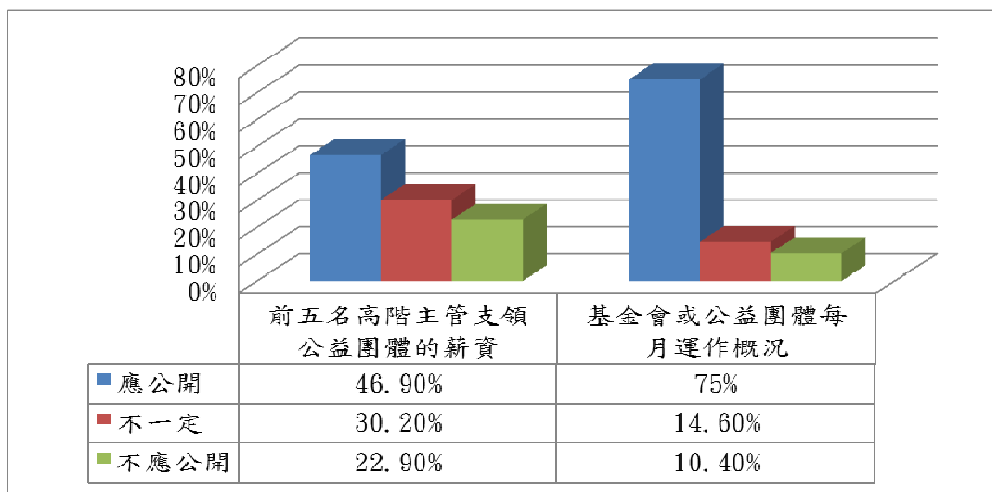


圖 11：公益團體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與每月運作概況

(一) 公益團體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需要那麼透明；(2)個人隱私問題；(3)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煩；(4)主管沒有資薪；(5)看主管願不願意公開；(6)各公益團體性質不同，不宜統一公開主管薪資。

(二) 基金會或公益團體每月運作概況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基金會或公益團體每月運作概況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要公開每月資料，可公開年度決算的資料；(2)隱私問題；(3)每月公佈太頻繁。

四、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與年度收支餘絀表

受訪公益團體對於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與年度收支餘絀表是否應公開的看法如圖 12 所示，有 78.2%認為應公開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以昭公信，有 8.3%的受訪團體認為不應公開，主要理由是隱私問題。另外會計師簽證的年度收支餘絀表，有 80.2%的受訪團體認為應該公開，5.2%認為不應公開，主要理由是隱私問題與太麻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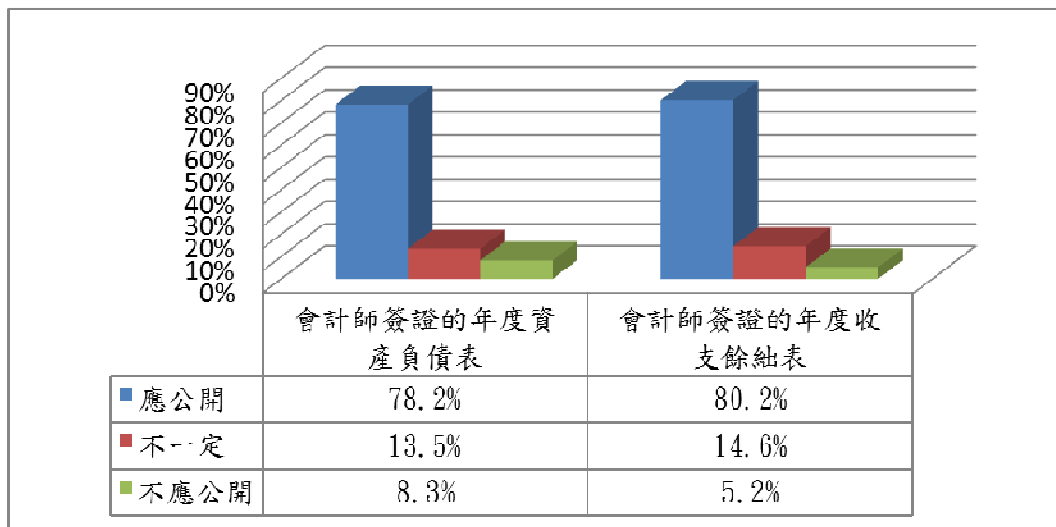


圖 12：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與年度收支餘絀表

(一) 公益團體對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認為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需要那麼透明；(2)隱私問題；(3)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煩；(4)有些可以，但是有些資料不便公開；(5)企業型公益團體不一定要公開；(6)視各公益團體實際運作狀況。

(二) 公益團體對會計師簽證的年度收支餘絀表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

受訪公益團體認為會計師簽證的年度收支餘絀表不一定或不公開理由包括：(1)不需要那麼透明；(2)隱私問題；(3)因為有提供資產負債表；(4)近來款項都要記錄；(5)沒有會計師；(6)視各公益實際運作狀況等。

肆、自律與他律

一、公益團體將社會服務方案成果公佈於何處之調查

在公益團體將社會服務方案成果公佈於何處之調查方面(複選題)，由下圖可知，81 位受訪團體認為將服務方案公佈於機構本身之網站，此部份受訪團體多數同意。另外 61 人贊成編製成果報告，65 人贊成機構刊物，47 人贊成政府評鑑報告(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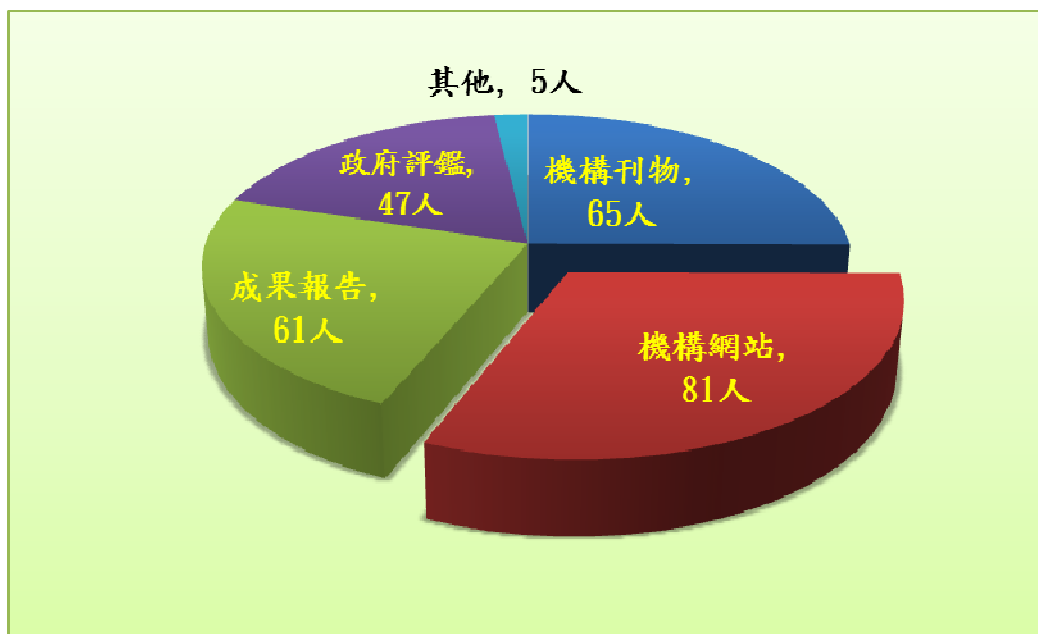


圖 13：公益團體將社會服務方案成果公佈於何處之調查

二、公益團體本身是否定有財務收、支的流程與規定

在公益團體本身是否定有財務收、支流程規定方面，96 位受訪團體中，85.4%受訪團體本身有明文規定，且落實監督管制機制；10.4%受訪團體僅約定成俗，但沒有明文規定，完全沒有規定者佔 3.2%，有明文規定但未落實者佔 1% (圖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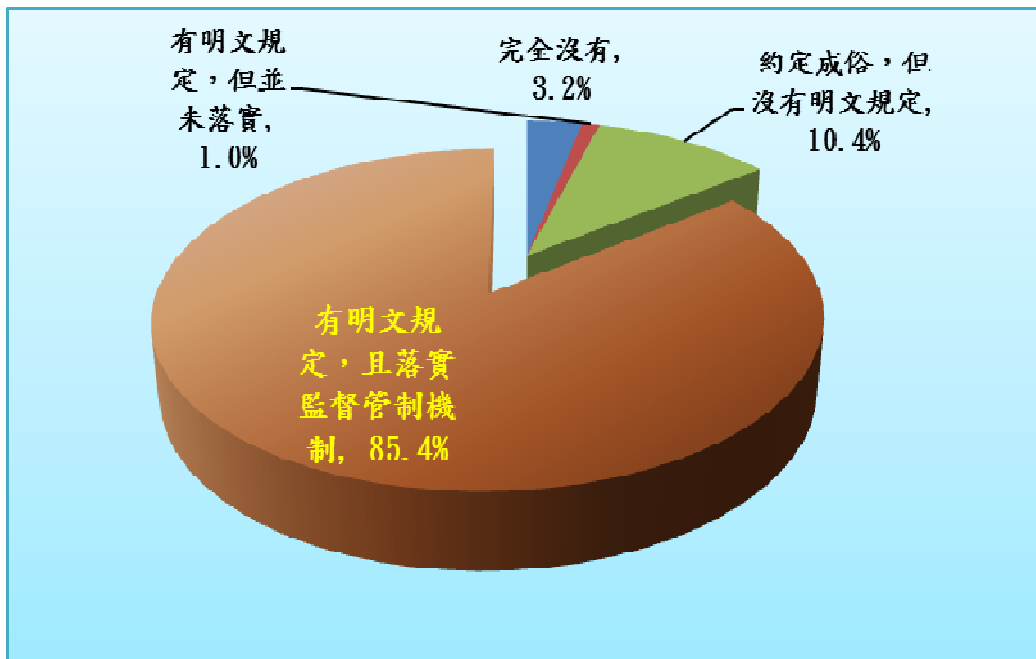


圖 14：公益團體是否定有財務收、支的流程與規定

三、公益團體是否訂有組織倫理準則

圖 15 所示在公益團體是否訂有組織倫理準則方面，96 位受訪團體中，80.2%受訪團體本身有明文規定，且落實監督管制機制，6.3%僅是約定成俗沒有明文規定，完全沒制定組織倫理準則者佔 12.5%，比例略高，有待加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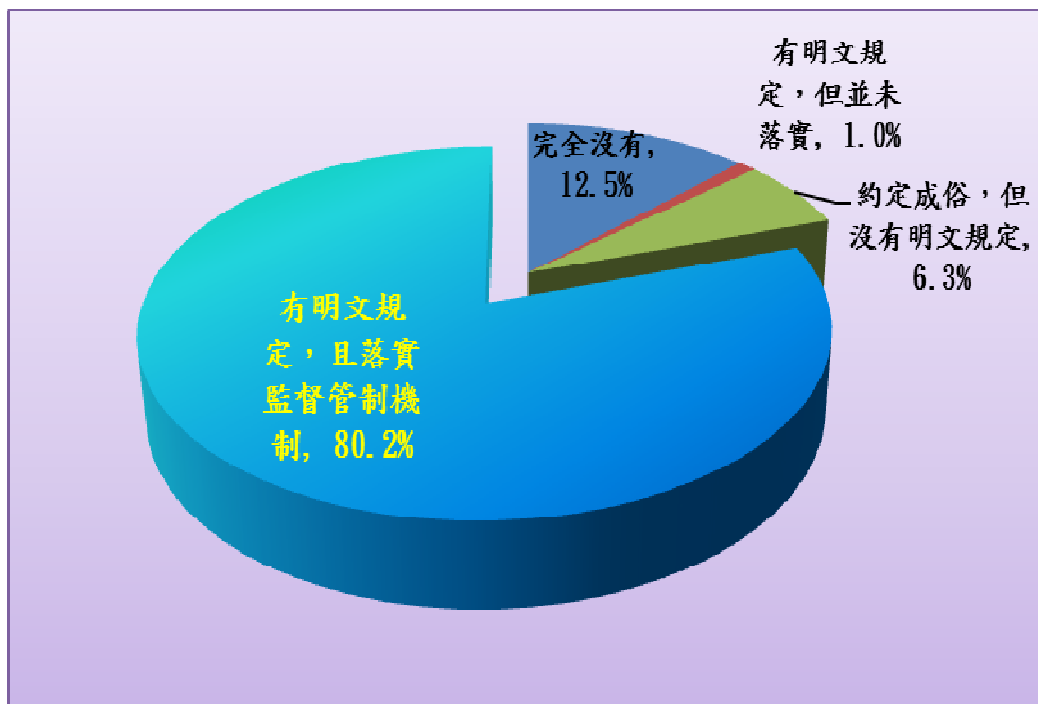


圖 15：公益團體是否訂有組織倫理準則

四、公益團體是否聘請會計專業人員及會計出納工作由不同人執行

由圖 16 得知，83.3%的公益團體有聘請專業人員記帳及編製收支報表，仍然有 16.7%的受訪團體未聘請會計專業人員，值得加強宣導。85.4%的受訪團體會計與出納工作是由不同人執行；14.6%公益團體則由同一人執行，主要原因可能是募款不易，為了節省成本考量，本計畫認為需再加強宣傳，要求會計與出納業務不可由同一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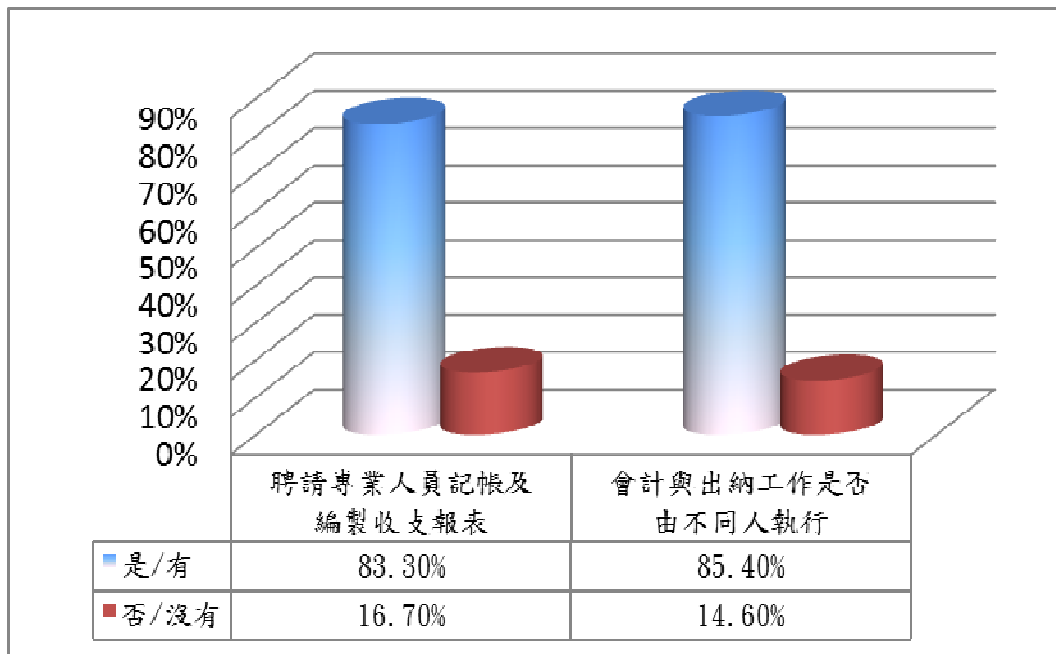


圖 16：公益團體是否聘請會計專業人員及執行方式

五、<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利益迴避、關係人交易、轉捐其他公益團體及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圖 17 所示，92.7%的受訪團體同意<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募款之支用應遵循利益迴避條款，79.2%贊成組織建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管控各項公益活動。在<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關係人交易條款」方面雖然有 72.9%同意，但仍然有 27.1%的受訪團體持不同的意見，值得進一步探討反對的原因。在<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募款團體轉捐其他公益團體之限額方面，72.9%的受訪團體贊同，28.1%持反對意見，可能需要進一步加以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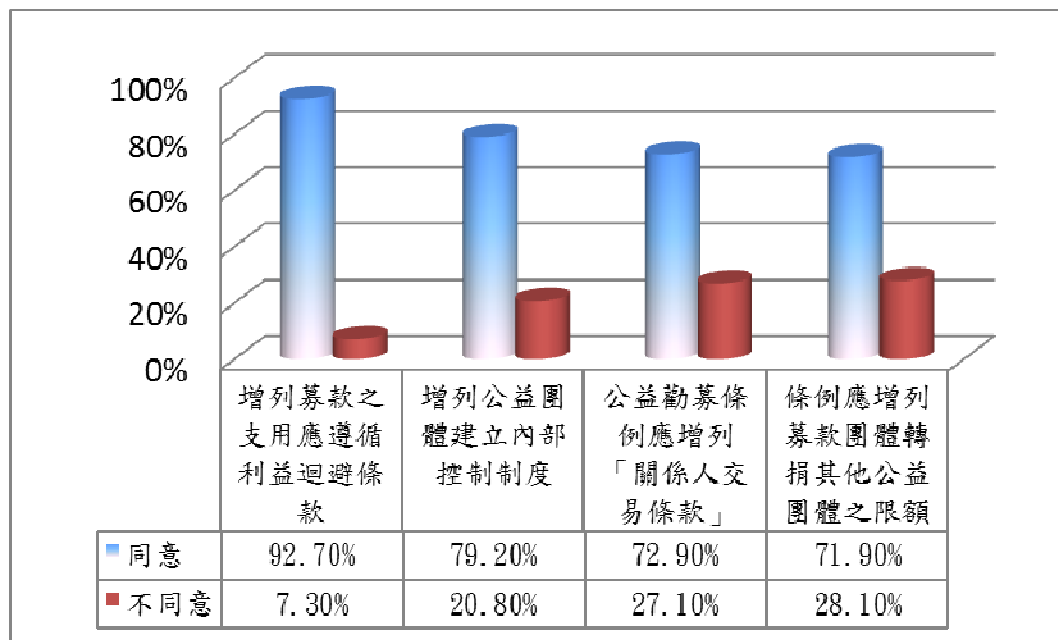


圖 17：<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利益迴避等條文分析

六、<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財務報表等相關事項

圖 18 所示，有 86.5% 的受訪團體同意<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當捐贈者要求時，應提供公益團體之財務報表或捐款流向說明」，顯然公益團體都有此共識，畢竟捐款人都希望所捐的款項能夠送達所需的地區與扶助的人，因此常要求公益團體要公開捐款流向。67.7% 同意<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總機構的財務報表需合併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32.3% 則持反對意見，也許過去的財務報表都是獨立作業，因此要合併即增加困難與繁雜。64.4% 的受訪團體同意<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公益團體董(理)監事會成員之最高薪酬金額公告於政府機關網站，39.6% 則不同意，因為涉及個人隱私問題。82.3% 受訪團體同意增列公益團體財務報表須委請會計師簽證，且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政府機關網站，17.7% 受訪者持不同意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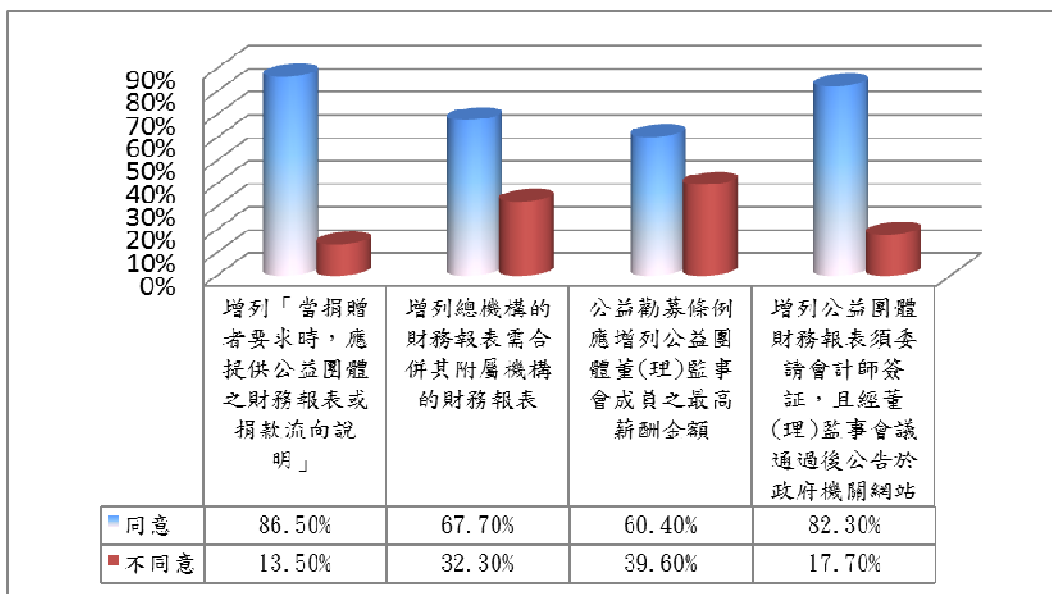


圖 18：<公益勸募條例> 應增列財務報表等相關事項

七、其他建議

在其他建議方面，受訪建議如下所示：

- (一) 捐款人金額流向應該統一提供，不單一提供。
- (二) 覺得應該要寄紙本問卷給他們。
- (三) 政府捐募規範應比照一般公益團體，不應有差別，而且法律的規定應該更靈活一點，有所變通。募款文號的申請 7~10 天即可。
- (四) 若干公益團體本身對條例都不太清楚。
- (五) 台東沒有資源，希望政府多關心我們台東。
- (六) 稽核機制很重要。
- (七) 應公開捐贈人的金額(個人大於 5 萬，企業大於 10 萬)，免課稅，使捐贈人更踴躍募款。
- (八) 希望用紙本問卷，不要電訪浪費時間。

小結

本研究電訪部份包含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法規之周延性、對公益團體課責與透明化機制，及公益團體自律與他律等三大部份。在公益勸募相關法規之周延性方面，受訪團體大都同意此條例可以有效規範公益勸募行為，只是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之熟悉度與機關業務訓練尚待加強。在稅法方面，對捐款機構的不同而有不同扣抵比例，表示不認同。

公益團體在課責與透明化機制上，多數受訪團體對於組織的「基本資料」、「運作概況」、「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等資訊都願意公開，可列為透明化基本選項，唯獨公佈高階主管薪資方面，一半以上的受訪團體認為不應或不一定要公開，多數理由是個人隱私、不需要那麼透明及可能引起不必要的麻煩等。

在自律與他律方面，絕大多數受訪團體同意有明文規定來落實對公益團體之監督與管制，其中涵蓋訂定倫理守則、利益迴避、聘請專業會計人員建立與公開財務報表等，唯獨對於「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公益團體董(理)監事會成員之最高薪酬金額」，有近四成的受訪團體反對，充分顯示他律與自律須同時推動。

第三節 焦點訪談分析

本研究為釐清量化問卷(電訪)中較具爭議性的題項，舉辦在高雄(2011年4月19日)及在台北(4月25日)兩場焦點團體座談，焦點團體座談議題及結果分析彙整如下(焦點團體受訪者名單請詳附錄五)：

- 一、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需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公益勸募條例第19&20條)。

議題(一)：在募款活動所得捐贈財務執行後30日內做成結案報告之看法(公益勸募條例第20條)。

政府應制定《公益勸募條例》，協助公益社福團體應「財務使用透明化」，不管對於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應有標準的會計簽證報告，應在勸募活動三十天內去做「公開徵信」、「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稽查。這樣的規定許多受訪者皆表明「有其困難度」。

一年至三年的勸募活動計畫，建議採用每一季的成果報告，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且應將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社會大眾可透過公開徵信之機制，瞭解每一季所募款活動與財務使用的情形。另外，對於在「收支明細」的報告中，建議可採用兩個部份去報備主管機關，第一部份是社會大眾利用「小額的捐款方式給公益社福團體」，第二部份是公益社福團體「設計募款的成本」，包含(劃撥捐款、電匯捐款等等)政府應重新去釐清如何協助公益社福團體將此類的報告呈交給主管機關來備查。

許多受訪者認為《公益勸募條例》規範過於僵化，主管機關也經常聽到慈善機構的抱怨，認為行政費用15%的規範讓他們在執行上很困難。主管機關的受訪者亦認同，他認為基本上應該以捐款活動性質而訂定行政費用的比例，舉例來說，餐會、義賣的行政費用比較高，但是上網公告募款的行政費用就比較少，因此應該以活動性質而定。而行政費用則需要定義，包括義賣成本、演歌星的費用是否都是行政費用的支出之一等事宜，最好能夠訂定出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標準

(FGKS-099-006)(FGKS-099-003)(FGKS-099-001)(FGKS-099-005)(FGKS-099-004)(FGTP-099-001)(FGTP-099-002)。

議題(二)：募款所得係屬專款專用，3年內須執行完畢；然而例行性捐款並沒有執行期限，僅依財政部免稅準免稅標準第2條第1項第8款但書規定，擬訂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將結餘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為能有效的監督例行性捐款的流向，主管機關應有何作為？

第一年必須執行70%以上才能取得免稅資格似乎是唯一的規範，但是這種規範並沒有太大的束縛力。因為如果錢太多還有剩下，公益團體向內政部提出計畫說明，內政部就不會刁難，會讓公益團體繼續使用下去。所以基本上是很難的議題。規範太嚴格，慈善機構認為綁手綁腳，但是規範不嚴，又會造成某些不肖機構的濫用。根據受訪者(主管機關人員)的陳述，有一些公益團體捐款或募來的款項太多了，一時間無法消化，或者是部分的錢為了蓋大樓、為了另外有計劃使用，只要報經主管機關然後知會財政部就可以免納<所得稅>。主管機關沒意見的話財政部100%都同意，延長期限。

我國非營利組織在「勸募行為」、「勸募活動之合法性」應公開化，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今年，發生黑人義賣事件，並未像社會大眾交待捐款的流向，因此政府應制定一套標準作業程序SOP去強制非營利組織在舉辦勸募活動所募得的款項應呈報「當季或是前一季的財務報表」給主管機關並公開透明化，讓捐款人瞭解，過去的營運狀況如何、資產狀況、淨資產的狀況為何，由捐款人自己去做決定需不需要在做募款。

回歸到公益勸募的法令課題時，任何的勸募行為理當是要有它從自律性的道德期許以朝向透明管理之建制性做法的基本提問題，而這也使得《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施行細則>以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裡>(諸如勸募主體、主管機關、勸募定義、勸募範圍、登記備查、申請許可、勸募活動、財

物管理、捐款專戶、工作證、開立收據、公告徵信、造冊呈報、陳報查核、必要支出)、相關罰則等等的運作細節，據以提出法制化的規範作用，才不會讓台灣非營利組織為了免稅而去做假，政府若能從以上提出的角度去思考，當非營利組織在繳交結算申報書，才不會亂了方寸。

可以以財團法人的組織章程中，就有規範到財務監察人的區塊，可以聘請外界會計師來擔任財務監察人的工作。公正第三者應該是比較讓大眾放心的作法，而這個公正第三者就很適合由會計師擔任。對於慈善機構團體，政府就有訂立評鑑制度，而評鑑這一塊就大多是由會計師來評鑑的。然而有很多慈善團體不喜歡有會計師來查帳這件事，對他們來講是多一個婆婆，多一個人在管，綁手綁腳。受訪者亦同時表示，每年評鑑的會計師往往不同，每一個都有自己的標準，慈善機構要準備的資料每年都不一樣，在運作上很困難。而政府評鑑和會計師簽證看的又不一樣，會計師說可以的帳，主管機關又說不對。換言之，主管機關和會計師要求不同，造成極端困擾。受訪者建議政府能夠頒佈一個標準的規範，他們只要照著條例做就行，因此建議主管機關規範會計帳的作法準則，然後對各家管轄的慈善機構作訓練，輔導慈善機構正確作法。

《公益勸募條例》僅針對勸募區塊作規範，而最大區塊沒有規範到的卻是捐贈的部分。目前對慈善機構內部會員募款或會費的規範上，僅要求要有會議紀錄，屬於報備制度、備查用的。換言之，捐贈不算募款，無專門條例可管束。建議政府要針對這個區塊做出可行的監督方法或條例，以免造成「有愛心，沒信心」的公眾印象，反而對正規的慈善機構有負面影響 (FGKS-099-003)(FGKS-099-001)(FGKS-099-007)(FGTP-099-001)(FGTP-099-005)(FGTP-099-002)。

議題(三)：主管機關是否應增列募款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或國外公益團體或個人之限額的看法。

有些慈善機構較小，如果募款金額較多又沒有多餘的能力執行更多的慈善活動時，把部分所募來的錢轉進專門執行慈善活動的機構(例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讓其機構去運作，期望政府有一套規範，來有效規範受轉贈機構的慈善活動之執行。再者，根據贈與稅法，捐贈出去的金錢就是捐贈出去了，

無法再有所有權，而有些受訪者欲了解募款轉移的慈善機構是否有可能擁有監督執行機構之用途以及是否妥善被運用的權責？建議政府制定有關監督此區塊的條例或制度，以免捐贈的愛心受到濫用

(FGKS-099-007)(FGKS-099-002)(FGKS-099-007)(FGTP-099-002)(FGTP-099-002)。

議題(四)：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其他收益，除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2010.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對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課徵所得稅的看法。

國內許多非營利組織認為課徵<所得稅法>是合理，但是要從某些角度去觀察，是否應該課徵稅收。因此，非營利組織將勸募的專款專用必須從事務性的支出，而且跟立案的宗旨有關。將資金應用在 70%(包含：人事的支出、房屋的支出等等)，若沒將款項用在跟當初立案宗旨相關的支出上，則國稅局可跟該組織課徵所得稅。換言之，如果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是與宗旨有關，就是合理的，就無須被課<所得稅>；反之，則要課徵<所得稅法>。另外，建議國稅局在課稅時應查核非營利組織的支出是否有合法的憑證，在評估是否應該繳稅。

根據<所得稅法>，捐到國外的捐款對國外的個人或所得歸屬為其他收益、其他所得，其他所得依照扣繳規定是要扣繳 20%<所得稅>，其實解釋令提到，如果捐給國外的紅十字會、國外的慈善機構，而實際上也是政府立案的機關團體，如果有經過財政部核准的這個國外的機關團體就也可以免稅，也就可以不必扣 20%<所得稅法>

(FGKS-099-007)(FGKS-099-002)(FGTP-099-005)(FGTP-099-004))。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但書)。

議題(一)：依現行所得稅法，捐款給公家機關或學校，捐贈人所捐贈之金額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所

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二)捐贈但書)之看法。

台灣國內非營利組織當初在跟政府立案時，所有的支出應完全符合跟當初立案的宗旨相同，而國稅局有制定一些規定，當捐款人把款項捐贈給政府立案的機關團體，而且如果有經過財政部核准的這個國外的機關團體那也可以免稅，也就可 100%抵<綜合所得稅>。針對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綜合所得稅>部份，國內公益團體反應出是不合理的，應提高到 50%才較合理 (FGKS-099-002)(FGKS-099-005)(FGTP-099-001)。

三、 對公益團體之課責制度的建立，包括內控制度、財務稽核、資訊揭露及透明度等議題。

議題(一)：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應增列公益團體董(理)監事會成員之最高薪酬金額之看法。在美國前 5 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須揭露之看法。

主管機關應在這些非營利組織營運公開資料上加註相關募款機關之歷年評鑑或績效考核結果或相關資訊(例如，政府評鑑、考查結果、該團體是否參加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歷年募款使用執行情形、董監事人員相關資料等)，供民眾參考，藉此建立民眾正確捐款觀念以及促使民間團體注意其平常表現和自律。對於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薪資的公開部分，少部分的受訪者表示可以，但是大部分的受訪者不認同，其理由是薪資所得為個人隱私，不該要求公開。另外，各個非營利組織內部都有招收會員，所以應該將內部會員每年或每月捐款給組織的資料公告於網站，才能取信於大眾，以免日後各個非營利組織宣稱舉辦募款活動時是針對自己的會員，而非對外這個部份應加以將募款所得透明化，也才能夠取信於大眾。

另國外要求慈善機構在網路上公開前五名高階主管薪資，對於這樣的議題，政府應規範公設的非營利組織，因為只有公設的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才有薪資，且都是由政府高階官員轉任或兼任所指派的；因此建議政府應增設《公益勸募條例》去規範公設的非營利組織(例如：紅十字會)，並在主管機關的網站去公開薪資所得。而私人非營利組織的高層幹部是沒有薪資的(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理監事)，只有執行工作的成員才会有薪資。至於是否公諸前五高階人員薪資議題，除了少數認同外，大部分認為薪資為個人

隱私，不該要求公開

(FGKS-099-006)(FGKS-099-002)(FGTP-099-004)(FGTP-099-002)(FGTP-099-001)(FGTP-099-005)。

議題(二)：《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應增列總機構的財務報表需合併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之看法。

近年來，關於紅十字會勸募情形的弊案震驚社會大眾，因此我國非營利組織應該將財務報表的簽呈計畫做整合，一個是勸募的活動計畫跟其它附屬機構所得財務使用計畫去報備給主管機關做核備。政府應去統一全台灣非營利組織的財務報表格式，要求財團法人有附屬公約組織的查核報告中應清楚交待(基金會的資產負債表、收支損益表)並將資訊公告在基金會的網站中，供社會民眾查閱。目前《公益勸募條例》所制定財務報表的科目太過於繁複，建議在支出以及收入部份刪除一些科目，特別是「政府補助收入」、「捐款收入」以及「作業支出」、「捐款作業支出」，這四個項目去做改進。

另外，建議《公益勸募條例》在財務報表上的(收支預算表、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財務目錄)上做整合，讓民眾瞭解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運作情形。

四、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ized Operating Procedure, SOP)，是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為了執行複雜的日常事務所設計的內部程序。從管理學的角度來看，標準作業程序能夠縮短新進人員面對不熟練且複雜的學習環境，只要按照步驟指示就能避免失誤與疏忽

(FGKS-099-002)(FGKS-099-005)(FGTP-099-005)(FGTP-099-004)(FGTP-099-002)。

議題(一)：訂定募款核准文號申請、募款活動管理與監督標準作業程序，是否可以化解雙方認知的不同？

根據主管機構的回答，其實全國對於各地主管機關要求慈善機構繳交的表格是一致的，應是承辦人執行的方式與態度的問題。有些人會去查帳，有些人只是看書面資料就好，作法不同就讓人家有一國兩制的感覺。再者，大部分主管機關的承辦人員不是專職，都要兼著做很多事情，加上事情又多，又非法律專業人員，執行上要統一困難重重。因此建議政府應該給予全國各地承辦人員一致化的訓練，讓他們都能夠遵守一致的執行標準作業程序

(SOP)；對於較小或新成立的慈善機構，應給予輔導與訓練，讓制度更有效率，也才能夠做到監督的目的

(FGKS-099-003)(FGKS-099-004)(FGTP-099-002)(FGTP-099-001)(FGTP-099-003)。

小結

本研究為釐清量化問卷(電訪)中較具爭議性的題項，舉辦在高雄及在台北兩場焦點團體座談，參與座談專家大都認為勸募活動三十天內去做「公開徵信」、「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稽查。這樣的規定「有其困難度」。希望依捐款活動性質而訂定行政費用的比例，而且應定義行政費用是否包括義賣成本、演歌星的費用。

依免納所得稅標準，年度執行 70%以上是取得免稅資格唯一的規範，有些公益團體所募款項另外有計劃使用時，只要報經主管機關然後知會財政部就可延長。針對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綜合所得稅〉部份，國內公益團體反應不合理的，應提高到 50%才較合理。

為回應社會的(捐款者)需求，所募得的款項應呈報「當季或是前一季的財務報表」給主管機關並公開透明化，讓捐款人瞭解，過去的營運狀況如何，資產狀況，淨資產的狀況為何，由捐款人自己去做決定。只有公設的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才有薪資，且都是由政府高階官員轉任或兼任所指派的。因此、建議政府應增設《公益勸募條例》規範公設的非營利組織(例如:紅十字會)薪資，並在主管機關的網站公開薪資所得。而私人的非營利組織的董事是沒有薪資的(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理監事)，只有執行工作的成員才會有薪資。

捐款人不懂財務報表，政府應統一全台灣非營利組織的財務報表格式，並要求財團法人的查核報告中應清楚交待(基金會的資產負債表、收支損益表)，並將資訊公告在基金會的網站中，供社會民眾查閱。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大多是兼辦勸募業務，對於該項業務內容理解內容有限，如能增加其對於相關領域概念知識，對提升承辦業務效率應有所幫助。為避免對法令規章解釋不一，政府承辦人員作職前訓練及持續進修是必要的。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集合了眾多學者專家之智慧，透過文獻探討，整理國內外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文獻與法令規範，釐清公益勸募制度、現況與問題；瞭解及整理國內公益或慈善等非營利組織實務工作者對於公益勸募制度的看法。整合與分析資訊後，提出結論。並根據結論，研擬且提出政策性之建議與配套措施，期能使國內公益勸募制度更臻完善。

第一節 結論

依據前述各章節，本研究提出以下研究結論：

一、〈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之周延性

多數公益團體對〈公益募款條例〉及相關法規都有正面評價。唯，

(一) 募款主體規範不夠周延

《公益勸募條例》適用的機構僅限於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對於其他團體與組織、個人，甚至吸金最大的宗教團體卻無從管起。受訪者認為此等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壓縮到了正規經營之公益團體之募款金額。另完全禁止私人的公司行號進行募款活動，這雖然可以避免許多弊端的產生，但是無形中卻也拒絕了許多有意從事公益慈善活動的私人公司，他們的熱情與善意。政府機關縱未主動向外界募款，但民眾大批捐款、物資仍紛紛湧向政府機關，使得其所獲贈之金額或物資相當龐大，而且遠遠超過民間團體所獲贈者。因此，「假公益、真斂財」的情況仍然層出不窮。

(二) 相關行政程序耗費龐大人力成本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應備齊申請表、勸募活動計畫書、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決議發起之會議記錄等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跨越單一縣市者，則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其中，活動計畫書不僅需載明活動名稱、目的、地

區及公告徵信等內容，更應詳列勸募方式，假使勸募活動方式與起訖日期變更，應於事實發生前七日報主管機關許可，但就實際情況而言，勸募活動計畫書各項內容會因種種不可預期之因素而改變，一旦有變更就必須再次報請許可，相關審查公文流程將一再重複，而未能提升勸募活動執行效率。大機構成員較多，分層較細，可以依照法條行事，但對中小型的公益團體工作人員十分精簡，行政人員身兼數職，難以兼顧。部分公益團體表示，一個募款文號申請要等21天以上才能得知是否通過申請，確實對公益團體造成很大的困擾。再者，同一種標的性質的募款每年都得重新申請一次，而行政作業、審查時間冗長，造成公益團體募款的斷層。

(三) 主管機關承辦勸募業務人力無法負荷

行政程序之繁瑣，手續繁雜，缺乏彈性，政府機關又缺乏專業能力管理，對守規範的機構而言綁手綁腳。各主管機關之人力資源有限，卻須面對複雜龐大的募款業務，政府部門對應窗口承辦人本身對〈公益勸募條例〉有時不見得十分瞭解，或承辦人換了一個人，程序或要求的文件就不一樣，明明應有SOP（標準作業程序），詮釋法規條文的時候卻處處以「防弊卸責」的角度來要求公益團體，而不是便民及發展有利公民社會的環境出發點來運作這個制度。

(四) 募款活動必要支出最高限額嚴苛

〈公益勸募條例〉對於募款活動必要支出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僅有行政費用15%的規定，似乎過於嚴苛，使得公益團體必須以其他的方式來吸收超過的部分。受訪者表示，世界各國早已不規範募款成本，應以捐款活動性質而訂定行政費用的比例。與其硬性規定行政費用比例，不如規定所有組織必須對大眾公開所有帳目，讓社會大眾及捐款人去決定，是否繼續贊助行政成本或募款成本過高的組織。不過，前提是政府應提供一個合理的成本會計基準，讓民眾可以有所依據去做組織間的比較。

(五) 〈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標的不明確

〈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規範政府機關與勸募團體，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時，應將相關辦理情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是公益勸募條例規範標的究竟是募款行為，還是捐贈行為，亦或兩者皆是？立法目的主要規範

對象是勸募行為，是否涉及接受捐贈行為？〈公益勸募條例〉究竟是「管募不管捐」或二者皆管？仍需加以釐清。「捐」款與「募」款屬性不同，其管理密度不一，在〈公益勸募條例〉立法之初已有辯證，缺乏的應是資訊公開及會計師查核的部份。

(六) 偏重事前程序審查，缺乏事後監督機制

〈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公益勸募條例〉規範的是結案報告，但募款案子可能執行三年，也可能延長六年，是否可以要求他每季做一次你現在收支使用的情況，不是結案報告，是採用每一季公告。

(七) 捐贈機構不同，可扣抵稅額不一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最高可扣抵20%綜合所得稅額。營利事業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的捐贈，於不超過所得額10%限度內，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但捐贈政府機構則可扣抵100%所得稅。因可扣抵所得稅稅率不一，間接會影響捐款人捐款的流向，有慈善團體表示重大災害時之募款應視同對政府機關的捐款，100%扣抵綜合所得稅。

(八) 非營利組織有關資訊揭露之法令缺乏

我國〈公益勸募條例〉僅針對公開進行的公益勸募活動之資料與成果公開，公益團體有22個業管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基於管理的需要，又分別制定了相關監督準則與辦法，形同多頭馬車，且資訊揭露的觀念並未列入各該法規，導致非營利組織普遍缺乏資訊揭露的觀念。因此，資訊揭露的內容規定也頗為分歧而簡陋，無法讓大眾瞭解非營利組織如何達成其宗旨及所作公益之全貌。

二、公益團體課責與透明化機制

公益團體對於組織的「基本資料」、「運作概況」、「資產負債表」、「收支明細」，募款所得轉贈相關「公益團體(關係人)金額」、「轉贈國外公益機構

或個人金額」及「轉捐其他公益團體金額」等資訊都願意公開，可列為透明化基本選項。唯獨公佈高階主管薪資方面認為不應或不一定要公開，多數理由是個人隱私。有受訪團體表示，只有公設的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才有薪資，且都是由政府高階官員轉任或兼任。

美國 IRS Form990 要求慈善機構前五高薪資管理者的薪資公開，而且要公開任何董事成員經手之經費流向；英國規定只要交付「合理的費用」，公眾即有權獲得慈善機構的年度帳目和財務報告；德國規定所募的資金應按照捐贈者的要求進行支配，募款機構的全職員工的工資不能超過公務員工資，日本則是每年第一季中撰寫一份有關活動情況的報告，並提交管理者名單及領取酬勞的管理者名單。

三、公益團體的自律與他律

(一) 公益團體表示已經很自律了

公益團體表示機構內訂有財務收、支的流程規定、組織倫理準則、聘請會計專業人員從事會計與出納工作及公開捐贈者名單與受贈金額，所有活動的目標、會計憑證…等資訊，就已經很自律了。

(二) 自律聯盟對南部公益團體沒有輔導的功能

公益團體表示參加「自律聯盟」可能有助於機構形象的維護，有點類似企業界情形的 ISO 認證一樣。目前的自律聯盟本身的運作並不十分成熟，大部份的活動都在北部舉行，對南部的中小機構而言，自律聯盟對他們解決問題上沒有實質上的助益，對於〈公益募款條例〉的遵守或程序不瞭解，自律聯盟沒有輔導的功能。

(三) 以他律來落實自律

大部份公益團體表示同意〈公益勸募條例〉增列「當捐贈者要求時，提供公益團體之財務報表或捐款流向說明」、增列『公益團體財務報表須委請會計師簽證，且經董(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政府機關網站?』、增列「募款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之上限」、增列「募款之支用應遵循利益迴避條款」、增列「關係人交易條款」等條文。

(四) 政府監督機構也須自律

非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業管有 22 個機關，各各機關查核項目雖不一，其實都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錢的流向要符合所訂定的目標。然而，一年中有至少四個機關來查核(國稅局、主管機關、補助機關及內政部(募款))，造成非營利事業的困擾。受訪公益團體表示公益團體有 22 個業管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基於管理的需要，又分別制定了相關監督準則與辦法。其實只要明訂應公開的資訊項目於政府相關網站，由社會大眾一起監督善款流向，公益團體之運作自然透明。

目前我國不像歐美國家般由自律組織來分擔募款活動之監督工作。一般而言，非營利組織固然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包含一般的民、刑法，但民主國家強調自律性的規範(self-regulating)，以防止政府機關過度監督非營利組織之部門。美國的 Independent Sector 為了幫助非營利組織建立倫理規範，曾發展出一套名為”Everyday Ethics: Key Ethical Questions for Grant makers and Grant seekers”的倫理守則，內容包括大綱和檢查表。日本基於「如何得到支援者信賴」的立場，所設計出對組織評估指標、「如何將接受支援的事業成果或價值透明的呈現給支援者或民眾」，所設計出對財務評估指標等，是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的具體規範。公益團體從事的主要業務是在彌補政府與營利組織無法兼顧之公益事務，因此，政府應扮演協助與扶持的角色，且與其建立起夥伴關係，更建立國人對慈善捐贈的監督態度，俾使我國的公益事業更加健全、完善，提升全民的生活素質。

第二節 建議

一、立即可行性建議：

- (一) 建立全國統一之募款(含捐款)流向查核標準作業流程：(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由於〈公益勸募條例〉僅規範募款活動，而募款活動又因是否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而有不同政府機關業管。另一般性捐款又有 22 個不同業管主管機關。因此、建議當年度募款所得(含捐贈)，其財務報告應經財政部核准為稅務代理人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建立全國統一之募款(含捐款)流向查核標準

作業流程，避免不同區域有不同標準。全國統一之募款(含捐款)流向建議查核項目如下：

表 18：募款(含捐款)流向查核項目

1.	勸募活動的召集會議：會議階層-理事會及董事會之相關記錄。
2.	合法收據的開立： (1) 收據編號及空白收據控管的合理性。 (2) 法人名稱、地址、立案字號、扣繳編號、負責人。 (3) 經手人、出納（會計）、聯絡電話。 (4) 活動名稱。 (5) 辦理公開徵信時，捐贈人是否同意提示全名。 (6) 備註欄位。 (7) 其他依法令（包括所得稅法等）規定應提示之項目。
3.	募得(含捐款)財物的動支：基本動支原則： (1) 遵行原執行計畫。 (2) 動支的授權管控程序，至少活動執行、核准動支及會計出納（帳務記錄）三者應獨立不同一人。 (3) 必要支出係由不同活動共同分攤，應事先明訂分攤方法及計算基礎。 (4) 其他法令規範事項。
4.	募得(含捐款)財物專戶儲存且專款使用：經費動支應由專戶按月結算轉付。
5.	帳冊記錄及必要憑證： (1) 帳冊：日記帳、總分類帳、明細分類帳。 (2) 必要憑證：比照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 (3) 報表：收支表及其他必要之輔助報表。
6.	募得(含捐款)財物使用透明度（應公告事項）。

另外，可再委託學者、專家或會計師等產、官、學的腦力激盪，歸納出查核項目。

(二)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或宣導課程(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目前各級地方政府之承辦人員，對於該項業務內容理解內容有限，如能增加其對於相關領域概念知識，對提升承辦業務效率應有所幫助。如能請公益團體的參與，不但能夠增強政府對公益團體的認知，作為日後政府制度相關協力政策或程序之參考，還可以藉此提高公益團體與政府在公共服務輸送方面之協力意願，對於促進公益團體發展有實質上的助益。

另外，我國民眾普遍沒有詳細瞭解非營利組織如何使用捐款的意識，以致機構在使用善款時，有時並未盡到符合捐款者意願。每一位捐款者或捐款團體應有權利要求公益團體將資訊公開，透過機構財務及工作資訊的透明化，使捐款者能夠依據公益團體提供之訊息，做合理的捐款判斷，並可透過民眾的捐款行為，確保公益團體在使用善款時顧慮到捐款者的意願。政府可委託相關機關，製作宣導短劇，定期於媒體平面放送，或可透過自律聯盟宣導，直到民眾應有要求募款團體提供資訊的觀念。

(三) 建立全國統一資訊公開項目(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財團法人組織章程及年度業務報告與財務報告等申報書表，主管機關應闢專用網站，予以公開，提供大眾閱覽並接受公眾監督，以提高財團法人的責信度與透明度。捐款人看不懂財務報表，建議統一格式收支表及功能性收支表的設定。資訊公開的機制，須配合會計師的簽證，可引用證期會管理公開發行公司相類似的概念。亦即財團法人的主管機關無需自行審查其所申報資訊的真偽，而是透過法律對於申報資訊的會計師簽證要求，利用民間專業人士的力量，促使非營利組織在內部的管理上落實專業管理的理想。

建議公開資訊方式如下(可由內政部發解釋函令)：

公益募款(含捐款)團體之應公告或申報之事項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應向主管機關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完成公告申告。

資訊申報網站：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公益募款(含捐款)團體辦理前項應公告申報事項，應依內政部所訂「公益募款(含捐款)團體網路申報公開資訊應注意事項」之作業規範辦理。建議應公告項目如下表：

表 19：公益募款(含捐款)團體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

1.公益團體基本資料；
2.公益團體組織系統及運作方式；
3.公益團體募款(含捐贈)所得實際用於慈善工作的金額、募款費用金額及總行政費用；
4.公益團體募款(含捐贈)所得運用情形；
5.公益團體將募款(含捐贈)所得轉贈相關公益團體(關係人)金額 ⁵¹ ；
6.公益團體將募款(含捐贈)所得轉贈國外公益機構或國外接受扶助之個人金額 ⁵² ；
7.公益團體將募款(含捐贈)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金額；
8.基金會或公益團體每月運作概況；
9.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
10.會計師簽證的年度收支餘絀表。

(四) 建立統一跨部會之公益團體查核機關：(建議主辦機關：行政院)

非營利組織除募款所得之外，一般捐款由 22 個主管機關業管。現行法規散見各處，呈多頭馬車狀態，無法提供非營利組織一明確的發展方向，且缺乏一套較完整的行政支援措施用以協助組織發展。因此，建立統一跨部會之公益團體查核機關及會計師財務簽證標準，避免過度干擾公益團體的運作。行政院設立一個跨部會「基金會監督委員會」，成員廣邀社會賢達、學者專家、非營利組織負責人等專業人士組成。透過「整備」、「聯合」與「對話」等制度化機制的建立，給予非營利組織協助，以奠定雙方互動的基礎。

(五) 建立非營利組織分級分類制度：(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可參考美國制度，建立非營利組織分級分類制度，依照公益性質程度作區分，向外募集資源者，以高密度之許可制為主，非涉及向外募集或接受捐贈者，以低密度之備查制為主。相對的，公益性高的組織，其經費來源多半取自於社會大眾，理應接受高程度之資訊揭露及財務透明之要求，而低公益性之組織或以聯誼性質為主之組織類型，無須接受同等規範內容之要求，僅須符合較低程度之規範內容即可，不宜以單一法規作統一規範。

⁵¹ 財務報表中揭露關係人交易準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⁵² 並非所有公益團體都能將募款(含捐贈)所得轉贈國外公益機構或國外接受扶助之個人，應回歸公益團體設立宗旨是否相關。

另外，英國慈善委員會對年收入在 1000 英鎊以下的小型慈善組織，僅於接到公眾對該組織違法行為之舉報對其監管；對年收入在 1000~10000 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對年收入在一萬~1000 萬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詳細的年度報告，包括財物及活動的明細；對年收入在 1000 萬英鎊以上的慈善組織，則需接受慈善委員會的重點監管。兩者都可作為我國管理非營利組織之參考。

(六) 輔導建立民間公益團體監督機構：(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社會司)

長久以來，我國並無如美國國家慈善資訊局或美國慈善協會等民間勸募監督機制，這幾年來，我國的非營利機構蓬勃發展，募款機構及募款活動的逐年增加，以及民眾在所得提高後對公益事業的投入，加深了我國建構健全之民間勸募監督機構的需求。透過有公信力之民間團體，對募款機構以一公平衡量標準做評估，並定時向社會大眾公開評量結果及向各勸募機構要求所得的資訊，使民眾能夠充分運用所得資訊，有智慧的做捐款判斷，也讓公益團體因為有監督及輿論的壓力，提高其募款行為的自律及募款運用的效率。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由於人力與經費的不足，尚難達監督之效。政府機關如能適度的支援，結合學界與民間組織的力量，輔導建立民間公益團體監督機構，可減輕政府監督上的負擔。

(七) 修定〈公益勸募條例〉若干條文：(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

為使我國公益勸募制度更加完善健全，建議修正下列條文：

表 20：建議修正公益勸募條例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基於不特定多數對象利益，並使用於教育、文化、慈善、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二、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	一、修正本條例名詞如下。 二、原條文對於「公益」一詞採較為寬鬆界定，原意是希望可以含括所有以公益之名進之募款行為，以杜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社會福利、社會服務、醫療保健、環境保育、國內外重大災害、人道救援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u></p> <p>二、<u>勸募行為：指基於公益目的，公開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u></p>	<p>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p>	<p>絕弊端。然施行之後，因解釋過於寬鬆，導致團體難以適從。故將公益行為加以明訂，以使公益一詞更為明確。</p> <p>三、本條例重要之名詞為「公益」與「勸募行為」，爰與已明確定義。</p> <p>四、第二款「非營利團體」，本條例其餘規定未使用此名詞，無須在本條例定義，故予以刪除。</p>
<p>第三條 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p>	<p>第三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p> <p>二、宗教團體、寺廟、</p>	<p>本條例之制定應係規範勸募行為之專法，而本條但書所附之一、二兩款，不僅排除政治、宗教團體之適用，而且形成管理之漏洞，建議予以刪除。</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p>第五條 <u>勸募行為應由下列勸募團體為之：</u></p> <p>一、公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財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p> <p>一、公益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公益性社團法人。 四、社團法人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p>	<p>一、原條文僅規定勸募團體之類別，條文修正後，強調勸募行為，並限定勸募行為僅勸募團體得以為之，並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捐贈應無分主動、被動、故刪除第二項「主動」二字。</p>
<p>七條 <u>各級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第七條 <u>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u></p>	<p>一、辦理勸募活動應無勸募團體或各級政府機關，均應向主管申請許可。</p> <p>二、增加第二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勸募活動，應向內政部申請許可。</p> <p>三、增加第三項規定，將補辦申請許可，明確</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勸募活動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u>因緊急救災，非即時辦理勸募，不能達緊急救災目的者，得補辦申請許可。</u></p> <p>前三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可。</p> <p>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機關定之。</p>	<p>規範限於緊急救災狀況，使勸募團體可先行勸募再補辦申請許可。</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之使用，以<u>第二條第一款列定公益用途為限。</u></p>	<p>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一、社會福利事業。 二、教育文化事業。 三、社會慈善事業。 四、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p>	<p>配合第二條條文修正，本條無須重複列舉，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p>	<p>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p>	<p>一、勸募團體原已習慣將法人登記字號作為募款徵信要件之一，同</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示該勸募團體立案證書字號、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或寄送文宣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及法人登記字號或准予籌設字號。</p>	<p>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p>	<p>時民眾多認為此作為重要徵信項目。建議增列法人登記證書字號及教育主管機關准予公立學校籌設字號。 二、但書增列寄送文宣品之規範。</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六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需要時間處理文書工作，建議修正為 60 日內。</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p>	<p>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p>	<p>目前公益團體若在執行計畫設定年限中沒用完善款，根據規定可申請三年緩衝期；但緩衝期結束後若還有餘款，則沒有相關規定，只能用勸說方式期待團體將善款轉進賑災基金會中。</p>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u>若還有剩餘善款，公益團體應將善款轉進賑災基金會。</u>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狀況，按季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可能好幾年，為使廣大的社會大眾能監督善款流向，建議按季公告。

二、中長程建議

(一) 修正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建議主辦機關：財政部)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募得之捐款，雖屬專款專用性質，惟於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仍應將該款項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中申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所稱「收入總額」，係指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淨額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合計數。機關團體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募得之款項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依前揭免稅標準規定，應計入當年度收入總額中辦理結算申報，如因加計公益勸募捐款收入後，致當年度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支出未達收入 70%，仍應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擬訂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將結餘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我國非營利組織只要形式上符合免納所得稅標準，就可免稅。然而，各國對非營利組織之免稅，大都以資訊公開為要件，政府可從稅法上嚴格規定非營利組織免稅資格的行為類型、地位及其財務公開的內容與範圍。雖然國情不同，仍可參考美國稅法規定非營利稅務申報書格式 Form 990 及內容。

(二) 統一全國非營利組織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建立財務課責系統：(建議主辦機關：內政部)

財務會計制度的規範散亂於各主管機關制定的法規中，在非營利組織缺乏可遵循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下，財務報表的表達與衡量必然產生困難。因此，制定統一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協助非營利組織財務管理走向制度化，以面對未來更複雜的資訊需求符合會計環境，保障捐款人的權益。

(三) 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

1. 發展出「忠實看守人」組織，以符合自律性的規範

美國的忠實看守人制度，忠實看守人僅是資訊提供者，不推薦任何組織接受捐款，也不阻止任何組織接受捐款，相反的，提供詳細調查後的實質資訊給捐款者，以期能夠幫助願意捐款的個人或機關行號做出決定，讓他們達成參與慈善工作的目的。除了私人基金會外，必須每年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提報 990(Form 990-PF)等三份表格，詳細報告其財務狀況、組織運作及其他免稅證明之文件。亦即，慈善機構得每年填寫對外公開表格 990；如果慈善機構沒有做到表格 990 公開的要求，則必須要繳交罰鍰。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

2. 依非營利機構之年收入，訂定課責標準

英國慈善委員會專門監督管理慈善組織的具有準司法的權利，對年收入在 1000 英鎊以下的小型慈善組織，僅於接到公眾對該組織違法行為的舉報時，對其監管；對年收入在 1000~10000 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年度報告；對年收入在一萬~1000 萬英鎊的慈善組織，則要求每年提交詳細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的年度報告，包括財物及活動的明細；對年收入在 1000 萬英鎊以上的慈善組織，則需接受慈善委員會的重點監管。慈善委員會依慈善機構的年收入不同，而有不同的課責標準等措施。此外、公益行銷如彩券發行、職業勸募者或商業合作者在勸募行為當中，有多少比例將被勸募者用來支付費用，慈善機構將如何從中受益，以及如何將資金轉移到慈善機構等有明確的規範。

3. 免稅資格之審核

美國聯邦政府 1999 年修正法律規定，幾乎所有獲有免稅地位的非營利組織，除了私人基金會外，必須每年向 IRS(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提報 990(Form 990-PF)等三份表格，詳細報告其財務狀況、組織運作及其他免稅證明之文件。亦即，慈善機構得每年填寫對外公開表格 990；如果慈善機構沒有做到表格 990 公開的要求，則必須要繳交罰鍰。美國國會對於表格 990 的資訊非常重視，其檢視的項目包括：機構前五高薪資管理者的薪資，以及機構如何善用募款的流向等。還有，要申報退稅必須要公開任何董事成員經手之經費流向；這樣的要求能夠讓美國國稅局很清楚的瞭解是否有經費濫用的情形，進而做出撤銷其免稅資格的決策。德國獲得免稅資格的公益組織必須向當地稅務局定期性遞上交易活動報告，如年度報告。原則上，當地稅務局每 3 年審查一次免稅資格等可提供我國參考。

4. 公益團體之協力與支援

日本其社會福利一向是官方與民間團體分工合作非常成功的一個國家。除了全國社會福利協議會聯合會，各級政府及地方社會福利協議會，負起整合所有福利機構團體推行各種社會福利事業之工作。為彌補非營利組織所面臨的經費、資訊或人才缺乏等問題，同時賦予非營利組織更大的發展空間，授權各自治體(都道府縣與市町村)分別制定非營利組織協力、支援條例，促進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部門合作。日本非營利組織法建構完整，在制度層面上，中央政府也透過「整備」、「聯合」與「對話」等制度化機制的建立，給予非營利／非政府組織協助，以奠定雙方互動的基礎。

以上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提供日後我國作為修訂公益勸募制度之重要參考。

參考書目

一、中文部份

1. 王紹光(1999)。多元與統一：第三部門國際比較研究。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125-133。
2. 司徒達賢(1999)。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台北：非營利組織的經營管理。
3. 江明修(1999)。我國基金會之問題與健全之道。8(2)，23-72。
4. 江明修、梅高文(1999)。非營利組織與公共政策。社區發展季刊，58，6-12。
5. 江明修、梅高文(2003)。自律乎？他律乎？--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省思。中國行政評論，137-160
6. 江明修、梅高文(2001)。自律乎？他律乎？財團法人監督機制之省思。財團法人功能與監督研討會論文集。台北：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
7. 江明修、鄭勝分(2003)。全球治理與非營利組織。中國行政第 73 卷，71-95。
8. 江亮演、應福國(2005)。社會福利與公設民營化制度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8(1 月)，54-71。台北：內政部社區發展雜誌社。
9. 江雅婷(2009)。非營利組織對資源依賴程度之研究－以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為例。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碩士論文，台中市。
10. 李若綺(2006)。我國非營利組織個案式募款之研究。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11. 李嵩賢(2003)。非營利組織管理課責初探。人事月刊。27-35
12. 汪浩(2002)。簡介「募款」--非營利組織的生存基礎。逢甲合作經濟，27-30。

13. 官有坦(2000)。非營利組織在台灣的發展:兼論政府對財團法人基金會的法令規範。中國行銷評論，10，75-110。
14. 林江亮(2009)，資訊透明度對捐款收入影響之實證研究-以臺灣公益團體為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出版，45，65-102。
15. 林江亮、李岫穎(2008)。「影響非營利組織網站資訊揭露程度之研究」。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38：4，327-356。
16. 林淑馨(2002)。日本非營利組織的研究－現況與課題。中國行政，72，1-22。
17. 林淑馨(2004)。民營化與第三部門：日本鐵路改革經驗的反思。公共行政學報，11，109-142。
18. 林淑馨(2005a)。非營利組織與政府夥伴關係之析探：以日本為例。公共事務評論，6(1)，25-49。
19. 林淑馨(2005b)。非營利組織與公共行政：日本行政體系支援作法之分析。第三部門學刊，3，1-37。
20. 林淑馨(2006)。日本地方政府的非營利組織政策：以三重縣與神奈川縣為例。公共行政學報，21，39-72。
21. 林淑馨(2007)。日本地方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協力關係之分析--以橫濱市和箕面市為例。行政暨政策學報，45，73-114。
22. 林淑馨(2008)。非營利組織管理。台北：三民。
23. 邱家淮(2005)。影響非營利組織捐款人行為關鍵因素之研究-從計劃行為理論(TPB)之觀點探討。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桃園縣。
24. 洪久雅(2003)。產業化對非營利組織之影響：以我國社福類基金會為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25. 徐淑娟(2004)。「非營利組織捐款人對組織財務透明度重要性認知對捐款行為影響之實證研究」。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26. 翁文蒂(2001)。如何加強捐款之監督與管理，社區發展季刊，38-45。
27. 張嫦娥(2002)。非營利組織監督與管理問題之探討－以經濟部受理之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為例。今日會計，87，26-46。
28. 張瓊玲(2007)。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互動的課責機制---以托育服務為例。發表於 2008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29. 張瓊玲(2007)。探討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互動的課責機制-以托育服務為例。發表於 2008 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TASPAA)夥伴關係與永續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東海大學行政管理暨政策學系。
30. 許崇源(2001)。我國非營利組織責任及透明度提升之研究－德爾菲法之應用。中山管理評論，9(4)，540-566。
31. 陳文良(2006)。公益勸募條例立法推動歷程與觀察。社教雙月刊。
32. 陳世芃(2002)。非營利組織網際網路財務資訊揭露之系統架構研究。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學位論文，桃園縣。
33. 陳美伶(2006)。NPO 法制環境的建構。《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www.nyc.gov.tw/upfiles/5_knowledge_01099129062.doc，2006/2/14。
34. 陳惠馨(1994)。財團法人監督問題之探討。台北市：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編印。
35. 喜馬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1999)。台灣 300 家主要基金會名錄。台北市：喜馬拉雅基金會。
36. 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譯(2000)。非政府組織法的立法原則」。台北市：喜瑪拉雅研究發展基金會。
37. 喜瑪拉雅基金會(200)。非政府組織的立法原則。喜瑪拉雅基金會出版。
38. 喜瑪拉雅基金會(2003)。非政府組織和社會的關係。非政府組織的立法原則，第一章。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39. 彭懷真、陶蕃瀛等(1994)。福利機構對勸募法令看法之研究。台北：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40. 馮燕(2001)。從部門互動看非營利組織的自律與他律規範，臺大社會工作。
41. 馮燕(2002)。自律與他律-非營利組織與資源捐募規範。國科會報告，NSC90-2412-H-002-018。
42. 馮燕(2004)。台灣非營利組織公益自律機制的建立。第三部門學刊，創刊號，頁 97-126。
43. 馮燕(2004)。台灣非營利組織公益自律機制的建立。第三部門學刊，創刊號，頁 97-126。
44. 馮燕(2004)。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45. 馮燕(2004)。托育服務-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
46. 馮燕(2005)。推動台灣第三部門公益自律機制建立之行動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NSC93-2412-H-002-014。
47. 劉宜中(2010)。公益勸募條例實施對於非營利組織募款造成之影響。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嘉義縣。
48. 劉淑瓊(2005)。績效、品質與消費者權益保障：論社會服務契約委託的責信課題。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31-93。
49. 蔡文達(2009)。非營利組織募款策略之研究-以某慈善公益組織為例。佛光大學管理學系碩士班碩士論文，宜蘭縣。
50. 蔡曉菁(2008)。我國老人福利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間的協力關係。中國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台北市。
51. 鄭怡世(1999)。台灣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參與社會福利服務探析。社區發展季刊，87，312-326。
52. 鄭怡世(1999)。台灣非營利組織與企業合作募款模式之探討—以民間福利服務輸送型組織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台北

市。

53. 鄭怡世(2003)。個人募款市場及捐款行為的分析。募款策略研習班講稿。取自
<http://site4.nyc.gov.tw/part3/npo/npo-web/doc/92n-fundung1-1-2.doc>。
54. 鄭怡世、張英陣(2001)。台灣非營利組織與企業組織合作募款模式之探討：以民間福利服務輸送型組織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刊，7，1-36。
55. 蕭新煌(2000)。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台北：巨流。
56. 謝菊(2006)。非營利組織制度的建設探別。探索期刊，2，70-72。
57. 謝興國、馮燕(2000)。捐款監督機構與規範之檢討與改革。取自網頁：
C:\Users\Owner\Desktop\捐款監督機構與規範之檢討與改革 || 921
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mht。
58. 蘇力、葛之松、張守文、高丙中(1999)。規制與發展：第三部門的法律環境。浙江：浙江人民出版社。

二、網頁部分

1. 1111 人力銀行頭條新聞(民國 95 年 4 月 14 日)。愛心捐助不在「錢」多心誠最可貴-上班族捐款行為大調查新聞稿。取自
<http://www.philanthropy.iupui.edu/PGI-Summer2004.pdf>，2006/4/14。
2. 中國財稅法網網站資料。取自
http://www.a_id=cftl.cn/show.asp?c_id=24&8456。
3.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取自網址：<http://www.unitedway.org.tw>。
4. 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取自網址：<http://donate.moi.gov.tw>。
5. 內政部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取自網址：http://sowffd.moi.gov.tw/CharityFunds/charity_downloads.do?type=17。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6. 內閣府(民 89)。國民生活審議會綜合企劃部會中間報告。取自
<http://www5.cao.go.jp/seikatsu/2000/c/0621kokuseishin/chukan.html>。
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公益勸募。取自網
址:http://www.dosw.taipei.gov.tw/j/j0200.asp?11_code=17。
8. 台南市政府社會處全球資訊網。取自網
址:http://social.tncg.gov.tw/cd_t.jsp?id=1256203504973。
9. 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網址: <http://law.moj.gov.tw>。
10. 青森縣網站。取自 <http://www.pref.aomi.jp/zeimu/p04/reduce4.html>。
11. 英國慈善委員會(Charity Commision)網站資料。取自
[http://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Smith, J. D., C. Rocherster and R. Hedley eds.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London: Routledge.](http://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Smith, J. D., C. Rocherster and R. Hedley eds. (199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voluntary sector. London: Routledge.)
12. 神奈川県(民 87)。特定非營利活動促進法施行條例施行規則》
(<http://homepage3.nifty.com/npolink/npoact/prefec/kanagawa.html>；檢
閱日期：2006/3/2)。
13.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申報實務。取自網
址:http://www.ntat.gov.tw/county/ntat_ch/download/gav5_44.pdf。

三、外文部份

1. Andrea Mewaldt, Aufbau des Zivilektors in Transformationsländern:
2. Bernd Wallraff, Durchblick: Freiwilligenarbeit—Methoden in der ehrenamtlichen Arbeit am Beispiel von Greenpeace Deutschland— , Sozial Extra 1/1 '11:45-49 DOI 10.1007/si2054-011—0160-6.
3. BRIAN DUNCAN, Pumpkin pies and public goods: The raffle fundraising strategy, Public Choice 111: 49–71, 2002.
4. Charity commission (2010). Charitable purposes and public benefits.
Retrieved from

- http://www.charitycommission.gov.uk/Charity_requirements_guidance/Charity_essentials/Public_benefit/default.aspx
5. Charity facts (2008). What is a charity? Retrieved from http://www.charityfacts.org/charity_facts/index.html
 6. Deutsches Zentralinstitut für soziale Fragen/DZI , <http://www.dzi.de/>(last visited 2010/12/14).
 7. Devereaux, R. (2010). Non-profit organization rules & regulations, eHow contributor. Retrieved from: http://www.ehow.com/about_6171901_non_profit-organization-rules-regulations.html#ixzz0ypVlnnXD
 8. Dieter Birk(1994). Steuerrecht I :Allgemeines Steuerrecht : ein Studienbuch, 2. Aufl., Munchen :Beck,
 9. Dieter Birk, Steuerrecht I :Allgemeines Steuerrecht : ein Studienbuch, 2. Aufl., Munchen :Beck,1994
 10. Form 990 online (2010). A simple way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to prepare & file tax returns. Retrieved from: <http://efile.form990.org/>H. W. Bayer, StuW 1972, 149.
 11. Hans-Wolfgang Arndt, Steuerrecht, 3. überarbeitete Auflage, C. E Müller Verlag Heidelberg, 2002.
 12. Institute of Fundraising (2008). What is a charity or voluntary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nstitute-of-fundraising.org.uk/>
 13. IRS (2007). Tax-exempt for your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irs.gov/pub/irs-pdf/p557.pdf>
 14. IRS.org (2010). Exemption requirements - Section 501(c)(3) organizations. Retrieved from website:<http://www.irs.gov/charities/charitable/article/0,,id=96099,00.html>

15. Jay Weerawardena , Robert E. McDonald , Gillian Sullivan Mort,
Sustainability of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World Business 45 (2010) , 350(346–356).
16. Julia Naskrent/Philipp Siebelt, The Influence of Commitment, Trust,
Satisfaction, and Involvement on Donor Retention, Voluntas DOI
10.1007/s11266-010-9177-x, Published online: 05 January 2011,
pp.1-22.
17. Klaus Tipke/Prof. Dr. Joachim Lang, Steuerrecht, 17. völlig überarbeitete
Auflage, 2002.
18. Klaus Tipke/Prof. Dr. Joachim Lang, Steuerrecht, 17. völlig überarbeitete
Auflage, 2002.
19. Lenhard Jesse, Einspruch und klage im steuerrecht, München :Verlag C. H.
Beck,2002, S.57ff.
20. Lokalisierungsprozesse von Nichtregierungsorganisationen – Die
Zivilgesellschaft als Beurteilungsmaßstab von
Transformationsprozessen, Gruppendyn Organisationsberat (2010)
41:235–254.
21. Michael Daumke, Grundriss des deutschen Steuerrechts, 5., überarbeitete
Auflage, ERICH SCHMIDT VERLAG, 2002.
22. National Charities Information Bureau, (2010). Open letter to charitable and
philanthropic organizations and the public. Retrieved from:
<http://www.freespeechcoalition.org/ncib.htm>
23. NCVO (2008). NCVO voluntary organization defini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ncvo-vol.org.uk/about>.
24. Panel on the Nonprofit Sector (2005)Strengthening transparency governance
accountability of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nonprofitpanel.org/report/final/panel_final_report.pdf

25. Paul G. Schervish/John J. Havens, Social participation and charitable giving: a multivariate analysis, *Voluntas*, 8:3, 1997, 235-260.
26. Rapport annuel de la Cour des comptes rendu public en février 2008(2008年2月公佈之審計法院年度報告)
27. Rudolf Jung, *Steuerrecht*, 6. überarbeitete Aufl., Bad Worishofen :Holzmann,2001.
28. Welf Müller/ Thomas Rödder, *Beck'sches handbuch der AG: Gesellschaftsrecht, steuerrecht, börsengang*, München :C.H. Beck,2004.
29. Wexler, R. A. (2007). Legal issues involved in charitable fundraising. Paper presented at The Volunteer Legal Services Program of the Bar Association of San Francisco, March 22, 2007.
30. Wikipedia (2010). Charitable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en.wikipedia.org/wiki/Charitable_organization Wolfgang Boorberg/ Hhlmut Haas, *Steuerrecht II.*, Munchen :C. H. Beck,2002.
31. 内閣府国民生活局(2002)。「NPO活動の発展のための多様な評価システムの形成に向けてNPO評価手法に関する調査報告書」。東京：財務省印刷局。
32. 電通総研(1996)。「NPOとは何かー社会サービスの新しいあり方」。東京：日本経済新聞社。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一、日本非營利組織評估的項目

由關西地區主要非營利組織中間支援組織所組成的「聯繫支援者與非營利組織之 NPO 評估調查研究會」，基於「如何得到支援者信賴」的立場，所設計出對組織評估指標如下：

構面	項目
組織整備領域	是否有固定存款？ 是否有專職人員？ 是否有常勤、有給的專門人員 是否有事務所（包含由自家兼用）？ 是否有專門事務所（不包含由自家兼用）？ 是否有記載組織目的、概要等之簡介手冊？ 是有經營的責任機關（如理事會、營運委員會等）？ 經營的責任機關（如理事會、營運委員會等）是否有定期召開會議？ 理事、營運委員會是否有定期改選？ 本年度的預算書是否制定完成？ 去年度是否有制訂預算書？ 是否接受會計室檢查？ 本年度的事業計畫書是否制定完成？ 去年度是否有制定事業計畫書？ 是否有理事、營運委員的名冊？ 每月是否當月存款、普通存款進行管理？ 是否進行每個月的預算與決算之比較？ 是否有組織專屬電話？ 是否有財務報表？
資訊公開領域	今年度的事業計畫書有可能公開嗎？ 去年度的事業計畫書有可能公開嗎？ 今年度的預算表有可能公開嗎？ 去年度的預算表有可能公開嗎？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構面	項目
	定存有可能公開嗎? 委員名冊(理事、營運委員等) 有可能公開嗎? 組織是否定期發行刊物? 是否定期召開總會?
NPO 特性領域	組織的經營目的中是否包含公益性? 活動對象是否僅針對特定的個人? 利益是否從事分配? 是否有三分之二的委員(理事、營運委員等)是無給職?
捐款支援者領域	是否有捐款者名冊? 是否寄送決算書、事業報告書給捐款者? 為了吸引捐款者，是否印製相關宣傳手冊? 是否有負責捐款業務的專責單位? 是否有負責捐款業務的專職人員?
志願支援者領域	是否有志工名冊? 是否寄送決算書、事業報告書給志工? 為了吸引志工是否印製相關宣傳手冊? 是否有負責志工業務的專責單位? 是否有負責志工業務的專職人員? 是否對於有志參與志願服務者舉行說明會? 是否有說明會時使用的資料? 是否有活動報告或反省的機會?
會員支援者領域	是否會有會員名冊? 是否寄送決算書、事業報告書給會員? 為了吸引會員是否印製相關宣傳手冊? 是否有負責會員業務的專責單位? 會員對於業務與財務狀況是否有聽取報告或陳述意見的機會?

資料來源：內閣府國民生活局(2002：91)

附錄二、日本非營利組織評估的財務指標

由「聯繫支援者與非營利組織之 NPO 評估調查研究會」，認為「如何將接受支援的事業成果或價值透明的呈現給支援者或民眾」，所設計出對財務評估指標如下：

分類	項目	指標式
財務狀況的概括	收入結構的變遷	過去三年的總收入額和構成明細的變化的掌握。「捐款、會費」、「補助金、贊助款(具對價性)」、「贊助款(構成對價性?)」、「基本業務」、「非關連業務」、「金融收益」、「雜收入」、「其他」
	事業收入比率	事業收入(基本業務、非關連業務)÷總收入×100
	會費、捐款收入比例	會費、捐款÷總收入×100
	補助金、贊助款	補助金、贊助款÷總收入×100
支出結構的變遷	支出結構的變遷	過去三年的總支出額和構成明細的變化的掌握。 本來事業、非本來事業、人事費、管理費、設備投資
事業型態的分類	在事業報告書等記載從活動內容掌事業型態和從收入進行事業型態的比較	從收入觀察事業型態。 「事業型 NPO」、「補助、贊助型 NPO」、「CLUB 聯合募集型 NPO(共益型)」、「複合型 NPO」

分類	項目	指標式
財務的健全性	是否有會計負責人	是否有會計(Accounting)擔當、會計人員是否為專職者
	擔當者的熟習度	有無簿記(Bookkeeping)資格
	是否有會計軟體	會計軟體、會計處理的稅務士等委託的有無
	會計處理的方法	單式簿記、複式簿記
	資金處理的相互牽制	管理責任者的有無和管理者的人數
	監查體制的強弱	監查體制(最好是外部監察)
	會員的決算承認	決算、預算計劃的承認來自會員參加(最好是有總會以外不同異議有機會參與)
	財務計劃的起草	預算計劃的起草和財務預測的體制建置
	財務資訊的公開	向會員和支援者公開財務報表等
	捐款者的傳達	對捐款者有無傳達財務報表等
事業的健全性	事業費支出比例和事業費的增加率	$\text{事業支出} \div \text{總支出} \times 100$ (最近 3 年間的比較)
	每個事業的事業費匯總的有無	每個計劃項目業務的事業費總計
	非關連事業的支出比例	$\text{有關非事業費的支出總計} \div \text{總支出 (或總事業費)} \times 100$
	人事費佔總支出的比例	$\text{人事費總支出} \div \text{總支出} \times 100$ (3 年左右的推移和比較) 和本年度的人事費支出 \div 前年度的人事費支出 $\times 100$
	對幹事等的人事費支出的明確指示	明確揭示各「理事、幹事」、「專職幕僚(這裡包含兼任的理事、幹事)」、「約聘、臨時工」的人事費
	專職人員的財務依存度	明確揭示專職人員每人全年的人事費

分類	項目	指標式	
	財務的內部依存度	關係者來自內部的借款額和償還狀況的明確揭示	
	人事費的事業費和管理費區分		
	對非關連收入等的依存度	非關連事業等÷總收入×100	
社會性	社會參加度	公共支援試驗	
	社會價值的生產性	約略附加價值額÷會費、捐款×100 (約略附加價值額=人事費+租金+租稅公課+支付專利費+折舊實施額+營業利益+社會的價值)	
	社會服務創造性	(本來事業收入+事業的行政補助金－涉及本來事業之人事費支付額(包括支付有償志工)+志工勞動力)÷會費、捐款×100 (志工勞動力=年間志願服務時間×最低工資)	
	其他的共鳴度	新會員增加率	期末會員數÷期初會員數×100
		會員固定率	期末殘餘會員數÷期初會員數×100
		捐款收入成率	(當年度捐款收入－前年度捐款收入)÷去年度捐款收入×100
		贊助款成率	(當年度贊助款收入－前年度贊助款收入)÷去年度贊助款收入×100
		志工固定率	期末剩餘志工數÷期初志工數×100
		市民參加活動集客率	活動參加者總數÷活動共計的回數
		新捐款者增加率	期末捐獻者數超越的期初捐獻者數×100
	資訊公開	透過資訊公開，連結事業的健全性、財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分類	項目	指標式	
		務體制的健全性等的指標	
經營 安全 性 指 標	流動比率	$\text{流動資產合計} \div \text{流動負債合計} \times 100$	
	財產淨價比率	$\text{財產淨值} \div \text{資產合計} \times 100$	
	負債比率	$\text{負債合計} \div \text{財產淨值合計}$	
	經常收支率	$\text{收入} \div \text{支出} \times 100$	
	存款、支付存款儲備率	$\text{現金、存款餘額} \div (\text{支出} \div 12) \times 100$	
	現金流動	$(\text{今年度財產淨值} - \text{去年度財產淨值}) + \text{折舊實施額} - \text{員工獎金} - \text{年資金的增加額}$	
	會費未繳納率	$\text{會費未收額} \div \text{預定會費納入總額} \times 100$	
	現金準備狀況確認	每月收入款項和支出差的標準差	
	生產 性 指 標	附加價值生產性	$\text{約略附加價值額} \div \text{會費、捐款} \times 100$ (約略附加價值額=人事費+租金+租稅公課+支付專利費+折舊實施額+營業利益+社會的價值)
		會費附加價值生產性	$\text{約略附加價值額} \div \text{會費納入會員數} \times 100$
	成長 性 指 標	總收入成長率	$(\text{當年度收入} - \text{去年度收入}) \div \text{去年度收入} \times 100$
		會費收入成長率	$(\text{當年度會費收入} - \text{去年度會費收入}) \div \text{去年度會費收入} \times 100$
		經常收入成長率	$(\text{當年度經常收入} - \text{去年度經常收入}) \div \text{去年度經常收入} \times 100$
		(本年度附加價值生產性-去年度附加價值生產性)去年度附加價值生產性 100	

資料來源：內閣府國民生活局(2002：95)

附錄三、深度訪談紀錄資料

一、 深度訪談名單

時間	受訪機關	職稱	代碼
99.11.12	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董事長	RDEC-099-001
99.10.18	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喜憨兒基金會執行長	RDEC-099-002
99.12.13	現代婦女基金會	執行長	RDEC-099-003
99.11.19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關主任	RDEC-099-004
99.11.25	高雄醫學大學	助理教授	RDEC-099-005
99.11.24	濟興長青基金會	公關主任	RDEC-099-006
99.11.10	內政部社會司職業團體科	科長	RDEC-009-007
99.11.10	老五老福利基金會	主任	RDEC-099-008
99.11.10	聯合勸募協會	副秘書長	RDEC-099-009
99.11.18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副執行長	RDEC-099-010
99.11.04	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理事長 秘書長	RDEC-099-011
99.10.29	身心身障聯盟	身心身障聯盟榮譽理事長	RDEC-099-012
99.11.04	財瑞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RDEC-099-013
99.11.24	廣青文教基金會	執行長	RDEC-099-014

二、 深度訪談紀錄資料

(一) 建立 NPO 公開監督的機制

1. 募款成本：勸募所得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下只能只用其百分之十五；一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募款成本為一百五十萬元超過一千萬元部分的百分之八；一億元以上為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一

億元部份的百分之一，如採行齊頭式的行政成本限制規定，將迫使非政府組織「發揮創意」地記帳，將行政成本隱藏他處，以合乎規定，對於這樣的規定有何看法？

其實基本上喔，老實說，對 NPO 來講，過去在勸募的時候，不用去申請字號嘛！那他運用的彈性，老實說，比較大！那他定了這個法規之後，變成說像我們要募那個農場，你就變成必須要專案去跟內政部，經過董事會通過以後，跟內政部申請這個專案，那這個專案是專款專用，那專款專用裡面就包括很多很多的細節在勸募這個方案，在人民團體也好或是基金會也好，他都必須要經過理監事會、董事會的通過，你才可以再去跟內政部報，所以他其實非常麻煩的。那我們董事長講的是這一塊，可是剛才你來之前我先問了我們會計部門，會計部門他會覺得其實這個法規漏洞還蠻大的，就是說，很多小的基金會跟小的團體其實你是規範不到的，他不申請，內政部也不會主動去查核，像那個黑人那件事情就好，那如果沒爆出來，內政部也不會去查，可是我們這種全國性的基金會，只要三千萬以上，每年超過的，你就要經過會計室簽證，財簽、稅簽等等，我們有申請政府補助，所以我們任何的每一筆款項都要受到政府的嚴格的去監督，那所以為什麼我們會計部門會說對於我們大的團體，你現在看很多法規，對我們來講，其實我們都可以做的到，如果我們是專案的，我們後面還會特別印這個是農場專案的，這個錢就是鎖定在這個，政府他會要求我們開一個專戶，我們基金會有、比如說有、有五個專戶，那這個專戶裡面就是我當初申請要募壹仟萬，所有進來的錢，壹仟兩百萬，也是全部都進來這邊，你到時候一筆支出去，比如說你千分之十五，你就是只能這壹仟兩百萬支出去。…你體質基本上要健全，要不然就很容易一下子就倒，會有財務危機阿。(RDEC-099-002)

其實對我們來說百分之 15 是做個指標啦！對我們來說希望能以 30%來說比較合理，讓我覺的說能夠有足夠的金額花在社會服務。(RDEC-099-003)

這個我們都是根據這個，因為我這個就整個併入這一千五，那這個收據尤其要蓋內政部這一個文號，那一般我們南區就是說你捐了我馬上可以開捐款收據，那個就是一般的捐款，但是這個捐款每年都要送內政部備查，但是這一個就是一個專款專用，因為他有一個什麼百分之十五，一千萬以下，如

果一千萬以上我們就還是可以控制在百分之十五。(RDEC-099-004)

形式了，我覺得是形式了。那…反而我覺得應該去…如果要…要建議的話，我反而建議他其實可以…嘖！…可是到目前建議的是上限有百分之多少要當行政費。我反而覺得是應該是募得的金額的總數…可是它預估也沒辦法預估。這麼難耶，真的很難。我本來是想說一定額度的，才要受監督啦。(RDEC-099-005)

我們就是在那個他的規定範圍以內，只能花百分之十，十五，比如說一千萬以內的之十五。比較沒有什麼…這個部分，只是說我們發現因為，因為現在的募款越來越難了，所以就是經濟不景氣，然後就會我們每次辦的募款活動都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的那個金額。(RDEC-099-006)

這個其他百分之十五部份，是不是一定要查核，要，為什麼，他們因為這些錢亂花，也有去做的，所以那個部份我們也會做稽核，使用流向，也包括你的…這一個必要費用，支出部份是不是合理，是不是合理，他也可以做你的人事費用，聘請專業的社工人員，還有我們的一些管銷費用，包括有時候做宣導啦，還有這一個一些油電費用，那個都可以從裡面來支應，甚至於有的有需要再墊，我們都同意，反正，都用在這個、這個救災跟勸募有關的這些業務上面通通都 ok 啦。(RDEC-099-007)

然後也許那個比如說，如果它真要限制所謂的行政捐，那個行政費用，或是什麼的，避免人家募了款沒有做事情，然後又用了一小部分，其他都發薪水，它現在是要監督這個嘛。那這個其實，你可以還是從稅法上面去看啦。就你的申報上面，好像業務很少，但是薪水很多，假公益之名行自肥之實的，你可能就可以從稅上面去嚴格監督。(RDEC-099-009)

因為那個大概，我覺得他們推算是因為他們也跟很多社福團體討論啦，就是我們辦一個活動不可能沒有成本嘛，啊那個成本當然不能算人事費，因為人事費其實是一般捐助款來支付這個人事費，或是說我們跟政府來做方案的合作，所以那個活動大概十五%以內的，或是說甚至10%、15%之下，都可以接受，這個我們都覺得 ok，因為執行本來都有成本嘛，而且我們都控制在那裡，那個是還好，那還沒有很大的問題。(RDEC-099-010)

例如說，好，專款專用好了，OK，你要存錢到專戶去，那…專戶裡面到

底你該用時候的規範在哪裡，因為實務上面跟你規範上面有點落差的地方就是說，例如說有些費用可能我本來就是每個月照正常的程序去花費，那例如薪水好了，可是你現在說你要專款專用，可是我的人可能自己、因為這個募款的活動，我把一部分的人撥到募款活動去做，那也是屬於募款的直接備用啊，對不對，那妳要我跳脫我原來的付薪資的一個模式，那怎麼付？我一個人的薪水假設我、我已經規劃好了，大概三分之一的人力會用在募款，那是不是變成這個月的薪水就要三分之一的薪水要從...因為專款專用，因為我聽到前面有些會計師就是說，來審查的時候，他們的規範是說你專款專用的目的的一個方式，就是你怎麼證明你有專款專用，就是你的專款進了專戶之外，你要付出去的話，你一定要付到那個對象去，那叫他們的解釋是這樣叫專款專用，你如果再撥到公司組織的另外一個戶頭，你就不叫專款專用了，所以在這個作業上面來講我覺得是對、對募款者是一個很大的一個問題，行政開銷我們不是有 percentage 嗎，只要在那個百分點上是可以的，可是行政的開銷是在公司的運作上面...在做的，在給付的，就像我剛講的薪資是在正常的體系裡面去做的，那這一塊就不可能做到專款專用，我覺得這個部分就是因為...條文並沒有寫的很清楚。(RDEC-099-011)

小結：

基本上受訪機構願意遵循執行成本控制在 10% 以下，但是某些活動的執行上是有困難度的，因此要落實非常困難。有些則認為條例上缺乏彈性，也沒有依照活動性質來定義，條文並非很清楚。

(二) 根據民國 95 年三讀通過之「公益勸募條例」與「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僅有四種團體得以為「勸募團體」，即為「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等。只有具公益性質的「團體」才可以公開辦理募款活動?對於這樣的規定有何看法?

如果我今天成立一個好像有點像這種慈善的一個小團體，你即使跟縣市政府登記，縣市政府他只需要一年考核你有沒有開三次或開兩次理監事會議，然後妳的報表正不正確，這樣就好啦，然後你不要鬧得很大、說寫的很大，他不知道你有辦勸募就好了阿，他也不會來查你阿。我舉一個例子，我們基金會前身是一個、小型的身心智障協會，完全不申請字號，捐款收據也

是用寫的，就是社團法人他也是法人，我們董事長他也是他裡面的理事，像她們就沒有受這個規範，但是相對的啦，這樣的團體他的影響力就比較小。(RDEC-099-002)

並不是政府自己要去設這個法規的，很多其實都是民間的社會運動，然後去促成一些法規、草案的成立嘛，所以自然對公務員來講，他怎麼樣有效的去管理你？基本上我們一定是有、有這個需求，然後我們服務怎麼去規劃，你大概要蓋什麼樣、要服務多少人、需要多少錢，然後機構能夠自籌多少、不足多少、政府能夠申請多少，才會有一個計畫之後才知道你要募多少錢。主管機關必須要我們的服務計畫很清楚之後，募款計畫才可以去申請，但是很多時候，勸募活動只是要有一個大方向，沒有辦法記到這麼細的時候，你就要送出去，對政府機關來講會有困難，必須要先協調我們，那還有很多的活動計畫，是進行中的，政府機關必須會有一些修正。比如說紅十字現在要募什麼八八水災，或是莫拉克，他剛開始募的時候，可能不曉得這麼嚴重，或是他也不曉得災民到底有多少，就去開了一個字號然後去募，內政部通常不太會願意，因為他都有規定一個期間嘛，一年嘛，那你必須要有充分的理由、充分的理由你為什麼需要展延？你要告訴他我可能要募個壹仟萬，或是怎麼樣，而且最多只能展延一次，所以你沒有，你就要再去想另外一個字號或不同的計畫，那所謂麻煩的是在這裡。(RDEC-099-001)

其實我覺得勸募條例只是宣示性的東西，真的有做到去監督嗎？現在只要說政府要看東西，我就把我應該給你的報表給你，像網路有一些公益平台，透過一些公益平台的小案子，我不知小案子是否需要申請，如社區想辦跳蚤市場拍賣以前就可以辦，現在算公開活動要申請...大小案子全部要申請，不可否認，募款管理要有機制，而且有四大類不容易，而且沒有法規去規範他們所以你們應該修法!!其實現在蠻多這種情況針對那個部分做些規範像我們這樣一個社會福利團體或是教育文化或慈善目前只有規勸條例做一些監督跟管理。(RDEC-099-003)

我舉一個例，台灣世界展望會，每年大概都會向政府提出三到五個勸募計畫，包括我們之前所知道的，飢餓三十，他每年都會先做一個報結、報結之後，接著明年向你們今年他已經來報結了，但是明年他又再提出一個新的計畫出來，他的計畫是延續飢餓三十這個名稱，然後他這些款項要怎麼使用

要做一個交待。那現在我們有跟會計、會計師在研究說，我之前去年、前年一次委託，這位會計師他得標，今年由這個會計師得標，這兩年下來，你這個勸募團體，之前沒改善的你沒有改善，你明年在申請勸募許可的時候，就不給你。我就給你排擠在外，不讓你去申請勸募，為什麼，因為你之前並沒有給我改善，那等於說這不合法令規定，勸募條例規定法，都在這個許可辦法裡面，我們也明訂，如果違反規定的話，不予許可，大概這樣解決，譬如說有比較…縝密的一個一套的監督管理機制吧！（RDEC-099-007）

我自己仔細看看這幾年來的發展，我真的是很嚴肅的看待說，如果，那個公益法人的定義，在民法上，或在看看哪一個相關的法令上，去…弄清楚。甚至，人民團體法裡面，去給真正的非營利跟公益法人，有個更明確的…那個定位，那從這個定位上面，再去處理，看是所得稅法，或是稅法上哪一個部分，給公益的那個免稅資格，做不同層次的那個規範。一連串修下來，然後呢，再去把財團法人法，訂出來。（RDEC-099-009）

（三）勸募所得財物：僅能以社會福利事業、教育文化事業、社會慈善事業、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業等五種用途為限，若違反五種情形之一，則勸募機關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但是返還會遇到一個重要的狀況是應返還到何處。還有捐贈日期，然而，捐贈人地址並沒有紀錄，所以，一旦財務需要返還，該返還至何處？對於這樣的規定有何看法？

雖然我們的法規上規定說只有四種、四類的可以勸募，可是事實上其他的團體勸募的時候是毫無、毫無規範可言，像之前門諾醫院還是到哪裡醫院不是之前有募一個、募太多，她們覺得後來她們不需要了，她們就是根據捐款人、徵詢她們同意，我們改捐贈，或是說我先還給你們，因為捐款人幾乎都有資料，事實上是可能可以還的，現在的捐款人比較聰明了，他比較大就會去看，你這個基金會做了一些事情，他會希望我捐的錢是在專案的，我要看到你的成效，我要看到你…你預期你要…喔你要房子蓋出來，那過去我們的捐款不是這樣，我捐給這個團體，我隨便你用，就是你只要績效整年度給我看就好了，那現在很多都是這樣，就是還是籠統的概念，就是他不是用專案也不用報內政部，就是我捐款進來我就開我一般的捐款收據就可以了，

那我協會就可以來整體運用，那彈性就會比較大。(RDEC-099-002)

那捐款你應該常常宣導什麼…民眾捐款要懂得…要收據，就看這社團的立案，它有沒有一個報的…文號？我覺得這個東西教民眾…常常宣導，然後…民眾就會有概念。…應該抓住這個去做。讓…全民對這些社團造成監督啦。讓捐款人本身就會去監督社團啦，不是想讓政府老是想要管他們，我們…一定不要走到威權的啦。(RDEC-099-005)

因為其實一個募款活動的曝光率必須要出來，你才有辦法讓人家知道有這個活動要進行跟募款這樣，那記者會結束之後，我們就開始變成我們第一線工作人員要開始做這個訊息的，志工知道了他們就會拿著我們的DM，我們的小單張，然後去告訴他的朋友說，他也知道他哪些朋友有哪些習慣在作公益，有習慣在捐款的人，他就會去跟他說，你要不要捐年菜？那看你要捐幾份，那她們就是會看她們要捐幾份，她們就會回報我們這邊，那把錢收回來的時候我們當下就會立刻開捐款收據給我們的志工，請他帶回去給他的朋友，或者只是說他會留下住址那我們就會直接把捐款收據寄給他的朋友，所以我們在寄捐款收據的時候，也會寄個小小的感謝函這樣。(RDEC-099-008)

(四) 募集資金的限制：財務的範圍除了金錢以外，還有不需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其他的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事實上，有些物品有其保存期限(如食物)，若某非營利組織勸募過多的量，一旦過期，則難以計算其成本或是與金錢等值的價格。而動產與不動產得按時價折算，但是時價是要以何時的價格為基準，是以捐贈者購買時價格?捐贈時的時價?或是待勸募計畫結束之後，多餘的動產與不動產的時價?(施細第 8 條)對於這樣的規定有何看法?

其實這個法規只是寫一個大概，像比如說要捐地、捐什麼，如果他的產權不清楚，你也很難受贈，動產、不動產。因為我們最近就有，本來有一塊地，人家要捐給我們，可是那塊地有四分之一的那個人的產權有問題，就像發生像花蓮那個醫院，他兩姊妹嘛，他要捐款，結果後來他姐姐就去告說他有一半的、後來醫院寧願不要，因為很多糾紛。那我們這塊地也是，我們本來認為可以克服就是說其他三個都要捐，另外一個不捐，但是因為早年的土

地在切割有一些問題，所以也沒辦法只捐四分之三，所以對基金會來講就寧願不要，因為他會有涉及到民事跟很多很多訴訟的問題。所以你接受捐贈必須這個產權也需要清楚。你也不能夠隨便去變賣他，像我們基金會，要變賣財產非常麻煩，你像這間是我們基金會的，這間，這是我們總部，我們是經過董事會通過，然後內政部機關同意我們去買辦公空間這樣子。

(RDEC-099-002)

我們《公益勸募條例》所規範是沒有所謂兼任財務，所謂財就是金錢嘛，物就是物品，就統統都包括在內，那坦白，我們在這個管理這個區塊，我們大概只有就錢的部份我們有做這樣的一個管理，那至於捐贈物品的部份，都由這個團體他們自己做一個處理，因為這個物品東西當然，他不能放太久，因為有一些有時效性的，譬如說，好，那些罐頭之類，那個沒有問題，還是說什麼那個…一些這個民生用品，還是說，那個是不會壞沒有關係，至於如果是可以吃的東西，有時候因為有時間上的那個限制，會腐敗什麼的，不能使用，那大概現在他們會有一個折衷處理，就是可以做一些變現，依照實價來變現，變現的過程當中，你要這個不能說，我想他們也不敢去那個隨便去亂用，畢竟之後看多少錢，譬如說有白米不能放太久，譬如說捐的太久了，有令時限，會不會就是說發黴了，長米蟲也不好，那個部份應該做一個什麼處理，就是依照當時的時價來折換成現值，然後再入帳，入到這個專戶裡面來。我們所謂的專戶就是說，你勸募這個活動，你這個團體就辦這樣一個勸募活動，救災八八風災，就有八八風災的募款專戶，就折算進來的這一個物品，因為有些不能用嘛，過、過久了反正就沒有利用價值，這個部份要怎麼去做一個折算時價變現，然後這個也有這樣的一個機制在做處理啦。

(RDEC-099-007)

募款金額我就是先推估說。我儘量都少寫，我不會寫很多，因為我怕我達不到。我一直推估說，假設說我企劃書裡面說我的募款途徑是用公益廣告，用辦兩場活動，三場，我就推估說，每一個大概多少錢，而且我會看景氣嘛，那我通常都是講說八百、九百、一千，我可能最多寫一千五百萬，這樣子，但是實際來都會來更多。有時候不怕你募不到，反而是募太多，他只要告訴你說，你在事前要先申請，現在目前是這樣。募多了，你最後就誠信的時候，因為他是專款專用嘛，所以他有一個單一帳戶嘛，所以那個錢都要到，這樣

講，我們基金會有一個、有很多的帳戶，因為不同的方案有不同的帳戶嘛。
(RDEC-099-010)

(五) 勸募計畫必須作更正時，不僅要重新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同時還要徵求眾多捐款人的同意，是否有窒礙之處?應如何修正?

比如說東森房屋她們有、全省有很多售貨、售屋的人員嘛，還有像比如說南山人壽的健跑活動等等，那他們就會有編所謂的公共、公益事項的一個活動費也好，或是捐款，她們就會另外發起她們的業務員，幫我們在跑業務的時候，也幫我們作勸募，那這時候我們的勸募字號就很重要，因為是內政部合法，然後有一些、有一些我們一致性，就是第一年就推動那個捐款，捐款人也不容易搞混，像我們目前的捐款是要捐那一個還有一個送愛到部落，就是你捐款買我們的餅，我們給妳發票，然後部落的原住民的那些小朋友那些協會還會再給妳一個捐物，我們目前是推這個，像這個就沒有捐款、事實上我們沒有拿到捐款，你是買我們的東西，可是我們把妳的這個愛心給了原住民的小朋友，這樣其實是相得益彰，比如說我們募了伍仟萬，我們柒仟伍佰萬政府補了三千多、我們肆仟萬。募進來就是要蓋那個農場，他以後一筆一筆支出就是要看妳是不是用在蓋那個農場，跟你原始計畫提的有沒有相符?所以這是專案，這完全是專案(RDEC-099-002)

當我蓋這個文號，我整個收入就併入這個，那併入這個之後，他隔年他再統籌分配依照這個所得分配，我們各個服務部門你來申請，對，這一個專案這個就是根據公益勸募條例去申請的，對，那其他我們每年所得，所有基金會所得其實也都要報內政部做備查，只是一個你申報的時候你提出申請的時候，你自己先列一個經費預算對不對，那你照這樣來做，通常都不太會達到，以往就是說公益勸募條例開始實施之後，我們開始申請我們依照這一個，通常都比較不會，因為這個我覺得他的差別是心路主辦，在於心路主辦你就要用這個，那我說現在有很多一些社會上協助公益，他們捐贈我們只是一個受贈機關，我們就不列入這一個規範裡面，但是這一個每年的這個整個基金會收入的這個所得都是要報內政部備查的。(RDEC-099-004)

就是每年都還要重新核備，相同的可能有的募款的目標都一樣，但是又說今年我沒拿到明年還是要再重新核備一次，就是可能我今年我的募款的

期限，我可能是到十二月底，可是我是不是明年的一月份以前，我就要把那一些財務的啊、還有董事會召開的結果再送到社會局那邊，他要等到他那邊結報完之後，才能再重新申請，接受我們的申請，會變成中間會有可能一兩個月我們沒有辦法公開募款。可能就不能辦一些活動。(RDEC-099-006)

因為還有我們慈善會啦！慈善會也有理監事，理監事那邊又有人，我們可能會比人家多，多了一倍的人脈，因為我們有兩個會。但是就是說那個捐募條法，他有分那個什麼核備制跟...他有分兩種，我不知道他是放在哪？因為還要整理這些資料一個月以內就那個社會局核備，核備完的話才能夠再增，再接受我們今年度的申請嘛！(RDEC-099-006)

我舉個例，八八風災那個...慈濟功德會，他有一個基金會，他本來預募了二十億，結果募到了四十億，錢這麼多？你本來你是說要做二十億的一個救災，那你忽然善款包括國內外都，轉捐給你了，你一下子拿到那麼多錢，怎麼去做使用，那當然我們在這個...勸募條例裡面只有這樣一個規範是說...你如果這樣的話，你可以調整變更你的募得款，使用計劃，要提請你的董事會，理事會，我們財團法人的話就是董事會嘛，那社團法的話就是理事會要通過，要變更你的募得款使用計劃，換句話說就是像我舉個例子，你如果慈濟的話，你本來只預募二十億，要為這個、這個兩萬人服務，啊你現在已經募到忽然增加那麼多，變四十億啦，是要變更你的計畫，變成調整你的服務對象，到這個、這個把他的這個四十萬，這樣的一個人的計算，那如果說沒有那麼多的時候，所以也有人建議說，是不是也有要一個停止他募捐的一個機制，我原來的預募二十億，那現在我慈濟已經達到完成了，是對方就說，我現在就停止幫你募、募款，那這個部份捐募條例裡面，並沒有這樣的一個機制。(RDEC-099-007)

其實在募款的過程，最早一開始我們大概...現在是一月嘛，我們在大概九月的時候我們就開始要提計畫，那申請內政部的核准函，那再來就是我們提計畫之後，就要開始去找尋贊助商、資源，那些贊助商她們其實相對經費，我們的募款對象會分為大概兩大類，一大類就是類似廠商企業，第二大類是一般民眾，我們是用一份一份年菜去寫計畫的，所以我們一份年菜是 999，九百九十九元，那我們預計就是 1500 份嘛！所以我們預計募到的是 150 萬！我們就是這樣一份一份，就是說妳們要認領幾份年菜這樣子去達到我們的執

行目標。對，那所以藉著募年菜這是我們的募款！那募款大部分其實志工也會去幫忙的，就是她們知道我們...其實之前在募款之前要找贊助商，還有就是海報設計宣傳...單張要設計出來要出來，然後發出去的管道這也很重要，然後再來就是記者會，對！因為其實一個募款活動的曝光率必須要出來，你才有辦法讓人家知道有這個活動要進行跟募款這樣，那記者會結束之後，我們就開始變成我們第一線工作人員要開始做這個訊息的。(RDEC-099-008)

有好好的做好這個控管機制的時候，那個錢到最後都會被人家懷疑跟誠信上都有很大的問題，那這樣的狀況其實是罕病很容易發生的是因為，我們的個案，太特殊之外，病類太多了，所以有點像在看連續劇一樣，每個都有，但是政府他只管一件事就是說，好、你是基金會，因為這個法條有講，假如是財團法人或是說，從是社服相關的這個機關的人，你要主動跟他募，申請這個勸募字號，那、我不可能說，今年，因為我們每一年的，雖然我們跟政府一樣都有那個編預算的這個、這個規劃，就是我們有編年度預算、年度計劃，但是我們每年都會跟企業有不同的合作，那這個合作方案的情形之下，我不可能說我知道說我今年，十一月我就知道說我明年一月或二月會不會發生一個新的方案，我可能不知道，但是那個時候在申請就太慢，因為他有一個申請的時間嘛，所以現在很多社福團體怎麼做，他就把所有的這個...可能會產生的呢...募款方式途徑什麼，申請成一個，就是用一個統一的那個募款字號來處理這個事情，這樣其實是也可以，但是這樣的東西其實，很不積極是說，那樣的東西，如果要應付明年度新的方案的時候，有時候應付不了，因為新的方案如果說政府真的要查的時候，我還是必須要提出申請啊，但是政府，有時候企業跟你合作的時候，他是跟你講說，耶、我現在是，現在有這個想法，我可能下下禮拜就要辦，那怎麼辦，如果要辦的話，那還要申請勸募字號幹嘛，有時候就卡在這邊，那段時間，因為呢老師你應該也有訪問其他機關，他們就常常講一些事情就是說，內政部看起來是全台灣最大的一個部會，但是管這個的業務承辦人員只有一個人，他是內政部的中部辦公室的一個人，那那個人呢，又常常休假，或是常常去公出，所以很多的案子擠在他身上的時候，他有時候還要送、送、送很慢，那個時辰有時候就拖到，拖到之後我們在光等那個字號，每次都在等字號，其實有時候我們會覺得說，政府在做公益勸募反而難道只有字號這個事情很重要嗎？後面那個監督跟那

個東西其實他可能也沒有想，因為這個法其實是呢…這幾年才上路的嘛，但是他們自己都沒有再去思考說那後續的進度，有啦這兩年慢慢好，他會委託那個財會機關來做稽核，我們很肯定這一塊，但是財會機關有沒有跟政府有很好的溝通，說政府他到底要稽核哪些部份，這個我覺得有待爭議啦，因為財會機關是他自己委託一個機關來。(RDEC-099-010)

在實務上面來講，我會認為說如果有這樣的情形的話，我就是說沒有辦法做到完美的情形的話，我覺得主管機關至少妳要明確的告訴我，這些募款者是說、妳如果有困難的狀況，一種狀況妳主管機關要管道每個細節的話，妳可以要求募款者跟妳申報，那可是你會增加很多行政作業，這是你要去考量。(RDEC-099-011)

(六) 資訊揭露：(1)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2)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後三十日內，將期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3)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對於以上前述的規定有何看法，該機關有確實的監督與執行嗎？

我們所有的基金會所有的支出，有結餘也好，都必須要透明的，像我們現在，直接全部都在網路上、專屬的網站，然後我們會有電子報，捐款人可以隨時上去看那月份的捐款、項目對不對、金額對不對，展延所有的通通要報公文，要內政部核准你才可以，要不然他要管制你，這個案子還沒有結束，你不可以再、再開辦另外壹個申請字號，主管機關會這樣管控你阿。

(RDEC-099-002)

財團法人被監督的比較嚴格啦，然後…社團法人就比較鬆散一點，我就一直覺得那個…財團法人的部份真的是管得很嚴。只是…財團法人簽證…後喔，有…到底有沒有去落實追蹤？因為他們會計師有時候顯得很保守。他…

會計師的習慣喔，很少會把問題寫很白。(RDEC-099-005)

專款專用其實在我們公益勸募條例，裡面是有提到，就是用在社會福利、社會慈善、教育文化，還有這一個…耶…社會這個呢…救助厚，還有包括人道救援，還有這個…重大災害，天然災害這些都可以來這個厚，來這個申請勸募，的一個用途啦，那勸募條例第二條裡面講很清楚，他所謂的公益就是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那…我們…這個第五條有個規範所謂的勸募發行主體，公益學校、行政法人、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這些厚，那第八條剛剛講的就是用在你社會福利、教育文化、社會慈善、援外跟國際人道救援，這些都導致在這個募款的所謂的公益的定義，所以當然在這個勸募條例裡面，他沒有所謂的就公益到底你是募款多少款項，可以在這個裡面都有建議，那同時要把他界定，到底你的募款計劃與公益是為什麼做這個所謂的專款專用。(RDEC-099-007)

這個條文，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改是說，我不知道他怎麼想說，是中央政府可以，還是地方政府可以募，但是你要實際上講好，政府常常喜歡做那種，多頭馬車，馬、馬車的事情嘛，每一個都在做，然後吶，到最後資源都重覆的去、去給很多人，那如果這樣的話，這一、這一、這一條就有問題，因為你在這一條的條例之下，給了政府很大的一個免死金牌是說，在這個條例下，我是，所向無敵的，我是所有東西都不用管，而且我不用受到任何時間跟限制，當紅十字會跳出來說他也要募款的時候，他還要比你政府慢，最晚十五天到三十天申請的期限，但是你政府就可以直接跳上去先募了耶！那你對，真正在做事情的紅十字會公平嗎？雖然紅十字是半民間的機關，我是舉這樣的例子啦，那這樣大家都在不同的募款起跑點上了啊，你只用一個很大的框架說，重大事件，當然，界定上會有問題，什麼叫重大事件可以界定的，但是，層級上是不是你要多方募款，我覺得這個都有待爭議，這覺得這兩條是最大的問題，其他的可能就是在時間辦法上我們要多溝通啦，包括剛剛講的啊，怎麼確定公益勸募的、的這個方式啊，條件啊，或者說耶…我、我覺得老師這邊也有提到就是說，因為你有提到各方的說法拉，就是說，假設說申請的期限或是核准的期限啊，可不可以再縮短一短，或是我們最後核銷的期限，可不可以再增長一點，因為有時候啊，你給病友錢，啊病友沒收到，你是不是要去催他，這個來來去去都花很多很時間。(RDEC-099-010)

(七) 是否覺的哪些條例窒礙難行?是否建議哪些條例之增減?

針對公益勸募條例用到不多也無所謂啦，公益勸募條例有沒有影響?大部分有心去做公益是一種規範，另一種是限制。早期非營利靠我們的力量去協助政府無力去照顧的團體政府管越少越好，募款有人管理擔任這個角色做募款監督機構是好的，但是也不要太嚴格去核報相關機關，機關限定 30 日結案，因為結案有許多後續的動作，30 日太趕了要有 2 個月的期限是可以接受的。(RDEC-099-003)

像很多公益團體只有捐百分之二十啊，很多機關他們都覺得很不公平，就是說…今天公立團體或學校…都是百分之百的抵稅他其實是…怎麼去修得…比較…接近。當然，他們…有鼓勵要大家往…協助…政府部門還有公益團體來…因為我們實際在募款喔，公家機關是不好募款的啦，說句實話。那你在大社會的狀況下，本來就是很難的。那其本來也有一些…法規已經在監督這個了啊。像…他們募款之後有沒有公告啊?有沒有徵信啊?有沒有捐款的…收據啊?這些其實都可以…有一些控管啦，所以這條文到底有沒有意義再下去…這麼嚴格?大家…本來就是一個…困難啦。而且我們上次慈濟在推喔，他法規定都很簡單，可是其實對很多…團體，慈善公益團體是有…困難度的，像它法規規範你要先報計劃嘛。(RDEC-099-005)

我覺得反而很多…產生很多自制的引導性啦。如果以…以那個…我們說的宣誓性法規來看，這法規很像宣誓的意義啦它不是你表面想的這麼容易。那我們…我們台灣的…團…社團或在財團、社團法人的…複雜度和多元化，是超乎你想像的。是單純幾條法規就可以把它全部給涵括、蓋括的。我覺得…一個法規如果要訂到每一種團體都被…兼顧都…考慮進去，那是不太可能。所以你回頭又變成…你看它，為什麼只有幾條?因為它真的沒辦法管啊。它真的沒辦法管啦。所以，我覺得回頭政府好好去思考，這公益勸募條例要回到宣誓性法規還是…規範性法規?那如果是規範性罰則。(RDEC-099-005)

所以其實就募款條例這個部分，我是覺得有些，有些寫的像…就是說我們對剛開始對這個不是那麼熟悉，所以有些像我們第一次如果看到這個條…那麼多條例下來，我們會看不太懂啦，就是對我們沒有接觸到這個部分的話，會看不太懂，因為畢竟我們…因為我們，我們的等於是說，我們的監督機關

是社會局、市政府，所以就是我們要去跟市政府核備啊！所以就是說我們都還是有一些不是很了解的部分，我們還是打電話去問社會局那邊。那我們是覺得說像有的時候，可能就是說我今年送的東西是 OK，他們這樣子，所以我明年再送那他們可能承辦人換了，他們就會覺得說這個不行你要改。對，那我會覺得..就..就會覺得就是有些也許會有些變動，因為像，像就是我發現有一年就是我們送...送案件的時候，他要求我們就是捐款收據也要拿去給他們蓋章，他們會壓社會局的章，就是勸募章，然後上面也有壓日期。可是今年我們送的時候，我問他是不是我們捐款收據也要送過去給你們用章，他就說不用，就是說在跑怎麼核備流程這一段時間，就是說你要可能要花比較多時間去做這些動作。(RDEC-099-006)

我一樣是捐給慈善團體，我一樣這些慈善團體一樣是做社會公益，為什麼不能抵他們的稅。對啊。那我交給你政府，不見得你政府把錢用在那邊。募給你百分之百減稅！我捐給你百分之二十減稅，那我當然是捐那個東西啊，很不公平啊，或者是說大家就是討論一個平衡的，百分之多少的平衡點，就是大家都是一樣這樣子。(RDEC-099-006)

境外捐款的管理我們現在正在修法，就是也要納入將來在這個條文裡面希望能夠有這樣一個規範，像說高金，你就沒有那個，那個部份我們會要求他，在接受捐款，公益捐款使用完畢之後，一個月內，要把你的使用情形，報請你的主管機關，要覆知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給我們知道，你們是怎麼使用的，啊我也要在你的網站做公開徵信，這一套跟那個社福團體一樣。(RDEC-099-007)

對我們來講大概就是說，我覺得在於，它的規範，會讓我們必須要去把募款的，因為，它勸募條例，它變成，就是你每一個募款專案，都要照那個募款專案去核那個...經費，其實我們通常呢，一個勸募計畫，使用的經費，是大過於我們募到的經費，根本的問題在於說，政府要監督募款使用，應該不是在...勸募，這個概念底下，而是從你的申報，對於那個稅務機關的申報當中，整體去做我覺得這是，這個...法的問題，在於政府機關對於公益勸募這個概念，或是公益的概念，不清楚，而且懶得去瞭解。我覺得我幾次跟內政部開會的經驗是：這些承辦人員，你說他不用心，他也很用心。可是他們的思考的能力，跟那個層次，沒有辦法從政策的角度，他只從執行面跟監督

面去看。(RDEC-099-009)

在民法上面，或者在稅法上面，是不是符合財富重新分配的原則？是不是符合公益的原則？甚至我們的那個企業基金會，它的…運作行為的那個免稅的基礎，該不該跟真正的不特定多數人的公益行為，有同等的免稅資格？我覺得，應該站在整個國家的資源分配角度，而不是募款行為，我覺得，要修法的話，就真的是要去再，就趕快讓那個財團法人法，做清楚的定義。財團法人可能，我覺得不只是兩種，應該有三種。就是：私立基金會，那個家族基金會，或者企業基金會；然後呢，操作型，就是運作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還有公設基金會。(RDEC-099-009)

因為主管機關，因為財團法人來講，我們現在講的不只是財團法人，還有社團法人，財團、社團法人大部分都在內政部嘛，可是財團法人的話今天有教育部，然後有衛生組織會，有農委會。然後每個主管機關的要求都不一樣，對每件事情的要求都不一樣，所以是一個很混亂的情況。(RDEC-099-011)

(八) 政府機關應有何作為(管理)?對政府機關有何建言?

政府機關沒有完整的行政機關去做管理，缺乏一個窗口，所以他們像有發現一些重大的災害這樣子，之前的莫拉克或地震之類的啦..他們都是先募款然後在送那些核備的程序，但是實際上有在操作，等他們整個程序下來都過的半個多月哩..(RDEC-099-003)

比如說公開勸募的部份，因為我們現在看到你所謂的這幾個團體，變成就是說這幾個團體本來我相信勸募條例本來是應該要有助於公益團體去做勸募的活動，結果現在反而變成綁了這個勸募綁了你們這一些公益團體，然後讓其他人反而就是有漏洞，比如說像黑人的像一些你說的那一些，這個在他們這一塊你覺得有必要要去那個嗎？政府有必要？你叫他們也都去申請，照這個去申請，他們會覺得說這樣子太麻煩了吧，我幹嘛還要再做這些，其實那個如果說現在有些企業他自己本身有基金會，因為他是財團法人他還是要去接受這一個規範，因為企業你如果要用基金會去運作的話，應該還是要用這一個規範，但是你企業變成就是說他也是他基金會也是節稅啊，你企業轉你基金會，你基金會再去執行你這一些活動，其實他當然他也是節稅，但是他因為他財團法人，基金會都是財團法人，他應該也會受這個規範，也是受

財團法人的這一個規範。(RDEC-099-004)

回…我覺得回到…自主，回到…大社會的概念，民眾也會幫忙監督，民眾也會幫忙…提看著。我覺得這個都是重要的。那我們還是要相信我們台灣現在很多原有的機制。我還是強調原有很多機制其實非常嚴謹的。比如說…比如說就是財會的制度，像會計師的部份，政府部門未來的角色一定越來越明顯了，它就是一個掌舵者，不是一個划槳者。它不用自己下去…划槳，自己去做。所以未來的政府很多案一定是小政府大社會。我一直強調未來會…政府公部門越來越小，越來越精簡，然後他所做的就是公權力的執行而已。所以政府盡量去扮演那個公權力的執行，然後取得民眾信任，幫民眾去監督。(RDEC-099-005)

我們就是覺得是說…可能就是在主管這一關…可能就是說，就是換了一個主辦人，然後就有一些想法或者是之前他可能在其他機關是這樣子做，他也會跟著這樣去做，調到這邊也會跟著這樣做，可是對我們來講就是說為什麼去年跟社會局核備就可以，今年就不行，所以基本上他這裡的條例對我們來講都是 OK 的。(RDEC-099-006)

民間政府機關夠嘛，接受我們民眾的捐款，視為當作一種公款，那你當了公款那你就必須依照這個…會計法，國庫法，國庫法相關的規定來辦理，當然這是會計制度在公家機關比較欠缺，這個沒有錯啦，這個我們可以理解，但是如果以這樣一個申請勸募的流程下來的話厚，當然，在公益勸募條例本身來看都是在規範，民間團體這個區塊，啊民間團體這個區塊當然規範的很嚴格啦，很嚴格，嘿，包括他的必須要做一個規劃辦理完畢，募款活動期間完畢的一個成果的一個報告，成果的報告，然後一直到你執行完畢的一個結案厚，通通要在內政部有一個公益勸募管理執行系統。是沒有這一個讓勸募團體主動來上傳那個資料，那個部份比較，就是有缺漏啦，我們會再做一個改進，那另外就是，在這個…縣市政府的部份啊，包括你縣市政府許可的部份，都不要在我們那個網站公告，為什麼？因為當初我們九十五年勸募條例這個頒布實施之後，我們就在九十六年完成就來啟用啦，就來啟用，所以那、那時候當初的考量是針對我們內政部許可的這些勸募團體喔，來做一個公告，因為這個…條例裡面規定嘛，那許可的機關要在這個…就是說他辦理結束之後，將他的收支使用情形成果報告還有他的相關證明文件，佐證資料在

這個網站厚，許可的這個這些資料在主管機構法在公告一年啦，那我們現在目、目前就是剛剛提到成果報告這個、這個部份啊，在裡面沒有顯現出來，所以我們的未來現在正在規劃在請這個…電腦這個公、公說，來新增這些功能，那現在也把他提出來，那是這樣的情形，然後…也善盡一個中央主管機關的一個監督的一個責任，責任啦厚，那讓所以要增加一個什麼、什麼欄位啦，在我們公益項目管理資訊系統一個公告專區裡面啦厚，把這個多增一個就是…呢…空間，就是一個公告區裡面一個，縣市政府公告專區。監督政府的，你包括你縣政府的，我們的依照第五條規定，天然災害國際人道救援，這個政府機關規劃發起勸募嘛，啊你，會先問你這些相關的資料，都也都要、上傳，po 在我們這個網站裡面，讓民眾來、來這個…了解監督啦厚，那另外地方政府許可的這些團體，根據我們了解，地方政府許可的勸募團體，不是說很多啦，喔大概一個縣市政府不會超過…這個二十件，那個件數，那個不多，那為什麼他只要依照規定，如果有跨越縣市辦勸募活動的話，通通要向內政部來申請，所以說，大部份的。(RDEC-099-007)

各縣市政府厚，人力都不足，包括我們現在職業團體科，我們職業團體科我們名為職業團體輔導科嘛，我們都不務正業，為什麼，我們本身的職業團體的部份都沒有辦法傾全力去做這樣的這個投入，像只要是說我們，這個受制於公益勸募條例這個區塊，這個業務蠻重的，蠻重的，而且我之前，有一個專職人員，專門辦這個勸募管理，這個勸募管理非常的複雜，從許可，到成果報告，從那個到一個結、結案完之後，那個之間的一個連結，要做一個 01:40:51 追蹤、列管，還有之後的委託會計師的查核，那查核出來之後又有一些，不符合條例規定，不符合會計作業規定，這些相關的枝枝節節，還要再去做檢討，督促這個團體做改善，所以我們要只有一個，專業人力，喔這個專職人員來辦理，實在是不足啦，所以像去年八八風災的時候，我們全科我們大概六個人，總動員，都要投注在這個區塊，公益勸募這個，所以，我們那時候八八風災發生之後，我們從、從包括開檢討會，然後這一個就這個他執行績效的一個檢討，成效檢討，我們包括我們一系列的這樣一個測試，還有風災發生為了怕，為了防避我們也請這個，檢察官來做這樣的一個說明，說捐款的部份應該怎麼，除了依勸募條例規定之外，怎麼去注入到哪些，01:42:13 財務、財務啊，金錢跟物品的部份怎麼去避免說像九二一的時候，

那時囤積物資沒有拿出來發放，都有請檢察官來做這樣一個說明，避免我們各縣市政府的這些，包括發起的勸募的這些團體，勿濤法網，並這個檢舉說這個就是構成一些刑、刑責，所以有這樣的一個機制。(RDEC-099-007)

其實這問題可能不是在於，勸募條例，已經不是勸募條例本身了。或是說這個條例，當初通過的時候，跟這幾年來，公益勸募活動的範圍、創意，跟…包括民間組織跟企業合作，越來越多元，所以我覺得，當初，訂這個條例是說，因為沒有人監督勸募活動。但是把勸募活動，放回去它的原本，最本質的屬性，其實跟企業集資，是一樣的道理這個部分應該是，它說保障捐款人，那這是不是應該放到公平交易法，或者是消費者保護法裡面，去把勸募行為，在消費者保護的角度裡面，放進去？應該是回歸到你的公益、法人的屬性。(RDEC-099-009)

其實政府公設財團法人其實他們也不需要募款啦，喔、甚至現在目前還有一個財團法人也開始在規範這個，除了政府公設的這個財團法人之外，他還要連民間的財團法人也都要要管，我、對社福團體而言，我們會覺得說，哇！現在好多的法案一直下來一直下來，一直管一直管，但是民間其實，第三部門之所以可貴是在於說，其實我們是…跟政府這條路是不一樣，因為我們的自主心跟我們的那個彈性更高嘛，可是政府現在這樣，他自己財政有狀況，或是說他自己的想法，愈來愈多元的時候，他要把這個手伸到社服團、第三部門進來的時候，他又不管他的募款，的成敗或幹嘛，但是他還要一直監督，或一直、一直這個查核審核，這個可以做沒錯，但是如果太多或是說，其實涵蓋性不足的時候，人家難免會覺得說，那為什麼只有我們這一塊，這是我們在治癒聯盟或是，因為我是，我們也是自律聯盟的理監事啦，我們常常會聽到這個聲音。(RDEC-099-010)

三、 公益勸募條例之自律規範的議題

(一) 台灣非營利組織公益自律機制的建立，財務會計處理應設置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看法為何？

財會部門的專戶，不過還好，因為我們都電子化了啦，就是財會系統跟捐款系統都電子化了，內政部兩年一次會查那個財會系統，就是基金會的，我們也是優等的。他隨時上網，或是說我們隨時都調得到今天、最新的，財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會捐款系統，一般我現在跟你講的，伊甸阿，她們也應該都 OK 啦、都做的出來，我們基金會都是由會計師來負責內部稽核，法規是原則性的，他其實對於基金會有一些財務報表跟那個、在全國性基金會，內政部有另外的規定，我們都是按照他的規定做的。(RDEC-099-002)

大原則公益勸募條例，你內部的控管稽核這個還是很重要，你整個那種財會人員整個作業這都還是很重要的事情，其實就像我們財管他也一再跟我們講說我們要常常受國稅局、會計師查帳，所以其實我們財管盯我們也盯得很緊，每一個比如說像我們自己內部規範，我們五千、一萬多少的，我們其實是兩千塊開支票，我們也常常跟他叫很麻煩耶，兩千塊開個支票這種作業對不對，還要送到你總會去開支票，你給人家的支出你兩千塊還開支票，當然他也有一些比較就是說你因為今天有特別的需求，當然像去年蕭煌奇來演唱，他的 contract 裡面他說他要 cash，他當場要 cash，那我當然就是說我在寫的這一個請款單上面我就註明，我們財管也不是，在我們的原則都是兩萬塊開支票，但是去年蕭煌奇他的親戚 contract 他說他十萬以下一定要現場拿 cash，那我就事先申請，其實我們都是事後請款的，在我們作業，但是在 contract 上這樣子簽，那 contract 也都是先送上去行政機關 OK 了我們才蓋印嘛，那因為他有這樣子事先的跟我們的要求，那我們要配合大家合作的順利，我當然就是照這樣子啊，對呀，就是說當然除了這一個大的這一個法令之外，你心路內部一定要有做你常常，所以我們每一年財管都會來跟我們再做一些說明，看大家碰到實際上有什麼問題，其實像我們財管也很納悶，今天有一個知名度很高的 NGO，他的財務人員他收帳，他不是收帳後來也是一段時間之後他內部發現你這個帳沒收的有上百萬。(RDEC-099-004)

所以我們都是一樣在做，我只覺得這些自律的東西就覺得很形式化，很…我覺得你該規範都有了啦。他應該…反正他本來就是要公告啊，本來就是要…你的刊物、徵信、要上網公告、徵信。(RDEC-099-005)

我有一個帳戶是總行的帳戶，就是，所以一般捐款都來這邊嘛，或是郵政劃撥也會轉到這邊來，但是呢，公益勸募要、假設我在彰化銀行要 00:58:03 新的帳戶，那我當初可能募款我是呢…標地是說，我預計募一千五百萬，那最後帳戶一直滾、滾到那邊去，滾到兩千萬，那、你是要跟他申請一個叫做，募款計劃書，但是你還要在活動執行完的兩個月還三個月要給他一個活動執

行計劃書，那個時候你就要報的是兩千萬的執行計劃書給他，所以沒有關係，他會知道說，哇，你們厲害，你們募到兩千萬，但是我還要管你那兩千萬，那 ok，那樣的東西是套的進去，就是，前面少後面多，但是後面那個多他是管的到的，所以沒有問題，所以，我們反而不擔心說你一開始要寫多多，因為的多跟寫的少其實沒有意義嘛，重點是，你最後那個戶頭有你有多少錢才是重要的，那就是 ok 了，那我們也寫的很清楚就是說，大項的，譬如說我自要放哪裡、哪裡我們都會放進去，而且他們還要管單據啊，所以每一張單據他都會查核，因為他委託了會計師就是來查這些東西啊，有沒有實踐到給錢，厚，或是說什麼時候進來，有沒有時間的擔擱，有些錢可能是十二月三十一進來，那就不算，會這樣算，所以這個不會有很大的問題。(RDEC-099-010)

(二) 對募款的分配應有何種措施，以達公平及效率?

我們基金會也是一樣，你想要幫助心智障礙者，我們基金會做了這麼多職訓是說就業服務、社區家園等等，你來認同我們，你就來捐助我們、認同我們這樣的概念，其實老實說我們自己捐款裡面，我們自己家長裡面捐款的不多耶。你知道嗎？其實因為我們董事長會覺得，家長已經很辛苦了，他不會覺得一定要跟、請家長捐款，可是很多社團法人，她們的捐款很多都是會員捐的，我們基金會是沒有會員的，基金會是不、沒有設會員，所以我們現在只收政府規定的額度的三分之一而已，真的非常的低，其他機關都是照收的。我們、我來之前那幾年，八年都不收錢的、基金會都不收錢的。

(RDEC-099-002)

像心靈團體輔導，團體治療從募款方案來支付，在很多直接服務政府機構他們有補助，服務家暴本就有一些經費，但是不可能 100%只有七成，三成就必須靠募款，如果可以的話我也希望可以提高，這樣真的會限制民眾捐給公益團體的一個意願跟金額分配。(RDEC-099-003)

另外獨立的專款專用的帳戶跟整個收支啦，可能就是跟他的營業組織是要分開的部分，有什麼公司，就說我們要辦什麼園遊會什麼的，那你就是用你們的名義，那錢就給你們啊！那他們當然說好啊，有人這樣，結果呢？可能本來說要給他們多少錢，結果呢？對最後只剩下多少錢，然後，然後在那個真正報紙出來，就說，哇，他捐多少錢，結果後來怎麼變那麼少！他說因

為要扣掉什麼，扣掉什麼。(RDEC-099-006)

照這個我們目前的一個稅法，就是說你捐給政府團體是一百。那你如果捐給慈濟的話，只有百分之二十嘛，那這樣子是不是就是說，餅就只有那麼大嘛，那會不會說一般的民間團體就募不到款項？當然依照稅捐的相關的這個、這個…法令規定是這樣規定沒有錯，那…我們政府捐贈，不是說我隨時都可以辦理勸募，那是遇到重大災害，國際人道救援的時候，才會發起，所以…一方面我們當初立法的意思就是說，希望政府機關能夠不要跟民間團體來搶食這塊大餅，你政府你要去編列預算，你預算不足的時候，你還可以動之你的第二預備金。(RDEC-099-007)

(三) 應該如何強化對盟員組織之稽核？藉由對不符規範標準的組織採取處置或除名的方式，看法如何？是否能達到有效監督目的？

比如說其實獅子會、扶輪社，那個這邊公益社團法人，他們也必須要申請文號才能工作，但是因為就是說那是去申請他們照這個辦法申請太麻煩了，所以通常就是說因為我們心路已經有申請了，要不然就是我們心路掛協辦，這樣子，掛共同主辦或是協辦，這樣子他們就可以免除掉申請這一個文號，那因為他們要的就是一個主辦的名稱，他們要的就是這一個主辦的名稱，那其實很多一些活動都是我們在幫他作業。我也不諱言，今年有一個獅子會他辦一個園遊會，那他請社會局擔任指導機關，當你送到社會局的時候，因為他是社團法人，社會局就說你要照這個公益勸募條例來喔，尤其是送到一科，因為他獅子會的，社會局的一科也是他的主管機關，因為他獅子會是社團法人，可是你還要再叫他去申請這個這麼繁複的這個作業，那後來當然就是說我們心路已經有申請了嘛，我們就掛共同主辦，就套用我們的這一套東西，對，然後他只是把這一個收入扣除他的所得，扣除他的支出就捐給我們，那我們就依照他的他捐給我們多少，我們就開多少收據給他這樣。

(RDEC-099-004)

(四) 許多專業人士與學者認為組織應當建立自律規範的同時，如何建立部門的自律規範成為許多人討論的議題，多數組織認為推動自律規範最可行的方式是「設立專責的監督組織執行自律規範監督」，對於這樣的說法有何看法？

國內現在這些大家的會去走這種合法路線、去登記為一個合法的勸募、勸募團體的話，其實還是對自己未來的勸募是有用的嘛。現在一聽到聯勸，就覺得可信度很高阿，像聯勸就是中華聯勸，她們就是每年要辦一次嘛，平常你捐進來之後，我就讓民間團體提案，十月底之前提案，然後我就兩個月審查，然後在年初的時候公布，五百多個團體，我總共、我出了五百多個方案，他是一個大、大聯勸的概念，蒐集很多捐款人，讓你的愛心，你也不知道他捐給誰，所以我透過聯勸的機制來讓妳的錢發揮到最大的效用一樣的，中華聯勸他的功能是在於說，你不是他的會員，你跟他提案，只要你這個機關是認真做事，他也認為是，他重點今年要補助的方案，他還是會給你錢，就是一年的、給妳人事費。(RDEC-099-002)

其實好幾年前大概 4 年多前有一些團體攤販來募款，發現掛羊頭賣狗肉，所以公益聯盟才成立希望能自清認同理念有捐款人問有什麼公益聯盟監督，你是裡面成員嗎？我在另一個機構，捐款人問你們在財務上有沒有公開！？或什麼…什麼…不一定問我們是不是自律聯盟會員！！我們是，所以還是要加入自律聯盟……是否感受到有利益，不太有感覺。(RDEC-099-003)

我想就是說當然我們也認同自立聯盟他的這樣子的一個做法，是應該才加入的嘛，對不對？就是說除了他律當然也要有一些自律的那個，我想也是為基於認同，但是整個大家怎麼樣如何在這一個[00:46:20]上面，就整個在我 LOGO 這方面我就真的不是那麼清楚了，我可能我也沒有去了解那麼多，因為有時候這邊的事情真的就太多了。(RDEC-099-004)

台灣人很多人捐款是不會這麼細心的啦，我覺得自律聯盟唯一的好處就是…來讓想…有一些比較用心捐款的人他是方便性啊、關係考量啊。(RDEC-099-005)

目前是還沒有看到，因為就是，我會覺得南部這個地方就是很少有機關有參加自律聯盟，然後就會，然後而且自律聯盟他們辦的任何活動都是在台北。可是會覺得是說有些課程，他們其實有些課程是還不錯啦，但是每次上去那個成本真的太高了我所認知的大家對自律聯盟都還蠻信任的。只是我不知道這個自律聯盟他們的，他們的理監事的部分是不是有政府，政府官員。對啊！所以也都是也，也只是說我民間機關去結合，然後來共同去監督民間

機關，也就是說現在很多，很多像如果說...我們如果說要去跟有些，有些比較大的，等於說企業所組，所另外成立的慈善團體去跟他們合作或跟他們募款的話，他們都希望我們是加入自律聯盟的。(RDEC-099-006)

這個部份我們要做一個加強宣導，加強宣導，在之前我們公益捐款條例頒布實施之後，我們曾經委託公益自律聯盟，在北、中、南、東四區辦過十場次的一個說明，我有下去這個現場做這個說明，我們各縣市政府民間團體的一些疑問，做這樣的一個澄清，做這樣一個說明，當然是一個新法上路，難免都會顛顛簸簸啦，不是說非常十全十美，那當我們實施四年之後，當然也有這個是要檢討，要修正，有這個必要，所以才有委託人員，然後也邀請了一些我們實務界在辦勸募的這些，包括聯、聯合勸募，還有台灣世界展望會，兒童福利聯盟，還有救助總會，還有一個、那麼這樣的他是兒福聯盟，自律聯盟其實他們在今年有向呢...我們內政部的一個財政主管一個公彩回饋金，申請一個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一個補助，然後要做什麼，就是建議這個勸募團體一個這個這個，一個財務的揭露的一個平台，你加入我自律聯盟，你的財務一定要透明公開，在我這個網站做揭露，所以為什麼要求他就是說，這個要既然加入做會員的話，依照我們聯盟的規定，包括我們勸募的部份，他現在是規劃是針對勸募，我不曉得說針對勸募還是針對他的財務部份，自律聯盟他那個成立的宗旨只要，就是...鼓勵這些團體，來加入之後，自律嘛，我們不要他律，我們自己來管理我們自己，然後對社會有一個誠信來，做一個誠信，那當然這個用意很好，用意很好，但是他的會務人員也沒幾個人啦。(RDEC-099-007)

公益自律聯盟對我們來說，就是，它其實...我覺得他跟公益勸募法同時...那個時候出現的意義還蠻大的，因為民間其實，我覺得公益自律聯盟就像，一個認證標章一樣，我會這樣認定，如果加入公益自律聯盟，我希望我得到一個認證標章，那個標章就會告訴我的捐款人或是社會大眾知道說，我是一個合格的，這個社會、社會福利團體，合格的意思是說我財務透明，或是怎麼樣，但是我現在加入公益自律聯盟之後，其實加入自律聯盟就有好處，那個好處就是，我至少就是一個，光明正大的機關，就跟、食品有 cas 認證標章的時候，民眾吃下去會比較安心一樣，政府除了資金之外，我覺得政府要給他更多的權威，甚至用方案合作的方式去讓，自律聯盟更強大，否則他就

是一個民間團體就是說，你要來參加也可以，不要也沒關係，我們也沒有辦法約束你，所以你就會發現說，好多，台灣大型的好像都沒參加到。

(RDEC-099-010)

我認為說自律聯盟他們的方向應該是在於說怎麼樣讓別人...讓捐款人還有主管機關，能夠更了解...更了解 MPO 的事情，更了解，那所以我認為說...他們應該是除了...我認為他們功能應該是在於第一個，他目前有做的是公開，他們會員都公開報表，但是我有上去看那些報表妳會吐血，所以我認為呢，應該再加強一個就是在公開報表這一塊，他們應該再給他一些像我剛講的，比較標準化...或著是給他一些基準，OK，這是他們應該可以做的到，然後...另外一方面他們有開課，還有研討會，因為這部份他們應該要持續做下去。(RDEC-099-011)

四、 《公益勸募條例》之責信度議題

(一) 是否以他律落實自律?如何有效達成利益迴避原則?是否應該納入法規?

理監事董事會你就按照那個，你要籌組基金會完全按照他那個規則，他的執行長或是董事長裡面，不能三等親等等，他裡面都有規定的，如果說這個活動受益的人很多，然後這些人也拿到一些東西，那我們辦這個就值得，可是如果說他指定的那些活動是要照他的方式行銷他，然後我們又開了捐款收據，事實上我們有沒有拿到多少捐款，這個你就會有擔心有洗錢的問題喔。所以會計室也有提醒我們。所以後來我們在跟很多機關談活動的時候，你就要注意，有些機關是這樣，有些企業他是有陷阱的，可是我們現在其實都清楚了，我們都會、都會訂那個合作契約，你、你說你要捐伍佰萬給我們對不對？那捐伍佰萬裡面，你說活動費是多少？然後那個哪一些是屬於你們自己應該還要再編列經費，不是從這個捐款裡面去支的。(RDEC-099-002)

因為我發現就是說南部這邊還...還就是說，習性還是說喜歡就是說可能，有可能就是用劃撥的啦，或者是說有可能就是直接來你這邊，或者是說我認識你這個慈善機構可能就打電話給你，你給我劃撥，那個銀行的賄款帳號我直接去匯款。他們很少用那網路，透過網路匯款這樣子。有些是看到報紙的，那有些是...就是說我們的理監事或總監事的認識的人捐的，所以那個成本效益不好，覺得是說還是需要把帳目分開啦！(RDEC-099-006)

(二) 對於「組織至少必須花費年度預算的 60%於業務使用上」看法如何?是否應該納入法規?

比如說你用在社會福利的支出你必須要達到六十，以前是七十，現在有下降了，前幾年修的，本來是七十。但是對我們身障機構，我們基金會對我們附屬作業組織身心...內政部又規定機構規範要達到九十，九成，更高，就是比如說你現在有一千萬，你必須要有六百萬以上是用在社會福利的用途，然後你剩下的三十幾結餘，對不對？結餘你就要提報內政...提報那個財稅...先報內政部我要用做三年什麼樣的用途。那我剛才講的百分之六十裡面，就是六百萬裡面，我下面可能有十個機構，每個機構可能是六十萬，對不對？分到六十萬，那我們每個機構的年度支出率必須達到九成，你必須要花掉 54%是在這個指定用途，所以他訂的很詳細，你知道我意思嗎？這個六十指的是那個大的，那但是我們細項裡面還有一些規範，這些都是在內政部那一本裡面規定的。所以我說他這兩、三張，就是兩、三頁這樣的法規，你就要去囊括這麼多，那個去想像那個操作空間，我覺得那個是有難度的。

(RDEC-099-001)

是這樣，政府有明文規定就是說這個機構年度支出要超過百分之七十，這是年度支出要過年收入百分之七十才免扣所得稅，但是如果支出百分之六十，剩下百分之四十要課稅的。(RDEC-099-003)

因為我說整個在最後的那個分配使用上是財管跟我們服務機關的，我知道每年財管有在跟我們服務部門做分配使用，跟每個服務中心去做分配使用，就是你要用多少你要用多少這樣，他們有在做分配啦，但是那個整個我並沒有去了解他，真的，我可能並沒有去了解他這個東西，我知道財管財管就是說收入的財管去他安排了之後，你這個服務中心你今年要做什麼做什麼，你這個就分配你多少分配多少，他們都有在這樣子做。(RDEC-099-004)

公益勸募條例來看，他有百分之多少只能做行政費用，所以我覺得這整個條例通...頒佈...執行到現在也沒有...用心去...宣導。而且他宣導不能只針對這些團體宣導就是說，這個條例的監督和執行，應該是全民一起來做的，要讓民眾知道我捐款應該去看那個團體，它...整個制度有沒有完善？它有一個...核備的公文？還有它有沒有後來公告它的那個...預...那個...經費的

時候，有沒有去…定期公告它有百分之多少是拿來做行政費？所以他這個呢…勸募條例的話，它其實事實上是很不週延的。(RDEC-099-005)

因為我們每次就是說我們的募款的，我們都是為了我們的長園去募款，對。所以現在就是…因為我們有跟內政部申請補助，所以縣府那邊也是要有專戶，所以我們這次籌款就是要先全部進到縣府，我們募來的錢，就是我們這次籌款就是先要進到縣府去，他不會讓你放在你的機構，他避免你亂用。因為怎麼講，因為我們那邊的缺口比較大，所以就會變成是說我們其他的一些工作的…可能就…因為我們有做居家服務嘛！所以就是說有一些結餘的部分，我們全部都要把結餘的全部都當作自籌款，全部又再進到專戶裡面去用，就會變成我們自己，可能自己基金會這邊的錢會很緊。(RDEC-099-006)

我就覺得說應該是要針對直接的費用這邊，是不是能夠…有一個…，我會認為說你應該允許他、允許他把…現有的…現有的開銷也放進去，我個人的看法啦，因為我看到、看到很多非營利組織，他們真的都是在做好事，那很多非營利組織他今天會去辦募款，是因為他原來在做的事情碰到一些困難，他的經費來源不夠，所以他想說利用募款的方式，可是我會覺得說像這樣情況的話，我覺得你現有開銷放進、我認為說其實…好，應該這樣講，如果說原來的計畫，募款的計畫…能夠寫清楚一點我會覺得比較好，因為我現在看到、我現在有看過的一些募款計畫喔，其實…都寫的非常的…籠統，例如說好了他就講到可能某某案子，然後他打算花多少錢，那…我、我的建議是說某某案子裡面會有什麼開銷性質，妳不必分金額因為金額很難分，那等於說重新做預算，因為你收入的金額、其實募款活動有一個很困難的地方就是說，其實你真的能募多少都不知道，那…妳要去分到太細的話是浪費人力物力，可是我覺得如果說今天…在、在計畫的表格上面可以給他做一個規範，讓他們比較簡單去做，那我覺得是說計畫名稱之外，他可以、他、這、這個案子他可以有的項目，應該是說科目，好，例如說我這個案子會有人事，我這個案子，所有的收入…與一般支出…，那如果說有附屬作業組織的話，附屬作業組織的部份…或著是附屬作業組織的，是這樣加的，這樣是用類合的結果，賺錢就放下面，虧錢就放上面，那組織本身來講總收入、總支出，那這個百分比要把它放在百分之七十的話，他就可以享受免稅了，就組織來講，我認為這樣子的標準，其實差不多的。(RDEC-099-011)

(三) 對於「財務報表需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相符，委請會計書簽證，且經董理事會通過」之看法如何?是否應該納入法規?

這個我只知道大概就是兩個月開一次董事會，兩個月開一次，我一定控制在這一個一定控制的收支，而且尤其說我們每一個我們自己主辦的新路，我們都會寫一個專案，就我們內部寫一個專案到時候要看你收支，你一定先預算多少，你的預算收支多少，然後決算收支多少，那你達不到，那你比如說你把這一場，我舉例你這一場比如說你要訂五十，那你做不到八成，為什麼?你要寫原因啊，我們自己整個內部有這一個專案的表格，財管部給我們這一個表格去做說明，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申請，申請依照這個規範，那我們每一個我們自己主辦的，我們自己內部有一個表有一個那個，就是你要先寫你的預算多少，你寫出來然後決算多少，那你達不到八成為什麼的原因是怎樣，對呀，除了就是依照公益勸募，我們自己內部還有另外一個，還有另外一套我們這一個，那所以應該都會在這個規範內。(RDEC-099-004)

其實我覺得那個 NPO 裡面除了就是說你去依照政府一些規範，真的還是你內部的自己本身的內部稽核，真的，我覺得這也是我自己親自碰過的一個例子，因為我最早之前是太平洋日報，就是以前東南水太平洋日報的記者，因為我跑過社會局，社會局那個時候我記得他辦一個點燈的活動，愛河點燈的活動，然後有一個社福團體他也是出來募款，他說百分之七十五專款專要用要做為什麼什麼服務什麼之用。(RDEC -099-004)

我覺得如果大型基金會、財團法人都已經簽證的，你應該就是...由會計師去協助你監督就好了啊。(RDEC -099-005)

我們目前是沒有，沒有請會計師，因為，因為我們是...社會局是說什麼有...三千萬以上要經過會計師。但是就是說，就很奇怪，他們社會局要求是三千萬，可是稅款上面來講，是財產沒有超過一千萬就不用了。而且他是講財產不是講收入，不是指當年的收入。對，把當天是說你的總...你的財產，你登記的財產未...就是不超過一千萬是不需要會計師來簽證。(RDEC-099-006)

我會建議可以...就報表的表達方面好了，我會建議可以像衛生署...衛生署他的報表是、是分為信賴表，然後那個甚至叫營運活動表，然後他有個

功能別費用表，我會建議說...但現金流量表這個部分要好了，我會建議說針對、針對報表上面來講，我會建議...我們能夠建立一個固定的報表格式他可以參考這個功能別類門表...的格式，建立一個固定的表格，讓業者知道說你今天妳要辦勸募的話，妳就應該把這樣子一個、一個表格能夠做的出來，那這個表格是妳...是很單純的喔，沒有錯，，接下來行政管理、管理費用，然後這邊就寫一般的科目，性質別的科目，例如說薪資...等等的，我會認為說如果說今天...以表、以報表的格式來講的話，如果今天主管機關能夠給他一個固定的表格，然後呢，不管今天因為講到說報表，然後講到說要不要簽證，要不要公開什麼東西的，我覺得其實簽證覺得不需要特別為了這個案件，可是我覺得公開性一定要的，可是妳公開很多人看不懂啊，但是我是建議說如果你能夠這樣子的一個方式，固定的方式，那當然主管機關也可以看到會計的這個、這個在交易界妳們這些大家再來商討，怎麼樣的格式是最好的，可是我目前看到，衛生署的這個功能別費用表，我覺得這個只要把收入放進去，可能這邊下面是沒有的，那這樣子的一個表格的話，就針對募款、勸募的部分編制這樣子的一個格式的話，我覺得應該是會讓大眾慢慢的知道怎樣去...審閱他們的資料，怎樣去了解這家勸募的機構，他到底有沒有做事，對，那當然他今天要作假的我們也沒辦法，可是至少他做出來如果、因為我們今天就可以看到他做什麼事情，他是怎樣子去分配他的資源，我覺得這個表格我覺得是值得去、去推廣的。(RDEC-099-011)

(四) 對於「募款活動花費與成本的比例必須符合成本效益」之看法?是否應該納入法規?

其實我覺得那個 NPO 裡面除了就是說你去依照政府一些規範，真的還是你內部的自己本身的內部稽核，真的，我覺得這也是我自己親自碰過的一個例子，因為我最早之前是太平洋日報，就是以前東南水太平洋日報的記者，因為我跑過社會局，社會局那個時候我記得他辦一個點燈的活動，愛河點燈的活動，然後有一個社福團體他也是出來募款，他說百分之七十五專款專用要做為什麼什麼服務什麼之用。(RDEC-099-004)

我們有另外制定，然後如果來不及制定的時候，我們在收據的下方一定會打勾然後寫年菜方案，就是會標註是這個案子，因為其實就我們的捐款人，

她也想要知道說我這一筆錢是不是就是真的做道年菜，那其實在募款條例，我知道說在我們的收據裡面就是有勾募款年菜的時候，就是這一筆錢是要放在這個募款方案裡面的，這是在我們的會計裡面是必須要這樣做的，這樣他才會...而且這樣我們在會計裡面也才會分別說，現在有一筆錢捐進來，那他到底是要捐給我們一般例行性活動的款項呢，還是年菜這個方案的？那其實在我們的收據裡面都會還會標示的蠻清楚的，因為其實有些人她就會特別說，我住在...我住在埔里好了，我是南投人，可是我在台北工作，那我想要捐這筆錢，就是針對南投的老人服務工作他就這樣寫，那我們就會幫他備註，就會把這筆錢放在那個方案裡面。(RDEC-099-008)

所謂的那個募款成本的部分，應該是由就是說，應該要公開募款成本。而不是去講，你不能超過多少錢，不能超過多少，然後把保障捐款人的部分，想辦法在那個消費行為那邊去定。所以以後假設，那個百貨公司，辦一個以義賣或是以公益的名，或是像黑人的潮 T 那種事情，那它就必須站在消費者保護的角度，告訴捐款人說，喔，我是捐給誰...。他有跟我簽約，很清楚，所以這筆錢的使用，跟結果，我會告訴你。這是消費者保護的權力。(RDEC-099-009)

(五) 對於「以組織名義與商業活動結合時，非營利組織必須將基本財務資料與收活動收入公開」之看法?是否應該納入法規?

很多捐款人他不會去看那個報表。即使看了喔，...你說這個...社團一直...有盈餘，...是好還是不好？它財物一直...看了以後很茁壯。我們以前在募款有...就坊間說：啊你們那麼有多錢了，所以我就不用給你。...後來也有人認為啊我們要...經營得很悲情，容易募。人家認為...那你們就是一個營運不良啦。所以它...功能是功能啊，那些功能...列了表，我也不一定看得懂那個表，捐款人也不一定會去看那個表。(RDEC-099-005)

八八風災為例的話，就...我們有一百，差不多六十幾個團體，來申請，那今年，我們到四月份統計大概有一百三十幾個民間團體，來申請，來申請，這個件數還是蠻多的厚，蠻多的，那...以八八風災來看的話，大概是由這個政府機關跟民間團體，那募得款的部份呢，呢...也是兩百六十幾億，就蠻大的一個金額，那這麼大的一個金額怎麼去做有效的一個管理，包括他的監督、

監督他的一個…募得款的一個使用流向，我們之前也接受了監察院的兩次約談，兩次約談，那所以就剛剛成為老師這邊所做的研究報告怎麼去這個善盡一個監督的責任，那…主管機關就從法治面來做修法之外，當然從一些我們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這樣一個軟體的我們怎麼…把這些相關的訊息揭露，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RDEC-099-007)

自律聯盟，都有，都有做這樣一個宣導，，那這個，除了這個之外，在我們內政部網頁、網站也有一個勸募管理、勸募管理，這樣一個、一個、一個網頁，點進去裡面都有，那除了這個之外，我們也印制了很多這個宣傳，這個 dm，單張厚，來分送各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他們也邀集他們縣轄內的這個所有的民間團體，可以發起勸募的這些，發起主體喔，來參與，這樣的一個研習訓練，像，前年的話，去年，我有再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他們就把整個高雄市所有的這些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包括教育、文化、基金會、社會福利、這個相關的基金會，財團法人通通邀請來，然後我們就去跟他們做這樣一個宣導，說明解答他們的一些疑問，我們高雄市政府有辦過，然後耶…嘉義市政府然後…台北縣政府，還有這個…宜蘭縣政府都有辦過這樣一個，等於說每個縣市都有辦啦，啊這幾個機關是邀請我去，做這樣跟他們做、做一個宣導會，所以我想這個在宣導上面不是說他們民間團體不曉得，我想他們應該通知道，而且也把這個勸募，公益勸募條例這個、這個頒布實施之後，通函到我們內政部所屬的這些民間團體，還有包括各地方政府也轉出，他們下面的，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我想應該他們如果說不知道，我覺得很存疑。(RDEC-099-007)

我在講這個公益勸募法，也有人可能不管啊，因為就是像加、加入自律聯盟好了，也有很多人不加入啊，就是沒有差啊，沒有人管啊，因為，民眾他不會，對於民眾來說，很多捐款行為，他只是一個激情的，他會覺得說，我剛好看到這個故事，我覺得好感動喔，我就趕快把錢捐進去，沒有人會去意識到說我錢跑到哪裡去了，但是這個法，不是、或是自律聯盟不是在教我們說，怎麼樣，去把這個錢追到說，他真的用在真正的需要的人身上嗎？但是包括這個法，或是治癒聯盟，都沒有一個強制的，比較大的，不管是罰則或規、規範性的那個，怎麼講，就是說，呃…約束的時候啊，其實，後續的約束力會不夠，所以人家會覺得說，那個，好啦，你要借我申請帳號我就申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請啊，厚，治癒聯盟要叫我加入就加入，但是就、就沒有那個，規範的目的地就是說，好、我一但加入自律聯盟，我是不是就是相對於，其他社福團體來說，我是比較，有辦法誠信的，有辦法錢用在透明的這個所有人身上或什麼，就比較少的這個狀況。(RDEC-099-010)

因為我們有跟衛生署、跟國稅局都有申請過了，它有給你，我不知道是不是一個字、一個證明或是什麼東西，可以讓你知道那個是可以販賣，那個東西，因為社福團體不是說不能做買賣行為，只是說那個錢要用在公益用途嘛，所以我們有在做這一塊，這一塊其實對我們來說，只有賣書可以，很多團體不一樣啊，很多團體還開什麼庇護商店啊，什麼他也是要發票的，這都是一樣，那這一塊絕對不可能免稅啦！這一塊一定要繳稅，就是照正常的統一發票要怎麼處理，但是免稅這一塊其實…對我們來說、對我們來說是一個保障。(RDEC-099-010)

如果講到公開的話我就很多意見啦，因為第一個我會認為說，一般正常的年度報表，我認為主管機關應該要撥一半，他要公開的是給主管機關的報表，因為我們現在看到很多報表公開資訊喔，他把稅報接上去，稅報以後公開，而起稅報的意義不太一樣，我覺得應該是…今天給主管機關的報表，跟董事會或著是有通過的報表應該是要一樣，他如果處理不來的話，他就不應該成立基金會，我認為這樣的情況，主管機關就應該要要求說，假設今天有三個，一個主管機關現在目前通常都有好幾百個基金會，假設妳好幾百個基金會裡面，有十個基金會是做不出來的，那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看怎麼樣，讓他們去合併，因為你如果做不出來，妳今天管的是公有財，就沒有權力說妳做不出來。(RDEC-099-011)

附錄四、專家效度名單

在效度分析部份，本調查量表的設計係參考相關文獻的量表，及專家意見加以沿用或修改而成，並於施測前先由 8 位相關公益團體人員做前測，以檢驗量表各構面問項是否合適及是否有文意不清之處，以確保內容之完整性，因此就衡量工具的內容是否能代表研究主體而言，是有一定的內容效度，此指衡量工具的內容是能反應出切合研究主題的程度。

服務機構/職稱	代碼
行政院研考會	E-99-001
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E-99-002
財瑞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E-99-003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副執行長	E-99-00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主任	E-99-005
花蓮縣愛加倍關懷協會代理總幹事	E-99-006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執行長	E-99-007
財團法人佈農文教基金會行政公關部長	E-99-008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五、4/19 高雄焦點團體座談名單及記錄資料

地點：創世季餐廳（高雄市前金區文武三街 117 號）

團體/職務	地址	電話	代碼
社團法人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	高雄市三民區 自由一路 62 號 5 樓	0922-824929 07-3110601	FGKS-099-001
成功大學會計系教授	701 台南市大學 路 1 號	06-2757575# 53426	FGKS-099-002
高雄市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專員	802 高雄市四維 三路 2 號 2 樓	07-337-3372	FGKS-099-003
高雄市社會局人民團體科科长	802 高雄市四維 三路 2 號 2 樓	07-337-3372	FGKS-099-004
社團法人高雄市腎臟關懷協會	高雄市鼓山區 文信路 333 號 5 樓 B	0985-365-659 07-5530270	FGKS-099-005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會計	高雄市鹽埕區 中山里 16 鄰新 樂街 220 號	(07)223-5879	FGKS-099-006
前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法務科科长	高雄市林南街 10 巷 7 號 6F	098056032	FGKS-099-007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兼稽核室主任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 59 號	0937936409	執行團隊成員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助理教授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 59 號	0919103844	執行團隊成員
樹德科技大學經管所碩士生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 59 號	0910891106	執行團隊成員

焦點團體訪談資料：

一、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需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公益勸募條例第 19&20 條)。**

(一) 依您的觀點，您可以在募款活動所得財務執行後 30 日內做成結案報告？
我覺得在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立刻公開徵信、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等，我覺得有困境。至少 60 天或更多。(FGKS-099-006)

其實我覺得說像這樣子的話就是其實可以分為全國性的基金會跟地方性，像如果說像喜憨兒還有心路基金會他們都是譬如說他們是全國性的，那像是屬於是高雄市的部份，那其實以往像那個 88 水災還有一些就是天災，其實我們單位自己本身也是有會員捐款，可是會員捐款的話我們就是會做一個統整，以往高雄市是有一個慈善團體聯合協會，之前就是說因為他們希望說我們這些協會把這些善款全部集合到這個慈善團體聯合協會，然後由他們來統籌來做那個分配。(FGKS-099-003)

我的想法是說，是不是政府機關能夠協助這個慈善團體聯合協會，早一點把這個我這一條善款進來，我要多久的時間、我要怎麼去分配，怎麼去把這些善款去分配到其他的那個機關…等等相當多且複雜的報告，30天內須完成所有文書工作是很辛苦的。(FGKS-099-001)

募款就是說有一些募款來我就是要做人費，那你那個這個救災的那個善款我們就是專款專用我就是用在救災，我們沒有說什麼再抽取幾%來、我們沒有這個樣子，所以我們的機構是很清清楚楚的，然後我們你捐100萬進來我們就是100萬捐出去，我就是讓社會大眾、讓我們的會員知道，那我這一條我捐、譬如說我募50萬我是要做人費我就是50萬的人事費用。(FGKS-099-005)

因為其實像那個 88 風災那一次、莫拉克因為善款非常的多，所以那時候內政部他也要求我們，因為那時候各地的政府其實我們都有發起所謂的勸募

活動嘛！那我們高雄市也有然後可能連台北市反正就是每個縣市都有，然後那時候內政部他就要求說那你其他的你的縣市政府的錢，你全部都是要放到我這邊來讓他們統籌運用、統籌分配，他們會把錢送到最需要的地方，那那時候有一些縣市政府他也會覺得就像你們的想法一樣，你們也會覺得說我實際這個地方他真的有需要幫忙，那他也跟我說他們需要幫忙了，那我直接把錢給他就好啦！我為什麼還要透過你內政部來做一個這樣的動作，其實是一樣的道理，讓這個錢發揮更大的益效，而不能把款項只用在某一個地方。

其實如果說依照公益勸募法來說的話這是不行的，就是捐進去就是捐進去了，你不能講說今天我怎樣我不捐。(FGKS-099-003)

主持人：是不行，因為如果是現金是以交互為原則，就贈予稅法來講的話就是你交互了就已經沒有權利了、交互出去就沒有權利了，那不動產是要過戶嘛！所以基本上是不行的，但是我這邊比較想要知道就是說，好、如果我們在那個公益勸募條例裡頭來增例說，因為現在的公益勸募條例裡頭只有講說，你這個善款用之後的 30 天之內要公告，那如果說增例就是說你一定要在就是說三年或者是二年一定的年限裡頭，來增例這樣的。

那我真正募到多少錢譬如說我一年我結束之後我真正募到多少錢進來了，那這個錢我要開始用了，譬如說我真正的募到一百萬好了，那我一百萬的 15%我用在必要支出上面，然後再來剩下的錢那個 85 萬的部份我 total 要用在哪裡？那他會再報一次所謂的就是財務使用計劃書，這個就是真實的他要用在哪裡，那這個成果的報結就是在他錢都用完之後才會有一個所謂的成果報結出來，那這個報結出來他就必須要讓我們知道說他的錢用在哪邊然後他必須要上網徵信。(FGKS-099-003)

實質上勸募的案例其實一年不多大概只有十幾個案例，但是目前看到的實際去募款的他募不到很多錢在這個社會，除非那個團體是非常的被人家認同，或者有重大的災難他可以募的到，那一般來講其實他要募一千萬的能夠募到二百萬一年就已經很不容易了，基本上他們募款其實有照程序的都不容易，所以說基本上反而我還是覺得就是對這個募款的這一塊還是主流，他還是會用他的人脈去找他支持的企業來以做捐贈，那這個情況之下的量還是非常可觀的。(FGKS-099-004)

(二) 募款所得係屬專款專用，3 年內須執行完畢；然而、例行性捐款並沒有執行期限，僅依財政部免稅準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擬訂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將結餘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就您的觀點，為能有效的監督例行性捐款的流向，主管機關應有何作為？

是申請公益勸募的話他的款項一定要專款專用，不能因為這個款項你已經覺得說這已經很多人捐了，那我可能把這個錢挪來做什麼用、不行，他就是一定要專款專用要依你的那個計畫書。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的財務依主管機關，然後他有講說前項的餘款使用，就是如果說今天我們的錢沒有用完，那我們要在活動就是結束之前我們必須要跟、就是使用、應該說報結之前，我們必須要跟我們的主管機關講說我們這個錢因為可能是太多了，我目前我還沒辦法一下子消化他，那我要再增長怎樣的時間，那他有寫說前項的那個剩餘款的在執行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所以其實他是有的，你這個案子的錢你其實應該要在三年之內你就要把他用完，你最長就是只能到三年。(FGKS-099-003)

其實像我們機構我們都會用專款專用這個部份來跟那個社會大眾跟會員交待，為什麼叫專款專用？譬如說我就是這一次 88 水災我就是那個大眾捐的錢，我就是做在水災的那個救助用，我沒有把這一條錢、我們就是像那個紅十字會，啊不意思就是說那個機構，他說是什麼多少錢用做人事、沒有，像我不知道別的團體是怎樣，我們是人事費用要行政的那個部份我們是專款專用每一條，就是說譬如說像那些會員譬如說我每個月捐 100 塊錢的，我們就是放在那個協助這個個案，就是說我們的那個服務的個案的身上。(FGKS-099-001)

一定要支出 70%以上如果沒有達到那個 70%的話就是要繳所得稅他是這樣規定，然後你如果說有一些機關團體他認為說我這個錢太多了一時間沒有辦法消化掉，或者是我留這一些錢為了那個蓋大樓、為了另外有計劃使用，你只要報經主管機關然後匯財政部就可以免納所得稅，那這個沒有規定年限，那這一部份如果主管機關沒意見的話財政部 100%都同意，據我瞭解財政部對這一部份不會刁難。(FGKS-099-007)

國稅局這個免稅標準他講的是那個機關團體，就是他就講交易文化慈善公益的機關團體，那個營利事業、公司行號那個不算那個是事業，就是剛才講的這個慈善公益的這一些機關團體，那這一些機關團體如果你是屬於財團法人的就法院那邊去辦理財團法人的登記，那你那個是屬於那個執業團體你就要向主管機關去有一個立案登記，那主管機關就是你市政府的話就是交易局或者是看你哪一個級次，那個就、那個是屬於那個機關團體，那機關團體他依規定是每年都要報稅，他的有一個標準是你的收入如果太少或者是很簡單就是純粹只有利息收入，這一部份他規定可以不要報稅，就是說我的基金只有一些利息收入另外也沒有其他去募款這一些收入那就可以不必申報，那如果有其他這些收每一年那個國稅局要在五月份的時候報一個機關團體的結算申報書。(FGKS-099-002)

那個你們基金會也好、機關團體也好，我就國稅局來講就是屬於機關團體就範圍很廣，那你如果說你這個勸募有跨越年度那國稅局他不考慮你的跨越年度，他是依一年次啦 1 月 1 號到 12 月 31 號，你這一段期間的收入你就是要花掉 70%，那你如果說我這個勸募還在進行中，那還在進行中可能我到年底的話還要再繼續勸募這一些款項還沒有、這個還沒有怎麼運用還不清楚，那也都沒關係嘛！你只要主管機關說這個是勸募期間還沒有到或者是什麼隨便寫一個理由，那你們知會財政部那就結算申報的時候就附那個公文那就免責。如果有申報國稅局就會根據那個機關團體的免稅標準，如果符合這個標準那申報了以後，那就以後就免稅就沒事了，那如果說那個申報國稅局查的結果有一些沒有符合那個標準，那就是繳稅那稅單就出來那繳完稅就沒事了，國稅局管的只是要不要繳稅這個區塊而已。(FGKS-099-007)

(三) 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其他收益，除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2010.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對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課徵所得稅，您的看法如何？

這樣子那個應該是這樣講，機關團體你的支出一定要符合你的立案的宗旨，那立案的宗旨以往都是在國內，就是說你去做一些捐款拿來，那你捐個一些買的東西是贈送品有拿到發票、收據等等這一些，你有一些市面的憑證

國稅局在查，那現在就是有那個捐到國外這個問題，捐到國外以目前國稅局的立場包括個人，現在這個解釋令是講這一些機關團體捐款到國外，那這一部份要扣繳 20%要扣稅，那我現在這個我等一下講，那另外個人、我們講個人好了，我們個人的捐款捐給一些教育文化這一些團體，所得稅個人就 20% 免稅。捐到國外國稅局目前是認為說你這個是對國外的個人或所得，他拿到這一些錢的其他收益、其他所得，那其他所得依照扣繳規定的話是要扣繳 20%，那這個解釋令他是提到說，那你如果捐給那個國外的紅十字會、國外的這一些，事實上也是那個政府立案的機關團體，那如果有經過財政部核准的這個國外的機關團體那也可以免稅，也就可以不必扣 20%。(FGKS-099-007)

國稅局說你的支出如果有拿到合法的憑證，比如說今天開會有簽名那這個就有一些你寫扣繳憑單等等，很多支出有一些合法的憑證那就是全部都當作支出。那當然要跟領這個立案的主旨要有關，那這一些例行性的支出以外，你那些剩下的錢剛才講要支出 70%，70%也包括這些事務性的支出，那些支出你就要跟你的立案的宗旨有關，比如說我是慈善事業那你已經捐給那個比如說運動會，那他跟你慈善的又沒有相關，要跟那個事業有關的就可以。(FGKS-099-002)

應該是社會局出來協助這個區塊，讓這些善款是比較是透明化讓其他的協會知道，因為如果說他們對這個協會對社會局有這樣的信心，他們就不會自己跑去做了、自己私底下去運作，所以我在想說這個政府機關是，因為變成說我們不是全國性的時候只是地方一個小小的一個協會的時候，他怎麼去運用這一筆錢的話，這個部份是不是那個政府機關要來協助我是覺得這樣。(FGKS-099-001)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但書)。

(一) 依現行所得稅法，捐款給公家機關或學校，捐贈人所捐贈之金額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二)捐贈但書)。您的看法如何？

要修改所得說法是財政部的事，雖然不是不可能，但曠日廢時。對私立學校的捐贈，以前也僅能扣抵 20%〈綜合所得稅〉，後來修正為扣抵 50%〈綜合所得稅〉。(FGKS-099-002)

經過財政部核准的捐贈國外的個人或機關團體都可以免扣「所得稅」，重大災害時之政府募款會排擠其他公益團體得募款金額，應視同對政府機關的捐款，而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FGKS-099-005)

三、 對公益團體之課責制度的建立，包括內控制度、財務稽核、資訊揭露及透明度等議題：

(一) 就您的觀點，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應增列公益團體董(理)監事會成員之最高薪酬金額？在美國前5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須揭露，您的看法如何？

因為財團法人裡面就有一條法規，他有一個財務監察人，其實我都一直在跟、因為我自己本身我們機構我都在跟董事會提，所謂的財務監察人儘量不要用本財團裡面的所謂的董事或者什麼事，你可以去外面找會計師這是我一直在建議的，來讓他們當基金會的所謂的財務監察人。(FGKS-099-006)

如果內部的作業都是封閉的大家就開始懷疑了，我這些錢捐過去會不會是變成那個勸募團體的高階主管的薪水那很多浪費了，我們講那種情況不光是國內、國外也是一樣，國外那個執行長他就非常浪費、對不對，所以我是覺得這個事情應該站在一個國家政策立場去考量這兩個事情。捐贈的人跟這個公益團體之間正面的關係，當然我不知道這個目前內政部有沒有對這個地方做規範，這個給大家參考一下就是說在我們在寫報告的時候，應該站在比較高的角度來看這樣的事情，真正實際去看的很少，照理講應該是會計師，你剛才講現在所有的公益團體他們要就是編預算、結算，大家沒意見就通過了，那中間老實講是很多漏洞在那裡，所以應該強迫所有的公益團體在報董事會或理事會以前應該會計師簽過證因為那個公正嘛！不是說你自己寫的大家各位會員說沒意見就 ok 了。(FGKS-099-002)

(二) 就您的觀點，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應增列總機構的財務報表需合併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

老實講委外不是辦法，為什麼不是辦法呢？因為他基本上都是這個有問題你要去委外，100 多個或是 1000 個那個公益團體你怎麼去委外？然後我要怎麼樣去查，事實上就是要他們在公董事會的時候你要會計師簽證的時候，他一定要會計師簽過證的報表你才能開董事會去承認，你沒有簽那個報表你自己寫一寫大家沒意見就通過，這是老實講不符合一個管理方案。無論大小公益團體，一律需要會計師簽證，以昭公信。(FGKS-099-002)

目前的規範是一億以上，就是說基金的收入是一億以上一定要會計師簽證，有些是三千萬不等，規範不一且會計師簽證費用高，寧可將此經費用於幫助各案上。(FGKS-099-005)

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體科對每一勸募活動均請會計師查核簽證，高雄是沒有，因為預算是一定的，把前用在會計師的簽證費，相對排擠其他的用途。(FGKS-099-003)

四、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縮寫 SOP)，是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為了執行複雜的日常事務所設計的內部程序。從管理學的角度來看，標準作業程序能夠縮短新進人員面對不熟練且複雜的學習時間，只要按照步驟指示就能避免失誤與疏忽。

(一) 您認為，訂定募款核准文號申請、募款活動管理與監督標準作業程序，是否可以化解雙方認知的不同？

我覺得如果說他有就是有一個明文的規定，像我們剛剛看那個公開勸募的條款，我們就是盡量照他那個走，我覺得反正因為我比較擔心的就是說國稅局來查帳，所以說我們都盡量說能夠做到符合，那符合的話當然有一些地方可能會綁手綁腳的，可是我都覺得說像這一次那個公開勸募他不是有一個要有一個計劃書，那你的行政費用是一千萬以下是 15%嘛！(FGKS-099-003)

其實我明天就要到內政部去上課。

很多機關現在是這樣子，剛開始的時候是叫他寫這個計畫，他們是不太適應可是寫完一次以後他就會了，他基本上也沒有困難，那他們基本上會覺得這個程序是比較困難，不過我還是覺得他有幾個觀念還是不錯，比如說現在他們碰到提到的就是說那個 15%的行政費通常是不夠的，實務上比如說我

辦那個募款的餐會，其實我收進來的錢 80%是用來支付那些費用，可是你只能給他 15%他只有做。實際上要不要把他單獨拉出來的部份，就是那個 15%的行政費用，我們是建議是說要看那個捐款的活動的性質，因為你是募款的餐會你那個一定是要超過 15%，因為你的餐會那個比如說是一桌是一萬塊，那他可能賣兩萬塊他其實 50%基本上就是要支付這些費用，可是你現在不給他開放 15%那基本上他就做假帳，那這個部份他內部會去處理，那變成這樣子的規範他有自己的一套可是會逼人家去做假帳，我是覺得這一塊他們在使用上的困難最大，那也是他們在辦那個募款餐會裡面最大的痛苦。
(FGKS-099-004)

那個 15%的那個行政費用，我們聽他們反應就是找那個演藝人來要支付的那個部份、那個費用，請人家來表演那個費用到底是不是行政費的部份還有怎麼做帳的部份，這個是很大的一個問題，那有一些案子會比較好募，比如說像我們過去我們在高雄的第一個案例，就是那個梅山的那個車禍，梅山車禍就是那一天車子出車禍了以後，大概有二、三十個小朋友是同時那一天失去父母變成孤兒，那我們估計一下就是這些人到成年的費用，生活費跟教育費用大概要三千多萬，那那個時候我們法剛剛通過。(FGKS-099-004)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六、4/26 台北場焦點團體訪名單及記錄資料
 基泰國際商務中心(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51 號 10 樓)

團體	地址	電話	代碼
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秘書長	台北市中山區 松江路 206 號 8 樓 802 室	02-25116826	FGTP-099-001
陽光基金會社會福利 基金會前執行長	台北市南京東 路三段 91 號 3	02-25078006	FGTP-099-002
內政部社會司人民團 體科專員	南投市中興新 村府西路 71 號	049-2391-40 1	FGTP-099-003
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 會 執行長	台北市羅斯福 路 9 號 12 樓	2396-5505	FGTP-099-004
財瑞會計師事務所所 長	台北市北投立 農街 1 段 572 號 2 樓	02-28232525	FGTP-099-005
行政院研考會專門委 員	台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一段 2-2 號 6 樓	02-23419066 #240	FGTP-099-006
行政院研考會視察	台北市中正區 濟南路一段 2-2 號 6 樓	02-23419066 #222	FGTP-099-007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 助理教授兼稽核室主 任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 59 號	0937936409	執行團隊成員
樹德科技大學企管系 助理教授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 59 號	0919103844	執行團隊成員
樹德科技大學經管所 碩士生	高雄市燕巢區 橫山路 59 號	0910891106	執行團隊成員

記錄資料

- 一、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需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其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如有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公益勸募條例第 19&20 條）。

主持人：我們再從電訪提問裡，比較有爭議的部分拿出來做成今天焦點訪談的題目。今天的題目大概分成四個部分，我們公益勸募制度，其實不是只有《公益勸募條例》而已，因為《公益勸募條例》是專款專用，所以一路上追下來，其實公益勸募這樣的專款專用，問題好像沒有那麼多，在基金會裡從勸募來的金額和一般例行性的捐款，其實那是比較大的一塊。《公益勸募條例》只是來規劃募款活動的那一塊，其實例行性的捐款這一款是管不著的，例行性捐款這一塊其實就是每個基金會所屬的長官都不一樣，造成很多公益團體的困擾。就像前一陣子講的，有愛心沒信心，中天的報導，其實也有一部分是屬於《公益勸募條例》的問題，大部分是例行性捐款那一塊，我自己個人的看法。在《公益勸募條例》裡有講到，你執行完之後三十天，你就要上網公告你要徵信，對這樣的一個結案報告，三十天內要做出你的一個看法，也就是說，本來募款活動是一年，最多三年你就要執行完畢，如果你沒有執行完畢的時候，其實你只要再寫一個更正計畫，如果是例行性的捐款，可能只要財政部同意，就可以再延緩這樣的使用期限。

- (一) 依您的觀點，您可以在募款活動所得財務執行後 30 日內做成結案報告？

現在來提重大災難發動的，我覺得在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立刻做這件事情，我覺得執行機關會不會覺得很有壓力，如果你一個募款是一億或三十億，一個月之內要去做完所謂的公開徵信、成果報告、收支明細等等，我覺得有困境。(FGTP-099-001)

我覺得在活動完成後三十天內立刻一個月之內要去做完所謂的公開徵信、成果報告、收文明細等等這件事情，我覺得大機構有足夠的人力來作文書工作，小機構會覺得很有壓力。公益勸募活動後成果的報結就是在他錢都用完之後才會有一個所謂的成果報結出來，那這個報結出來他就必須要讓我們知道說他的錢用在哪邊然後他必須要上網徵信，那這個的徵信就是他要讓我們知道說就是用在哪裡，然後可能會有照片、可能他們期刊也會都有，那他在第二次的那個成果報告的地方，他那時候他就要附譬如說捐贈人是誰？然後他的那個收據的那個流水編號什麼的這些明細他也要一起報過來，所以其實我都會跟民眾講說我們其實總共有三個步驟，那要到最後的報結之後我們這個活動才算完全結束。(FGTP-099-002)

(二) 募款所得係屬專款專用，3 年內須執行完畢；然而、例行性捐款並沒有執行期限，僅依財政部免稅準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但書規定，擬訂結餘經費具體運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將結餘經費保留至以後年度使用，就您的觀點，為能有效的監督例行性捐款的流向，主管機關應有何作為？

如果你勸募金額在一千萬以下，你的成本支出不得超過 15%，最高可能 15%，在一億跟一千萬之間是不得超過 8%，如果你募在一億以上是不得超過 1%。我先講 15%，有時候也引起大家疑慮，我舉個例子，像有時候捐款者是小額捐款，他可能捐給我們一百塊，郵局就收了 15 塊，但是我們在帳上一定要寫我捐款收到一百塊，接著我還要寄收據給他，如果我寄掛號，那不得了，你收一百塊，可是你一定要寫你一百塊怎麼用，但是 40 塊已經不見了，所以就在拗我們。後來我們想我們寄平信就 5 塊，就 20，已經超過(笑)成本，但是你又不能去報，因為報的話就說你這團體怎麼那麼奇怪，包含可能你打電話跟他 confirm 一下，你電話一通一、兩塊。事實上這個地方我覺得可能我們之後不知道有沒有機會，我們可以有一些計畫去教育民眾，這個支出的確有的是真的沒有辦法減少，這是必要的。(FGTP-099-001)

我有點忘記，不知道法律有沒有規定超過一億的公益勸募的事情，其實也要納入會計師簽證報告，我自己做，我說了，你們信嗎？我們可能要找一個更公正的團體，比如會計師，對於你重大災難或重大募款事件，如果那次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募款有超過一億，好像也是有規定要會計師簽證報告，在一個月之內，可能也沒辦法完成這麼多事情。可是我們可以要求，因為可能案子執行三年，也可能延長六年，是否可以要求他每季做一次你現在收支使用的情況，不是結案報告，是採用每一季公告。由會計師簽證，我覺得五個月，如果平常例行性都可以，我覺得金額那麼高的時候，應該也可以允許有這樣的時間。我們不是最後才看，他平常每一季就應該讓大家知道他使用的狀況，我覺得這樣才比較合理。公益團體有 22 個業管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基於管理的需要，又分別制定了相關監督準則與辦法。公益團體資金來自社會大眾，不論大小都應接受第三者(會計師)的查核，因此應統一非營利組織的財務報表會計制度。(FGTP-099-005)

我想這件事情可以分兩個角度來看，一個是例行性，平常就在接受大眾社會捐款的事情，一個是重大災難特別發起的勸募。如果是平常例行性的捐款，剛剛教授有提到，有沒有用完，政府是否有監督？我想政府在法案本來就有規定，如果你當年度收入達一億以上的機構，不管財團法人、社團法人，都要會計師簽證報告，其實在平常性的捐款收入或收支使用上，有這樣的規定，政府也有規定，如果你的支出沒有在收入的 70%，國稅局會來課稅，不然你就要寫一份結餘經費計畫書，告訴政府我錢沒有花完，因為非營利組織都會遇到，其實很多捐款者，可能企業或個人，他在年底大概十一、二月，算算他的所得收入之後，很多捐款會來自十一、二月時候的捐款，那是來自捐贈者他算一算，發現我今年可能所得稅額度會跳一級，他就突然間捐款，得到捐款的其實非常高興，但是被捐款的非營利組織會發現，完蛋了，我差一點點就過不了七十，所以政府是接受團體提出結餘經費計畫書，也是三年計畫，這筆錢你希望在三年之內做什麼事情把它用掉，三年後政府也會來跟我們要，你是否有真的執行，附憑證及一些做的事情的會務報告。

(FGTP-099-002)

其實所有的財團法人分到 20 多個部會，每個部會有自己的法規、規定，其實會讓民眾很辛苦，因為民眾在...投入公益的時候，他其實是不太會 care，他其實判斷不出來他的主管機關會是在哪裡，每個主管機關的要求，現在開始起義越來越大了，真的差非常多，這個東西是未來可能在財團法人法制訂的過程中，可能有一點契機，讓國內的財團法人能夠有整合，畢竟比

較大問題的，會容易出擇性危機的，應該都是比較中大型的財團法人團體。如果財團法人法可以適當的去統籌這樣的過程，大概也只有行政院的最高點才有辦法去判財團法人法。實際上要不要把他單獨拉出來的部份，就是那個15%的行政費用，我們是建議是說要看那個捐款的活動的性質，因為你是募款的餐會你那個一定是要超過15%，因為你的餐會那個比如說是一桌是一萬塊，那他可能賣兩萬塊他其實50%基本上就是要支付這些費用，可是你現在不給他開放15%那基本上他就做假帳。(FGTP-099-001)

這些董監事來負責會務的運作，那他底下可以執行長可以來設這個各個組別，比如說他這個是那個募款組、什麼組，然後把志工隊把這些會員就變成他的志工好了嘛！類似志工或者是什麼你們叫什麼名稱都可以，反正他就是不是董事幹什麼的，因為基本上基金會他是沒有會員的，他就是董監事而已，基本上他們的監督機構像協會是理監事、那個監事會，那個監事會他是要蓋章他們負責查帳是由他們來，然後基金會要有監察人那他們本身就是蓋章他們要負責，他們要蓋完章、查完帳提出報告以後他們的責任才解除，那基本上我們政府是因為法律有保障他們人民團體有自治的權利，所以說我們是採取這個的管理，除非有更大爭議或者是我們覺得有問題的我們才會主動去查他的所有的介入，那一般來講民間是不希望我們政府部門扮演這個角色，因為他們本身就有那個職等，除非比如說碰到的是董事會跟監察員他們之間有合謀。(FGTP-099-001)

(三) 就您的看法，主管機關是否應增列募款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或國外公益團體或個人之限額？

人民團體法的話，他又是規範社團法人，但是他是用得財簽，所以他沒有，因為我們現在收集各個部分來講，如果以現在財簽的話，財政部是一億以上就是一定，因為國稅局，各主管機關或是基金會，最嚴格到青輔會，社團法人是用得，所以等於好像可要可不要，是這樣的情況。如果就我們自律聯盟來講，理念就是會員是一億以上，的確佔滿少的部分。因為剛才郭老師有提到一些，九九年財報還沒完全收集，九八年財報，就我們自己九八年度大概有一百個左右，我們那天有算，在他們財報裡面有寫捐款的項目，就我們的會員加總起來，大概四十六億左右，如果他是收支表平衡表裡面，收入

大概是 139 億。舉例，特別是捐款的部分，可能是我們會員中這 46 億，等於是把它公佈了，因為他的收入有可能來自於補助，有的不一定是捐款。舉例來說，像我們自律聯盟有申請內政部...公彩的補助案，這個部分就不會算是捐款，因為我們提一個專案，我們可能本能需要這麼多錢，內政部可能只補助我們一部分，這個就是補助收入，但這個補助收入，我們也是公開的，像這樣的收入，因為有的公益團體，他可能會做簡單的工本費，或營利的，可能他們有一些 CD 或課程在，所以他的收入可能滿廣泛，這樣收入大概是 139 億，就是我們的會員。如果先講以我們會員公開的，在九八年度的財報，因為九九年度還沒收齊，大概是 140 億左右的收入是有公開的。這也不會只有捐款的部分，可能有補助或其它，因為補助的時候會有指定的項目，到時候就是實報實銷。(FGTP-099-002)

照理講各個公益團體應該有會計師查帳，因為查帳你才知道真正用到哪裡去，完了以後你一定要公告，要揭露、公開揭露，這樣對這個勸募團體他自己也有好處，好處就是什麼？大家對你有信心，捐的錢會愈來愈多對不對。(FGTP-099-005)

(四) 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其他收益，除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財政部 2010.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對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課徵所得稅，您的看法如何？

從租說法的觀點，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其他收益，應扣繳 20%的<所得稅>。只是是不是所有的公益團體都可將募得資金轉贈國外，是不是要從它是否有像紅十字會般屬海外救援。(FGTP-099-005)

二、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但書)。

(一) 依現行所得稅法，捐款給公家機關或學校，捐贈人所捐贈之金額可以

100%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二)捐贈但書)。您的看法如何？

針對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的所得稅部份，國內公益團體反應出是不合理的，應提高到 50%才較合理。(FGTP-099-001)

那裡有資金排擠效應，應考慮在重大災害時視同對政府的捐贈。問題是有些公益團體設立的意旨與募款目的不同，例如，此次日本重大災害，很多公益團體在募款，可是這些公益團體的設立宗旨是否有國際救援？能否作國際救援？(FGTP-099-004)

三、 對公益團體之課責制度的建立，包括內控制度、財務稽核、資訊揭露及透明度等議題：

(一) 就您的觀點，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應增列公益團體董(理)監事會成員之最高薪酬金額？在美國前 5 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須揭露，您的看法如何？

政府主管也要求我們所有部會主管前五個，不管財政部、經濟部、研考會任何人都要公告，你的組織規模達到多大，或是你的募款金額是在你組織營收金額的，超過百分之多少，一個金額的上限，或是募款金額。我舉例來說，這個非營利組織完全收入是以募款為主，而且他募款金額可能達到上億等等，我覺得他必要公告，就像上市上櫃公司一樣，公告一定額度主管機關，高階主管、總經理。(FGTP-099-004)

一般民營公益團體的董事們是不支薪的，只有公設的非營利組織董事長、董事才有薪資，如紅十字會才支薪，且都是由政府高階官員轉任或兼任，因此建議政府《公益勸募條例》應增設公設的非營利組織之高階主管最高薪酬(例如：紅十字會)，並在主管機關的網站公開薪資所得。而私人的非營利組織的高層幹部是沒有薪資的(包含：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的理監事)，只有執行工作的成員才會有薪資，因遷涉到個人隱私不宜公開)。(FGTP-099-002)

世界展望會高先生從作過類似調查顯示，大部份的公益團體都不願公開，原因是私人隱密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是否能公開仍須斟酌。(FGTP-099-001)

法規條文上，一定會有某些訊息，讓我們發現它是一個問題，就有合理的懷疑，這個時候我們才會設立一個監督的機制讓它公開公佈。就像我們今天會認為說，他的財報有問題，他使用有問題，所以我們要揭露，可是現在目前確實是沒有任何的資訊去呈現出來他有問題，如果有問題，我們其實還會有一個機制設立，譬如說我們說的，這募款金額裡面，人事費超過一定的比例，而且人事費除以他的人數，每個人薪水有可能會超過十萬以上的，這個組織他才有公告，因為他可能是佔整個募款金額裡面百分比到一定的程度。(FGTP-099-005)

(二) 就您的觀點，公益勸募條例是否應增列總機構的財務報表需合併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

近年來，關於紅十字會的勸募情形的弊案震驚社會大眾，因此我國非營利組織應該將財務報表的財簽金額應作整合，一個是勸募的活動計畫跟其它附屬機構所得財務使用計畫去報備給主管機關做核備。政府應去統一全台灣非營利組織的財務報表格式，要求財團法人有附屬公約組織的查核報告中應清楚交待(基金會的資產負債表、收支損益表)並將資訊公告在基金會的網站中，供社會民眾查閱。目前《公益勸募條例》所制定財務報表的科目太過於繁複，建議在支出以及收入部份刪除一些科目，特別是「政府補助收入」、「捐款收入」以及「作業支出」、「捐款作業支出」，這四個項目去做改進。

另外，建議《公益勸募條例》在財物報表上的(收支預算表、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財務目錄)上去做整合讓民眾瞭解非營利組織的經營與運作情形。(FGTP-099-005)

只要要求將會計師簽證過的報務報表，原封不動的上網公告，即可瞭解該公益團體的責信度。(FGTP-099-004)

我曾經收搜查過公益團體公告的財務報表，需展開七層才能搜尋得到，一般捐款人上網也查詢不到公益團體公告的財務報表，是應該將會計師簽證過的財務報表忠實的呈現。(FGTP-099-002)

四、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縮寫 SOP)，是在有限時間與資源內，為了執行複雜的日常事務所設計的內部程序。從管理

學的角度來看，標準作業程序能夠縮短新進人員面對不熟練且複雜的學習時間，只要按照步驟指示就能避免失誤與疏忽。

- (一) 您認為，訂定募款核准文號申請、募款活動管理與監督標準作業程序，是否可以化解雙方認知的不同？

當重大災害發生時，經過媒體的宣導，溝起民眾的同情心，很多公益團體為搶先機，未有核准的募款文號或周延的規劃即開始募款，也為見有人取締。因此，政府應有一套標準作業程序來處理類似的問題。(FGTP-099-002)

認為一定要把標準化，很困難沒有錯，我深刻的自己都可以體驗到，因為我碰到不同的主管機關，我就是要做出不一樣的...報表。但是我覺得非營利組織比較重要的，他的資產負債表很簡單，尤其財團法人最重要就是他的基金，社團法人就是看他的銀行存款，其它的會計科目，少部分的一些，像你們比較大的組織，可能會有比較複雜的呈現之外，其實其它的部分並不是...複雜的狀況。所以我個人是認為，應該針對某些特定的科目，例如今天財團法人他的基金狀況，因為流動性的現金本來就很重要，這些是最基本的。至於我們講的公司組織的股東權益，對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不叫股東權益，我們可以叫淨資產，這一塊我覺得也是必要的要去揭露它。但是我覺得重點應該比較偏向收支的狀況。(FGTP-099-001)

所有勸募活動，根據《公益勸募條例》都要申請募款文號才可募款。(FGTP-099-003)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七、公益勸募制度相關法規

公益勸募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7 日公佈

-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以促進社會公益，保障捐款人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公益：指不特定多數人的利益。
 - 二、 非營利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從事第八條公益事業，依法立案之民間團體。
- 第三條 除下列行為外，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從事政治活動之團體或個人，基於募集政治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二、 宗教團體、寺廟、教堂或個人，基於募集宗教活動經費之目的，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行為。
-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
- 一、 公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公益性社團法人。
 - 四、 財團法人。
- 各級政府機關(構)得基於公益目的接受所屬人員或外界主動捐贈，不得發起勸募。但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
- 一、 開立收據。
 - 二、 定期辦理公開徵信。

三、 依指定之用途使用。

前項政府機關(構)有上級機關者，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

第七條 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以下簡稱勸募活動)，應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及補辦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應檢附文件、許可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以下列用途為限：

- 一、 社會福利事業。
- 二、 教育文化事業。
- 三、 社會慈善事業。
- 四、 援外或國際人道救援。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業。

第九條 勸募團體於最近三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不予勸募許可：

- 一、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
- 二、 有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其勸募許可。但其負責人或代表人經無罪判決確定者，不在此限。
- 三、 有第十條第二款、第三款或第十一條規定情形，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十條 勸募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一、 勸募團體之負責人或代表人因進行勸募涉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

- 二、 依第十六條規定開立之收據，記載不實。
- 三、 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情節重大。

第十一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活動許可之文件有不實之情形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勸募許可。

第十二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最長為一年。

第十三條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公立學校開立捐款專戶，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為限。

第十四條 勸募行為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第十五條 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但以媒體方式宣傳者，得僅載明或敘明勸募許可文號。

第十六條 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應開立收據，並載明勸募許可文號、捐贈人、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

第十七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得於下列範圍內，由勸募活動所得支應：

- 一、 勸募活動所得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者，為百分之十五。
- 二、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未逾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之百分之八。
- 三、 勸募活動所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者，為新臺幣八百七十萬元加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分之百分之一。

前項勸募所得為金錢以外之物品者，應依捐贈時之時價折算之。

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捐贈資料、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勸募活動所得金額，開支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以支票或經由郵局、金融機構匯款為之，不得使用現金。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 第十九條 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使用，不得移作他用。
如有賸餘，得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擬具使用計畫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
前項之賸餘款項再執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 第二十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連同成果報告、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備查。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勸募團體應將前項備查資料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主管機關並定期辦理年度查核。
- 第二十一條 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勸募活動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勸募團體及其所屬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勸募所得財物返還捐贈人：
一、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二、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三、 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但於撤銷或廢止前，已依原許可目的使用之財物，經查證屬實者，不在此限。
四、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而為勸募活動。
五、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前項財物難以返還，經報請主管機關認定者，應繳交主管機關，依原勸募活動計畫或相關目的執行，並得委託相關團體執行之。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所得之賸餘財物，因勸募團體解散或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者，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將已核定之勸募活動、其所得及使用情形等資料予以上網公告。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違規事實及其處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 非屬第五條規定之勸募主體發起勸募。
 - 二、 勸募活動未經許可。
 - 三、 勸募活動之許可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仍為勸募活動。
 - 四、 逾許可勸募活動期間，仍為勸募活動。
- 前項罰鍰，於勸募團體或其他法人、團體，併罰其負責人或代表人，並公告其姓名。
-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經制止仍不遵從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再制止仍不遵從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二十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強制檢查；情節重大者，並得廢止其勸募許可。
-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由其上級機關、許可其設立、立案或監督之機關予以警告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第二十九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其有犯罪嫌疑時，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定之罰鍰，除第二十八條規定者外，由主管機關處罰之。
-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5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185 號令訂定發佈

-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定財物之範圍如下：
一、 金錢。
二、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
三、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四、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之財物，並包括其孳息。
-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政治活動，指競選活動或其他政治相關活動。
-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宗教活動，指佈道、弘法或其他與宗教群體運作、教義傳佈有關之活動。
- 第五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辦理公開徵信時，應刊登於所屬網站或發行之刊物；無網站及刊物者，應刊登於新聞紙或電子媒體。
- 第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
- 第七條 前項基本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
- 第八條 本條例所稱所屬人員，指政府機關(構)或勸募團體之員工、校(會)友及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關係者。
- 第九條 勸募團體至遲應按月將辦理勸募活動所得金額存入依本條例第十三條規定所開立之捐款專戶。但公立學校應依國庫法、公庫法等有關公款存儲規定直接存入捐款專戶存管。
- 第十條 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開立收據時，應按捐贈財物之種類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金錢：金額。
 - 二、 不須變現即可依勸募用途直接使用之物品：種類、數量及時價。
 - 三、 其他得按時價折算現值之動產或不動產：
 - (一) 動產：種類、數量及時價。
 - (二) 不動產：坐落、面積及權利範圍。
- 第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及第十六條規定所開立之收據存根，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二條 記載收據紀錄之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必要支出，包括進行勸募活動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其他辦理活動有關支出。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物品捐贈時之時價，於捐贈人購入時，為其購入價格；於捐贈人自行生產時，為其生產成本。但皆應扣除折舊額。
- 第十五條 捐贈財物為第二條第三款之動產或不動產者，於處分變現前，不列入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勸募活動必要支出比率之計算範圍。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定捐贈人捐贈資料，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年月及捐贈財物明細表。
前項捐贈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時，應載明收據編號。
- 第十七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及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使用情形，包括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
- 第十八條 勸募團體應將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備查資料，於主管機關備查後三十日內，在主管機關網站公告一年。
- 第十九條 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公佈勸募活動情形：
 - 一、 於每月十五日前，公佈前一月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及第二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十四條規定之公告事項及違反本條例案件處理情形。

- 二、 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公佈前一年勸募活動情形統計值。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佈日施行。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

內政部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社字第 0950716846 號令訂定發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益勸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檢附下列文件申請勸募許可。但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 一、 申請表。
 - 二、 勸募活動計畫書。
 - 三、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
 - 四、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勸募團體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時，前項第四款文件，得於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附，屆期未補附者，駁回其申請。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第一項申請之日起二十一日內、緊急救災於七日內，以書面核復之。但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 第一項之緊急救災，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認定之。
- 第三條 勸募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勸募活動名稱及目的。
 - 二、 勸募活動地區、方式及起訖日期。
 - 三、 預定勸募財物。
 - 四、 勸募活動支出概算。
 - 五、 公告及徵信方式。
- 第四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計畫名稱。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 二、 計畫目標。
- 三、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四、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五、 使用期限及其起迄日期。
- 六、 經費概算表。
- 七、 預期效益。

第五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發給許可文件；經審查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許可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 勸募團體名稱。
- 二、 勸募活動地區。
- 三、 勸募活動方式。
- 四、 勸募活動起迄日期。
- 五、 使用期限及其起迄日期。
- 六、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七、 許可日期及文號。

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所載事項有變更，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前七日報主管機關許可；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其餘各款所載事項，不得變更。

第六條 勸募團體因故取消辦理勸募活動時，應敘明理由，於事實發生後七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除公立學校外，其他勸募團體並應報理事會或董事會追認通過。

第七條 勸募團體申請勸募許可，除有本條例第九條規定情形應不予許可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前項許可文件，應登載下列事項：

- 一、 經團體許可設立、立案或監督之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會務、業務及財務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勸募活動曾有違法情形，經主管機關令其改善未改善。
- 三、 勸募所得曾有逾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所載使用期限。
- 四、 勸募所得賸餘款曾有逾再執行期限。
- 五、 辦理國際救援勸募活動，不具有執行能力或經驗。

第八條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有變更時，公立學校應報經其教育主管機關同意、其他勸募團體應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同時通知或公告捐贈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捐贈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捐贈人提出異議時，勸募團體應返還其捐贈之財物。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八、公益勸募申請書範本

勸募活動計畫書:範例 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 AAA 之家 辦理籌募新建院舍內部設備設施勸募活動計畫書

一、 目的

為籌募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設施自籌款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萬元，以利院生早日遷入溫馨新居，提生活品質。

二、 緣起

本家創立於民國 AA 年，本著基督博愛的精神，照顧身心障礙的朋友。因院舍老舊，八十六年著手向內政部申請宿舍興建補助及地目變更，費時三年克服法規上的種種限制，擴建專案獲得內政部長官及審查委員的支持，於八十九年底獲准通過，將全院區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使院區真正成為身心障礙者專屬的社會福利專用地。內政部補助宿舍興建經費新台幣五千一百三十五萬元。硬體工程於九十一年元月，以新台幣八千二百四十九萬元發包，感謝歷年來各界善心人士的愛心捐助，使得不足款恰能如期支付，目前已完成硬體結構進行內部裝修中，預定九十二年四月硬體可完成。面對即將完成的硬體，看到院生們殷切期待的眼神，一則喜一則憂，因硬體完成後，接著是要有內部設備設施方能運作，面對二千五百坪的硬體，初估約需四、五千萬元左右之龐大設備費用，而政府財政困難，補助日漸稀微，預估約需向社會大眾募集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左右方能完成。有鑑於此○○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得知本家為院舍籌募經費之需求，願意協助本家募集設備自籌經費，祈能幫助院生早日遷入新居。

三、 活動日期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最長為一年)。

四、 活動地區：

高雄縣/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等。

五、 活動方式：

1. 透過○○超商高屏區(含高雄縣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營運部門市的行銷通路，設置募款箱及相關募款簡介，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募款宣導活動，以號召廣大社會愛心人士，化零為整，整合社會資源，籌募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經費。
2. 由○○超商辦理募款活動開跑記者會，透過媒體採訪，使社會大眾能就近至○○超商門市發揮愛心。
3. 由○○超商印製活動宣傳海報及機構文宣簡介，張貼陳列於各門市櫥窗。

六、 徵信方式：

1. 每日由○○超商各門市於募款箱開箱時，由當時購物之顧客擔任見證人，並於當日結帳單上會同經手人簽名。
2. 由○○超商按月將募得金額以支票匯入本家擴建專戶，由本家開立正式捐款收據。
3. 活動結束後，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另刊登於本家網站及簡訊(季刊)中。

七、 活動經費：

由○○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編列預算(含文宣品、記者會活動、活動費等)。

八、 經費概算：

項目	明細說明(單價及數量應載明)	金額
文宣品	宣傳單張 10 元×1500 張	15,000
記者會活動	場地租金及茶水費等	10,000
雜支	影印、文具、郵電等零星支出	6,000
合計		31,000

九、 經費來源：

由○○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經費如須由勸募所得支應，填列本項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十、 預定籌募金額：

新台幣壹仟參佰柒拾萬元整。

**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範例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 AAA 之家新建院舍內部
設備設施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 一、 **計畫目標：**(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 **目的：**本機構收容有○○位身心障礙學員，因房舍老舊，環境亟待改善，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元整，惟自籌款尚須籌措新台幣○○元整，爰訂立本計畫，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 三、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請依實際狀況詳實填寫)。
- 四、 **經費用途：**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政府指定自籌項目費用支應，如：空調系統、監視系統等。
- 五、 **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 1,370 萬元整。

六、 經 費 概 算 ： (設 備 自 籌 項 目)

項目	明細說明 (有數量單價者應列明)	擬自籌金額	備註
空調工程設備	第一期工程款	11000000	
監視系統設備	第一期工程款	1300000	
門禁系統設備	第一期工程款	1400000	
小計		13700000	

- 七、 **經費使用：**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八、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預估○年○月○日依合約支付(依實際工程發包合約為準，○年○月○日前完成)。

九、 **預期效益**：(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範例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 AAA 之家新建院
舍內部設備設施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 一、 計畫目標：(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 目的：本機構收容有○○位身心障礙學員，因房舍老舊，環境亟待改善，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元整，惟自籌款尚須籌措新台幣○○元整，爰訂立本計畫，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 三、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請依實際狀況詳實填寫)。
- 四、 經費用途：
作為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政府指定自籌項目費用支應，如：空調系統、監視系統等。
- 五、 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 1,370 萬元整。
- 六、 經費概算：(設備自籌項目)

項目	明細說明 (有數量單價者應列明)	擬自籌金額	備註
空調工程設備	第一期工程款	11000000	
監視系統設備	第一期工程款	1300000	
門禁系統設備	第一期工程款	1400000	
小計		13700000	

- 七、 經費使用：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依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 八、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預估○年○月○日依合約支付(依實際工程發包合約為準，○年○月○日前完成)。

九、 預期效益：(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勸募活動財物使用計畫書:範例

財團法人私立基督教 AAA 之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設施募得款使用計畫書

- 一、 **計畫目標：**(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 二、 **目的：**
本機構收容有○○位身心障礙學員，因房舍老舊，環境亟待改善，本案經內政部同意補助新台幣○○元整，惟自籌款尚須籌措新台幣○○元整，爰訂立本計畫，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 三、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請依實際狀況詳實填寫)。
- 四、 **經費用途：**作為本家新建院舍內部設備，政府指定自籌項目費用支應，如：空調系統、監視系統等。
- 五、 **預定勸募金額：**新台幣 1,370 萬元整。
- 六、 **經費概算：**(設備自籌項目)
- | 項目 | 明細說明
(有數量單價者應列明) | 擬自籌金額 | 備註 |
|--------|---------------------|----------|----|
| 空調工程設備 | 第一期工程款 | 11000000 | |
| 監視系統設備 | 第一期工程款 | 1300000 | |
| 門禁系統設備 | 第一期工程款 | 1400000 | |
| 小計 | | 13700000 | |
- 七、 **經費使用：**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 八、 **預定經費使用期限：**預估○年○月○日依合約支付(依實際工程發包合約為準，○年○月○日前完成)。

九、 預期效益：(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附錄九、辦理公益勸募法定事項

一、申請原則：

- (一) 原則：勸募活動開始前二十一日；
- (二) 因緊急救災申請勸募許可者，不受二十一日之限制。

二、主管機關：

- (一) 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二) 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向在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社會司)申請。

三、申請團體資格限制：

- (一) 公立學校、行政法人、公益性社團法人、財團法人。
- (二) 各級政府機關---僅限於遇重大災害或國際救援時。

四、應備文件：

- (一) 申請書
 - 1. 勸募活動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勸募活動名稱及目的。
 - (2) 勸募活動地區、方式及起訖日期。
 - (3) 預定勸募財物。
 - (4) 勸募活動支出概算。
 - (5) 公告及徵信方式。
 - 2.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 計畫名稱。
 - (2) 計畫目標。
 - (3)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目的。
 - (4) 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 (5) 使用期限及其起訖日期。
 - (6) 經費概算表。

(7) 預期效益。

3. 法人應備法人登記證書及理事會或董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勸募之會議紀錄。
4.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如當屆理監事名冊、募款收據樣張、經主管機關核備年度預收支決算公文等)(參閱範例)。

五、勸募活動期間：

以 1 年為限。

六、勸募活動成果備查應備文件：

勸募團體應於郵局或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並於勸募活動開始後 7 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七、勸募活動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並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 30 日內(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其期限已 30 日為限)，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捐贈人捐贈資料(包括捐贈者姓名、捐贈財物、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
 1.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包括勸募活動名稱、目的、期間、許可文號、所得及收支一覽表)；
 2. 公開徵信資料。

八、結案報告應包括下列資料，並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 30 日內，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及理(董)事會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 (二) 成果報告；
- (三) 支出明細；
- (四) 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十、公益勸募制度相關之稅法及解釋函令

一、所得稅法：

第十一條第四項：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係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者為限。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扣除額：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1. 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2. 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財政部稅法釋令等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 所得稅法第 88 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2010.09.24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

摘要：核釋公益慈善團體對海外捐贈應否辦理扣繳規定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國內機關團體)對外國機關團體或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捐贈，受贈人取得之捐贈核屬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主旨：11 款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取得之其他收益。該捐贈除屬國際間發生重大天災、事變，經主管機關核准進行國際人道救(捐)助，或符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免稅者外，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課徵所得稅。

二、國內機關團體捐贈外國機關團體，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第 92 條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3 條規定應辦理扣繳及扣繳申報而未辦理者，稽徵機關應加強宣導並輔導扣繳義務人於 9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繳短扣之稅額並補辦扣繳申報，並自原定應扣繳稅款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補繳短扣稅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免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罰；其於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經稽徵機關查獲者，無上開加計利息免罰規定之適用。

法律依據：所得稅法第 4 條 所得稅法第 89 條

日期文號：財政部 2010.11.11 台財稅字第 09900359720 號

摘要：核釋機關團體轉贈受捐贈物品予須受救(捐)助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其收入及支出計算及受救(助)個人徵免稅規定

一、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接受會員或外界捐贈之物品(含食品)，如未有轉售情事，僅將該受贈物品(含食品)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予須受救(捐)助之個人或其他機關團體，得由機關團體自行設簿登記管理，依據實際受贈及轉贈事實，於登記簿載明捐贈人、捐贈日期、受贈品名、數量及受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轉贈之受贈人、轉贈日期、轉贈品名、數量及轉贈經手人之簽章證明，免列入首揭機關團體之收入及支出計算。

二、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轉贈物品(含食品)予受救(捐)助者，受贈人如為個人，機關團體應取得並保存載明受贈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地址、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及受贈個人或其代理人簽章之收據、清冊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以憑核認；受贈人如為其他機關團體，應由該受贈之機關團體開立載明其名稱、扣繳編號、地址、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受贈品名、數量、受贈日期並簽章之收據，以憑核認首揭機

關團體轉贈物品(含食品)情形。

三、機關團體依其創設目的從事公益慈善活動將會員或外界捐贈物品(含食品)轉贈予受救(捐)助之個人，如屬支應其基本生活或應付急難所需，則尚無所得發生，機關團體免依所得稅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日期文號：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函

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機關團體捐贈，於給付時免予扣繳稅款，惟仍應依法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及填發免扣繳憑單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符合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稱機關團體之捐贈，應確實依同法第 89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並填發免扣繳憑單，請本部各地區國稅局適時對扣繳義務人及受贈之機關團體加強宣導；至於 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捐贈案件，免再通知扣繳義務人限期補報或填發免扣繳憑單。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出具捐贈證明收據

財政部 88 年 5 月 10 日台財稅第 881915960 號函發佈

1.應載明事項：

- (1)捐贈者姓名或機構名稱及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 (2)捐贈金額。
- (3)受贈機構名稱、地址、統一編號、負責人(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印章。
- (4)受贈機構經主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 (5)應編列流水號。
- (6)出據日期。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十一、期中報告審查委員意見

100年3月12日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1.	關研究方法部分，建請運用多角度、多人員、多資料等相互印證方式交叉檢驗，研究架構請列示繪圖說明，並以比較分析法及表格方式呈現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相關規定；另請補充本研究之理論分析及有關我國公益勸募之相關資料。	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呈現及補充理論分析。
2.	有關訪談對象部分，建議邀請「聯合勸募協會」相關人士，以瞭解公益勸募制度現況、問題、觀點及看法，俾提出實質建議。	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副秘書長陳文良，本團隊已作深度訪談。期末報告會將各訪談者之觀點呈現。
3.	本研究規劃主軸在於我國公益勸募之制度性研究而非僅限於相關法規措施之檢討，爰請研究團隊釐清整體研究範疇，以符本研究目標所需。	本研究探討公益勸募條例及其相關法規之周延性、責信度與透明度之建立及是否以他律落實自律，是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4.	有關研究建議部分，建請依據機關別或稅目別等相關面向分門別類列表說明，並提出相關具體建議及配套措施；建議事項區分立即可行建議與中長程建議，註明相應之主、協辦機關，俾利實質檢討與改善。	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呈現。
5.	本研究第四章有關我國「公益勸募條例」之問題提起，因缺乏對於論述問題之說明，致所列各項法規內容介紹與分析無	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補充論述。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法對應於研究重點上，爰建議予以補充敘明。	
6.	有關外文之參考資料係以網路所搜尋之資料為主，較缺乏嚴謹之學術研究論文，建議予以加強引述。	已通知各國研究者，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整理。
7.	有關報告第 51 頁述及贈與稅法第二十二條部分，按捐贈扣抵所得稅及捐贈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規定，係分屬不同稅目(所得稅及贈與稅)，本研究內容將「(三)贈與稅之贈與免稅額 220 萬元」列為「二、捐贈扣抵所得稅法之規定」項下內容，似欠妥適。又我國贈與稅係向自然人課徵，法人捐贈財產不在贈與稅之課徵範圍，並不涉及贈與稅之課徵問題。復按自然人對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之機關團體捐贈財產者，得不計入贈與總額，而同法第 22 條所稱免稅額，係就贈與總額中給予一定額度免課贈與稅，與上開不計入贈與總額而不課贈與稅情形有別，故建議補列上開條文規定，俾資明確週延。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8.	報告第 52 頁有關捐款收據參考格式中，財團法人註記文號或主管機關登記、立案文號部分，建請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16 條規定，修正為「主管機關許可勸募文號」，以資適法。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9.	報告第 53 頁有關文獻探討彙整表部分，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建請補充說明該表所呈現之作用機制及其資料來源。	資料來源為《公益勸募的探析》李佳諭、王珮珍著作修改。 已修訂。
10.	報告第 60 頁有關捐贈者扣抵所得稅規定中述及「．．．同樣是震災捐款，捐給政府可全額列入列舉扣除額中，若捐贈給非營利組織，則能以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列入列舉扣除額中，在租稅優惠條件的差異下，自然使民眾或企業的捐款向政府機關。」部分，建議修正為「．．．同樣是震災捐款，捐給政府可全額列入列舉扣除額或費用；若個人捐贈給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則得於綜合所得總額 20% 為上限列入列舉扣除額中；若企業捐贈給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則得於所得額 10% 為上限認列費用，如捐贈額度超過上開限額者，在租稅優惠條件的差異下，自然使民眾或企業的捐款向政府機關」。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11.	報告第 61 頁有關非營利組織免稅規定中述及「．．．應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含銷售及非銷售收入)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	已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同意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機關團體從事所營事業活動之當年度支出占全年度收入未達 70% 者，除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其「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可提出最長 3 年之保留計畫，經財政部追蹤其確實於期間內將款項用於目的事業支出後，該部分准予免稅外，應將其組織運作之所得(含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比照營利事業全數核課。」部分，建議修正為「...應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各項收入(含銷售及非銷售收入)70%，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換言之，機關團體當年度支出占全年度收入未達 70% 者，可提出當年度結餘經費使用計畫，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後，機關團體得暫時免納所得稅。其結餘款若有未依其報經核准之計畫使用者，稽徵機關仍將就全部結餘款依法核課發生年度之所得稅，惟該結餘款中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部分應予扣除」。</p>	
12.	<p>依據所得稅法第 71 條及第 71 之 1 條規定，合於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應於會計年度結束第 5 個月內辦理</p>	<p>謝謝審查委員提供資訊。</p>

編號	審查意見	回覆修正情況說明
	<p>結算申報；其不合免稅要件者，仍應依法課稅。另對於特定之機關團體無任何營業或作業組織收入，僅有會費、捐贈、基金存款利息且該收入總額及財產總額未達規定之金額等之條件，才可免辦結算申報。我國自 100 年 5 月起機關團體亦可利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以上規定併請卓參。</p>	
13	<p>有關委託研究報告印製格式部分，書脊應依序書明「研究主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編碼數字。</p>	<p>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呈現。</p>
14.	<p>研究報告目次、表次、圖次、提要、參考書目、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字體應略小)，與頁眉同側。</p>	<p>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呈現。</p>
15.	<p>本文各篇、章、節、段、項之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 4 級為原則，建請全面檢視並確實依照一、(一)、1、(1)之序號排列修正。</p>	<p>期末報告會依審查委員意見呈現。</p>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十二、行政院研考會對 99 年度「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委託研究問卷調查計畫之意見

- 一、 本研究兼採質性與量化方法蒐集資料，建議刪除問卷之面訪設計，並俟完成普查資料之量化分析後，就統計結果中值得深入探究之重點議題，再行規劃挑選追蹤面訪之對象或舉辦焦點座談，以妥善結合運用質化及量化之研究方法解答研究問題。
- 二、 本研究規劃執行之問卷題數總計多達 56 題，且內容涉及公益團體運作之諸多細節，如員工人數、去年申請公益勸募次數、營運資金來源之比重等，以電話訪問方式執行，受訪者恐不易作答，建議改採郵寄問卷方式對公益團體負責人進行調查，並於問卷發放前後以電話通知負責人，以確保問卷之填答與回收。
- 三、 有關問卷內容設計，題數可再精簡，與本研究核心議題非直接相關之問題可刪除，如志工人數等。文中並有錯漏字及簡體字，請再行檢視修正。另如改為郵寄問卷，問卷排版及答項標號等應再行調整，以利於後續編碼作業及資料登錄之正確性。
- 四、 開頭語研究團隊署名部分，建議以學校名稱及研究計畫主持人具名，以利受訪者瞭解研究之實際執行者。
- 五、 問卷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處，第 3 題建議修正為「請問貴機構的類別為：
1.社團法人 2.財團法人 3.其他(請說明：)」；第 5 題(設立時間) 建議置於第 4 題(是否為自律聯盟會員)之前；第 6 題為複選題或限制為單選題，亦應註明；第 7 題如係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請註明以利受訪者作答。
- 六、 問卷第二部分條例之周延性，第 3 題、第 7 題及第 11 題涉及期間之合理性，但如勾選「不合理」，尚未能瞭解受訪者是因期間太長或太短而感到不合理，建議選項宜再行設計，以利後續統計結果之詮釋；第 8 題及第 13 題涉及金額百分比之合理性，亦同；第 15 題說明應避免指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涉特定之個案。

- 七、問卷第三部分責信和透明化機制，第 4 題語意仍不易瞭解，請酌修；第 5 題如係指捐往海外扶助之金額，建議文字改為「轉贈國外公益機構或國外接受扶助之個人」以符題意；第 8 題「每月運作概況」所指為何？請明確定義。
- 八、問卷第四部分自律與他律，第 6 題至第 13 題調查受訪者對於未來公益勸募條例增修項目之意見，建議於第 6 題前增列說明文字，如「以下，想請問您對於公益勸募條例未來修正的一些方向是否同意」，以利受訪者瞭解。
- 九、問卷請先提供部分公益勸募機構人員進行試測(前測)，再根據試測情形修正，並檢視是否有效回應原研究待答問題，俾進行問卷修正，以提高問卷信度與效度。

附錄十三、電話訪談問卷

親愛的受訪者您好：

這是一份政策性研究計畫(RDEC-RES-099-037)調查問卷，本研究是受行政院研考會委託，目的是要瞭解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與問題(包括相關法規之檢討)，並針對現況研提具體可行之政策性建議與配套措施。您寶貴的意見，將是此研究計畫案成功的最大關鍵；而您將是公益勸募制度研究最大的貢獻者。所有您提供的任何資料，受中華民國個人資料與商業機密等相關法律保護，我們會嚴格保密，僅供政策研究計畫綜合分析使用與研擬相關政策建議，不涉及商業行為與個人隱私，不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感謝您的參與，我們會用最謹慎的態度來處理分析您回答的每一個問題，衷心感謝您的協助與合作！因為您的真誠分享，使得我們對於公益勸募制度能有更深一層的瞭解。

感謝您在百忙之中撥空接受訪談，不勝感激！

並祝身體健康 天天如意

樹德科技大學

研究計畫主持人 郭翠仰敬上

壹、受訪單位的基本資料：

1. 單位名稱：_____
2. 請問貴機構是屬於：全國性非營利組織 地方性非營利組織
3. 請問貴機構的類為：社團法人 財團法人
其他(請說明：_____)
4. 設立時間：民國____年
5. 請問貴機構是否是公益團體自律聯盟的會員？會員 非會員
6. 請問貴機構主要服務對象為(單選題)：兒童 青少年 婦女
身心障礙者 老人 心理衛生 環保 其他_____
7.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_____

貳、條例周延性

以下題目是探討公益勸募條例及相關法規是否周延	非常 同意	同 意	普 通	不 同 意	非 常 不 同 意
項 目 描 述					
1. 我覺得公益勸募條例可以有效管理勸募行為。 (公益勸募條例第 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我覺得公益勸募條例可以保障廣大社會捐款人的權益。 (公益勸募條例第 1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我可以在募款活動前 21 天前完成申請募款文號。 (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 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我覺得政府承辦人員對核准募款文號申請手續十分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我覺得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活動管理與監督十分瞭解。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我覺得政府承辦人員對募款相關業務訓練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我覺得募款活動期間最長一年是合理的。 (公益勸募條例第 12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8. 我覺得募款活動成本規定 1 千萬元以下 15%，1 千萬元以上--- 1 億元以下為 150 萬元 +1 千萬元以上的 8%，1 億元以上為 870 萬元+1 億元以上的 1%，是可以接受的。 (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我覺得行政費用與募款活動成本分攤是合理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我覺得公益勸募條例應該排除政治、宗教團體之適用。 (公益勸募條例第 5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1. 我覺得募款活動所得財務執行後 30 日內需做結案報告是合理的。 (公益勸募條例第 20 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2. 我覺得國稅局解釋令對公益團體之海外捐贈，課徵所得稅是 合理。 (台財稅字第 09900181010 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3. 我覺得政府機關僅在重大災害時之募款，其捐贈人可以 100% 扣抵綜合所得稅，而捐贈公益團體僅能扣抵 20%，是 可以接受的。 (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二)捐贈但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4. 我覺得政府機構應設置公益團體網站公開募款流向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5. 我覺得以公益團體名義與商業活動結合時需設立專戶，避免 假公益真賺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6. 我覺得應以同一窗口管理統一規範公益團體？ (公益團體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 22 個部會)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建議：					

參、課責信和透明化機制

您認為公益團體應對外公開的資訊內容有哪些？下列選項若有勾選不一定或不公開者，請述明理由或疑慮。

透明化的內容	應公開	不一定	不應公開	請說明理由或疑慮之處
1. 公益團體基本資料。				
2. 公益團體組織系統及運作方式。				
3. 公益團體募款所得實際用於慈善工作的金額、募款費用金額及總行政費用。				
4.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相關公益團體(關係人)金額。 (關係人係指兩個公益團體或公益團體與個人間是否存在控制能力，或對於決策具有明顯且重大的影響力。)				
5.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贈國外公益機構或國外接受扶助之個人金額。				
6. 公益團體將募款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金額。				
7. 前五名高階主管支領公益團體的薪資。				
8. 基金會或公益團體每月運作概況。				
9. 會計師簽證的年度資產負債表。				
10. 會計師簽證的年度收支餘絀表。				
11. 其他建議(請說明)。				

肆、自律與他律

1. 請問貴機構會將社會服務方案成果公佈於(可複選)：
1.機構刊物 2.機構網站 3.結案成果報告書 4.政府評鑑
5.其他_____
2. 請問貴機構會是否有聘請財務會計專業人員進行記帳及編製收支報表：
有 沒有
3. 請問貴機構會計與出納工作是否由不同人執行？
否 是
4. 請問貴機構是否定有財務收、支的流程與規定？完全沒有 有明文規定，但並未落實 約定成俗，但沒有明文規定 有明文規定，且落實監督管制機制落實
5. 請問貴機構是否訂有組織倫理準則？
完全沒有 有明文規定，但並未落實 約定成俗，但沒有明文規定
有明文規定，且落實監督管制機制落實

以下，想請問您對於公益勸募條例未來修正的方向是否同意。

6.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募款之支用應遵循利益迴避條款？
同意 不同意
(所謂利益迴避條款係指公益團體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7. 公益勸募條例對公益團體應增列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同意 不同意

8.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關係人交易條款」？
同意 不同意
(關係人係指兩個公益團體或公益團體與個人間是否存在控制能力，或對於決策具有明顯且重大的影響力。)
9.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募款團體將所得轉捐其他公益團體之限額？
同意 不同意
10.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當捐贈者要求時，應提供公益團體之財務報表或捐款流向說明」？
同意 不同意
11.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總機構的財務報表需合併其附屬機構的財務報表？
同意 不同意
12.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公益團體董(理)監事會成員之最高薪酬金額？
同意 不同意
13. 公益勸募條例應增列公益團體財務報表須委請會計師簽證，且經董(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公告於政府機關網站？
同意 不同意

14. 其他建議？

15. 填答人的聯絡資料：

姓名：_____

在本單位之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十四、電訪資料來源及電訪社會福利團體名單

一、電訪資料來源

341 家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電訪樣本取自於內政部社會司以及五都社會局網址如下：<http://www.hearingaid.com.tw/Social/social-8.htm>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02)27206552
2.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40756 臺中市西屯區臺中港路二段 89 號	(04)22289111	
3.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802 高雄市四維三路 2 號 2 樓	四維行政中心(07)3373390 鳳山行政中心(07)7995678	
4.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970 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03)8230840
5.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089)350731	(089)3345451

(一)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經由台北社會局的公益勸募網站，從歷年度許可案件 97~99 年度，總共蒐集到 110 家社會福利團體，由於有些社會福利機構不符合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的母體(包含:宗教團體、學校、發展協會等等..)，以及替除掉重覆的機構，並採用配額抽樣挑選出 14 家公益社會福利團體。

(二) 台中市政府社會局：

經由台中社會局的公益勸募網站，從 97--99 年度公益勸募申請核准情形表蒐集到符合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總共蒐集到 14 家社福團體。

(三)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經由高雄市社會局的公益勸募團體，從勸募運動系統中的 97--99 年度高雄市公益勸募活動許可/成果公告中蒐集到符合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總共蒐集到 19 家社福團體。

(四) 花蓮縣政府社會局：

經由花蓮縣政府社會局的公益勸募團體，從勸募系統中的 97--99 年度花蓮縣政府公益團體活動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由於有些社會福利機構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不符合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的母體(包含:宗教團體、學校、發展協會等等..),以及替除掉重覆的機構總共蒐集到 18 家社福團體。

(五) 台東縣政府社會局：

經由台東縣政府社會局的公益勸募團體,從勸募系統中的 97--99 年度台東縣政府公益團體活動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總共蒐集到 126 家社會福利團體由於有些社會福利機構不符合本研究的公益社會福利團體的母體(包含:宗教團體、學校、發展協會等等..),以及替除掉重覆的機構總共蒐集到 15 家社福團體。

(六) 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http://donate.moi.gov.tw/>)

活動摘要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勸募期間	預算金額	實募金額
活動摘要	社團法人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	結節家庭親職教育與照顧者支持計畫	100/2/23~101/1/31	22902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天主教福利會2011勸募活動	100/2/22~100/12/31	272073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環宇國際文化教育基金會	弱勢教育、偏鄉關懷與國際服務	100/3/1~101/2/29	12587000	0
活動摘要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生活社會福利發展促進會	照亮海角星光-北海岸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方案	100/3/1~101/2/28	2256392	0
活動摘要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	守護落難天使	100/1/1~100/12/31	200000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愛,讓生命有了無限的可能	100/2/15~100/12/31	58450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桃園縣私立天使發展中心	「天使圓夢·愛無限」籌募身心障礙者多元化服務經費	100/2/1~100/12/31	350878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慈暉關懷學園	增設園舍購地築夢計畫	100/2/19~101/2/19	30000000	0
活動摘要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2011台東成功環境園區計畫	100/1/27~100/12/31	10000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越溪教育基金會	2011年越溪搭橋助學堂	100/2/1~100/12/31	986900	0
活動摘要	社團法人高雄縣社區教育文化協會	擴展社區教育、輔助民眾就業	100/1/21~100/12/31	300000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安仁家園	舉辦增建房舍、設施設備及日常活動	100/2/1~101/1/31	36000000	0
活動摘要	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慈育愛心教育	炫寫家勸募活動計畫	100/2/1~	30000000	0

二、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為確保有足夠的樣本數量，利用配額比例分配法，欲抽出北部地區社會福利團體 241 個樣本(n)以及南部地區 100 個樣本(n)，分為 2 層(L)則其抽樣比率為 10%，總共 341 公益社福團體。將比例分配法所抽出的樣本數中鍵入 CATIS 系統從中發現樣本數有重覆的情形，判斷有些財團法人社福團體在各縣(市)均有設立分會，才會導致樣本數有重覆的情況出現。因此，將重覆的樣本數目刪減至 272 家公益社福團體確保母體資料的正確性。

註:配額抽樣是將母體依特質區分為數類，而抽樣時按比例從各類中抽出;其樣本比例從各類中抽出，其樣本元素具有某種特質的比率和母體元素具有某種特質的比率大約是一致的。

三、電訪社會福利團體名單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	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附設苗栗縣私立聖家啟智中心
2	世界和平婦女會台灣會
3	社團法人台灣兒童少年希望協會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防癆協會
5	社團法人中華大同行善會
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7	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
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9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10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
11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2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3	財團法人國泰世華銀行文化慈善基金會
14	社團法人台灣乳房重建協會
15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6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嘉義教區附設嘉義縣私立聖心教養院
17	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
18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共和國關懷協會
19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20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21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22	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弱勢族群推廣協會
2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慈善協會
24	社團法人屏東縣新埤鄉協修慈善功德會
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安寧照顧基金會
2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協會
27	中華民國癌症希望協會
28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29	社團法人台灣障礙者就業服務協會
30	社團法人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
31	社團法人中華青少年純潔運動協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32	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33	社團法人台中縣霧峰鄉舊正社區發展協會
34	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
35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36	社團法人彰化縣脊髓損傷重建協會
37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38	社團法人台灣新唐人國際文化學會
39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幼關懷成長協會
40	社團法人台灣喜福會
4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者自立更生創業協會
42	台灣展翅協會
4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向陽關懷協會
44	社團法人彰化縣喜樂小兒麻痺關懷協會
4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46	社團法人恩物社會服務推廣協會
47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4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太陽希望工程協會
49	台灣導盲犬協會
50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51	財團法人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
52	社團法人臺北縣在地生活文化協會
53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54	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55	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
56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5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58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59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6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利未人生命關懷協會
61	中華民國優格文化教育推廣學會
62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63	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脊髓損傷潛能發展中心
64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
65	社團法人台北市視障者重建發展協會
6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67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68	社團法人台灣粉條兒文化協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69	社團法人台南市清心慈善協會
70	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71	社團法人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
72	社團法人台灣圓愛全人關懷協會
73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74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
75	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
76	社團法人台灣優質生命協會
77	社團法人台北市行無礙資源推廣協會
78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79	社團法人中華護生協會
80	財團法人中國國民黨身心障礙者保護基金會
8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一貫道總會
8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83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84	社團法人台灣關懷人權與健康協會
85	社團法人台灣佛教協會
86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87	社團法人台灣露德協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88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89	社團法人台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
90	社團法人臺灣照顧生命協會
91	財團法人法鼓山佛教基金會
92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93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協會
94	社團法人台灣新唐人國際文化學會
9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
96	財團法人現代婦女教育基金會
97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甘霖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9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視覺障礙人福利協會
99	社團法人臺灣關懷弱勢族群推廣協會
100	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01	社團法人台灣樂施會
102	社團法人世界和平會
103	社團法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104	國際傑人會中華民國總會台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05	社團法人臺北縣鶯歌鎮青少年教育關懷協會
106	社團法人新三才文化協會
107	社團法人中華溝通分析協會
1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09	社團法人南投縣鹿谷鄉清水溝重建工作協會
1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1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
1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113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14	社團法人理善國際關懷協會
115	社團法人台灣動物緊急救援推廣協會
116	社團法人台北市歐伊寇斯 OIKOS 社區關懷協會
117	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
1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11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彩虹貓關懷流浪貓協會
120	社團法人台北市新活力自立生活協會
12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22	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123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124	社團法人桃園縣懷德展望協會
125	財團法人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
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12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
128	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129	社團法人台灣新唐人國際文化學會
130	高雄市聰動成長協會
131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13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133	社團法人台灣誼光協會
134	財團法人基督教芥菜種會
135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永安兒童之家
136	國際佛光會中華總會
13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138	財團法人太平洋崇光社會福利基金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39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40	財團法人靈鷲山佛教基金會
141	財團法人臺北市瞽者命理協會
142	財團法人花蓮縣恆蹟文化藝術公益基金會
143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144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145	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
146	社團法人高雄縣關懷流浪狗協會
147	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148	社團法人新竹市生命線協會
149	國際獅子會三 00 複合區台灣總會
15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151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15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
153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154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15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56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57	財團法人智邦文教基金會
15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159	財團法人微龍教育基金會
160	社團法人南投縣南投市青年返鄉服務協會
161	中華民國癌症希望協會
162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163	社團法人台灣終止童妓協會
164	社團法人台北縣身障者關懷協會
165	社團法人台灣省盲人福利協進會
166	國際獅子會三 00 複合區台灣總會
167	財團法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
16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
16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170	社團法人台灣心智社會福利關懷協會
17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喜願協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7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領航弱勢族群創業暨就業發展協會
173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17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肯愛社會服務協會
175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
17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劉俠(杏林子)之友會
177	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德芳教養院
178	社團法人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179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18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181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
182	財團法人紙風車文教基金會
18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84	財團法人台南縣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5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86	財團法人大元教育基金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187	永齡基金會
188	財團法人羅慧夫顱顏基金會
189	財團法人台北市 TVBS 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
190	財團法人蒲公英希望基金會
191	財團法人天主教福利會
192	財團法人育成社會福利基金會
193	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
194	財團法人新時代賽斯教育基金會
195	桃園縣私立祥智教養院
196	醫療財團法人正德癌症醫療基金會
197	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基督教沐恩之家
198	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9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傷殘宏恩協會
200	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
201	財團法人中國青年和平團
202	財團法人台灣紅絲帶基金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203	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204	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
205	財團法人玉山志工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06	財團法人信誼基金會
207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208	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
209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10	財團法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
211	中華民國關懷腦瘤兒同協會
212	財團法人至善福利基金會
213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214	中華民國紅心字會
215	財團法人台北市失親兒福利基金會
216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創業就業服務協會
217	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縣私立蘆葦身心服務中心
218	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219	財團法人永達社會福利基金會
220	財團法人真佛覺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21	社團法人台中市自閉症教育協進會全球資訊網
222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張秀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23	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22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雲水蘭若文教協會
225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基督教台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26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龍眼林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227	台中市生命線協會
228	社團法人台中市沐風關懷協會
229	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宏恩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30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流浪動物協會
231	財團法人高雄銀行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232	社團法人高雄市小草關懷協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233	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234	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
235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236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237	財團法人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
238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分事務所
239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魚鱗癬協會
240	社團法人台灣無障礙協會
241	社團法人高雄市佛光慈善會
242	高雄市南海慈善會
243	奇美長春老人關懷服務協會
244	高雄市惠急慈善會
245	高雄市慈賢慈善會
246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47	臺東縣向日葵關懷協會
248	臺東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編號	基金會名稱
249	臺東縣愛心會
250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東縣支會
251	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
252	臺東縣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福利協進會
25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254	高雄市腎臟關懷協會
255	臺東縣身心障礙關懷協會
256	台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257	台東縣原住民婦女關懷協會
258	臺東縣原住民婦幼關懷協會
259	社團法人花蓮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260	社團法人花蓮縣身心障礙協會
261	社團法人花蓮縣智障福利協進會
262	社團法人花蓮縣肢體傷殘福利協進會
263	花蓮縣新秀原住民社區關懷協會
264	社團法人花蓮縣老人暨家庭關懷協會

編號	基金會名稱
265	花蓮縣弱勢家庭關懷協會
26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267	花蓮縣原住民舒漾婦女關懷成長協會
268	花蓮縣原住民身心障礙協會
269	花蓮縣愛加倍關懷協會
270	社團法人花蓮縣多加全人關懷協會
271	花蓮縣花蓮市原住民感恩關懷協會
272	社團法人屏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附錄十五、「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紀錄

一、時間：100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7樓第1研討室

三、主席：廖處長麗娟

記錄：林視察淑幸

四、出（列）席人員：

學者專家：

宋副教授秋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陳教授金貴（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馮教授燕（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依姓氏筆劃排列）

機關代表：

陳科長彥丞（內政部）、陳科長柏誠（財政部）

研究小組成員：

郭助理教授翠仰（研究計畫主持人）、朱助理教授惠琴（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

本會列席人員：

黃專門委員忠真、林視察淑幸

五、主席致詞：（略）

六、研究小組報告：（略）

七、發言要點：（依發言順序）

（一）宋副教授秋儀（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

1、有關抽樣選取代表方面，除簡單陳述資料來源源自於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外，對於上開系統以外之資料則未明確交代；另電訪問卷題目僅偏向制度面周延性設計，未考慮受訪者是否有足夠

認知進行電話回覆。

- 2、各國文獻資料出現出處遺漏及撰寫方式不一致情形（如第 20 頁-21 頁、第 25 頁-28 頁等），文獻分析表格內容過於複雜瑣碎（如第 83 頁-109 頁），請重行檢視並適時加入綜合性觀點作為小結，以增加可讀性。
- 3、有關各國公益勸募制度探討部分，建議重點整理跨國間制度比較，並從各國比較資料探討我國制度面不足處；另研究發現與結論過於傾向敘述性統計，對於未來預測或評估論述明顯不足，建請針對研究目的以對應式回答與統整方式，提供具體且周延之建議，俾積極突顯並條理化表達政策性建議。
- 4、有關排版、錯漏冗字等疏漏錯誤（如第 12 頁、第 83 頁等），請通盤檢視修正並仔細校對引用文獻格式。

（二）陳教授金貴（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 1、資料蒐集豐富惟未能充分引用分析並呈現於內文中，引用資料來源亦未充分揭露，對於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介紹，缺乏經驗啟示之引述分析，請補充修正。
- 2、研究發現僅侷限於研究資料陳述，缺乏推論分析論述，另研究結論表格以「以表代文」方式處理，缺乏論述研析，不甚妥適，請補充修正。
- 3、研究內文部分研究建議，由於現行主管機關已規劃辦理，為使建議能實際落實執行，請研究團隊確實查證更新研究內容，並說明研究建議與研究發現或研究問題之關連性。
- 4、研究內文出現諸多文字疏漏與錯誤（如第 2 頁、第 24 頁、第 25 頁、第 46 頁之七與第 47 頁之九重複論述等），請全面檢視修正。
- 5、第 79 頁表 4 之表格資料以「以表代文」方式處理，不甚妥適，請研究團隊補充相關論述，並將國外經驗足供我國參採之處加以論述分析，補充於建議事項中，且以獨立一節方式呈現。

- 6、第 83 頁文獻分析僅係資料引述且涵義不清，表 5 及表 6 均以「以表代文」方式處理，不甚妥適，請補充相關論述。
- 7、第 89 頁各界提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版本缺乏評析論述，第 110 頁深度訪談分析及第 144 頁焦點訪談分析均未適當引用訪談原文資料，亦未註明資料來源，第 120 頁電話訪談分析缺乏電話訪談大綱，請補充修正。
- 8、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會計師查核分析資料來源不明、論述語意不清，請補充說明並將相關結論補述於研究結論或建議中。

(三) 馮教授燕(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 1、研究內文立論基礎不夠明確，電訪資料品質非以量表信效度檢定方式檢驗，質性資料報告訪談對象建議以 A、B、C…等匿名方式處理，俾符研究倫理。
- 2、研究資料豐富惟未能充分整理、製表與交叉分析，另國外資料與結論建議未能連結運用（如英國便民措施、公關公益行銷未納入建議），請補充修正並臚列各國勸募管理重點（如資格、活動、成本、運用及配套措施等）。
- 3、第 87 頁條文分析所引用媒體報導資料未經查證，不甚妥適，文獻參考資料大致為網站搜尋資料，紙本期刊資料不足，書寫方式亦未分列，研究內文錯字甚多（如陳淑蘭誤擅為林淑蘭），請通盤檢視修正。
- 4、研究內文第 79 頁至 82 頁建議以對照方式探討我國 NPO 對勸募條例實施之實務反應（如行政負擔、效益保障…等），俾尋求適合採行之模式與規範密度。
- 5、研究內文第 167 頁述及修正「紅十字會法」部分，因無涉本研究主題，建請刪除。

(四) 陳科長彥丞（內政部）：

- 1、有關建議輔導小型 NPO（勸募團體）建構會計制度部分，本部已納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入每年社福人員研習中心辦理勸募團體會計查核研習班，課程內容邀請監察委員及會計師擔任講師授課，以提升 NPO 會計專業知能與能力。

- 2、為配合第 3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目標，本部已建置「公益勸募聯合資訊網」，以多元服務管道便利網路勸募作業，提供民眾及公益團體安全、具整合性之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協助公益團體增進捐款帳務透明化，民眾於年度報稅時免檢附捐款收據，減少稅捐機構稅務紙本資料之寄送及減量綜效。同時委請資訊公司更新「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新增「徵信名錄」及「收支運用一覽表」，讓民眾上網及瞭解勸募團體募得財物之收支及捐款人徵信名錄，使公益團體募款資訊更公開及透明化。
- 3、有關訂定全國統一許可標準作業流程部分，本部已訂有 SOP 標準作業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可提供各申請辦理勸募活動之機構、團體參考；惟研究報告建議提供上年度會計師簽證財物報表一節，由於每一民間團體未必有委請會計師簽證，爰建議增列「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之會計報告（含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以資配套。
- 4、有關建立跨部會公益勸募團體查核機制部分，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已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年度查核及執行績效考評，其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五）陳科長柏誠（財政部）：

- 1、研究內文第 31 頁七、捐款監督與管制建議應置於第 23 頁二、符合條款 501 (c) (3) 資格的免稅機構前；第 45 頁至 47 頁有關英國慈善組織與非營利性組織之資訊公開及稅捐減免內容重覆，宜就非營利組織與慈善組織之差異進行分析即可；第 79 頁表 4 建議增加各國對非營利組織之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與我國之比較。
- 2、研究內文第 109 頁四、租稅法令提及目前我國對非營利事業組織減免租稅優惠者計有 11 種，惟現行規定似不僅 11 種，請予釐清修正；鑑於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介紹尚絨及其他稅目之減免，建議除所得稅減免規定外，宜再補充其他稅目之稅捐減免措施；報告內文

述及「…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部分，請修正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

- 3、研究內文第 109 頁述及「…民間募款機構根據財政部頒布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每年所募得款項必須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且必須超過 70%以上，在下個會計年度只能保留 30%捐款免納所得稅…」部分，該標準係由行政院頒布，且該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意指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年度收支比未達 70%時，為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可向財政部申請結餘款保留計劃，最長可至 4 年，尚非於當年度必須將結餘款使用達 70%以上，故現行規定有助於機關團體彈性運用其募得資金，俾充分達成其設立宗旨，惟內文中該段文字論述將扭曲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意旨；另內文中述及捐贈予政府或機關團體所享有租稅減免有差別待遇，將造成民眾或企業捐款湧向政府機關部分，為求妥適，建議先行探究捐贈金額會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民眾或企業實際人數，再判斷是否應依中長期建議增修所得稅法。
- 4、報告內文文字繕打錯誤、語意不明處甚多(如第 48 頁第 1 段為何退稅給慈善機構、捐款人支付的稅金必須至少跟協會所得到的一致，意指為何？第 58 頁最後 1 段及第 59 頁倒數第 2 段之倒數第 2 行均無法從字面瞭解其涵義；第 129 頁圖 6 顯示電話訪談統計資料與第 124 頁表 14 所整理數據不相符等)，請全面檢視修正。
- 5、研究報告第 166 頁中長程建議述及可參照美國稅法規定，需將其年度稅務申報書公開大眾揭露，若採美國作法將違反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及資訊公開化，建請主管機關設計機關團體公開其財務資訊等規範。
- 6、研究報告第 257 頁最後一段非本部現行法令規定之相關文字，建請刪除；另請列示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全文及補充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

第 09904522140 號令，以資完整。

(六) 本會意見：

- 1、研究報告提要部分，應依「研究緣起」、「研究方法」、「主要發現或結論」及「建議事項及其主協辦機關」各大項撰寫，請補充修正。
- 2、第 1 章前言論述過於簡略，另查研究內文部分引用資料未以註釋註記於行文引述之當頁或夾註，請通盤檢視修正。
- 3、本研究主要研究重點之一，係研析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與問題(包括相關法規之檢討)，惟不僅研究內容多侷限於相關法規措施之檢討，且第二章標題「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回顧」及第四章標題「實證分析」，均缺乏對我國公益勸募制度研究之義涵，請研究團隊釐清整體研究範疇，以符本研究目標所需。
- 4、本研究主要研究重點之一，係比較分析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包括：美、英、日、德、法)相關法規與管理制度之設計，惟第三章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探討缺乏一致性之分析架構，且對於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相關法規與管理制度設計之分析比較亦未深入探究，建議應統整各國結構性分析並進一步製表分析比較各國與我國情況之異同及優缺點，彙整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
- 5、研究報告摘要中，中長程建議(4)述及「建立統一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惟第 167 頁(四)中長程建議則論述「統一全國非營利組織會計制度，以建立財務課責系統」，由於「會計準則」與「會計制度」意義不同，建請釐清並修正成一致性寫法。
- 6、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會計師查核分析部分，論述語意不清，涵蓋文意不明(如業者問題提起、98 年會計師查核勸募團體所發現問題、97 年及 98 年公益勸募查核會計師建議事項等)，請詳實補充論述並將該項分析方法於第一章第三節研究設計內容補述。
- 7、研究內文第 5 頁電話訪談部分，述及電話訪談 272 家公益勸募團體，惟第 120 頁電話訪談分析內容僅 96 家公益團體接受電訪，前後數據不一致，請予以釐清後調整。

- 8、第 10 頁公益勸募條例立法沿革部分，請以重點論述方式呈現該條例於立法過程中朝野各界及社會相關標的團體對其議題主張或爭議點，而非以「大事紀」方式進行陳列；另第 11 頁最後 1 段述及「……<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已分別於 95 年 5 月 17 日、95 年 12 月 25 日及 27 日公(發)佈施行，”故無繼續實施之必要”，……」，文字論述不清，易引起誤解，請檢視修正。
- 9、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一節所列各界提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版本部分（第 89 頁至第 109 頁），僅呈現彙整資料卻缺乏評析論述，請就各修正版本之議題重點再行檢視評估並研提具體性分析論述。
- 10、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似未能深入引用各章內容進行推論與建議，請研究團隊將各章重點，歸納彙整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及民意調查之重要發現及結論，進行整體性推論並提出具體且切合之研究建議，俾使該研究發揮最大綜效。
- 11、第 125 頁至 130 頁述及問卷各題目調查結果分析部分，以「同意、無意見、不同意」三種方式表達，惟對照本研究所設計之電話訪談問卷卻以「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種方式進行評量（附錄十），請通盤檢視並釐清修正為一致性。
- 12、附錄十二電話執行紀錄中，第 272 頁至 301 頁均屬過程性資料，建請刪除。
- 13、為彰顯各章節實質效果並明確化本研究論述結構，建議第二章至第四章章節末加以小結說明。
- 14、目次中各章名、附錄及參考書目等字樣應以「細明體」加粗打印，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亦應以「細明體」加粗打印，另部分格式如排版、錯漏冗字等疏漏錯誤（如第 10 頁、第 167 頁、第 234 頁、第 235 頁、第 259 頁陳文良資料等），請通盤檢視修正，以維持研究報告文稿品質控管並落實校稿作業，撰寫格式並請確實依本會所提供定型稿範本進行排版與校訂。

公益勸募制度之研究

- 15、本文各篇章、節、段、項如須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 4 級為原則，依序為一、(一)、1、(1) (如第 1 頁、第 113 頁、第 118 頁、第 119、第 151 頁、第 152 頁、第 232 頁、第 233 頁)，請一併調整修正。
- 16、第 121 頁表 12 受訪團體基本資料之百分比標題請修正為百分比(%)，其各項百分比數據無需逐一加註%，請通盤檢視修正並增列各項合計欄。
- 17、有關期末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之回復說明，請逐項列出修正頁次及段落，並將期末審查會議紀錄及意見回應對照表置於附錄。

八、研究小組說明：

有關資料修訂部分，研究團隊將依據與會學者及委託機關所提供建議進行修正。

九、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教授及機關代表撥冗出席本次審查會，與會貴賓所提的各項寶貴建議意見，請研究團隊參酌採納，儘速修訂研究報告初稿，並於 1 個月內送本會，俾辦理後續事宜。

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附錄十六、期末報告審查意見修正說明表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1. 有關抽樣選取代表方面，除簡單陳述資料來源源自於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外，對於上開系統以外之資料則未明確交代；另電訪問卷題目僅偏向制度面周延性設計，未考慮受訪者是否有足夠認知進行電話回覆。</p>	<p>1. 資料來源是內政部社會司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上的社會福利團體及北、中、高雄、花蓮及台東社會局，另詳附錄十四電訪資料來源及電訪社會福利團體名單。</p> <p>2. 受訪者全是公益團體的成員，包括負責人(院長、執行長)行政主管、會計、專員、幹事、志工等。其中負責人有 8 位，佔所有受訪者 8%，行政會計人員有 18 位，佔全體受訪者 19%，社工人員 9 位，佔 9%。受訪者職務說明如圖 1 所示，另外 5%歸類為”其他”，主要是受訪者屬於該團體的員工但不願表明其職務。受訪者皆是實際參與社福活動之人員(詳圖 1 受訪者職務分析)，因此具有高度的代表性。</p>
<p>2. 各國文獻資料出現出處遺漏及撰寫方式不一致情形(如第 20 頁-21 頁、第 25 頁-28 頁等)，文獻分析表格內容過於複雜瑣碎(如第 83 頁-109 頁)，請重行檢視並適時加入綜合性觀點作為小結，以增加可讀性。</p>	<p>1. 已於第三章第一節重新編撰架構如 67--76 頁。</p> <p>2. 原第 83 頁-109 頁內文已重新編撰為：表 3：公益勸募條例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 4：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 5：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與實務見解彙整表及表 10：我國非營利組織財務揭露及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規定並加入小結如 27-35 頁及 56-64 頁。</p>
<p>3. 有關各國公益勸募制度探討部分，建議重點整理跨國間制度比較，並從各國比較資料探討我國制度面不足處；另研究發現與結論過於傾向敘述性統計，對於未來預測或評估論述明顯不足，建請針對研究目的以對應式回答與統整方式，提供具體且周</p>	<p>1. 在第三章第六節加入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比較分析如 96-107 頁。</p> <p>2. 此案非學術性研究，敘述性統計足以表明。建議已於 153 頁補充加強。</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延之建議，俾積極突顯並條理化表達政策性建議。	
4. 有關排版、錯漏冗字等疏漏錯誤(如第 12 頁、第 83 頁等)，請通盤檢視修正並仔細校對引用文獻格式。	全文已再校對。
5. 資料蒐集豐富惟未能充分引用分析並呈現於內文中，引用資料來源亦未充分揭露，對於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介紹，缺乏經驗啟示之引述分析，請補充修正。	已重新撰寫第三章各節加入小結，並加入第六節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比較分析。
6. 研究發現僅侷限於研究資料陳述，缺乏推論分析論述，另研究結論表格以「以表代文」方式處理，缺乏論述研析，不甚妥適，請補充修正。	結論已重新撰寫如 149 頁以下。
7. 研究內文部分研究建議，由於現行主管機關已規劃辦理，為使建議能實際落實執行，請研究團隊確實查證更新研究內容，並說明研究建議與研究發現或研究問題之關連性。	刪除已執行部份，結論與建議已重新撰寫如 149-164 頁。
8. 研究內文出現諸多文字疏漏與錯誤(如第 2 頁、第 24 頁、第 25 頁、第 46 頁之七與第 47 頁之九重複論述等)，請全面檢視修正。	已全面檢視修正並刪除重複論述部份。
9. 第 79 頁表 4 之表格資料以「以表代文」方式處理，不甚妥適，請研究團隊補充相關論述，並將國外經驗足供我國參採之處加以論述分析，補充於建議事項中，且以獨立一節方式呈現。	已加入第三章第六節補充相關論述如 96-107 頁。
10. 第 83 頁文獻分析僅係資料引述且涵義不清，表 5 及表 6 均以「以表代文」方式處理，不甚妥適，請補充相關論述。	原第 83 頁-109 頁內文已重新編撰為：表 3：公益勸募條例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 4：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 5：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與實務見解彙整表及表 10：我國非營利組織財務揭露及會計師財務簽證之規定並加入小結如 27-35 頁及 56-64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頁。
11. 第 89 頁各界提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版本缺乏評析論述，第 110 頁深度訪談分析及第 144 頁焦點訪談分析均未適當引用訪談原文資料，亦未註明資料來源，第 120 頁電話訪談分析缺乏電話訪談大綱，請補充修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版加入評析論述表 9：內政部版本、立法院版本及自律聯盟版本之對照比較及小結如 46-51 頁。 2. 深度訪談與焦點訪談均已加入訪談原文資料。 3. 電話訪談大綱，已補充修正如 115 頁。
12. 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會計師查核分析資料來源不明、論述語意不清，請補充說明並將相關結論補述於研究結論或建議中。	已刪除原第四章第三節。將部份內容整併致表 3：公益勸募條例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 4：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 5：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與實務見解彙整表。
13. 研究內文立論基礎不夠明確，電訪資料品質非以量表信效度檢定方式檢驗，質性資料報告訪談對象建議以 A、B、C…等匿名方式處理，俾符研究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再研究緣起中補充說明。 2. 整體而言，受訪團體與受訪者的職務都符合本計劃要求，因為受訪者本身都是實際從事公益活動與募款的人員，具有代表性與信效度如圖 1。 3. 已用匿名方式處理。
14. 研究資料豐富惟未能充分整理、製表與交叉分析，另國外資料與結論建議未能連結運用(如英國便民措施、公關公益行銷未納入建議)，請補充修正並臚列各國勸募管理重點(如資格、活動、成本、運用及配套措施等)。	已加入第三章第六節如 96-107 頁。
15. 第 87 頁條文分析所引用媒體報導資料未經查證，不甚妥適，文獻參考資料大致為網站搜尋資料，紙本期刊資料不足，書寫方式亦未分列，研究內文錯字甚多(如陳淑蘭誤擅為林淑蘭)，請通盤檢視修正。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文獻參考資料已補充並分類。
16. 研究內文第 79 頁至 82 頁建議以對照方式探討我國 NPO 對勸募條例實施之實務反應(如行政負擔、效益保障…等)，俾尋求適合採行之模式與規範密度。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於第三章第一節加入實務見解，彙整分析。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17. 研究內文第 167 頁述及修正「紅十字會法」部分，因無涉本研究主題，建請刪除。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刪除原建議。
18. 有關建議輔導小型 NPO(勸募團體)建構會計制度部分，本部已納入每年社福人員研習中心辦理勸募團體會計查核研習班，課程內容邀請監察委員及會計師擔任講師授課，以提升 NPO 會計專業知能與能力。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刪除原建議。
19. 為配合第 3 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目標，本部已建置「公益勸募聯合資訊網」，以多元服務管道便利網路勸募作業，提供民眾及公益團體安全、具整合性之公益網路募款平台，協助公益團體增進捐款帳務透明化，民眾於年度報稅時免檢附捐款收據，減少稅捐機構稅務紙本資料之寄送及減量綜效。同時委請資訊公司更新「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功能，新增「徵信名錄」及「收支運用一覽表」，讓民眾上網及瞭解勸募團體募得財物之收支及捐款人徵信名錄，使公益團體募款資訊更公開及透明化。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刪除原建議。
20. 有關訂定全國統一許可標準作業流程部分，本部已訂有 SOP 標準作業申請許可作業流程，可提供各申請辦理勸募活動之單位、團體參考；惟研究報告建議提供上年度會計師簽證財物報表一節，由於每一民間團體未必有委請會計師簽證，爰建議增列「或經主管機關審查之會計報告(含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以資配套。	SOP 標準作業申請許可作業流程，係屬內部規範作業細節，已刪除。
21. 有關建立跨部會公益勸募團體查核機制部分，公益勸募條例修正草案第 20 條已增列第 3 項及第 4 項，主管機關定期辦理年度查核及執行績效考評，其考評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於會計師的查核作業會因會計師對法規的主觀解讀而有不同的查核標準，因此建議如 153 頁。
22. 研究內文第 31 頁七、捐款監督與管制建議應置於第 23 頁二、符合條款 501(c)(3)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修訂。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資格的免稅機構前；第 45 頁至 47 頁有關英國慈善組織與非營利性組織之資訊公開及稅捐減免內容重覆，宜就非營利組織與慈善組織之差異進行分析即可；第 79 頁表 4 建議增加各國對非營利組織之租稅減免相關規定及與我國之比較。</p>	
<p>23. 研究內文第 109 頁四、租稅法令提及目前我國對非營利事業組織減免租稅優惠者計有 11 種，惟現行規定似不僅 11 種，請予釐清修正；鑑於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介紹尚敘及其他稅目之減免，建議除所得稅減免規定外，宜再補充其他稅目之稅捐減免措施；報告內文述及「…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八十…」部分，請修正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七十…」。</p>	<p>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修訂已於第三章第二節。</p>
<p>24. 研究內文第 109 頁述及「…民間募款單位根據財政部頒布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每年所募得款項必須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且必須超過 70%以上，在下個會計年度只能保留 30%捐款免納所得稅…」部分，該標準係由行政院頒布，且該規定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意指當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年度收支比未達 70%時，為符合免稅適用標準，可向財政部申請結餘款保留計劃，最長可至 4 年，尚非於當年度必須將結餘款使用達 70%以上，故現行規定有助於機關團體彈性運用其募得資金，俾充分達成其設立宗旨，惟內文中該段文字論述將扭曲免稅適用標準規定意旨；另內文中述及捐贈予政府或機關團體所享有租稅減免有差別待遇，將造成民眾或企業捐款湧向政府機關部分，為求妥適，建議先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修訂已於第三章第二節。 2. 捐贈予政府或機關團體所享有租稅減免有差別待遇，將造成民眾或企業捐款湧向政府機關部分，是反應公益機關之疑慮。 3. 建議拉近租稅減免%，是反應公益機關之意見。 4. 探究捐贈金額會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民眾或企業實際人數，不在本研究範圍。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探究捐贈金額會超過所得稅法規定限額之民眾或企業實際人數，再判斷是否應依中長期建議增修所得稅法。</p>	
<p>25. 報告內文文字繕打錯誤、語意不明處甚多(如第 48 頁第 1 段為何退稅給慈善機構、捐款人支付的稅金必須至少跟協會所得到的一致，意指為何？第 58 頁最後 1 段及第 59 頁倒數第 2 段之倒數第 2 行均無法從字面瞭解其涵義；第 129 頁圖 6 顯示電話訪談統計資料與第 124 頁表 14 所整理數據不相符等)，請全面檢視修正。</p>	<p>謝謝審查委員指正，部份架構已作調整，如第三章第三節 82-87 頁。已訂正表 15 與圖 7 統計資料。</p>
<p>26. 研究報告第 166 頁中長程建議述及可參照美國稅法規定，需將其年度稅務申報書公開大眾揭露，若採美國作法將違反我國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為有效管理勸募行為及資訊公開化，建請主管機關設計機關團體公開其財務資訊等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政府對民間非營利組織之監督主要有(1)免稅許可從嚴核發；(2)資訊公開與公眾監督，藉由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充分揭露，透過大眾的公開監督，呈現透明度，從而提升其責任度，促進非營利組織的健全發展。 2. 處於 e 化網路時代，人們對於各類資訊取得與知悉，也逐漸演變為憲法所保障之「資訊權」，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44 條第 1 項曾明定：「行政機關持有及保管之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其公開及限制，除本法規定者外，另以法律定之。」 3. 現行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規定：「稅捐稽徵人員對於納稅義務人提供之財產、所得、營業及納稅等資料，除對下列人員及機關外，應絕對保守秘密，…」綜上觀之，財務資訊揭露等規範擬建議公開於「公益勸募管理系統」及草擬中之「財團法人法」、「非營利組織法」草案融入公司治理的精神、責信的觀念、資訊公開充分揭露觀念，並儘快通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過該法案。
27. 研究報告第 257 頁最後一段非本部現行法令規定之相關文字，建請刪除；另請列示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全文及補充財政部 99 年 11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22140 號令，以資完整。	1. 已刪除。 2. 已於第二章第二節補充說明。
28. 研究報告提要部分，應依「研究緣起」、「研究方法」、「主要發現或結論」及「建議事項及其主協辦機關」各大項撰寫，請補充修正。	已依貴會格式修訂。
29. 第 1 章前言論述過於簡略，另查研究內文部分引用資料未以註釋註記於行文引述之當頁或夾註，請通盤檢視修正。	已重新撰寫第一章；內文部分引用資料也以註釋註記。
30. 本研究主要研究重點之一，係研析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與問題(包括相關法規之檢討)，惟不僅研究內容多侷限於相關法規措施之檢討，且第二章標題「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回顧」及第四章標題「實證分析」，均缺乏對我國公益勸募制度研究之義涵，請研究團隊釐清整體研究範疇，以符本研究目標所需。	1. 修訂第二章標題為「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現況與問題；內文並作補充與說明。 2. 修訂第五章標題為「我國公益勸募制度之實證分析」。
31. 本研究主要研究重點之一，係比較分析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包括：美、英、日、德、法)相關法規與管理制度之設計，惟第三章各國公益勸募制度之探討缺乏一致性之分析架構，且對於我國與其他先進國家相關法規與管理制度設計之分析比較亦未深入探究，建議應統整各國結構性分析並進一步製表分析比較各國與我國情況之異同及優缺點，彙整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	已於第三章內容修訂，並製表比較與探討各國公益勸募制度及各國政策值得我國效法之處如 67-107 頁。
32. 研究報告摘要中，中長程建議(4)述及「建立統一非營利組織會計準則」，惟第 167 頁(四)中長程建議則論述「統一全國非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修訂為「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如 163 頁。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p>營利組織會計制度，以建立財務課責系統」，由於「會計準則」與「會計制度」意義不同，建請釐清並修正成一致性寫法。</p>	
<p>33. 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三節會計師查核分析部分，論述語意不清，涵蓋文意不明(如業者問題提起、98年會計師查核勸募團體所發現問題、97年及98年公益勸募查核會計師建議事項等)，請詳實補充論述並將該項分析方法於第一章第三節研究設計內容補述。</p>	<p>原第四章第三節已刪除，將部份內容整併致表3：公益勸募條例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4：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與實務見解彙整表；表5：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與實務見解彙整表。</p>
<p>34. 研究內文第5頁電話訪談部分，述及電話訪談272家公益勸募團體，惟第120頁電話訪談分析內容僅96家公益團體接受電訪，前後數據不一致，請予以釐清後調整。</p>	<p>已修訂文字為：電訪名單共蒐集272家社會福利團體如第7頁。</p>
<p>35. 第10頁公益勸募條例立法沿革部分，請以重點論述方式呈現該條例於立法過程中朝野各界及社會相關標的團體對其議題主張或爭議點，而非以「大事紀」方式進行陳列；另第11頁最後一段述及「……〈統一捐募運動辦法〉〈公益勸募條例〉、〈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益勸募許可辦法〉已分別於95年5月17日、95年12月25日及27日公(發)佈施行，”故無繼續實施之必要”，……」，文字論述不清，易引起誤解，請檢視修正。</p>	<p>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重新撰寫第二章第一節如13-51頁。</p>
<p>36. 研究報告第四章第一節所列各界提議公益勸募條例修正版本部分(第89頁至第109頁)，僅呈現彙整資料卻缺乏評析論述，請就各修正版本之議題重點再行檢視評估並研提具體性分析論述。</p>	<p>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於表9對各界版本對照比較，分析說明如46-51頁。</p>
<p>37.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似未能深入引用各章內容進行推論與建議，請研究團隊將各章重點，歸納彙整焦點座談、深度訪談及民意調查之重要發現及結論，進行整體性推</p>	<p>已重新撰寫結論與建議。</p>

審查意見	修正說明
論並提出具體且切合之研究建議，俾使該研究發揮最大綜效	
38. 第 125 頁至 130 頁述及問卷各題目調查結果分析部分，以「同意、無意見、不同意」三種方式表達，惟對照本研究所設計之電話訪談問卷卻以「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種方式進行評量(附錄十)，請通盤檢視並釐清修正為一致性。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於第四章第二節修訂。
39. 附錄十二電話執行紀錄中，第 272 頁至 301 頁均屬過程性資料，建請刪除。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刪除。
40. 為彰顯各章節實質效果並明確化本理論述結構，建議第二章至第四章章節末加以小結說明。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於第二章至第四章，每章節末加以小結說明。
41. 目次中各章名、附錄及參考書目等字樣應以「細明體」加粗打印，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亦應以「細明體」加粗打印，另部分格式如排版、錯漏冗字等疏漏錯誤(如第 10 頁、第 167 頁、第 234 頁、第 235 頁、第 259 頁陳文良資料等)，請通盤檢視修正，以維持研究報告文稿品質控管並落實校稿作業，撰寫格式並請確實依本會所提供定型稿範本進行排版與校訂。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貴會格式修訂。
42. 本文各篇章、節、段、項如須編號，連同標題以不超過 4 級為原則，依序為一、(一)、1、(1)(如第 1 頁、第 113 頁、第 118 頁、第 119、第 151 頁、第 152 頁、第 232 頁、第 233 頁)，請一併調整修正。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貴會格式修訂。
43. 第 121 頁表 12 受訪團體基本資料之百分比標題請修正為百分比(%), 其各項百分比數據無需逐一加註%，請通盤檢視修正並增列各項合計欄。	謝謝審查委員指正，已依委員意見修訂如 116-117 頁。